

62

廣州市教育局  
報告書

中華民國廿三年國慶日

陸幼園署



714-462

貫  
中  
文  
第

#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目錄

## 序 圖 表

- 劉市長紀文玉照
- 陸局長幼剛玉照
- 教育局全體職員
- 廣州市政府教育局
- 市立中山圖書館
- 中山圖書館藏書庫
- 中山圖書館閱覽室
- 市立博物院
- 市立博物院古物陳列室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目錄

市立博物院歷史陳列室

市立博物院自然科陳列室

市立氣象臺

市立民衆教育館

市立第一中學

市立第一中學圖書館

市立第二中學

市立第三中學

市立第一職業學校

市一職縫紉科學生實習縫紉

市一職刺繡科學生實習刺繡

市一職商業科學生實習打字

市一職圖書館

市二職實習工廠

門去 命 戶  
石建 網三  
次全 石繼  
似最 議  
約 促  
甘

市二職機工科學生實習機械

市二職土木工程科學生實習測量

市三職印刷科學生實習排字

市三職印刷科學生實習印刷

市三職製圖科學生實習製圖

市三職電器工程科學生實習電報

市三職印刷科之出品成績

市立五十一小學校

市立五十一小學學生上課情形

市立五十一小學之美術教室

市立第二小學之圖書館

市立第二小學學生早操

市立第二小學學生運動

市立第二小學學生幼稚生遊戲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目錄



市立第一幼稚園

市立第一幼稚園學生課室活動

市立第一幼稚園學生運動

廣州市政府教育局組織系統表

廣州市市轄各級學校歷年比較總圖

二十二年度廣州市教育經費百分比比較圖

二十二年度廣州市市轄學校各級學生百分比比較圖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教員晉級歷年比較表

二十二年度廣州市市轄各級學校統計總表

二十二年度廣州市市轄各級學校校數班數經費數比較

二十一年度廣州市市轄各級學校統計總表

二十一年度廣州市市轄各級學校校數班數經費數比較

二十二年度廣州市市轄各級學校統計總表

二十二年度廣州市市轄各級學校校數班數經費數比較

廣州市立學校各級學生及經費歷年比較圖

## 第一章 教育行政

### 第一節 民十八以來施政概況

1. 考察國內外教育
2. 市立中等學校畢業會考
3. 市立小學校畢業會考
4. 舉行市立小學校長考試
5. 編印廣州市教育月刊
6. 市轄學校協助空防籌款購機
7. 舉行廣州市校航空抗日救國宣傳週
8. 取締市立小學開設分校
9. 嚴防校員冒濫
10. 考核市校職教員成績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目錄

11 修訂市立小學校校員任免規程

12 修訂市立小學校教職員卹金條例與保障條例

13 擬訂市立小學校教職員獎懲等級辦法

14 訂定取締女教職員分娩請假辦法

15 辦理市立小學教員年功加俸

16 市立小學校教職員試用制之規定

17 登記市校校具

18 訂定私立小學校及職業學校補助費辦法

19 取締市立小學校濫收雜費

20 增加督學及技士

21 增設第四課

## 第二節 教育經費

1. 行政經費

2. 市立中等學校經費

3. 市立小學校及幼稚園經費

4. 社會教育經費

5. 各項補助費

### 第三節 建築工程

1. 屬於全部建築者

2. 屬於局部建築者

### 第四節 教育會議

1. 廣州市第一次教育會議

2. 廣州市第二次教育會議

第五節 推行義務教育

第六節 推行人衆教育

第七節 組織市體育委員會

## 第二章 學校教育

第一節 大學教育

第二節 中等教育

1. 市立第一中學校
2. 市立第二中學校
3. 市立第三中學校

第三節 職業教育

1. 市立第一職業學校
2. 市立第二職業學校
3. 市立第三職業學校
4. 市立美術學校

附廣州市市立中等學校歷年比較表

廣州市市立中等學校學生及畢業生歷年比較圖

第四節 小學教育

1. 市立小學校

附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歷年比較表

廣州市市立小學畢業生歷年比較圖

市立小學教員任課時間分配表

廣州市教育局小學課程表

二十二年度上學期市小增招新班學生統計

2. 私立小學校

第五節 幼稚教育

1. 小學附設幼稚園

2. 市立第一幼稚園

附廣州市市立小學附屬幼稚園歷年比較

3. 私立學校附設幼稚園

第六節 私塾

第三章 社會教育

第一節 民衆學校

附廣州市市立民衆學校歷年比較表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目錄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目錄

廣州市市立民衆學校學生畢業生比較圖

第二節 市立中山圖書館

第三節 市立博物院

第四節 市立動植物

第五節 市立氣象臺

第六節 市立民衆教育館

第七節 市立國語講習

第八節 市立世界語講習

第九節 市立各科職業補習學校

第十節 私立職業補習學校

第十一節 預備學校

第十二節 孤兒教育院

第十三節 私立明心瞽目學校

第十四節 童子軍

第十五節 審查戲劇

第十六節 各種比賽會展覽會及運動會

## 第四章 軍事訓練

第一節 訓練計劃

第二節 訓練概況

第三節 訓練考查

第四節 結論

附廣州市市立中等學校廿一年度軍訓畢業生統計圖

## 第五章 規程

廣州市教育局組織規程

廣州市教育局督學處辦事細則

廣州市教育局督學處會議細則

廣州市教育局轄中等以上學校<sub>軍事</sub>訓練法細<sub>救護</sub>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組織規程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目錄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目錄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務處理規程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朝會禮規程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任免暫行規程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保障條例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職教員獎懲等級辦法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長及教員考績表填報辦法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教職員試用辦法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教員任課時間分配表

二年制幼稚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

廣州市市轄小學校選定教科書目

廣州市教育局小學課程表

廣州市小學兒童操行考查辦法

編造成績表須知

預防市立小學校濫收雜費辦法

- 廣州市教育局整理市校消費合作社辦法  
市立各小學校試辦活用教室改設特別教室辦法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長考試暫行規程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長考試事務處簡章  
廣州市中等學校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大綱  
廣州市教育局直轄中學校教員資格  
廣州市市立中等學校獎勵學生規程  
廣州市第二次教育會議議事細則  
廣州市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  
籌辦廣州市立民衆教育館計劃大綱  
廣州市立民衆教育館章程  
廣州市立民衆教育館務會議規則  
廣州市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廣州市民衆教育區計劃書  
廣州市各區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廣州市市立博物院徵求品物類例  
廣州市市立博物院籌備委員會徵集陳列品物獎勵規程  
廣州市體育委員會章程

取締私塾暫行條例

廣州市教育局所轄私塾暫行規程

視察私塾注意之事項

廣州市私立小學及職業學校補助費辦法

廣州市私立<sup>預備</sup>職業補習學校規程

附錄講習所規程

中等學校學業成績計算方法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俸給規程

學校教員一覽表

學校<sup>校</sup>教員<sup>教</sup>具目錄表

學校課程表

學校校舍情況表

學校經費事項表

學校圖書目錄表

附 中央各項教育法規

小學法

- 小學規程
- 中學法
- 中學規程
- 師範學校法
- 師範學校規程
- 職業學校法
- 職業學校規程
-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 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
- 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
- 修正助產學校制及課程暫行標準
- 助產教育委員會調查助產學校用表
- 助產教育委員會調查助產學校實習產院用表
- 助產教育委員會調查助產學校及實習院填表須知
- 教科圖書審查條例
- 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
-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修正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附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革命功勛子女請求就學免費之限制

中學及中學及同等學校畢業生之更名改姓應照普通人民例案辦理

附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 第六章 市教育三年施政計劃

### 附錄

市立第九十四小學校設立之經過與概況

市立第九十五小學校實驗四年制完全小學計劃書

廣州市教育局職員一覽表

廣州市市立中學校暨講習所概況表

廣州市市立民衆學校一覽表

教育局所屬機關一覽表

廣州市私立各小學校一覽表

教育局補助私立小學校一覽表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士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序

本市教育局成立，迄今歷十三年，幼剛承乏其事，前後已閱六載。其在民國十八年以前舉辦諸端，已備載於第四期報告書中，自是以來，設置遞有增加，章制時復修改。其關於學校教育，則小學添設至九十五校，中上學校則第二第三中學，第二第三職業學校與勤勤大學師範學院，次第成立；關於社會教育，則市立博物院，市立植物園，市立中山圖書館與市立氣象臺等，或增加設備，或從事創建，此皆積累歲月而後集事者。今歲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承教育名流之計畫，與市校教職員之協力，推行二部制，未加經費，而增收學生逾萬人；現第二期義務教育計畫已開始試辦，預計普及之期將不在遠。至於民衆教育已設立委員會，劃分民衆教育區，以策進行；民衆教育館亦已派員籌辦，鳩工建築，不日可成。爰督飭屬員，蒐

集經辦之事，都爲是編，使以前經營得一統計，以後計畫由此推進焉。抑教育事業，萬緒千端，貴權其緩急爲設施，今吾國所急者在發揚民生教育，以維社會經濟，尤在注重人格教育，以挽澆薄人心，則職業教育之推廣與道德教育之提倡，自屬當急之務。顧茲事體大，雖眚勉致力，仍待賢哲之匡成。幼剛材輕任重，時虞隕越，邦人君子，不棄愚昧而進教之，則不獨一人之私幸已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雙十節陸幼剛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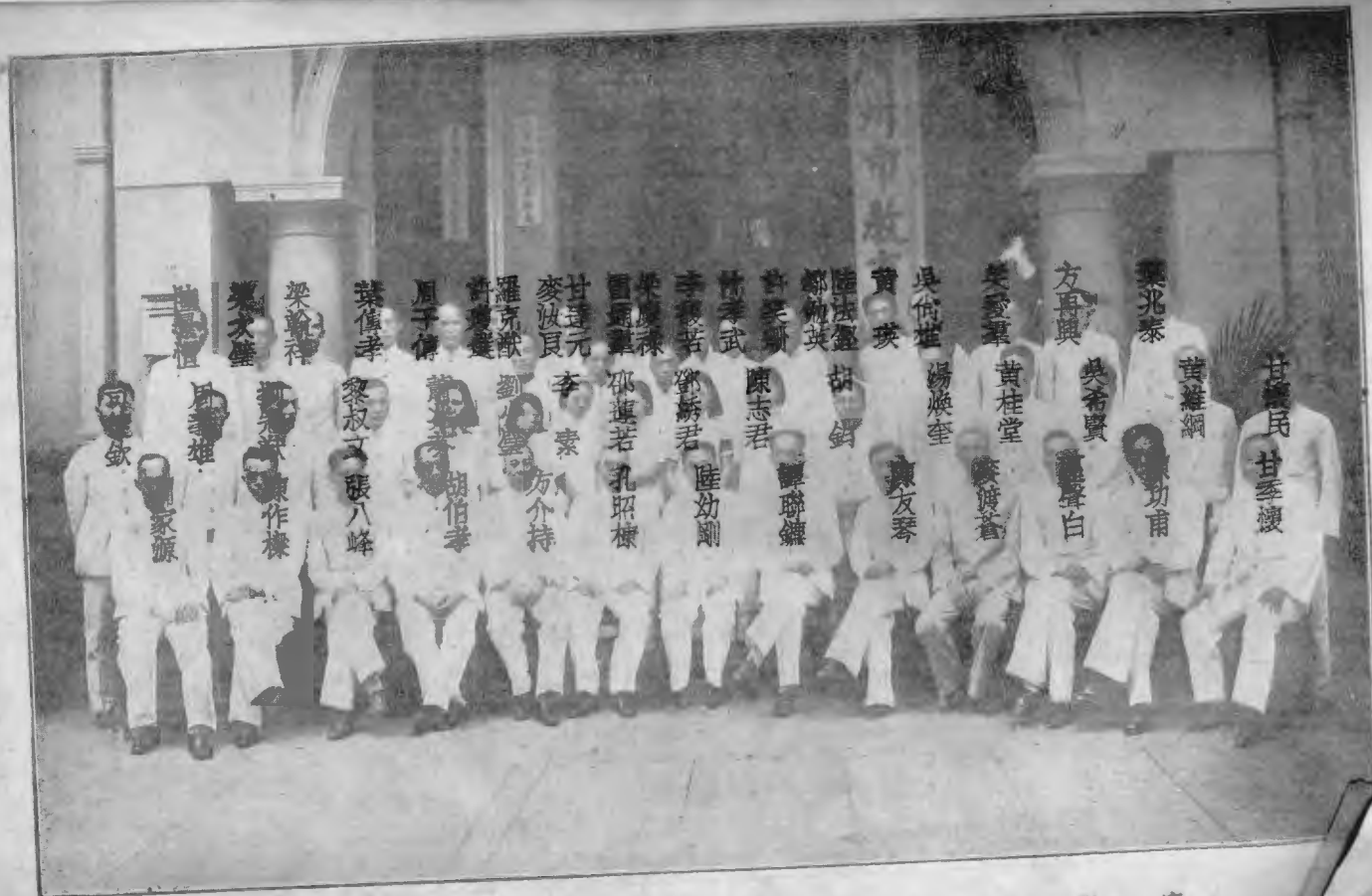


劉市長長紀文玉照



陸局長幼剛玉照





甘慶民 甘季懷

黃維綱

葉兆泰

吳功甫

方再興

吳希賢

黃聲白

笑登羣

黃桂堂

黃慶蒼

吳尚權

湯煥奎

陳友琴

黃一瑛

胡錫

譚聯鏞

鄭劍英

陳志君

陸幼剛

許孝武

李慶若

鄧炳君

梁慶祿

邵蓮若

孔昭棟

甘連元

李一索

方介持

麥汝良

羅克猷

劉一雲

許慶燾

周子傳

胡伯孝

葉偵孝

黎叔文

張八峰

梁翰祥

梁大鏗

梁作棟

梁大鏗

梁作棟

梁作棟

梁作棟

梁作棟

梁作棟

梁作棟

梁作棟

梁作棟

梁作棟

梁作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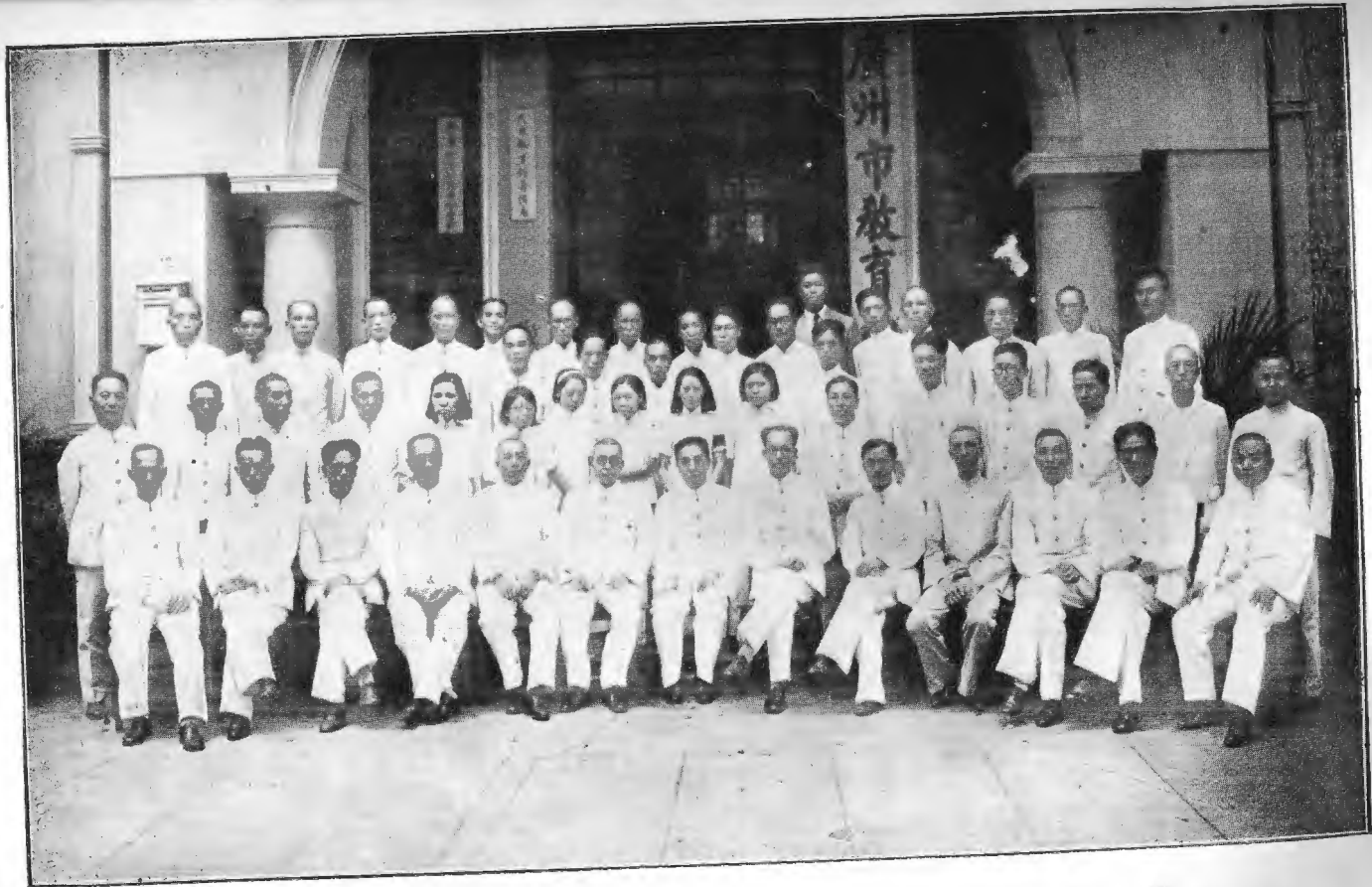
梁作棟

梁作棟

梁作棟

梁作棟

廣州市教育局全體職員合影



廣州市教育局全體職員合影



廣州市政府教育局



市立中山圖書館



庫書藏館書圖山中



室覽閱館書圖山中



市立博物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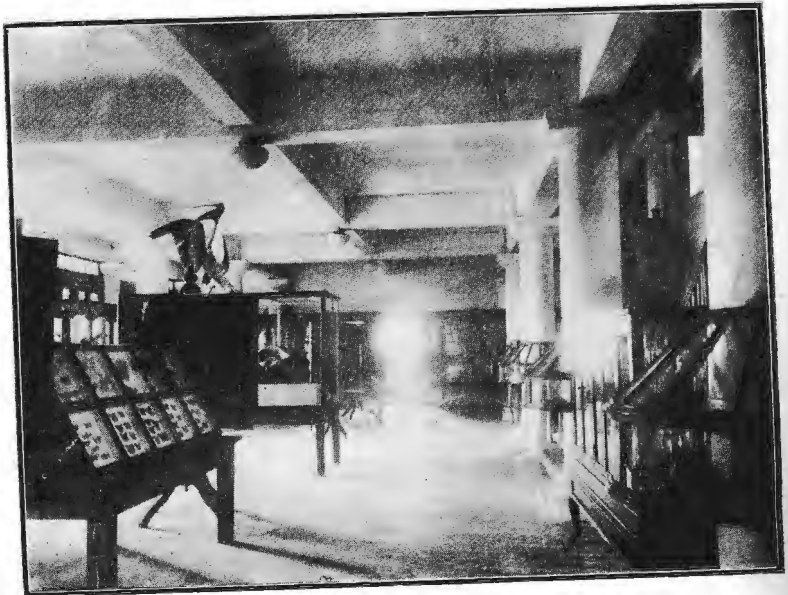
室列陳史歷院物博立市



室列陳物古院物博立市



一之室列陳科然自院物博立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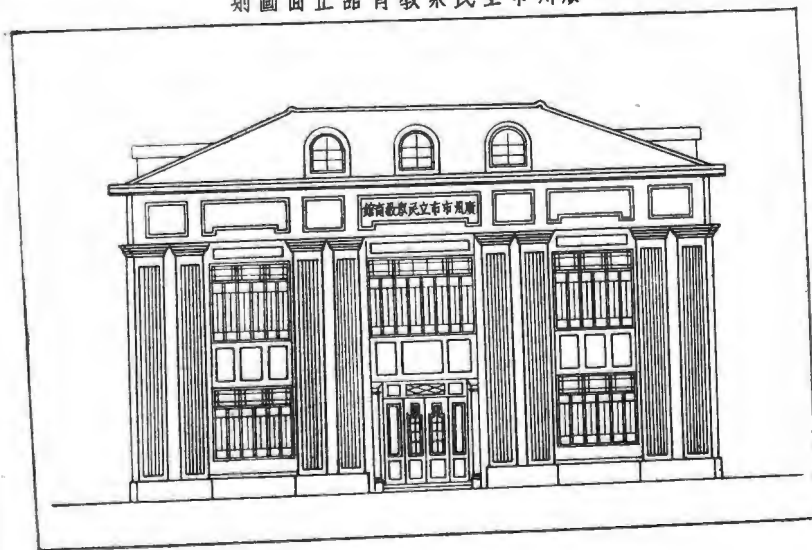


二之室列陳科然自院物博立市



市立氣象臺

廣州市立民眾教育館正面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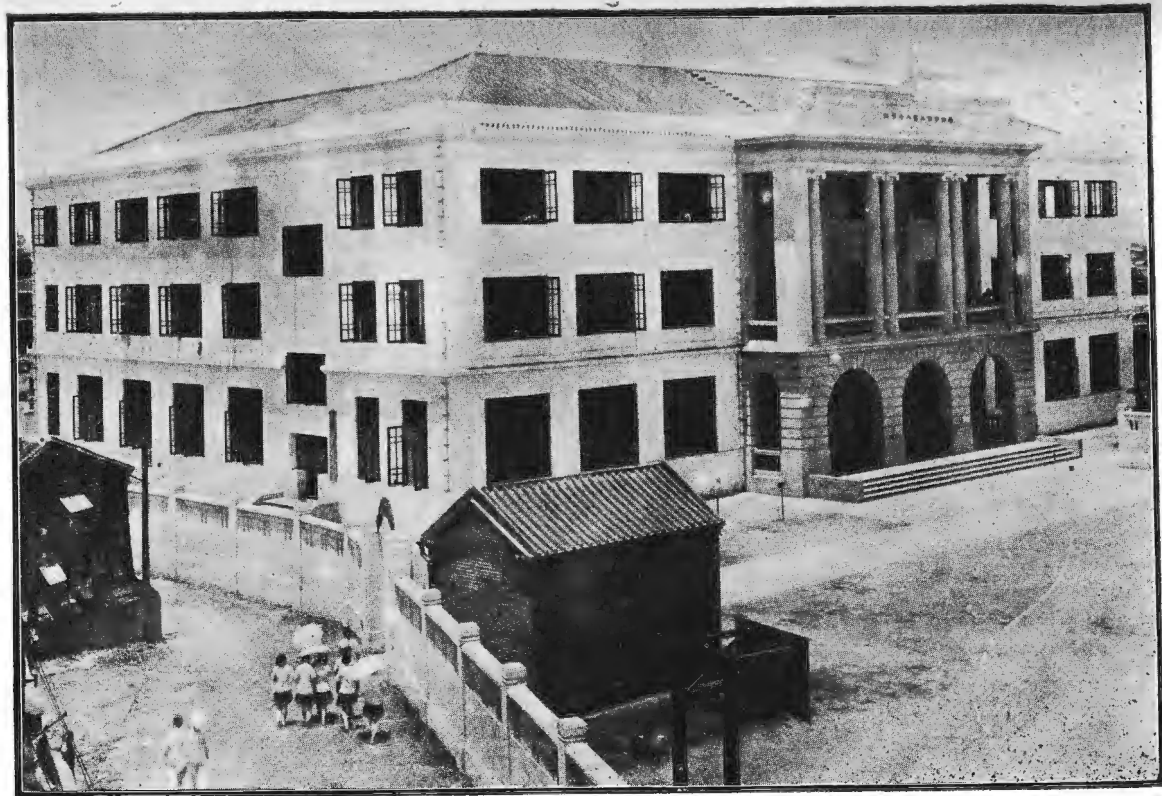




學 中 一 第 立 市



市立第一中學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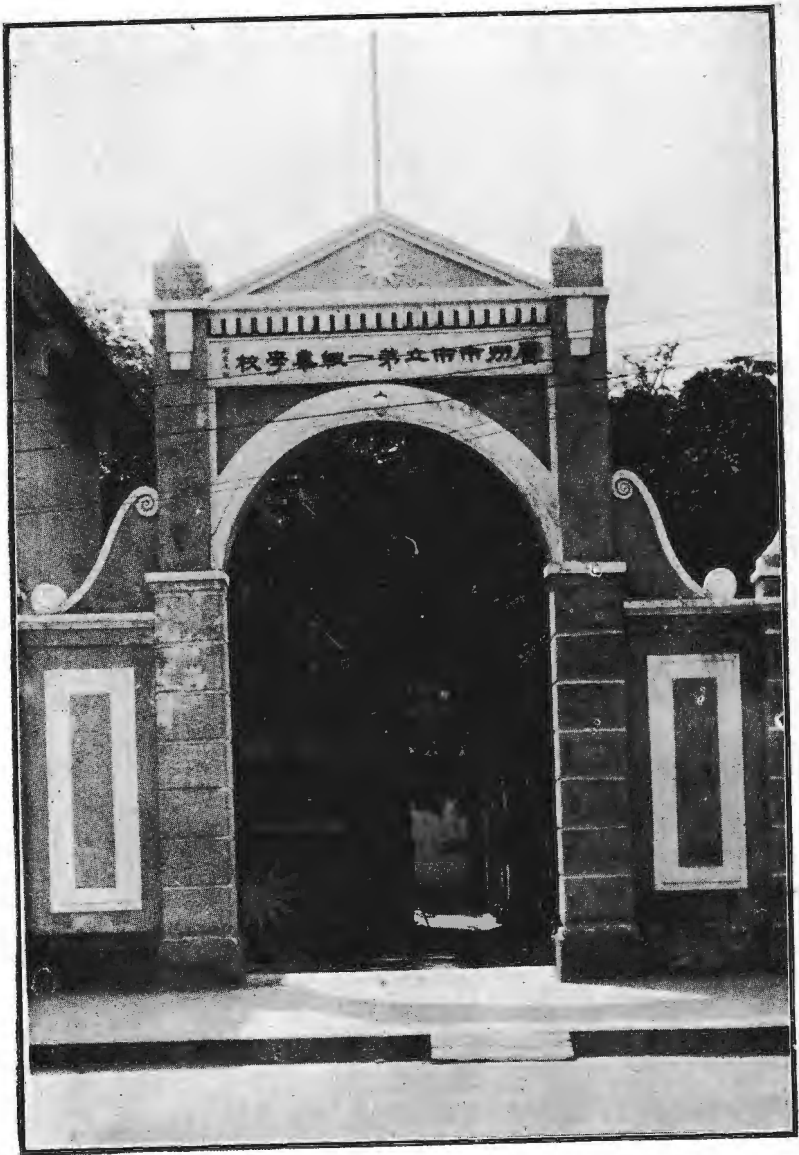


學 中 二 第 立 市



廣州市立第三中學校舍全圖

廣州市立第三中學



第一市立職業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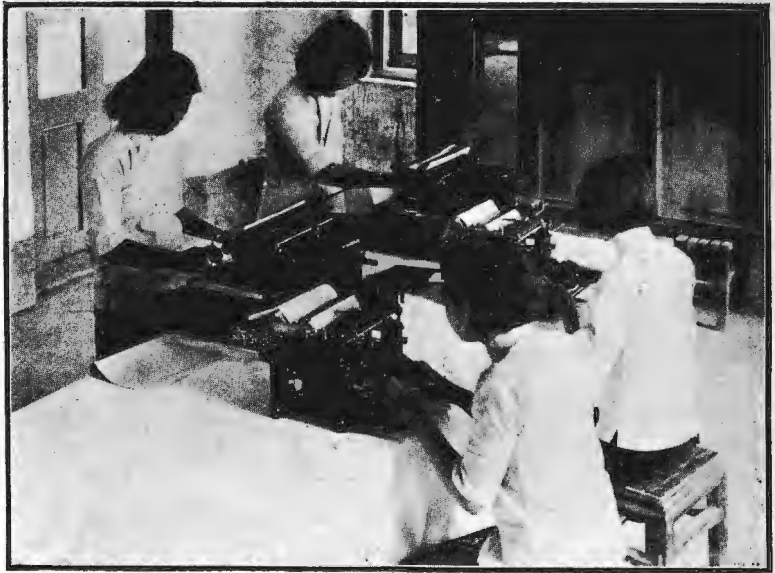




一市職縫科學生實習縫紉



一市職刺科學生實習刺繡



市一職商業科學生實習打字



市立職工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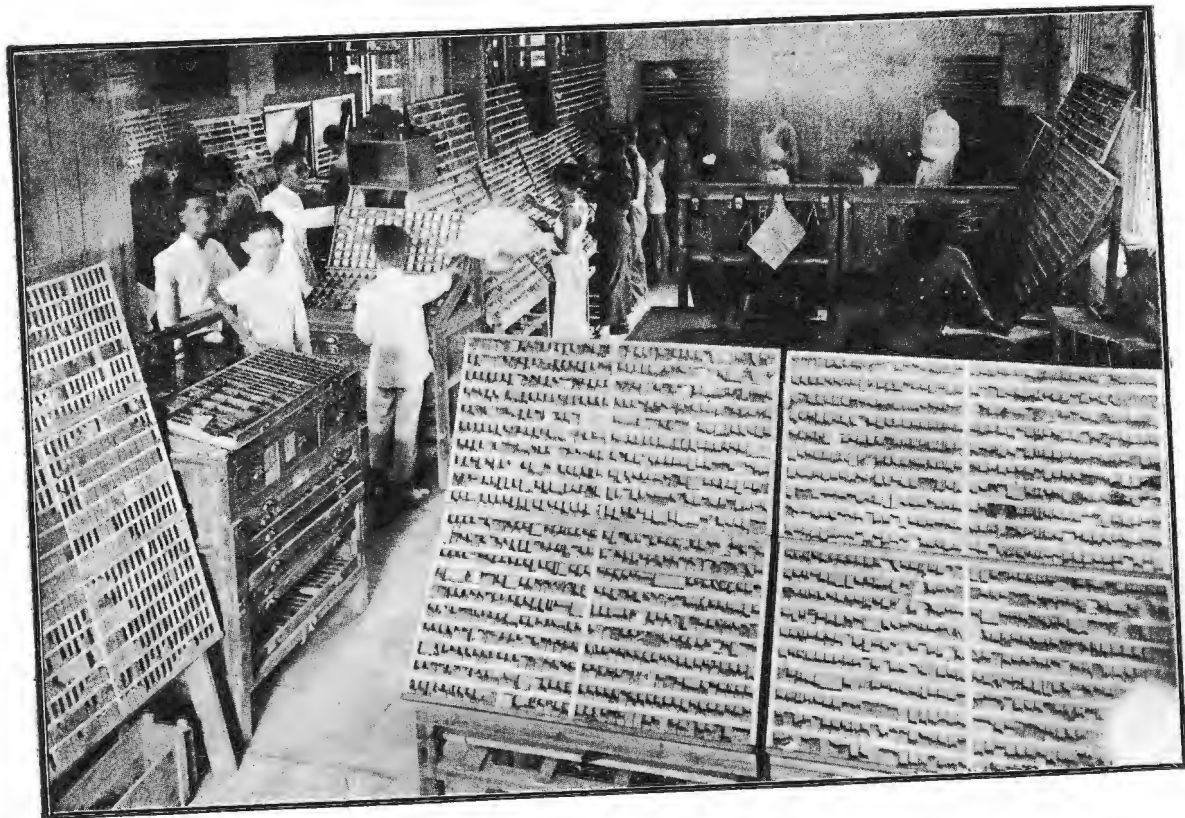
廠工習實校學業職二第立市



械機習實生學科工機職二市



量測習實生學科程工木土職二市



市立第三職業學校印刷科學生實習排字



刷印習實生學科刷印職三市



圖製習實生學科圖製職三市



報電習實生學科程工器電職三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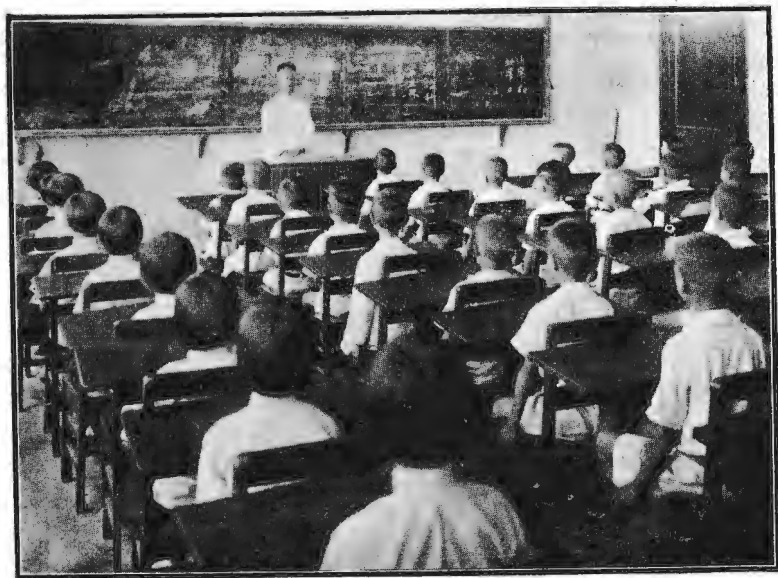
續成品出之科刷印職三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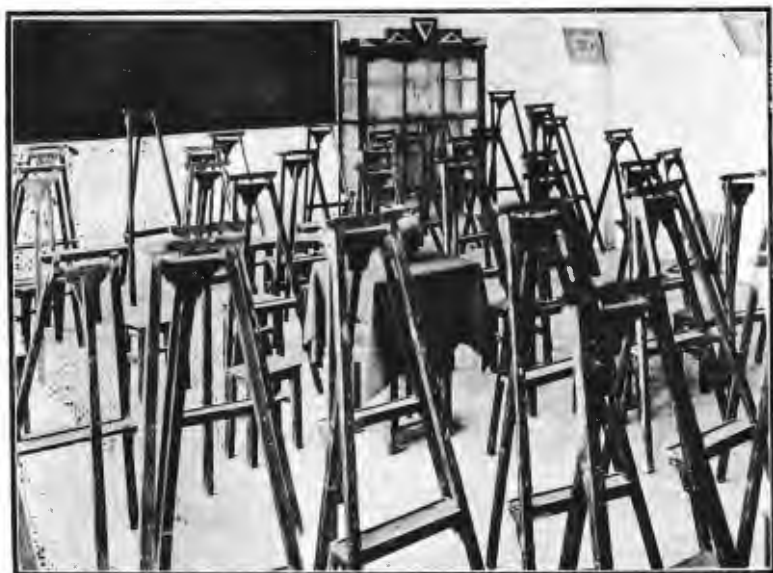


市立五十一號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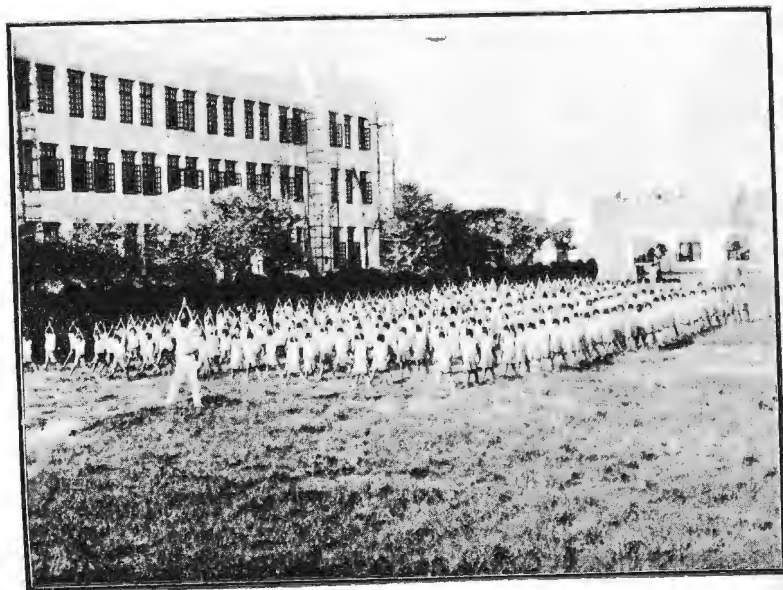
形情課上生學學小一十五立市



室教術美之學小一十五立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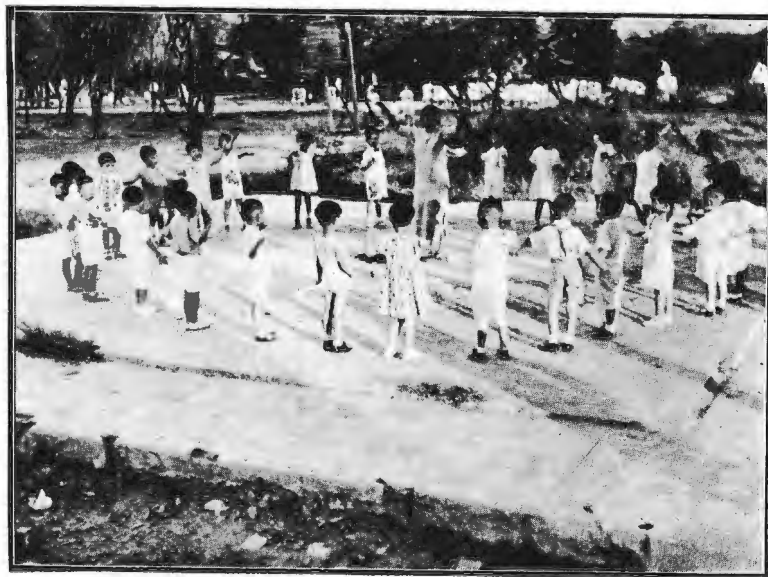
市立第二小學之圖書館



市立第二小學學生早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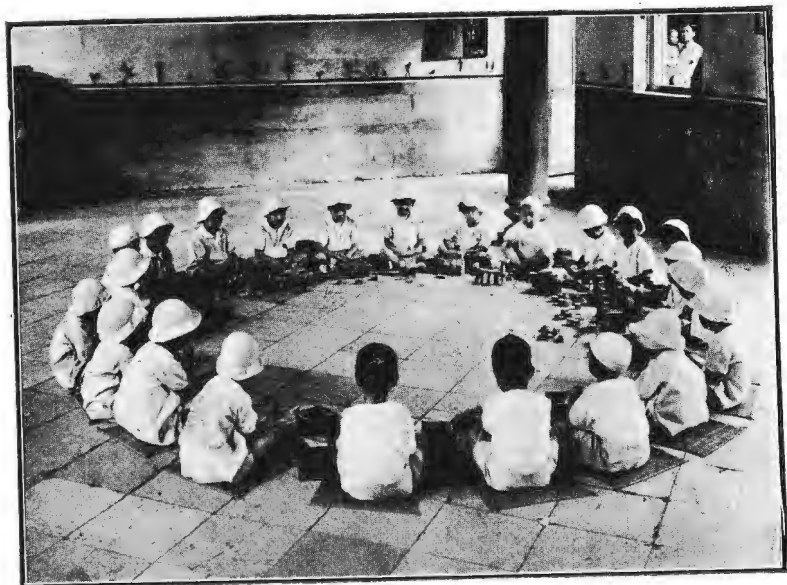
市立第二小學學生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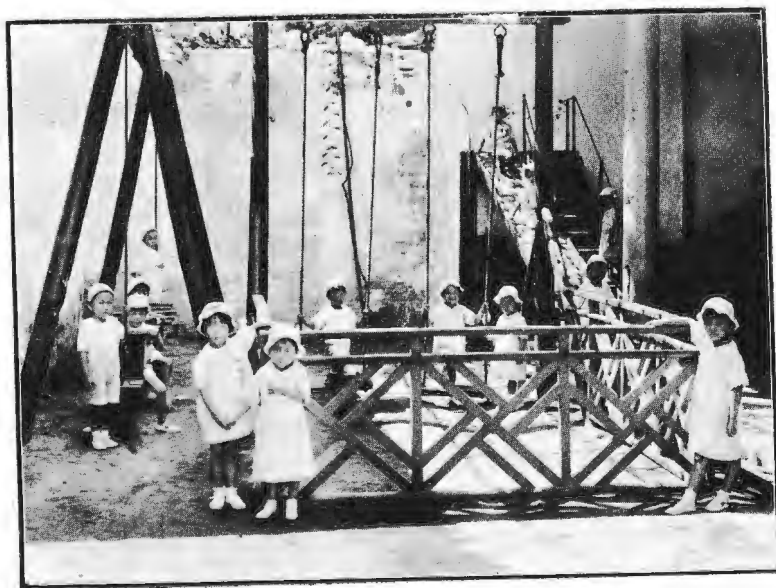
市立第二小學幼稚生遊戲



廣州市立第一幼稚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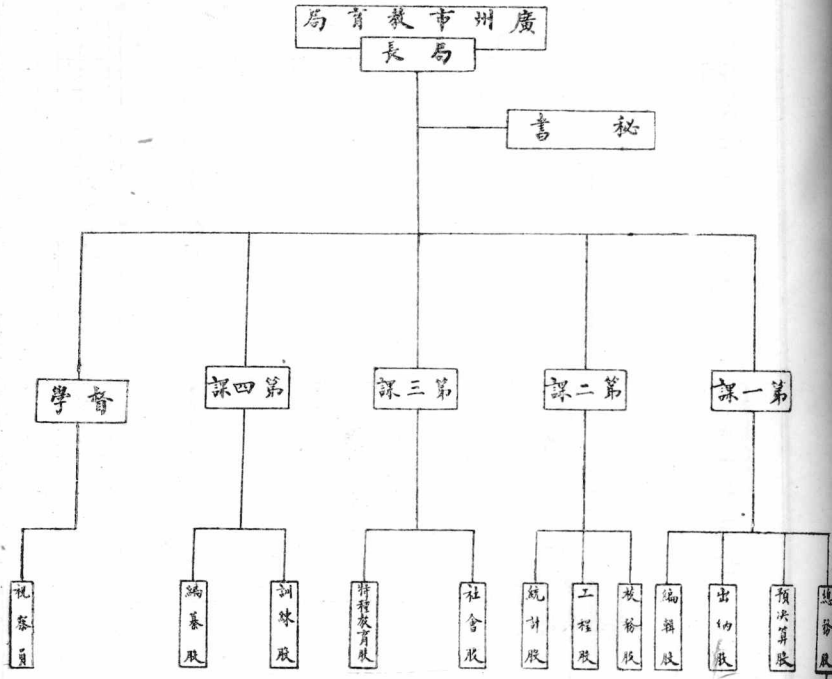


動活室課主學園稚幼一第立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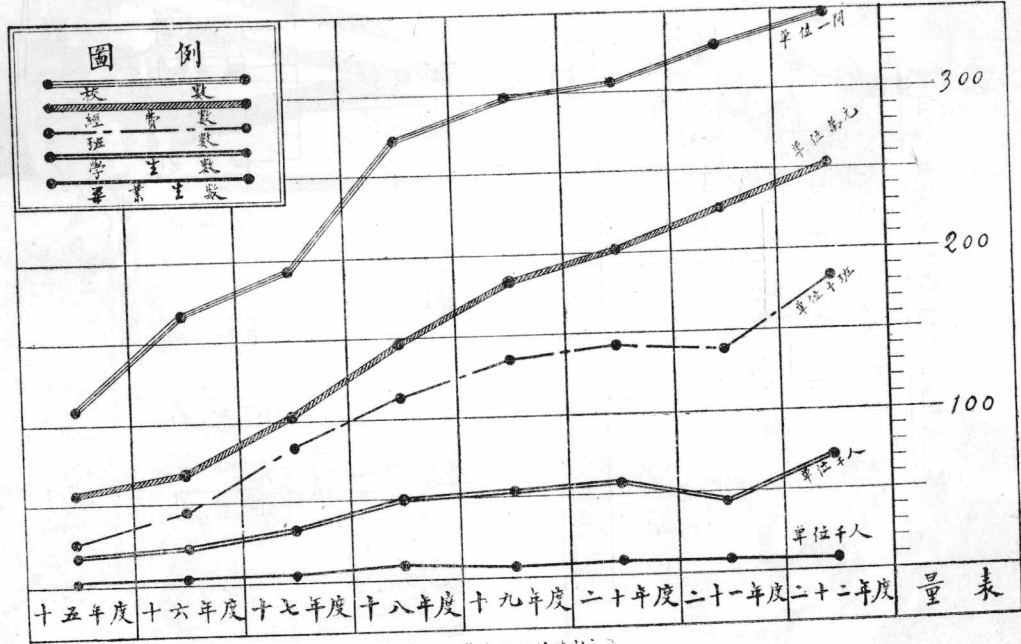
動揮主學園稚幼一第立市

廣州市政府教育局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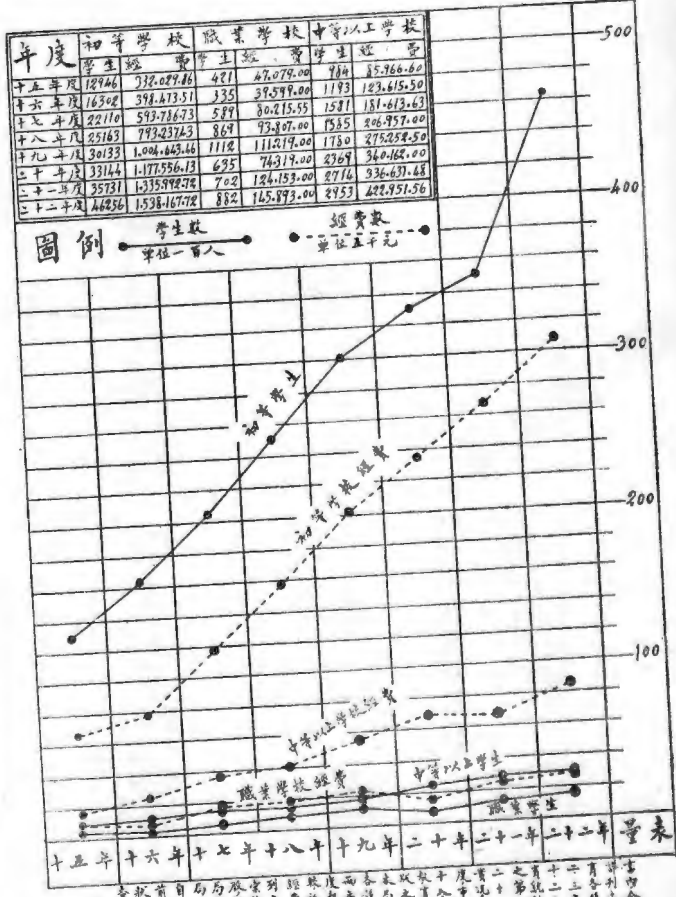
廣州市政府教育局  
秘書處

# 廣州市市轄各級學校歷年比較總圖



教育局統計股製

# 廣州市立學校各級學生及經費歷年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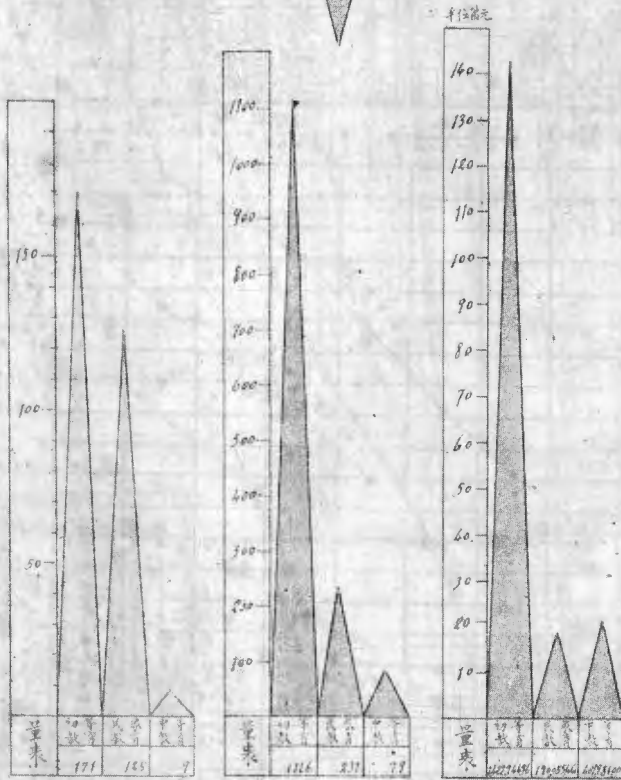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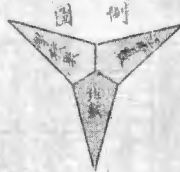
附註

十五年以前初等學校經費由教育局撥發，自十七年起由教育局撥發，職業學校經費由教育局撥發，中等以上學校經費由教育局撥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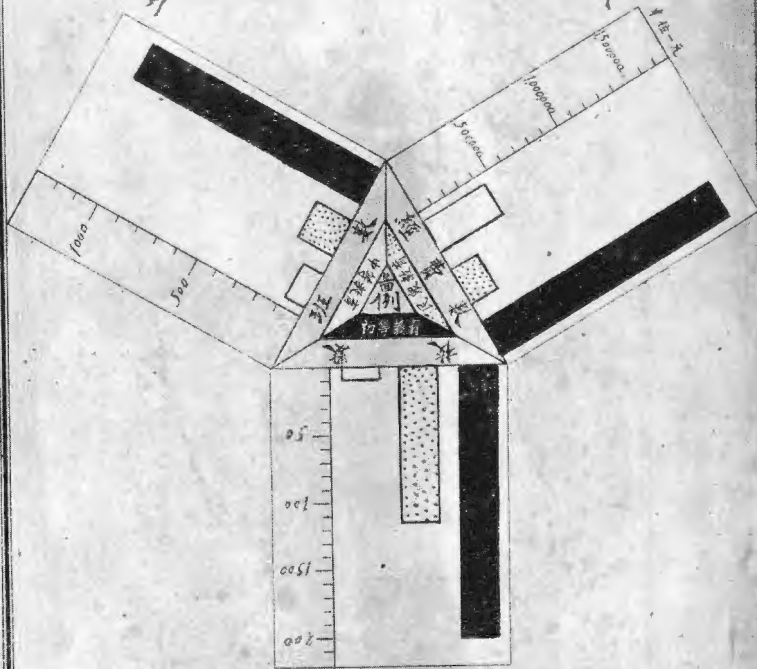
十五年以前初等學校經費由教育局撥發，自十七年起由教育局撥發，職業學校經費由教育局撥發，中等以上學校經費由教育局撥發。



# 二十年度廣州市市轄各級學校校數班數經費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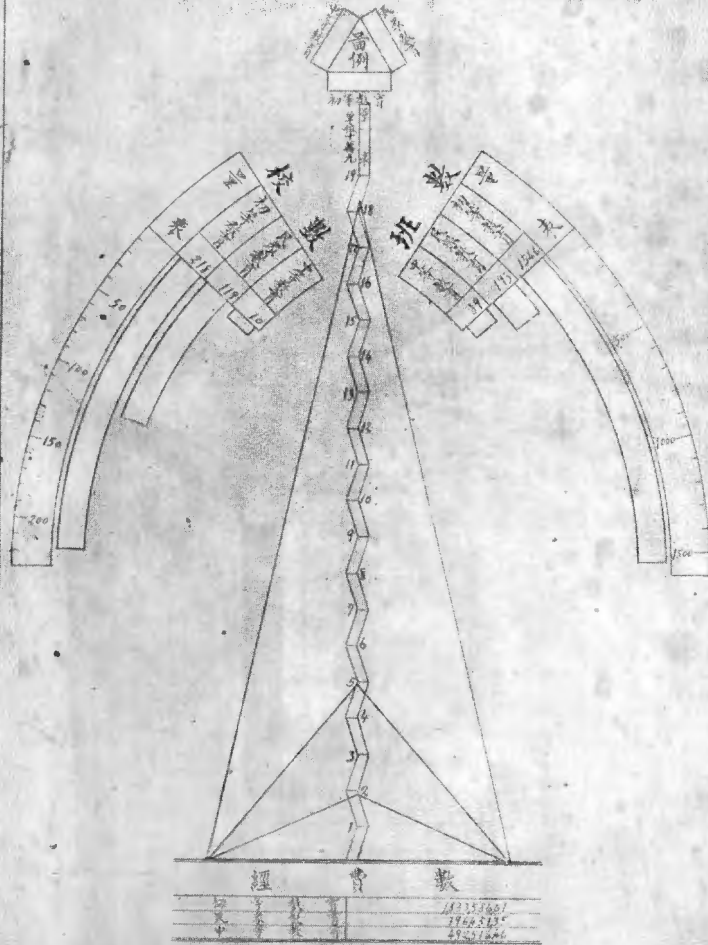


二十一年度廣州市市轄各級學校校數班數經費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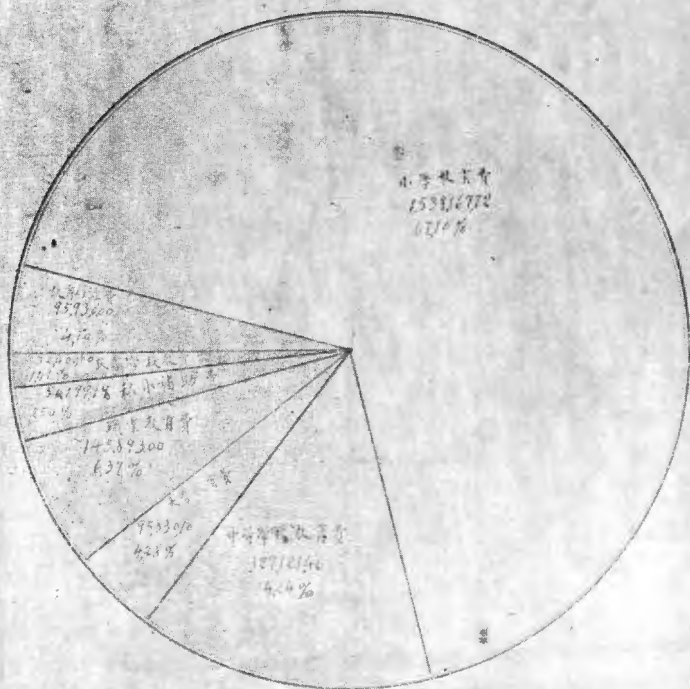
項別	校數	班數	經費數
初等教育	803	1159	16206703.7
中等教育	116	177	1772045.67
高級教育	10	83	487134.08

# 二十二年廣州市市轄各級學校校數班數經費比較



教育廳統計科製

# 二十二年度 廣州市教育經費百分比比較圖



教育經費百分比比較圖



# 第一章 教育行政

## 第一節 民十八以來施政概況

### (一) 考察國內外教育

教育貴乎改進，改進端賴觀摩，如職業教育，實驗教育之實施，及研究都市教育與鄉村教育之關係，等事項，非參互考證，博訪周諮，無以收日新月異之效，爰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間，派督學胡伯孝陳友琴周家源三人，小學校長蘇志明劉警強二人，赴江浙平津廈門等處考察教育，其考察之目標，共分四項。(一)各地之教育行政，及其經濟。(二)各地之職業教育狀況及其效能。(三)各地社會教育之設施及其成績。(四)各地小學教育之改良辦法及實施中心教育。計考查都會教育凡八處，參觀學校及教育機關凡七十餘所，時歷兩月，地經六省，至二十二年一月初旬，回抵廣州，并將調查所得，分期刊登廣州市教育月刊，以供教育人士之研究。

嗣又以美國爲新進國，其教育之發達，及其制度之完善，足資吾國考鏡者甚多，復派葉素志

爲赴美考察教育專員，於二十二年三月間啓程，至考察期間，定爲一年。

## (2) 市立中等學校畢業會考

本局爲劃一中等學生畢業程度，及增進教學效率起見。爰於二十二年七月十日十一日，舉行二十一年度市立中等學校畢業會考，考試結果，計高中師範科及格者一百人，高中文科及格者四十三人，高中理科及格者三十一人，又初中班及格者三百五十八人，至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各生，復於八月五日補考，計及格者七十一人，所有以上及格各生，均准予畢業，至補考後仍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准其自行補習，俟下屆會考時再行參加。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十一日，繼續舉行二十二年度市立中等學校畢業會考。考試結果，計高中師範科及格者八十人，高中普通科及格者七十一人，又初中班及格者一百九十六人，至上屆會考不及格，此次再行參加者，計高中文科及格者一人，初中班及格者一人。其餘一科或二科不及格各生，復于八月六日補考。計高中師範科及格者二人，高中普通科及格者四人，初中班及格者八十人，至所有以上及格各生，則准予畢業。其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則准其自行補習，於下屆會考時再行參加，均與二十一年度同。茲將高初中會考各科成績，列成比較表如下：

# 民國二十一年度

## 廣州市市立中等學校高中文科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比較表

項 別	國 文	黨 義	英 語	生 物 學	數 學	地 理	歷 史
八十分以上人數	12	18	20	21	24	9	13
六十分以上人數	33	27	24	24	20	35	30
不及六十分人數	—	—	1	—	1	1	—
各 科 平 均	72,69	75,58	76,07	78,38	80,73	77,33	71,71

本屆參加畢業會考人數……………45 總平均 76,07

教育局統計股製



民國二十一年度

廣州市市立中等學校高中理科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比較表

項 別	國 文	黨 義	英 語	生 物 學	數 學	物 理	化 學
八十分以上人數	1	15	8	14	20	3	7
六十分以上人數	30	16	23	17	11	28	24
不及六十分人數	—	—	—	—	—	—	—
各 科 平 均	61,61	77,06	73,87	77,97	83,94	62,64	74,74

本屆參加畢業會考人數……………31 總平均 73,12

# 民國二十二年度

## 廣州市市立中等學校高中普通科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比較表

項 別	德 義	國 文	英 文	數 學	生 物 學	史 地 或 地 理 化
八十分以上人數	9	2	41	51	63	45
六十分以上人數	66	74	34	22	13	31
不及六十分人數	1	—	1	3	—	—
各 科 平 均	67,70	62,24	78,89	78,88	85,99	65,18

本屆參加畢業會考人數.....76 總平均 63,15

教育局統計股製

民國二十一年度

廣州市市立中等學校高中師範科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比較表

項 別	國 文	黨 義	教學法	生物學	數 學	小行 學政	教 概	育 論
八十分以上人數	7	70	24	85	60	6	18	
六十分以上人數	94	31	77	16	40	95	83	
不及六十分人數	—	—	—	—	1	—	—	
各 科 平 均	67,13	81,78	73,54	86,40	81,40	67,62	74,13	

本屆參加畢業會考人數.....101

總平均 76,00

教育局統計股製

# 民國二十二年度

## 廣州市市轄中等以上學校高中師範科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比較表

項 別	黨 義	國 文	數 學	生 物 學	教 育 概 論	教 學 法	小 行 政
八十分以上人數	35	27	63	45	9	19	23
六十分以上人數	47	55	19	37	72	63	58
不及六十分人數	—	—	—	—	1	—	1
各 科 平 均	77.18	75.67	88.77	79.17	70.84	72.83	75.13

本屆畢業會考人數.....82 總平均 77.08

教育局統計股製

民國二十一年度

廣州市市立中等學校初中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比較表

項 別	國 文	黨 義	英 語	地 理	算 術	自 然	歷 史
八 十 分 以 上 人 數	14	33	16	46	138	43	45
六 十 分 以 上 人 數	415	409	383	398	292	381	401
不 及 六 十 分 人 數	18	5	48	3	17	23	1
各 科 平 均	56,07	59,18	52,28	70,38	73,04	60,31	67,24

本屆參加畢業會考人數.....447 總平均 62,66

# 民國二十二年度

## 廣州市市轄中等學校初中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比較表

項 別	黨 義	國 文	英 語	算 術	史 地	理 化	博 物
八十分以上人數	60	30	12	84	14	57	91
六十分以上人數	221	269	241	182	286	222	207
不及六十分人數	26	8	54	41	7	28	9
各 科 平 均	66,09	67,99	60,68	66,77	66,57	66,20	71,99

本屆參加畢業會考人數……………307 總平均 66,90

教育局統計股製

### (3) 市轄小學校畢業會考

本局爲考察全市小學辦理成績，及小學生程度起見，於廿一年六月廿七日舉行第一次市校高級小學秋季畢業會考。計考試及格者一千九百五十餘人，又於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舉行第二次市校高級小學春季畢業會考，計參加會考學生六百九十餘人，其考試及格者六百四十一人，至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二十七兩日，復舉行第三次市校高級小學秋季畢業會考，計考試及格者一千三百一十八人，其有二科或三科不及格或因有故障，會考時未及參加者，一律於是年八月十八十九兩日補考，計及格者三百零五人。所有以上各次考試及格各生，均先後准予畢業。其成績優良者，并分別送入市立中等學校免試升學，以資獎勵。二十二年八月，并舉行市小四年級學生會考。擇定該級修業期滿學生，舉行試驗，以覘各市校之成績。至二十三年春季小學畢業會考，因奉令暫緩舉行，茲將歷次小學畢業會考成績列成比較表如下：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高級小學廿年度秋季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比較表

項 別	國 文	黨 義	算 術	英 文	常 識
八 十 分 以 上 人 數	43	868	331	289	1014
六 十 分 以 上 人 數	1492	489	593	406	555
不 及 六 十 分 人 數	104	282	715	944	70
平 均 分 數	64,40	74,98	58,00	54,27	84,73

本屆會考畢業人數.....1639 總平均=64,85

教育局統計股製



廣州市市轄小學校高級小學二十一年度春季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比較表

項 別	黨 義	國 文	歷 史	地 理	自 然	算 術	體 育
八十分以上人數	17	60	50	6	149	162	316
六十分以上人數	203	507	178	56	269	155	299
不及六十分人數	421	74	413	579	223	324	26
平 均 分 數	61,79	78,45	61,96	31,39	62,92	58,55	61,98

本屆畢業會考人數.....641 總平均分數=61,98

廣州市市轄小學校高級小學廿一年度秋季畢業會考各科成績比較表

項 別	黨 義	國 文	歷 史	地 理	自 然	算 術	圖 畫
八 十 分 以 上 人 數	693	72	464	682	607	851	48
六 十 分 以 上 人 數	801	1635	860	866	781	649	1743
不 及 六 十 分 人 數	351	138	521	297	457	345	54
平 均 分 數	71,22	63,40	64,88	72,14	67,44	73,16	68,12

本屆畢業會考人數.....1845 總平均=68,12

教育局統計股製

#### (4) 舉行市立小學校長考試

民國二十二年廣州市第二次教育會議，對於市立小學校長兼用考試制及選任制一案，當經議決通過，并由本局根據此項議決案，擬具市小校長考試暫行規程，呈由政府經市政會議通過，轉呈省政府核准備案，并經市參議會通過，公布施行。按照考試規程，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辦理，由劉市長兼任典試委員長，聘請謝瀛洲金會澄許崇清何啓禮林礪儒等及本局局長陸幼剛六人，爲典試委員，并在本局設立考試事務處，以便辦理，經于廿二年八月十五十六兩日，在市立第一中學校舉行筆試，計應考者一百一十四人，考試科目爲：黨義，國文，教育原理，小學行政，教學法，教材研究，兒童心理，教育統計及測驗，現代教育思潮等九科。其第一試及格者，復於八月二十一日檢驗體格，二十二日舉行口試。考試結果，計取錄黃家強，關鍾琦，王乃健，伍天驥，黃秀珍，衛侃中，梁逢江，湯德美，陳君培等九人。

#### (5) 編印廣州市教育月刊

本局爲研究教育，發展學術，及改進本市教育，於二十一年十月起，編印廣州市教育月刊，內容分爲圖表，論著，研究，講演，調查統計，學藝，各項，由教育局指派三人，市中上學校各

推派一人，市立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推派五人，組織編輯委員會，撰述稿件則由各市校按月輪值担任，并推定總編輯一人，經理一人，分任本刊進行事宜，現已出版至第三卷第五期。

### (6) 市轄學校協助空防籌款購機

市校同人，以際此外寇憑凌，國難日亟，國防建設，刻不容緩，而尤以空防爲重。因於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發起組織協助空防籌款購機委員會，一致議決，籌捐鉅款，購置飛機，贈送軍事當局，藉以協助空防，其籌款方法：1. 市轄學校教職員及教育機關職員各捐月薪百分之十。2. 由該會製備籌款購機紀念證券，分發市轄各學校，各學塾，及教育機關，担任勸銷，復于是年三月十八日起，在粵秀山舉行游藝大會及展覽會十四天，并徵集各方捐物，所有各校教員學生每人捐送物品一件，并在場內增設賣物部，將各物品拍賣，各界購券入場參觀及購物品者，絡繹不絕，歷時數月，籌集款項十二萬餘元，購得鶴士戰鬥機一架，名爲「市校號」，經于是年九月二十日，在石牌空軍機場舉行昇空典禮，由本局派員，及各校酌遣員生赴場參加。各界蒞場參觀者，亦極形躋擁。

### (7) 舉行廣州市校航空抗日救國宣傳週

市轄各校，自進行籌款購機後，又以非廣事宣傳，難收事半功倍之效，乃於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三十一日，舉行市校航空抗日救國宣傳週，所有市校，在該週內之教學及訓育，均須以航空抗日救國為中心教材，並由本局擬具辦法如下：

- (甲)教學方面
1. 國語 講授關於禦外救國捐輸救國等文字，作文則令學生擬具抗日救國，及勸友捐輸購機等文字。
  2. 歷史 講授日本侵略我國之歷史。
  3. 地理 講授中日地理之關係，及東三省之概況。
  4. 自然 講授東三省之物產及抵禦飛機之方法。
  5. 三民主義 講授民族主義，及對外政策之意義。
  6. 算術 講授中日人口及軍備之比較，暨籌款購機預算辦法。
  7. 常識 講授戰時防空防毒氣之方法，及飛機升降之理由。
  8. 工藝 製造能送致前方抗日將士之慰勞品。
  9. 圖畫 繪畫航空抗日，及製中日人口及空軍比較統計表。
  10. 音樂 唱愛國歌及革命歌從軍歌抗日歌等。
  11. 體育 作戰爭之遊戲。
  12. 童子軍教授戰時警探，及救傷之方法。
- (乙)訓育方面
1. 所有各校均須轉換或製造航空抗日之標語及圖表，懸掛於校內及課室。
  2. 朝會紀念週，及在活動時間，均須講演航空抗日救國之必要意義。
  3. 個別或團體訓導，及鼓勵其踴躍購機。
  4. 規定捐款購機之獎勵辦法。
  5. 令學生在宣傳週內，將所有家長給付購買餅餌之款，節食捐助購機。

以上辦法分令各校遵照，在宣傳週內，由各督學認真到各校視察，及督促舉行。

### (8) 取締市立小學開設分校

市立小學，間有設立分校，推廣班額者，如在原校鄰近，事本可行，惟查市校中間有開設分校，與正校相隔頗遠，管教難期周到，故決定由二十一年度起，取締市立小學不得添設分校。其原有分校相隔太遠者，若可歸併原校，亦令其將分校收束。

### (9) 嚴防校員冒濫

市立小學，間有因教員長期告假，或因事離校，私自情人代課，並未呈報本局，至私立預備學校教員，亦往往因資格限制，冒用別人姓名證書呈繳，而以資格不符者濫竽充數，流弊滋深，經於二十一年五月通飭市立私立各小學，暨私立預備學校職業補習學校等務須將各教職員繳具相片兩張，以憑核對而杜冒濫。

### (10) 考核市校職教員成績

關於市轄學校辦理成績，除飭由各督學分區前赴視察及指導外，并飭令各小學校長遵照，於每月終填繳教職員考勤表一次外，更在每學年結束時期，彙成總報告，以資考證，而便獎懲。至

督學處關於平時視察，擬具有市立小學校長及教員考績表，依章填報，以昭劃一，而便考核。

### (11) 修訂市立小學校校員任免規程

市立小學校校員任免暫行規程，前於十六年八月公佈施行後，沿用數年，嗣因學制變遷，而教員資格，往往隨之發生問題，當委任教員時，審查上每每發生窒礙，特將該規程條文，酌爲修改。并將修正該項規程意見書呈奉市政府於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提交第二十八次市行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公布施行，年來本局對於任免小學校校員，均係依照修正規程辦理。

### (12) 脩訂市立小學校教職員卹金條例與保障條例

脩正市立小學校教職員卹金條例與保障條例，業於三十一年二月第二十二次市行政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前奉市政府第一七三號訓令錄案行知，當經令行市立各小學校，及市立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遵照在案。嗣據該聯合會呈請將保障條例再行脩訂，復經轉呈市政府察核矣。

### (13) 擬訂市立小學校教職員獎懲等級辦法

查本局對於教職員之黜陟，雖定有任免規程，及保障條例兩種。惟任免規程所載，係屬任用

資格，及任免手續；保障條例所載，係免職事款及優待條件；而於獎懲之等級，概未詳及。惟習慣所援用者，獎勵一項，祇有由本局或呈由市政府發給獎狀之舉。懲誡一項，祇有警告與撤職辦法，而皆無成文規定可援引。頗感困難，故訂定市立小學校教職員獎懲辦法，呈奉市政府於廿一年八月十八日提交第二十五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公布施行，此後對於教職員之懲獎，悉依據此項辦法辦理。

### (14) 訂定取締女教職員分娩請假辦法

市校女教職員，如遇分娩時期，例給公假兩個月，仍領原薪，此為保障條例所規定，并歷經辦理有案。惟所請給之假期，必須在分娩時期前後一月，方符實際，嗣發覺女教職員在暑假期間分娩，間有將請給假期，提前或置後，希圖取巧，本局為杜絕此項流弊起見，特訂定取締女教職員分娩請假辦法，嗣後女教職員如遇分娩，須於產前一個月左右，報請市立醫院，或中山大學醫院，出具證明書，呈局核明，方得給予公假，至關於報驗給證手續，并經由局核定，應由該員服務之學校具函，附粘原人相片，交由本人携同產院，以憑檢驗，上項辦法，年來各市校均能依照實行。



### (15) 市立小學教員年功加俸

小學年功加俸制，係爲優待小學教員獎勵專心教育而設，文明各國，多已行之。民國十年間，本市教育局採用斯制擬訂廣州市市立國民學校教員俸給規程，呈奉 前市政廳核准，自是年九月一日起施行，其加俸定率，係用分期遞進法，將小學專任教員薪俸分爲九級，最低級每月三十元，最高級每月一百二十元，其間每級遞加百分之二十，每歷滿三年依照遞升一級，此項辦法行之數年，至十五年冬，以年來生活程度日高，原定俸額微薄，特將進級辦法提出修訂，呈由市政府提交是年七月四日第一五四次市行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其加俸辦法，分爲二十級，最低級每月四十元，最高級每月一百八十二元五角，每級遞加七元五角，正教員自第十九級起，至第一級止，助教員自第二十級起，至第十一級止，每歷滿一年，得依次遞升一級，自十七年七月份起實行，自此制施行後，小學教職員均能安心服務者，亦賴有此規定也。上年編造二十二年度預算書，經將教員晉級加薪數目編入，係根據成案辦理，並將歷年辦理市立小學教員年功加俸經過概況呈由市政府核轉 西南政務委員會審核旋由 政務委員會飭交預算委員會審查，嗣經預算委員會議決：年功加俸，須有功者，始准加給，不能按年遞加，應由市政府依攷績辦法，擬具章程，

并具預算案呈核等議旋由 政務委員會錄案并抄發預算委員會審核各機關二十二年年度預算報告書，內載關於教育局所管各學校預算案審核意見經決議：除教員晉級加薪部份保留外，餘准照數核定，等語，現此案由 市政府設計委員會法制組，將市立小學教員年功加俸章程擬訂，俟呈奉核定後，再行依照辦理。

### (15) 市立小學校教職員試用制之規定

本市第二次教育會議，鑑於近日社會事業，多未發達，畢業學生，無務可服，皆集中於教育一途，以致師資過剩，人浮於事，一聞增校增班，則鑽營請托，無所不用其極，無才倖進者，在所難免，因擬對於市立小學校教職員採取試用制，以慎重師資而杜絕濫等，其試用制辦法，經提出大會議決通過，并由本局錄案呈奉 政府指令照准，自二十二年年度起實施。

### (16) 登記市校校具

各校校具，係屬公物，保管固宜慎重，登記尤當翔實，特製造校具登記簿，令發各校，飭其據實登記，呈繳備案，復由本局派員分赴各校點驗，以重公物而資考核。

### (17) 訂定私立小學校及職業學校補助費辦法

本局爲整理私立小學校及職業學校，并扶助其發展，以期普及教育起見，歷年均有擇其辦理成績優良者，予以補助，以資獎勵，復於二十二年十月，重新訂定核給已立案之私立小學校及職業學校補助費辦法，呈奉 市政府核准備案，自二十二年度下學期起施行。

### (18) 取締市立小學校濫收雜費

查市立小學校，係爲市內一般學齡兒童而設，一切費用，均由市庫撥支，故以不收學費爲原則，關於圖書體育及學生自治會等費，得酌量征收，惟每學期每生征收總數，不得超過壹元，并須發給收據，呈局核銷，此外如遇加收某種費用時，非先呈由本局核准，不得額外徵收，迭經由局通令遵照有案。茲值二十三年度上學期開始，特重申禁令，通飭各小學校長，務須恪遵功令，照章辦理，不得逾額濫收，并訂定預防市立小學校濫收雜費辦法，俾資遵守。

### (19) 增加督學及技士

本局所轄中小各學校，現已達百餘間，原設督學五人，視察恐有未周，擬增加督學二員，又

爲擴充及整理市校，年來計劃建築新校舍甚多，加以各校校舍，其中有屬近年書院祠宇，或租賃民房者，關於建築修葺，事務日繁，須增設專門技術人員，以資計劃及監督工程，業於二十二年三月呈奉 市政府審字第一四四五號指令照准，增加督學二人，技士一人，并經分別荐委任事。

## (20) 增設第四課

中等以上各校學生施行軍事訓練，其目的在鍛鍊學生之身心，培養其團體生活，服從紀律，謹守秩序的習慣，及剛健勇敢刻苦耐勞之精神，並灌輸軍事上知識，以期增進國防之能力。曩日會組織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委員會，專責辦理，嗣因該會由西南政務委員會議決裁撤，所有屬於廣州市市立中等以上各校軍事訓練，歸廣州市教育局主持。

本局奉令接辦，雖值二十一年度上學期行將屆滿，第軍事訓練關係重要，當即趕速籌備，隨增設第四課，負辦理軍訓專責，並依照西南政務委員會議決案，商請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贊助，承介紹具有軍事學識人員，分任職務，隨呈奉 市政府任命方介持爲第四課課長，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將第四課組織成立，選任教官；釐訂課程，編組各校軍訓學生，計劃學術科教育進度，隨令各校，於是月十二日繼續施行訓練。

## 第二節 教育經費

### (1) 行政經費

查本局教育行政經費，計自十六年度起，至二十二年度止，列表如下：

十六年度	五九、六五六、八〇
十七年度	六七、〇一二、八〇
十八年度	六七、九五〇、〇〇
十九年度	七二、七五〇、〇〇
二十年度	八〇、二七四、〇〇
廿一年度	八八、八二六、〇〇
廿二年度	九五、九三〇、〇〇

查各年度增加數目，因本局事務日繁，原有辦公人員，不敷支配，如十七年度增加經費，統計兩股；十九年度變更組織增設課長；二十一年度，市立中上學校，軍事訓練，劃歸本局辦理

，增設第四課（即軍事訓練課）二十二年度，因市立各校年有增加，原有督學五員，分配全市，深恐視察不周，故增加督學二人，又市校多係舊日衙署寺院改造，關於修葺改建事項，由工務局管理未免延滯，故增設技士一員，以資辦理。

## （2）市立中等學校經費

查市立中等學校經費，年有增加，茲將十六年度至二十二年度支出經費，列表如下：

十六年度	一五七，二四二，八〇
十七年度	二三七，六八九，六〇
十八年度	三〇八，三三七，八〇
十九年度	四〇二，三五六，二六
二十年度	四一四，一七一，六二
廿一年度	四七八，九六一，九八
廿二年度	四〇一，四二二，一八八

民國十六年度，原有市立中等學校，計市立師範學校，市立第一職業學校，市立美術學校，市立商業學校，市立保姆學校，共有五校，十七年年度，增設市立第一中學校，市立職工學校（即市立第二職業學校）二所，十九年度增設市立第二中學校，二十年度，將市立商業學校併歸市立第一中學辦理，將市立保姆學校改為市立實驗中學，廿一年度將實驗中學改為市立第三中學校，又增設市立第三職業學校一所，二十二年度將市立師範學校改辦勤勤大學師範學院，除原有經費外，由八月起由市庫補助二萬元，至各年來因班級銜接關係，班額均有增加。

### (3) 市立小學校及幼稚園經費

查本市失學兒童衆多，故本局對於小學方面增校增班，力謀擴充，且以市小教員年功加俸，故經費亦逐年遞增，茲列表如下：

十六年度	四五〇，〇四八，九六
十七年度	六二〇，七九五，七八
十八年度	七八六，一五八，五五
十九年度	九八九，八五五，四六

二十年度	一，一四六，四二四，二三
廿一年度	一，三二六，九二四，五〇
廿二年度	一，四九二，一一九，七九

民國十六年，市立小學校共有六十二所，貧民子女學校一所，水上學校一所，是年度下學期，增加班額二十班，十七年度，增設市立小學七所（由六十三至六十九）連各校增班共一百班，並於同年實行小學教員年功加俸制，十八年度，增設市立小學六所（由七十至七十五），連原有小學增班共增一百班，十九年度，增設市立小學七所（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連原有小學增班共增一百班，二十年度，增設市立小學四所（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五，八十六）連原有小學增班共增五十班，廿一年度，增設市立小學三所（八十七，八十九，九十），連各校增班，共三十班，由廿二年二月起在原班經費項下，增設第二勞工小學校，第二農村小學校，及將六十八小學校同安分校改辦第一農村小學校，又將番禺南邊鄉立南邊小學校改爲第十八小學校，又增設第一幼稚園，並在各小學增設幼稚班十五班，又將市立貧民子女學校改爲第一勞工小學校，市立水上學校改爲第十一小學校，原有第十一小學校則併入五十



三小學校辦理，廿二年度，增設市立小學三所（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連各校增班共增三十班，廿三年二月實施義務教育，凡市立小學有三班者增一班，六班者增二班，餘類推，照全市小學班數計算共增一百二十五班，教員均不另支薪，每班每月祇發給辦公費六元，該項經費，由增班經費項下撥支，又廿二年度在各小學共增設幼稚班十五班。

#### （4）社會教育經費

本局社會教育經費，自民國十六年至今列表如下：

十六年度	一一二、九七二、〇〇
十七年度	一九九、九七二、八七
十八年度	二三九、一九九、六六
十九年度	二五四、七八六、四六
二十年度	一四〇、三二四、五八
廿一年度	一七一、六〇八、六一
廿二年度	三三九、六九〇、九一

民國十六年，原有平民夜學三十所，國語補習所，世界語講習所各一所，第一，第二通俗圖書館各一所，童子軍軍部一所，市立師範學校附設音樂班，市立貧民教養院，市立兒童遊樂園，市立通俗演講所，義務教育委員會，市立盲人學院各一，十七年度，增設平民夜學四十五所，又在市立中等學校附設職業補習班十班，第三通俗圖書館一所，市立動植物園一所，市立博物院一所，第二兒童遊樂園一所，市立暑期學術演講會，十八年度，增設職業補習班八班，世界語講習所星期班，市立中山圖書館籌備處，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農民識字運動學校，十九年度，增設改良戲劇研究所，市立公共運動場，二十年度，市立職業學校改爲五班，市立兒童遊樂園，市立中上學校學生軍，市立盲人學院，市立第二兒童遊樂園，暑期學術演講會，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農民識字運動學校，改良戲劇研究所，市立公共運動場，市師附設音樂班，均奉令剔除，通俗演講所及義務教育委員會則併入本局辦理，二十一年度增設民衆學校三十所，每所一班，二十二年度，增設市立氣象臺籌備處，市立氣象臺技術人員養成所，市立民衆教育館籌備處，市民衆教育區區委員會及總會，市立中山圖書館籌備完竣。

### (5) 各項補助費

本局各項補助費，自民十六年至今，數目如下：

十六年度	一二、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度	一二、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度	一二、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度	九、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度	四、二〇〇、〇〇
廿一年度	五、四〇〇、〇〇
廿二年度	九、二四〇、〇〇

十六年度由本局補助者，有廣州市教育會，市立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廣州市學生聯合會，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廣州市小學聯合會，十七十八兩年度，仍照舊案補助，十九年度增加補助市立師範畢業生同學會，剔除廣州市學生聯合會，二十年度，減少廣州市教育會補助費，二十一年度增加廣州市特別市黨部黨董軍理事會補助費，二十二年度增加廣州市體育委員會補助費。

## 第三節 建築工程

### (1) 屬於全部建築者

(甲)市一中 十八年由市行政會議通過建築市一中校舍初由國泰公司承建至二十二年春間國泰公司倒盤改由復興公司接辦二十三年春落成建築費一十五萬二千餘元

(乙)市二中 十九年由市府第一期撥款十三萬餘元為建築費二十一年落成又第二期撥款二萬元為建築體育館食堂圍牆之用兩期共需建築費十六萬餘元

(丙)市三中 該校原為市立實驗中學後改今名廿一年二月二日由南國公司取價肆萬玖千元投得承  
建經已全部落成

(丁)五十一小學 該校工程由合成公司於廿二年 月二十一日以一十萬〇八千七百元投得遵章承  
建現已全部落成

(戊)八十六小學 該校工程由廣和號於廿二年六月十肆日以壹萬六千元投得遵章承建現已全部落  
成

(己)第二小學 該校已在荔枝灣附近收用塘地不日興工建築建築費約一十五萬元

(庚)三十三小學 該校工程於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由嶺海公司取價一十三萬一千元投得明年春間即可全部落成

(辛)六十六小學 該校工程由合成公司取價三萬八千九百元投得不日即可興工建築

(壬)民衆教育館 該館工程由譚彬記承建築費約四萬六千餘元已於二十三年秋間簽約刻在積極進行中

(癸)氣象台 該台工程於二十二年九月間由永益公司取價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一元九毫九仙投得已簽約建築現建築至三層樓不日將竣工及籌備開幕

## (2) 屬於局部建築者

(甲)市一職 該校因開關馬路關係拆去課室多間乃將拆下舊料及增加建築費五千餘元由錦和祥負責將拆下課室建回並建築校外圍牆等項刻已全部完工

(乙)市二職 建築工廠一間以使學生實習之用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由僑興公司取價二萬五千八百五十元承建現已全部落成

(丙)第六小學 該校建築課室及辦事處共兩座於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由嶺海公司取價一萬四千五

百元承建現已全部落成

(丁)第十小學 該校前座破壞異常於二十一年九月由錦和祥取價五千五百元承建現已全部落成

(戊)四十五小 該校幼稚園破壞異常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由文記行取價九千二百元承建不日

即可全部落成

(己)四十六小 建築課室一座由錦和祥以三千七百九十元〇八毫三仙承建已全部落成

(庚)五十四小 該校因開闢馬路關係拆去課室多間故須另建課室一座及建回圍牆於二十二年二月

二十五日由廣和公司以一萬三千五百元承建已全部落成

(辛)五十五小 該校前座課室於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由錦和祥取價八千七百二十元承建現已全部

落成

(壬)第一幼稚園 該園原為保姆舊址年久失修改為幼稚園後即計劃將頭門改建並將內部大加修葺

由德信和號取價二千四百七十四元承造已全部竣工

(癸)第二農村小學 該校在石牌程界村設立並收用山地建築校舍一座由泰安公司以四千元投得承

建已完全竣工

## 第四節 教育會議

### (1) 廣州市第一次教育會議

教育會議，對於研究促進教育之發展，頗關重要，本局於二十年一月七日至十日，邀集本市教育人員，在廣東省教育會議事堂，舉行本市第一次教育會議四天。先期約集各級學校及教職聯合會代表，市教育會代表，暨本局職員等，籌議進行，并將會議規程，提案方式，提案標準，匯查表式，分別訂定，分發市轄各級學校徵集提案，及填表報告。統計收到各會員提案，共一百一十三件，交付審查，審查結果，除將性質相同者，分別歸併外。計提出大會討論之案，共有一百三十二件，不提出者三十九件。復將提出各案，分類編次，刊成提案彙編一冊，分給會員，按序討論。并於每日編刻會議日刊，派送會員查攷。此次會議，計會員報到者三百一十六人，每次會議出席人數，平均在三分之二以上。綜計議決通過之案，共五十七件；否決者一十一件；議決送教育局參考者五件；其餘未議者五十九件。至議決通過之件，其重要者如推廣職業教育派員往國內外考察教育，籌設民衆教育館，推廣幼稚教育等案，均已由本局分別採擇施行。

## (2) 廣州市第二次教育會議

本市第二次教育會議，於二十二年六月六日起，假座中山紀念堂舉行五天，先期組設籌備委員會，籌備進行，並將大會規程，會議細則，分別訂定，關於提案方面，復組設提案委員會，以製成有系統之方案，提出討論，會員之組織，有教育局聘請之教育專家，及提案委員，教育局職員，市立各校校長，市立各中等學校總務，教務，訓育，軍訓各主任，市立各校教員代表，教育局直轄各館院園所等各代表，暨已立案之私立小學校長等，凡三百四十四人，每日出席人數，均在三分二以上，所有付議各案，有小學課程教學綱要凡十一種，分期完成本市義務教育案一宗，幼稚教育，中等教育，職業教育，社會教育，特殊教育，教育行政，及其他等案，計八項，共四十宗，經將議決各案，彙編成帙，俾便權衡緩急，次第實施。

### 第五節 推行義務教育

本市失學兒童，據社會局二十一年調查人口統計報告，有三萬六千五百三十七人。故義務教育之推廣，洵為切要之圖，本局根據廣州市第二次教育會議，議決分期完成義務教育案，擬訂廣



州市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呈奉市政府提交第六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當即聘請教育專家，許崇清，曾同春，霍廣河，劉秉綱，林礪儒，吳在民，崔載陽，伍大光，譚聯鏞，劉希彭，楊偉業，莫培元，劉芙初，胡伯孝，雷通羣等為委員，成立廣州市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於上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迭開會議，擬具完成義務教育第一期計劃，由局呈奉市府提交第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該計劃要點，關於增加班額，定為每三班添招新生一班，不添教室，亦不添教員，此項辦法，業於本年二月實施，計本年春季各市立小學校共招得二百四十六班，共收新生九千二百五十六人，又本年秋季共招新生七千七百七十四人，合計兩次已收容失學兒童一萬六千九百三十人，揆之前年社會局調查報告本市失學兒童之數，現已收容者約佔百分之四六、三四。此後對於完成義務教育，仍積極進行，關於第二期計劃，一俟擬訂奉准後，再行按照實施，又第一期計劃，除增加班額外，復訂有將六年修業期間縮為四年辦法，惟事屬改制，成效奚若，宜先擇校試驗，現已於廿三年秋季起指定新設之市立第九十四九十五兩校，於本年度試行小學四年新制，俟覘驗成績後，再逐次推行各校，將來教育經費，可以節存三份之一，而新招學生，即可多收三分之一，對於市區義務教育，可期及早完成。茲將該兩校試行新制設施狀況，附錄於次：

## 第六節 推行民衆教育

本局爲推進本市民衆教育事業起見。於本年（二十三年）二月，擬定組織本市民衆教育委員會，以爲推進民衆教育之中心機關，訂定民衆教育計劃書，及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與民衆教育區委員會組織大綱，呈奉提出第八十八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遵卽編造廣州市民衆教委員會，民國二十二年度經臨兩費歲出預算書，列支經常費年支七萬二千元，臨時費六千元。呈奉核准。依照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由本局選定教育專家，金曾澄，雷鴻堃，劉重明，彭卓任，霍廣河，張遠峯，黃麟書，史元濟，易劍泉，伍大光，黃子谷，溫仲良，區聲白，雷通羣，陳友琴，崔載陽，林礪儒，林頌福等十八人，呈奉分別函聘爲委員。并依照規定，由局長任主席委員，互推伍委員大光張委員遠峯爲副主席，區委員聲白爲秘書，陳委員友琴爲總務組主任，黃委員子谷爲調查組主任，林委員頌福爲指導組主任，組織成立，分別負責進行。現決定先就西區及南區實驗，注重舉辦識字運動與衛生運動，以銷滅文盲及增進民衆之康健。俟辦有成績及經費充裕時，再推廣其他事業，與次第就各區實施。

## 第七節 組織市體育委員會

際此國難方殷，提倡國民體育，實爲復興民族之急務，民國十八年四月，中央政府公佈國民體育法，確定國民體育之宗旨，復於二十一年八月，召開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討論實施國民體育方案，推行不遺餘力。本局爲謀市民體育之進展，乃於二十二年三月，特聘請程岳恩，史元濟，丘紀祥，關崇志，王明興，蘇炳林，謝鼎初，關鑑，祁允等九人籌備設立廣州市體育協進會，以辦理全市體育一切事務。嗣於籌備期內，奉到教育部通飭各省市設立體育委員會之令，迺改名爲廣州市體育委員會，以符定章。本會自經各籌備員籌備完竣後，乃於是年六月正式成立。教育局並聘定程岳恩爲委員，負責辦理一切會務。

# 第二章 學校教育

## 第一節 大學教育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爲紀念本黨柱石古勤勤先生起見，通過創立勤勤大學。其後經廣東省政府廣州市政府，幾度商議，推定蕭佛成，鄧澤如，陳濟棠，林雲陔，林翼中，陳融，劉紀文，謝瀛洲，陸幼剛等爲董校，組織校董會。再由校董會推定劉紀文，謝瀛洲，陸幼剛，爲籌備委員，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全校共分三院，爲師範學院，工學院，商學院，師範學院係由廣州市市立師範學校改辦，院長林勵儒，工學院由廣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改辦，院長盧德，商學院則從新創辦，院長李泰初，師範學院，以培養教育人才爲主，附設高中師範科初中及小學。工學院以造就工程人才爲主，商學院，以養成商業人才爲主，並培養中等職業學校師資，以供推廣職業學校之需要。所有分科計劃，均避免與中山大學重複。師範學院設立文史，數理化，博地三學系，工學院設立土木工程，機械工程，化學工程三學系，商學院設會計銀行經濟等三學系。并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先行成立師範學院及工學院，二十三年始行開辦商學院。同時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派林雲陔爲校長，派陸嗣曾爲副校長，大學始告完成。本局遂將師範學院

##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四〇

移歸管轄。

校址經擇定本市河南石榴岡，惟在建築未完竣前，師範學院及工學院，均暫仍舊，商學院與校長辦公廳，則同設於工務局舊址。石榴岡之新校舍，早已興工建築，落成之期，當在不遠，俟新校舍落成，原日市師及工專舊址，將變賣以充開辦費。

本校開辦費，定為二百二十四萬。收入方面：除投變市師校地，約可得六十萬元，工專校地約可得二十萬元外，並由國庫每月補助二萬元，省府每月五萬元，市府每月二萬元，均係二十一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十月止，國庫共補助三十二萬，省府共八十萬，市府共三十二萬，連投變校地合計適為二百二十四萬元之數。支出方面：(甲)籌備費及利息損耗十萬元；(乙)校地購置每畝一百元，擬購一千畝，共十萬元；(丙)校舍建築費一百一十萬元；(丁)校舍用具(桌椅床舖櫥櫃)十五萬元；(戊)屬於師範院文理科圖書儀器購置費三十萬元；(己)屬於工科之圖書儀器添置(因工專原有不少)及工場設備費三十萬元；(庚)屬於商科之圖書購置費五萬元；(辛)全校水電裝置費六萬元；(壬)工專市師原有器具搬遷費一萬元；(癸)預備費七萬元。合共亦為二百二十四萬元。學校每年經常費為八十萬餘元。收入項目：除工專市師原有每年經費外，并由省府市府每月各支給二萬元。支出項目：則為(甲)職教員薪金及工食每月支約三萬元，年共三十六萬元；(乙)

購置，出版，實驗，文具，郵電，水電，校園培植各費，月支二萬六千元，年共三十二萬餘元。  
(丙)臨時費——學生旅行，工場修理，及一切臨時雜支一十二萬餘元。

## 第二節 中等教育

### (1) 市立第一中學校

該校創設於民十七年秋，時未有校舍，租用石室前天字樓十二間為課室，招高中文理科男生各一班，初中男生三班，十八年度增招高中文理科男生各一班，初中男生兩班，女生一班，因校舍湫隘不敷用，乃蓋搭葵棚十餘間於粵秀山麓，為臨時課室。十九年度增招學生五班，與十八年度同。維時新校工程正當鳩工，又復增搭葵棚為課室。二十年度，停招文理科，招高中普通科男生兩班，初中男生兩班，女生一班。適奉令將市立商業學校併入本校，高初中各增男生兩班，本校有商科自此始，至二十一年度，增招高中女生一班，是年全校合二十班。二十二年度，除照原定班額外，更增招高中女生一班，全校合二十一班，計高中普通科三年級二班，商科一班，二年級普通科男生二班，女生一班，商科一班，一年級普通科男生二班，女生一班，商科一班，初中

三年級男生二班，女生一班，二年級男生二班，女生一班，一年級男生三班，女生一班，學生共九百一十五人。二十三年度，商科一年級停止招生，改招高中普通科男生一班，增招女生一班，連同原有班額，合計全校共二十二班，學生約一千零四十八人。現在新校第一期工程，已告完竣，惟仍未敷用，僅將高中，辦事處遷入。至第二及第三期建築，如學生宿舍及禮堂等，現正進行中，全部建築完成之期，當為時不遠也。

## (2) 市立第二中學校

該校開辦始於民國十九年，其初未有校舍，暫租西關逢源中約尾民房兩所，相隔數百武，男女生分校教授。二十年度增加新生三班，又在附近增租民房一所，內設教室三間，類皆因陋就簡，關於室內之光線空氣，多有未適宜，其餘課餘之休息及體育遊樂場，亦多未備，管教殊感困難。是年由市府第一期撥款十三萬餘元為建新校舍之費，并擇定西關連慶街尾空地為新校址。招商承建，動工興築，至民國二十一年乃落成第一期工程，正式遷入新校。第二期撥款二萬餘元，建築體育館，食堂，圍牆，兩期共需建築費十六萬餘元。從此規模略具。至於學生歷屆班數，查十九年度成立時，僅有初中男女生六班，共一百九十一人。到第二年增加三班，共二百餘人。第三

年男生六班，女生五班，共四百餘人。第四年男生七班，女生四班，共數亦四百餘人。比較第一年增加至一倍以上。本年度因增加高中男女各一班，故初中祇有男生六班，女生三班，全校高初中共十一班。學生四百五十餘人。

### (3) 市立第三中學校

市立第三中學校，原由市立保姆學校改辦爲市立實驗中學，至民國二十一年始改今名。保姆學校在民國九年創辦，爲培養幼稚師資而設，經畢業多屆，所有畢業生多在市立小學幼稚班服務。迨民國十九年，創辦實驗中學，致力實驗研究工作，以確定三民主義教育。爰將保姆學校停辦，即以其校址，改實辦中。後因市庫支絀，不能充分供給實驗經費，遂於二十一年度，改實中爲市立第三中學，而校舍則暫仍其舊，復由政府撥兒童遊樂園內建築新校舍之用，建築費六萬元，二十年開工，至二十二年八月，乃落成遷入。全校面積佔地約九畝餘，建築物佔六十餘井，計分兩層，共有教室八間，辦事室二間，他如禮堂，圖書館，儀器室，陳列室，體育場等。學生人數，現有初中生四班，即三年級一班，六十四人。二年級二班，共一百四十一人。新招一年級生一班八十五人。合共二百九十人。學生畢業人數：二十一年度畢業學生兩班六十九人。二十二年度畢業生三十三人。



## 第三節 職業教育

### (1) 市立第一職業學校

該校成立於民國十一年二月，初名女子縫刺學習所，專設縫刺班，旋改市立女子學校。二十一年本局爲統一市校名稱計，按照各職業學校成立之先後，改稱爲市立第一職業學校，其初，祇設縫刺科及刺綉專科，翌年，改爲縫紉刺綉兩科，并設初級商科，十七年度上學期，增設高級公牘科，初級西藥配劑科，小學級排印科，十八年秋增設初級圖書管理科，二十一年停辦排印科，將公牘改稱公務科，課程略有變更，圖書管理科，提高程度改辦高級。至於核校歷屆畢業人數。計縫刺科四十五人。縫紉科二百一十二人。刺綉科一百五十人。排印科六十一人。公務科九十二人。西藥配劑科二十一人。圖書管理科五十九人。合計九百三十七人。畢業後有相當職業者，約佔百分之六十，升學者約佔百分之二十，其餘或不願從事職業及其他者，約佔百分之二十。至校舍設備，除學習室外，計有縫紉科實習室，刺綉科實習室，商科打字實習室，各一所。西藥配劑科，則借總部軍醫處及警察醫院爲實習場所。此外尚有公務科實習室，及實習商店，現在籌建中。

圖。書館一間。禮堂一所，約容五百人，至於運動場，因校前建築馬路，割去大部分校地，故暫借對面教育會空地為運動場所。班級編制共分六科十一班，計屬高級職業程度者有公務科二年級，公務科一年級，圖書管理科一年級，等三班，屬於初級職業程度者，有商科一二三級，西藥配劑科三年級等四班，等於小學級程度者有縫紉科一二年級，刺繡科一二年級等四班，公務科商科西藥配劑科均三年畢業，圖書管理科縫紉科均兩年畢業。

## (2) 市立第二職業學校

本局感於工業人材缺乏，於十七年六月籌辦職工學校一所，先辦土木科建築科兩班，是年八月委盧德為校長，奉准撥給舊日之貧民教養院為校舍，仍於西便空地蓋建棚廠，為學生宿舍之用，招生開學。二十一年四月改名工科高級中學校，旋於是年八月改為市立第二職業學校，并改委劉百疇充任校長，至於課程編制，民國十七年初設土木建築兩科，繼將建築科改併土木科，遂專辦高級土木工程科，兩年畢業，十九年為提高學生程度起見，將課程改訂定為三年畢業，并辦汽車駕駛科，注意實習駕駛，及汽車構造修理等，定半年畢業，二十年三月間臨時附設測量速成測量科，定半年畢業，祇辦一期。二十一年改訂土木科課程并增高級機械工程一科，亦定三年畢業。至機械科設備，除二十一年度建一臨時工場，以資學生實習外，迨二十二年度，新建工場一所，

內分工作機，打磨機，試驗室數部，其他如材料試驗機，發動機等亦經擴款添置矣。至該校成立至今七年，畢業學生人數，計十九年土木工程科一班五十四人，二十年土木工程科一班二十五人，汽車班一班五十八人，二十一年測量班一班四十二人，汽車班一班四十四人，二十二年土木工程科一班十六人，汽車班一班三十五人，二十三年土木工程科一班二十四人，汽車班一班五人。

### (3) 市立第三職業學校

本局爲推廣職業教育起見，二十二年一月擇定本市河南工業區域之鳳凰岡增設市立第三職業學校一所，委符學仕充任校長，積極籌備招生，是期招得電氣工程科一班，應用化學科一班，印刷製圖科一班，於是年三月一日開學上課，正式成立，查該校開辦之始，係在二十二年一二月間，爲春季始業，迨二十三年春照章應招第二屆生，惟春季始業，不甚適合於本市學生升學程序。至本年秋季始招第二期新生，是期計招電氣工程科，印刷製圖科各一班。而應用化學科遂付缺如。現在共有三科，電氣工程及印刷製圖兩科二年級，一年級各一班，應用化學科一年一班，合共五班，至於電氣工程科之目的，係培養從事電燈，電話，安裝修理，及收音發音等一切關於電氣之淺近知識技能，應用化學科之目的，係培養從事製造簡易化粧品，及製革，製胰，油漆等化學工業之知識技能。印刷製圖一其課程目的，係培養從事印刷，排版，製電版，以及製圖畫表等知識技能。

#### (4) 市立美術學校

美市之創辦，始自民十一年春，籌辦者爲許崇清，胡根天，馮鋼百等。經營數月，旋在中央公園內闢地蓋棚，暫作校舍，今園內市府合署之左鄰，卽其故址也。是年秋成立。維持校舍湫隘，經費未裕，故祇設西洋畫科，就學生徒數僅百人，嗣是逐年擴設班級，學者日增。至民十五年夏，第一屆西洋畫系學生修業期滿畢業。翌年春，增設中國畫系，藝術師範系兩科，學生因而激增，惟校舍更形湫隘，後乃呈准市府暫撥越秀山麓三元宮之一部爲校址，稍事修葺，隨於是年十月遷校。同時并設置教務，總務，兩處。分理校務。十七年秋復增設圖案畫系一科。迨民十九年藝術師範科停招新生（該班祇辦至第三屆畢業爲止）其餘中國畫系，圖案畫系，則迄今未嘗或輟，嗣二十一年秋，增設訓育處，并以校內皮藏圖書缺乏，添置中西參攷圖書，暨各項畫集，凡數百種，用資學生課餘之瀏覽，此外指導學生間月舉行分班展覽，逐年舉行一度全校展覽，以引起社會對於藝術之觀感。計該校自十一年，成立迄今歷十二載，畢業西洋畫系者共九屆，畢業中國畫系者共四屆，畢業圖案畫系及藝術師範系者亦有三屆，畢業人數總計三百零五人，現在學生人數有三百五十人。

現將自十八年度以來，市立中等學校歷年增減情形，及學生畢業統計，表列如次。

廣州市市立中等學校歷年比較表

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實數	比上年度增減	實數	比上年度增減	實數	比上年度增減	實數	比上年度增減	實數	比上年度增減
校班數	7	+	9	+	7	-	8	+	8	-
	57	+	67	+	73	+	79	+	82	+
學生數	1091	+	1399	+	1440	+	1847	+	2051	+
	796	+	851	+	1134	+	1107	-	1136	+
畢業生數	1887	+	2250	+	2574	+	2954	+	3187	+
	233	+	354	+	280	-	452	+	349	-
教職員數	178	-	145	-	333	+	304	-	228	-
	411	+	499	+	613	+	756	+	577	-
總費	313	+	407	+	342	-	435	+	410	-
	45	+	57	+	66	+	58	-	56	-
經費	358	+	464	+	408	-	493	+	466	-
	289,904.00	+	370,271.50	+	404,521.08	+	451,724.48	+	486,556.40	+
		80,367.50		34,249.58		47,203.40		34,83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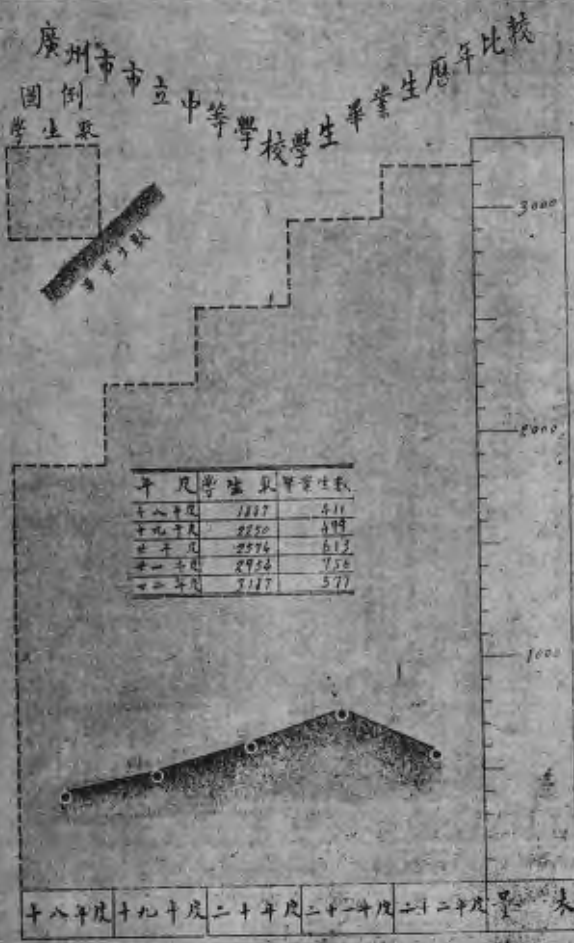
查十八年度，市立中等學校，計有：師範，一中，職業，商業，美術，保姆，職工，等學校七間。

十九年度，增第二中學，實驗中學二間，是年度計有：師範，一中，二中，實中，職業，商業，美術，保姆，職工，等學校九間。

二十年度，將職業學校改爲第一職業學校，職工學校改爲第二職業學校，實驗中學改爲第三中學，並將商業學校裁撤歸併一中；保姆學校歸併三中；是年度減學校二間。計有：師範，一中，二中，三中，一職，二職，美術，等學校七間。

二十一年度，增第三職業學校一間，是年度計有：師範，一中，二中，三中，一職，二職，三職，美術，等學校八間。

二十二年度，奉令將師範學校改爲勤勤大學師範學院，仍暫歸本局監督，是年度學校無增減，至各年度各校班數，及學生，畢業生，教職員，經費等數增減，均如上表，合註明。



教育局統計課

## 第四節 小學教育

### (1) 市立小學

(甲) 增設新校 查十八年以前，市立小學已設有六十九所，及貧民子女學校，市立水上小學校各一間，十八年度，增設市立第七十至第七十五小學校共六間。十九年度。增設市立第七十六至第八十四小學校九間。除八十一小八十二小兩間因未覓得相當校址，未成立不計外。是年度實增小學七間。連舊有各校共計有市立小學八十五所。(連市師附小，貧民子女學校，水上小學校合計在內。)二十年度，市立第八十一及八十二兩小學，亦於本年秋間依限成立。此外復在惠福中路增設第八十五小學一間，又以河南私立津逮小學校發生糾糾，是年十月間，呈准將該校收為市有，改為市立第八十六小學。又在市立實驗中學增設附屬小學一間。計是年實增小學五間。二十一年度在本市繁盛區域，增設市立第八十七至第九十一小學共四間，及第二勞工小學與第二農村小學各一間。又將貧民子女學校改為市立第一勞工小學校。市立第六十八小學校之同安分校，改為市立第一農村小學。二十二年度增設市立第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小學共三間。并將市師附



小改隸省立勤勤大學師範學院。又將市立三中附小歸併市立第十三小學。計是年度增設小學三間。截至二十二年度止，統計現在共有市立小學九十七間。（連第一二農村小學第一二勞工小學合計）

（乙）增加班額 本市小學截至十九年度止，共有六百九十三班。二十年度增開四十二班。二十一年度增開七十四班。二十二年度依照原定推廣義務教育第一期實施辦法。在原有市立小學校內，增設二百七十班。現在統計本市市立小學共有一千零八十五班。

（丙）學生數目 查本市市立小學截至十九年度止，共有學生二萬九千七百三十人。二十一年度共增加學生二千一百一十五人。二十二年度共增加學生一萬零四十三人。現在統計本市市立小學共有學生四萬四千六百零五人。茲將市立小學自十八年來遞年增加情形及學生畢業人數列表如下：

#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歷年比較表

年 度	項 別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實數	比上年減	實數	比上年減	實數	比上年減	實數	比上年減	實數	比上年減
校 數	總數	78	+	85	+	90	+	96	+	98	+
	男女	593	+	693	+	735	+	809	+	1085	+
班 數	總數	14649	+	17248	+	18773	+	20034	+	26194	+
	男女	10120	+	12485	+	13664	+	14528	+	18411	+
學 生	總數	24709	+	29733	+	32447	+	34502	+	44605	+
	男女	756	+	1209	+	1211	+	1532	+	619	+
畢 業	總數	474	+	835	+	811	+	1062	+	1171	+
	男女	1230	+	2044	+	2122	+	2594	+	2790	+
生 數	總數	693	+	795	+	865	+	881	+	891	+
	男女	451	+	563	+	665	+	742	+	783	+
教 職	總數	1144	+	1358	+	1530	+	1623	+	1674	+
	男女	788,357,43	+	994,567,40	+	1,159,349,87	+	1,335,992,72	+	1,538,167,72	+
員 費	總數		+	206,209,97	+	164,782,47	+	176,642,35	+	202,175,00	+
	男女		+	214	+	172	+	93	+	51	+

## 教 育 局 統 計 股 製

附說

查十八年度市立小學校，計有：第一至七十五小，及師範附小，貧民子女，水上小學，等七十八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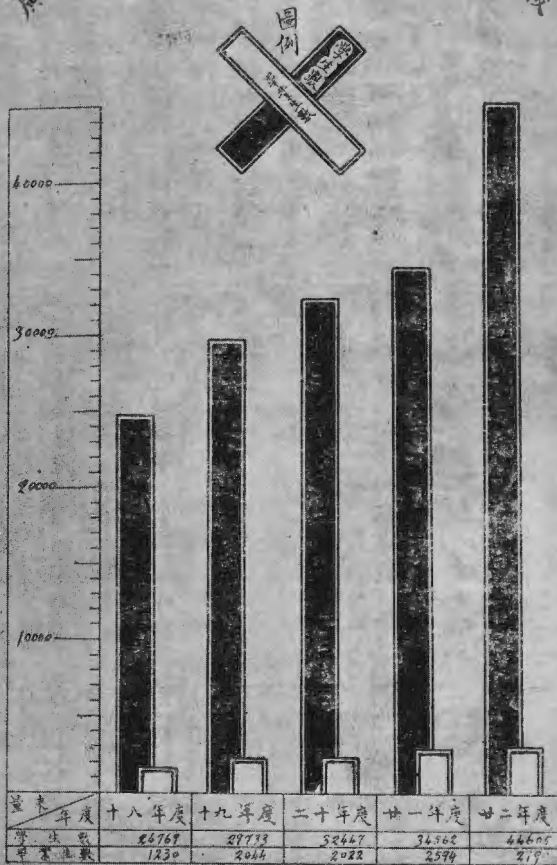
十九年度，原增第七十六小，至八十四小，九間，除八十一小，八十二小兩間，尙在籌備不計外，是年實增小學七間，共計有：第一至八十四小，（缺八十一小八十二小兩間）及師範附小，貧民子女，水上小學，等八十五間。

二十年度，除八十一，八十二小，兩間，業已籌備完竣，又增八十五，八十六小，及實中附小，三間，是年度實增小學五間，共計有：第一至八十六小，及師範附小，實中附小，貧民子女，水上小學，等九十間。

二十一年度，實中附小改爲三中附小；貧民子女學校改爲第一勞工小學；并增八十七至九十小，及第二勞工，第一，第二農村，等小學七間。又原有第十一小學歸併五十三小學，水上小學改爲十一小學；是年度實增小學六間，共計有：第一至九十小，及師範附小，三中附小，第一，第二勞工，第一，第二農村，等小學九十六間。

二十二年度，師範附小改爲勤勤大學師範學院附小，又增九十一至九十三小，等三間，并將三中附小歸併第十三小學，是年度實增小學三間，共計有：第一至九十三小，及第一，第二勞工，第一，第二農村，勤勤大學師範學院附小，等小學，九十八間。至各校各年度班數，及學生，畢業生，教職員，經費等數，增減，均如上表，合註明。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學生畢業生歷年比較



(丙)變更課程 二十二年學年開始時，全國小學應照部頒新課程標準實施。惟新課程各項科目時數及教員編配等，多與上年度不同。由局依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暨斟酌市校情形，將課程表及教員功課分配表編定，俾資遵守。并依照第二次教育會議議決案，將英語科實行裁撤，原任該科教員，由校長查明其學歷相當，經驗宏富者，酌量荐請調充專科教員。公民一科，須由原日黨義教師充任。茲將課程表及教員功課分配表列下：

### 市立小學校教員任課時間分配表

#### 一年級主任

公民<sup>2</sup> 國語<sup>13</sup> 社會<sup>3</sup> 算術<sup>4</sup> 衛生<sup>2</sup> 自然<sup>3</sup> 修學指導<sup>6</sup> 活動時間<sup>3</sup> 共任<sup>36</sup>節

#### 二年級主任

公民<sup>2</sup> 國語<sup>13</sup> 社會<sup>3</sup> 算術<sup>6</sup> 衛生<sup>2</sup> 自然<sup>3</sup> 修學指導<sup>5</sup> 活動時間<sup>2</sup> 共任<sup>36</sup>節

#### 三年級主任

公民<sup>2</sup> 國語<sup>13</sup> 社會<sup>4</sup> 算術<sup>6</sup> 自然<sup>4</sup> 衛生<sup>2</sup> 修學指導<sup>3</sup> 活動時間<sup>2</sup> 共任<sup>36</sup>節

#### 四年級主任

公民 2 國語 13 社會 4 算術 8 衛生 2 修學指導 4 活動時間 3 共任 36 節

五年級主任

公民 2 國語 13 社會 6 算術 7 修學指導 2 活動時間 4 共任 34 節

六年級主任

公民 2 國語 13 社會 6 算術 7 修學指導 2 活動時間 4 共任 34 節

專科教員

四年級 自然 4

五年級 自然 5

五年級 衛生 2

六年級 自然 5

六年級 衛生 2

每週 18 節 另在

勞作 美術 音樂 體育

四科中任兼 12 節 每週共 30 節 為全體教員

專科教員

二年級 美術 2 勞作 3 音樂 4 體育 4

第二章 學校教育

三年級 美術 3 勞作 3 音樂 2 體育 5

五年級 美術 3 勞作 4 音樂 2 體育 5

全俸教員每週任33節另兼任修學指導或活動時間三節共任36節

二年級修學指導及活動時間原共九節除由該級主任擔任七節外尚餘二節三年級則原共八節除由該級主任擔任五節外尚餘三節四年級則原共八節除由該級主任擔任七節外尚餘一節計二，三，四年級共餘此項時間六節由兩個全俸專科教員分任故每得三節

說明

(一) 授課時間每節三十分鐘

(二) 休息時間每節十分鐘

(三) 在上下午第一二堂同一課目連續授課兩節則中間可以不用休息

(四) 專科教員如係調換別科功課教授可商准校長呈報教育局核明備案

廣州市教育局小學課程表 (三十二年七月頒行)

學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計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學期	公民	2	2	2	2	2	2	2	2	2	2	2	24
	國語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56
	衛生	2	2	2	2	2	2	2	2	2	2	2	24
	社會	3	3	3	3	3	3	3	3	3	3	3	52
	自然	3	3	3	3	3	3	3	3	3	3	3	48
	美術	4	4	4	4	4	4	4	4	4	4	4	76
	音樂	3	3	3	3	3	3	3	3	3	3	3	40
	勞作	3	3	3	3	3	3	3	3	3	3	3	36
	勞美	3	3	3	3	3	3	3	3	3	3	3	36
	音樂	2	2	2	2	2	2	2	2	2	2	2	24
學科	音體	2	2	2	2	2	2	2	2	2	2	2	24
	修活	4	4	4	4	4	4	4	4	4	4	4	56
	學動	6	6	6	6	6	6	6	6	6	6	6	48
指時	3	3	3	3	3	3	3	3	3	3	3	44	
指時	3	3	3	3	3	3	3	3	3	3	3	44	
間	3	3	3	3	3	3	3	3	3	3	3	44	
導	3	3	3	3	3	3	3	3	3	3	3	44	
育	3	3	3	3	3	3	3	3	3	3	3	44	
指	3	3	3	3	3	3	3	3	3	3	3	44	
時	3	3	3	3	3	3	3	3	3	3	3	44	
間	3	3	3	3	3	3	3	3	3	3	3	44	
合計	48	48	50	50	52	52	54	54	55	55	55	55	628
每週	48	48	50	50	52	52	54	54	55	55	55	55	628
時數	48	48	50	50	52	52	54	54	55	55	55	55	628
合計	48	48	50	50	52	52	54	54	55	55	55	55	628



二十二年度下學期市小增招新班學生統計

四	三	二	一	校名	
				原有	班數
小	小	小	小	六	二
八	一二	一一	六	二	二
二	四	三	二	八〇	八〇
七一	一四四	一二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六	一六二	一九五	八〇	八〇	八〇
七一	一四七	九二	八〇	八〇	八〇
一五	一五	一〇三			
未收之學童撥送市四十七小		救濟失學兒童之旨	查此次投考各生以成數計算失學兒童佔百分之五十已在其他市校或私立學校肄業者佔百分之四十未達到入學年齡者佔百分之十故本校此		

備

致

第二章 學校教育

十二小	十一小	十小	九小	八小	七小	六小	五小
六	六	六	一四	五	六	一二	一〇
二	二	二	四	一	二	四	三
八〇	八〇	九〇	一五六	四〇	九〇	一四四	一二〇
七四	一〇五	六六	一六〇	四八	九七	一七五	一〇二
六八	七三	五九	一五六	四〇	八二	一四四	九九
六	三二	七	四	八	一五	三一	三
因本校石級太高年幼的兒童均勸往附近學校		因報名入少及報名不來試驗取錄不來上課現仍續招			試 因年歲太小及已報名未到期		學生家長不願意流動課室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二十三小	十四小	十五小	十六小	十七小	十八小	十九小	二十小
班四增應 一二二	八	九	八	一二	一二	八	五
增三	二	三	二	四	四	二	一
一五〇	七〇	一二六	六五	一六〇	一六〇	八四	三〇
一四七	六〇	一六〇	六七	一八二	一三八	六三	五八
一三〇	六〇	一二六	六三	一六〇	一一二	六三	五一
一七		三四	四	二二	二六		七
因附近學校太多雖擴大宣傳亦收不足			報名人數過少		因年齡太幼不及三年級程度	現仍陸續招收不日即可招足	

第二章 學校教育

二十八小	二十七小	二十六小	二十五小	二十四小	二十三小	二十二小	二十一小
七	應增四班 一五	一〇	九	一一	六	七	一二
二	現增三班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四
一〇〇	二〇〇	一一九	一三二	一一八	七〇	五六	一五〇
一四八	一三〇	一〇七	二〇七	一九二	五四	五八	一三二
一〇〇	一三〇	一〇七	一三二	一一八	五四	五六	一二八
四八			七五	七四		二	四
		招	因報名人數祇有此數現尙續	因年齡太小程度不合			

三十六小	三十五小	三十四小	三十三小	三十二小	三十一小	三十小	二十九小
七	七	六	一八	七	一二	七	六
二	二	二	六	二	四	二	二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二七二	九〇	一五四	八〇	九〇
九〇	八五	一三二	三〇四	九二	一八一	九二	八一
八五	八〇	一〇〇	二八五	九〇	一五四	七四	七〇
五	五	三二	一九	二	二七	一八	一一
			因校舍狹窄課室座位所限致收不足				未取之學生因年齡過小

四十四小	四十三小	四十二小	四十一小	四十小	三十九小	三十八小	三十七小
一一	六	六	一一	一二	一一	五	七
三	二	二	三	四	三	一	二
一三六	六二	八〇	一〇八	一四四	一六一	四〇	六五
一八〇	八七	九二	一八六	二〇二	二六一	四〇	七一
一三六	六二	七七	一〇八	一四四	一四二	三八	六七
四四	二五	一五	七八	五八	一一九	二	四
因課室不能容納			因各課室狹小		因課室狹小	收 因本校近鄉村風氣未開通俟 廢歷元宵後方來報名隨到隨	

五十二小	五十一小	五十小	四十九小	四十八小	四十七小	四十六小	四十五小
一二	一八	六	一二	六	六	一二	一三
四	六	二	四	二	二	四	四
一七四	三〇〇	四〇	一二〇	六七	八〇	一四〇	一二〇
二二四	二五一	九五	一六八	一〇六	九四	一五八	二〇九
一七四	二四〇	六九	一二六	七三	七五	一三四	一二〇
五〇	一一	二六	四二	三三	一九	二四	八九
已將未收五十人據歸市十九小收容	開課過早報名人數不及三百人				少年二年級程度太低報名人數亦少	二三年級程度不符而一年級座位已滿	

第二章 學校教育

五十三小	一八	六	三三〇	三五三	三三七	一六	
五十四小	一一	三	一二〇	三〇一	一二〇	一八一	
五十五小	九	三	一五〇	一三六	一二〇	一六	因年齡過幼或過長與一年級生不符
五十六小	一二	四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二四	一六	市民對於義務班略有懷疑
五十七小	一〇	三	一二〇	一一二	一一二		因限於報名人數
五十八小	一〇	三	一〇〇	一二一	八三	三八	因投考者多未及學齡現尙陸續招收期達原額
五十九小	一四	四	一六〇	一八五	一五一	三四	額 因投考者程度低劣故未收足
六十小	七	二	九〇	九〇	七二	一八	因附市校頗多現仍繼續招生



六十八小	六十七小	六十六小	六十五小	六十四小	六十三小	六十二小	六十一小
七	八	九	一二	一三	一〇	七	九
二	二	三	四	四	三	二	三
八〇	八〇	一一〇	一二〇	一六七	一二〇	七〇	一一三
五九	八〇	一〇五	一一八	一八六	一七六	七五	一八六
五七	七〇	一〇三	九〇	一六七	一一八	七〇	一一三
二	〇一	二	二二	一九	五八	五	七三
因沙河火災後居民多遷往別處		因招生過遲	因年齡太小或程度未合二年級者		因投考一年級人數太多未能盡量收容		

七十九小	六十小	七十一小	七十二小	七十三小	七十四小	七十五小	七十六小
六	六	七	六	七	八	六	一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八〇	八〇	六〇	一〇〇	八〇	九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八五	七二	一〇七	一〇〇	一一六	一一五	九五
五〇	五四	六〇	七五	八〇	七七	九六	九五
	三一	一二	三二	二〇	三九	一九	
附近學童無多且有鄉立小學 四出招收		學齡幼稚		因課室祇有座位四十個故不 能盡量收容	春一招生足春二生未招足將 秋二期考不及格生廿名撥入	程度與年齡關係	

八十四小	八十三小	八十二小	八十一小	八十小	七十九小	七十八小	七十七小
一〇	七	應增二班 六	六	七	九	六	一〇
三	二	現增一班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一三六	七〇	五〇	九〇	一〇〇	一三〇	六〇	九三
一五二	七二	七五	一〇三	九〇	八四	六二	一三五
一三六	七〇	五〇	八一	八四	八四	三八	九三
一六	二	二五	二二	六		二四	四二
		本校原增二班 惟五六六年級 乃現改為單式 故祇能招一班	因年齡未合 二年級尙餘 九人嗣後隨 到隨考以補 足四十人為 度	未取之六人 因二年級程 度不及又不 願入一年級	原定增三班 因報告祇有 八十人故祇 開兩班	因年齡太雜	

九十二小	九十一小	九十小	八十九小	八十八小	八十七小	八十六小	八十五小
四	四	六	四	三	五	八	六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七三	四〇	七六	二四	四〇	三四	八〇	六四
二三四	七二	一〇二	二〇	四三	三六	八四	六四
七三	五四	七六	二〇	四〇	三四	六八	六四
一五一	一八	二六		三	二	一六	
	及幼稚生 因年齡過大或太小者 人入新班餘十二人分插 秋二	課室太小每室僅容三十八人		因年齡及程度太低	因附近兒童無多	報名後未到考	

九十三小	四	一	三〇	三二	一八	一四	
第一勞工	七	二	六〇	六四	六〇	四	
第二勞工	四	一	三〇	三四	三二	二	
第一農村	三	一	四〇	五二	三七	一五	
第二農村	四	一	四〇	二二	二〇	二	年齡太幼
合計	八三二	二四六	九七〇	二五一九	九五六	二五六四	

說明

依照原定推廣義務教育第一期實施辦法各省市小學校共可增招二五〇班以每班五十人計應可收容一二五〇〇人惟查現在實增二四六班共收學生九一五六人平均每班三十七人強比原定計劃少增

四班少收學生三千三百四十四人茲將各警區失學兒童人數及市小新增班額及所收學生人數分列於后

永漢區失學兒童一四四六人計有市小

二十四、四十六、六十一、七十五、等小四間。

新增一二班收學生四六一人未收一九〇人

靖海區失學兒童一二五〇人計有市小

第四、三十四、五十五、五十八、七十六、九十一、等小六間。

新增一四班收學生五二三人未收一一八人

太平區失學兒童七四四人計有市小

八十三小一間

新增二班收學生七〇人未收二人

長壽區失學兒童一四八一人計有市小

九十二小一間

新增一班收學生七三人未收一五一八

## 第二章 學校教育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七四

寶華區失學兒童一二七四人計有市小

二小、三十六、五十、七十八、九十、等小五間。

新增十一班收學生三六〇人未收一八四人

陳塘區失學兒童一〇八四人計有市小

五十四小一間

新增三班收學生一二〇人未收一八一人

東山區失學兒童一九三人計有市小

六十六、七十、八十七、等小三間。

新增六班收學生一九一人未收三三人

前鑑區失學兒童九三七人計有市小

十九、五十二、等小二間。

新增六班收學生二三七人未收五十人

大東區失學兒童一三三五人計有市小

十八、二十二、六十三、等小三間。

新增九班收學生二八六人未收八六人

東堤區失學兒童一五二三人計有市小

一小、十一、十六、四十四、七十四、等小五間。

新增十一班收學生四二九人未收一二一人

賢思區失學兒童一四六四人計有市小

二十、四十一、四十五等小三間。

新增八班收學生二七九人未收一三四人

小北區失學兒童一三三七人計有市小

十七、二十一、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六十九、等小六間。

新增一六班收學生五八二人未收一〇三人

德宜區失學兒童一二四二人計有市小

第八、十二、十五、二十七、六十七、一勞工等小六間。

新增一三班收學生四九四人未收六二人

光孝區失學兒童一六〇六人計有市小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七六

第五、第六、第七、第十、十三、五十三、五十七、八十一、等小八間。

新增二五班收學生一〇四四人未收一一二人

惠福區失學兒童二三〇九人計有市小

第三、第九、十四、四十七、八十五、二勞工等小六間。

新增一五班收學生五三四人未收四〇人

西禪區失學兒童二四五五人計有市小

四十二、四十八、五十一、七十七等小四間。

新增一三班收學生四八三人未收一〇一人

荷溪區失學兒童一八一三人計有市小

三十三小一間

新增六班收學生二八五人未收一九人

逢源區失學兒童二六五二人計有市小

四十、七十三、七十九、等小三間。

新增八班收學生三〇八人未收一二四人

黃沙區失學兒童一七九八人計有市小

四十九、六十、六十四、七十一、等小四間。

新增一二班收學生四二五人未收七二人

蒙聖區失學兒童一九一三人計有市小

二十五、三十一、八十四、八十九，等小四間。

新增一班收學生四四二人未收一一八人

海幢區失學兒童一七四二人計有市小

三十五、五十六、六十五、八十六、等小四間。

新增一二班收學生三六八人未收五九人

洪德區失學兒童一八二〇人計有市小

二十六、三十九、五十九、七十二、八十、九十三、等小六間。

新增一五班收學生五七七人未收二〇五人

東山區失學兒童一五五八人計有市小

二十三、三十八、等小二間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新增三班收學生九二人未收一八人

花地區失學兒童五四五人計有市小

三十二小一間

新增二班收學生九十人

芳村區失學兒童二〇一六人計有市小

三十七、六十二、等小二間。

新增四班收學生一三七人未收九人

另警界外市小六間

1. 四十三小(河南瑤頭)

新增二班收學生六十二人未收二十五人

2. 第一農村小(沙河同安鄉)六十八小(沙河)

新增三班收學生九十四人未收十七人

3. 八十二小(河南小港)

新增一班收學生五十人未收二十五人

4. 八十八小(河南南邊鄉)

新增一班收學生四十人未收三人

5. 第二農村小(石牌程界村)

新增一班收學生二〇人未收二人

## (2) 私立小學

(甲)私立學校之立案 市內私立小學校自民國十六年起，一律重新履行立案手續，其未經呈准立案之學校，不得開設。立案手續，須遵照私立學校規程，私立學校校董會設立規程，學校立案規程辦理。并須依照部令，將各種表式填報。其新設立私立小學校，非經核准校董會立案，暨學校開辦，不得招生開課。統計自十六年起，以迄廿三年度止。呈准本局立案之私立小學，共有八十九校。

(乙)私立小學之獎懲 市內私立各小學校，由本局督學及視察員隨時前往視察及指導，其辦理成績優良者，由局撥款補助，計最近受補助者，有廣州市公立孤兒救養院，廣州女子職業學校，及大同，禮陶，儼柔，正心，嶺嶠，鵬程，進德，明達，越秀，潔濂，強邦，真德，華嶺，先

志，小學等十六校，辦理腐敗者先予以警告改良，倘仍不悛改，即將立案原案撤銷，庶於推廣之中，仍遇限制之意。

## 第五節 幼稚教育

### (1) 小學附設幼稚班

市立小學在二十年度，設有幼稚班者，計有市立師範，市立保姆，市立五十四小學等十校，共有十五班。至二十一年度，因市小附設有幼稚班者，班額無多，以致多數幼稚生，要求入園者，苦無相當機會，故是年在市立小學校內，增設幼稚園十五班。二十二年度在市立各小學校內，亦增設幼稚園十五班。

### (2) 市立第一幼稚園

本市幼稚園，均係附設於市立學校內，尙未有獨立設置之幼稚園。故特於二十一年度，籌設市立第一幼稚園，惟因園址一時尙未覓得，故未成立。迨二十二年度，始將市立第三中學校附設幼稚園，改爲市立第一幼稚園。并計劃於市內適中地點，繼續增設市立第二幼稚園，以期幼稚教育，日漸普及。茲將市立幼稚園自十八年來增班及學生人數 類列表如次。

#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附屬幼稚園歷年比較

類 別	間 數	班 數	幼 稚 生		保 姆	職 員		
			男	女		男	女	計
十 八 年 度	7	10	209	185	16	3	4	7
十 九 年 度	7	10	207	193	15	3	4	7
二 十 年 度	10	14	380	317	28	5	5	10
二 十 一 年 度	16	29	653	516	58	7	9	16
二 十 二 年 度	21	37	925	726	73	11	19	21

教 育 局 統 計 股 製

### (3) 私立學校附設幼稚園

二十二年度私立學校附設有幼稚者計有禮陶，徽柔，明達，強邦，提多，華嶺，明智，真光，淑正，嶺嶠，明心，晨光等小學附設幼稚園十二所。

## 第六節 私塾

本市私塾，至今雖尙存在，然自十六年起，已不准再設新塾。且比年來，迭經視察員指導改善，已多少具有學校性質。故本局三年施政計劃，擬定由二十一年起，至二十三年止。對成績最優之私塾，改爲私立小學校，其次優者，則改爲代用小學校，俟辦有成績，再改爲正式小學。似此辦法，於取締之中，寓改進之意。務期於三年中，將市內私塾，盡行改爲學校。查二十一年度，市內私塾，共有二百五十間。經派員分區視察，詳加察核，其成績最優者，有進修學塾，經飭令改爲小學校。其次有羣蘇等十三塾，經改爲代用小學。再其次則有端甫等二百三十五塾，經准予繼續設塾。其辦理欠妥者，有啓智等三塾，經予以警告，責令改善，第仍准其繼續設塾，以觀後效。二十二年份，共有私塾二百五十一間。復經派員視察，詳加審核，其成績最優者，有宏漢

等二十一塾，令改爲代用小學。其次准予繼續設塾者，有端甫等二百一十一塾，至辦理欠妥，不發塾證書，有介爾等三塾，其有長於國文一科，核與本局規定國文預備學校章程相符者，有敏求等十六塾，經飭令改爲國文預備學校。所有繼續開設之私塾，仍派員隨時指導改善，俾能悉數改爲學校。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 第三章 社會教育

### 第一節 民衆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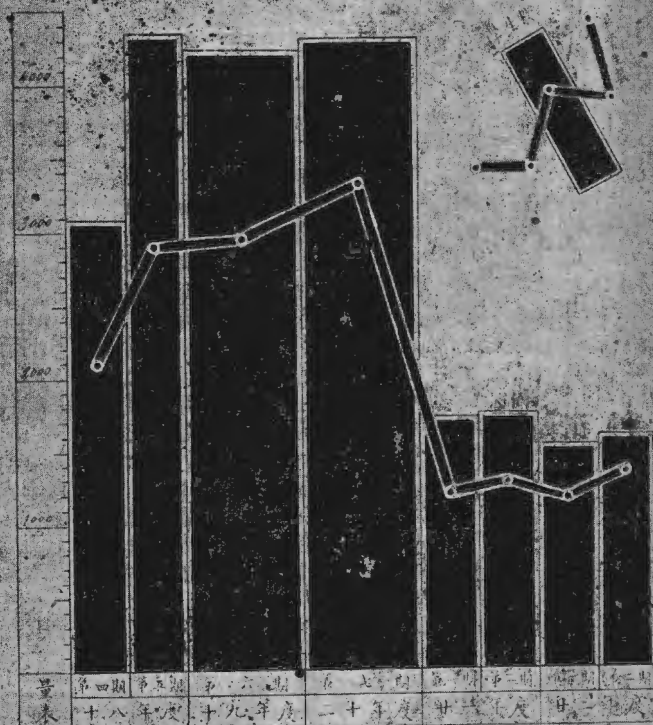
本市民衆學校之辦理，始自民國七年，由市內學生自治會募捐舉辦，名爲平民義學，至民國十二年，本局以市內人口逾百萬，失學人數衆多。民衆教育之設置，不容稍緩，乃由本局會同黨部，組織平民識字運動委員會，辦理平民識字學校，附設於市內公私立各學校內。每星期授課六晚，每晚授課一小時。收容失學民衆入學。當時祇授以識字一科，至民國十四年，復以僅授識字一科爲未足，乃推廣科目，於識字課外，增授算術信札等科，并增加授課時間，每晚授課二小時。并將平民識字學校之名稱，改爲平民學校。修業期限爲四個月，期滿畢業。迨民國十九年，遵照教育部規定，復將平民學校之名稱，改爲民衆學校。民國二十年，因市庫支絀，民衆學校，曾經暫行停辦。民國二十一年，又重行改訂計劃，恢復辦理。當時并以修業四個月，期間太促，每期功課，均不能投竣，乃延長一個月，定爲五個月一期。計辦理以來，畢業人數，男八千五百五十三人，女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二，合計男女畢業人數二萬一千六百七十五人，茲將辦理計劃及各校之設置及統計，分別表列如下。

廣州市市立民衆學校歷年比較

年 度	期 別	校 數	班 數	學 生		畢 業 生		教 員		職 員	男	女	計	經 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十八年度	4	65	75	1066	1990	3056	952	1131	2083	112	38	150	49	19	65	16,200.00
	5	70	90	1797	2561	4358	1242	1645	2887	140	40	180	53	17	70	24,300.00
十九年度	6	69	93	1737	2501	4238	1191	1744	2935	147	39	186	50	19	69	25,110.00
	7	71	97	1700	2610	4310	1332	1973	3305	149	53	193	48	23	71	26,190.00
二十年度	1	30	30	491	1145	1636	364	825	1189	42	18	60	23	7	30	16,200.00
	2	30	30	498	1144	1642	392	873	1265	42	18	60	23	7	30	16,200.00
廿一年度	1	30	30	454	1094	1548	377	787	1164	42	18	60	23	7	30	16,200.00
	2	30	30	521	1140	1661	362	962	1324	42	18	60	23	7	30	16,200.00

教育局統計股製

廣州市立第一學校學生畢業生歷年比較  
圖例



廣州市立第一學校自二十一年度起改為三十期六年級制

## 第二節 市立中山圖書館

(甲)籌備經過 民國十六年六月，林市長雲陔，爲永遠紀念總理，及宣揚中國文化起見，倡建市立中山圖書館，提出第一百零五次市行政會議。旋議決交財政教育工務三局規畫。先會同議定籌款辦法。越二年，本局陸局長，復議具促進計劃，商請市府，延聘專員，組織籌備委員會，處理一切。分事務，圖書，工程，三組；各設常務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分任各項籌備事宜。迄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籌備完竣，正式開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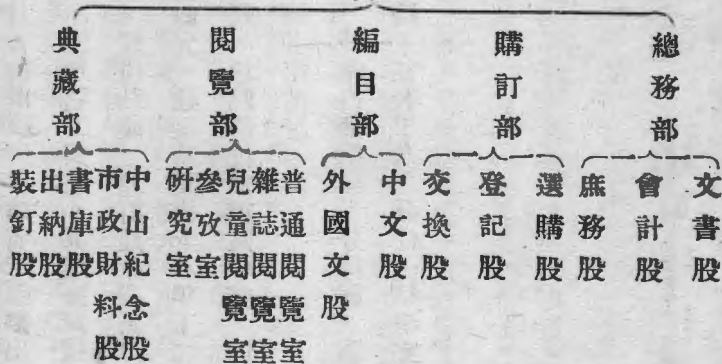
(乙)建設費之來源 該館建設費，原議籌一百萬元，以五十萬元爲建築費，以五十萬元爲設置費，先從募捐着手，不敷之數，再由市財政局籌撥。十六年九月，由市政府派出專員伍智梅，黃謙益，赴美募捐。歷美利堅，加拿大，古巴，墨西哥，四國；閱時一年又八月。各僑胞咸樂爲襄助，故能募集巨額，折合華幣毫銀三十餘萬元。捐款匯到後，特組織款項保管委員會，負責經理，將此款全數充作建築費；其他各項設備費，則由市政府分期籌撥。

(丙)館址之興築 該館館址，位於文德路廣府學宮內番山之麓，東臨翰墨池，南與崇聖殿後

牆相接。十八年九月，由市政府呈請省府擬劃出該地段爲館址，旋經省府第五屆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照撥。爰即鳩工興築。其建築圖樣，由工務局設計，外廓仿東方古宮殿式，內部參用西式。鳥革翬飛，規模壯麗。原訂建築費爲二十五萬三千三百餘元，嗣因增加美術工料，增至三十一萬三千三百餘元，建築時間由十八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十月，始告落成。全館面積，共一萬八千二百餘方尺，地點適位於市區中部，館前康莊四達，交通便利。館外林木扶疏，風景清佳，實爲最適宜之圖書館地址。

(丁)辦理情形 該館內部組織，分總務，購訂，編目，閱覽，典藏，五部。設館長一人，幹事，助理員，事務員，各若干人；分任一切事宜，其系統如下：

館長



該館圖書設備，原備有中西文圖書四萬五千餘冊；廿三年五月，復由廣東省教育廳將省立圖書館一部分圖書，共五萬三千五百餘冊，移送接管，合計藏書九萬八千五百餘冊。雜誌報章二百餘種。現仍陸續贈購，以富度藏。至圖書編目法，中籍採用杜定友圖書分類法；西籍採用杜威十分分類法。圖書目錄，用卡片式，編有人名目錄，書名目錄，類名目錄，叢書目錄，分析目錄，書架目錄，各種，以利便閱覽者之檢查。

該館閱覽時間，每日由上午八時三十分起，至下午十時止；爲利便閱覽人起見，星期日及例假日，下午及晚間仍照常開放。每日閱覽人數，平均約爲一千二百餘人。設有普通閱覽室，兒童閱覽室，報刊閱覽室，中山紀念室，市政研究室，普通參考室。同一時間，可容二百五十四人閱覽。其他各種研究室，各種專科及分館，尙在計劃籌辦中。

## 第三節 市立博物院

(甲)籌辦緣起及經過 本市當珠江流匯，商賈輻輳，自昔已爲南方重鎮，民國以來，更爲革命根源地，蔚爲西南新式大都市，且形成文化中心。然社會教育之設施，尙多不備，民國十七年，本局局長陸幼剛，深以教育主旨，不僅使個人志氣向上，還須社會發展，倘都市環境惡化，則



學校教育，必不能收到相當效果，故對於社會教育之實施，急不容緩，而尤以博物院爲甚，適是時市政府將越秀山上之鎮海樓修葺，雖地方非廣，而高有五層，可供博物陳列之用。本局特向市政府提議，籌設博物院，並以鎮海樓爲院址。經第一七〇次市行政會議通過。卽着手進行。當時又以博物院在廣義言之，包羅萬有，搜集品物，固非一人之力所能舉，亦非一人之識所能辦。特延聘謝英伯，辛樹幟，黃鴻年，顧頡剛，朱庭祐，陳煥鏞，丁穎，丁衍鏞，司徒槐，羅原覺，何彥甫，胡毅生，左元華，陸薪翹，等十四人爲籌備委員。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成立籌備委員會。

籌委會成立後，經歷次決議，分別採集陳列品物辦法。並以廣州市市政委員長林雲陔，教育局長陸幼剛，及籌備委員等名義，電請各方贈送動植礦物，標本模型，歷史遺物，民俗用品，美術，工藝，繪畫，彫刻，等件。及革命先烈所遺紀念品物，以期興起民衆觀感。又訂定徵集陳列品物獎勵章程。計收到捐贈者有名人書畫凡百五十幅，彫刻工藝美術凡四，攝影凡六，古物凡二百餘件，而借用陳列者，亦不下百餘之多。總理手澤與遺物，革命先烈各紀念品，有保存者，皆不吝慨然寄送，凡數十件。

市政府額定博物院開辦費：爲三萬二千元，然發不足額，購置未足以盡珍奇，然古物搜羅，如祭祀器，宗教器，政治器，農業器，教育器，商業器，軍用器，工業器，交通器，建築器，明

器，日用器，與服器，雜器，均各粗備，民俗用品，亦已採及盜祭，自然科標本，多為得自廣西  
盜山之珍品，地質與礦物，由兩廣地質調查所供給，略盡兩廣所產，而書畫，彫刻，工藝，美術  
，亦皆名貴，即就鎮海樓分別佈置，第一層陳列礦物，地質，標本，第二層陳列鳥類，與昆蟲，  
第三層陳列哺乳類，第四層陳列民俗用品，工藝，美術，彫刻，書畫，第五層陳列革命先烈紀念  
品物，及歷史，博物，書畫，等，鎮海樓之修葺工程適竣，是日開放展覽，觀衆達二萬人以上，  
為本市空前盛況。

(乙)成立後辦理情形 該院成立，亦祇粗具規模，無論就質與量而言，均須待於充實，然陳  
列品物，仍要時用科學方法整理，以及負責保管，本局為此特續聘各籌備委員改為管理委員，成  
立市立博物院管理委員會，由各管理委員中，指定謝英伯，丁衍鏞，辛樹幟，陸新翹四人為常務  
委員，分別兼充古物民俗部，美術部，自然科學部，總務部，主任。負擔保管鑑定及擴充專責，  
規定每月召開全體管理委員會一次，規劃院務之進展，教育局長兼任管理委員長，以增加進展  
效能。管理委員下，更設幹事二人，事務員二人，協助辦理院內一切事務。在院內劃一小地點，  
為辦公處要所，各委員均為務職，祇常務委員支薪。

管理委員會成後立，經多次會議，頗擬組織採集隊，分別向地下搜尋古物。瓊州桂黔各處，

搜尋民俗及自然科學品物。惟適逢市庫支絀，所抱希望，不能實現。而欲從各地以金錢搜購，亦感於經費困乏，未能盡量收羅。計自十八年至今五稔，其工作大略，可得而言之，祇就附近市區所發見之古塚，發掘數穴，探得大小陶器百數十件。及從潯山採集民俗用品百數十件。並由辛樹幟委員與中山大學往潯山採集隊合作採集鳥獸珍貴標本百數十種，而已。其他在市內或時從機關之所保存，廟宇之棄遺搜集亦不少，計有祭祀器，宗教器，明器，雜器等古物。又該院開幕後，即中止向外界徵集，或借用品物以供陳列，然各界深仰本院為南方唯一之公衆展覽機關，熱心社會文化者，時有將其自己所保存之珍貴物品，捐送陳列，其中尤以，礦物標本為多。

## 第四節 市立動植物園

近世歐美文明諸國，莫不有動植物園之設立，蓋為供給學校自然科的教材，使員生得有實物的觀察，而專門學者，又可藉此以供參考，而對於市民，衛生，娛樂方面，亦增益不少，遊覽之餘，并可增進其研究科學之興趣，故各國關於動植物園之增設，或擴大其組織，咸認為必要之圖，以其對於一國文化之進展，關係甚重故也。民國十七年十二月，陸局長幼剛，有見及此，因提議創立動植物園，擇本市鎮海樓後一帶山崗為地址，其開始籌備園地，原由小北山水井北向經大

西竺山小西竺山蟠龍崗方炮台山等之東便山麓，轉往西南，沿鯉魚崗之崗，而至軍路，復由軍路東行，經鎮海樓後便，沿城基達山麓，而至山水井，計面積四百三十餘華畝。復增收三眼灶山中心崗鯉魚崗尾三處，合計全國面積爲七百一十五畝強。

該園開辦費定爲四萬九千元，後擬先辦植物部，劃定動物部一萬元，植物部三萬九千元，惟植物部包括辦公室之建築在內，將來開辦動物部時，則可免除此等費用，至每月之經常費爲九百二十元。

植物種類繁多，非廣事徵集，搜羅，實難完備，至徵集之次序，先在附近各地購買，或採集，次函國內農林機關徵求，并函歐美各國大植物園，農林部，農林機關等協商，交換植物種苗，均有完滿答覆，且多已將種苗寄達，統計數年來所得之植物，種類約有八百餘種。

該園面積合計七百一十餘畝，除劃出一部爲苗圃，及建築溫室，溫床等外，再區分爲六十二大部，如木蘭部，番荔枝部，樟木部，毛茛部，小蘗部，馬兜鈴部，石竹部，蓼部，藜部，牻牛兒部，干屈草部，瑞香部，胡椒部，白花菜部，十字花部，堇菜部，遠志部，虎耳草部，瓶子草部，山茂樺部，獼猴部，毒空木部，紅木部，檉柳部，葫蘆部，山茶部，桃金娘部，金絲桃部，田麻部，錦葵部，大戟部，薔薇部，豆莢部，金縷梅部，楊柳部，楊梅部，山毛櫸部，木麻黃部

，蕁麻部，衛茅部，檀香部，鼠李部，芸香部，苦蓮部，無患子部，胡桃部，繖形花部，石南部，柿樹部，紫金牛部，安息香部，馬錢部，夾竹桃部，茜草部，龍膽部，櫻草部，車前部，桔梗部，花荵部，紫草部，茄部，管狀花部，等每大部再分爲若干科屬，但因山地亢旱，除將普通種類栽植山上下，其貴重苗種，先用盆栽植，以資保全，待至開放時，然後分別科屬，依次栽植。

## 第五節 市立氣象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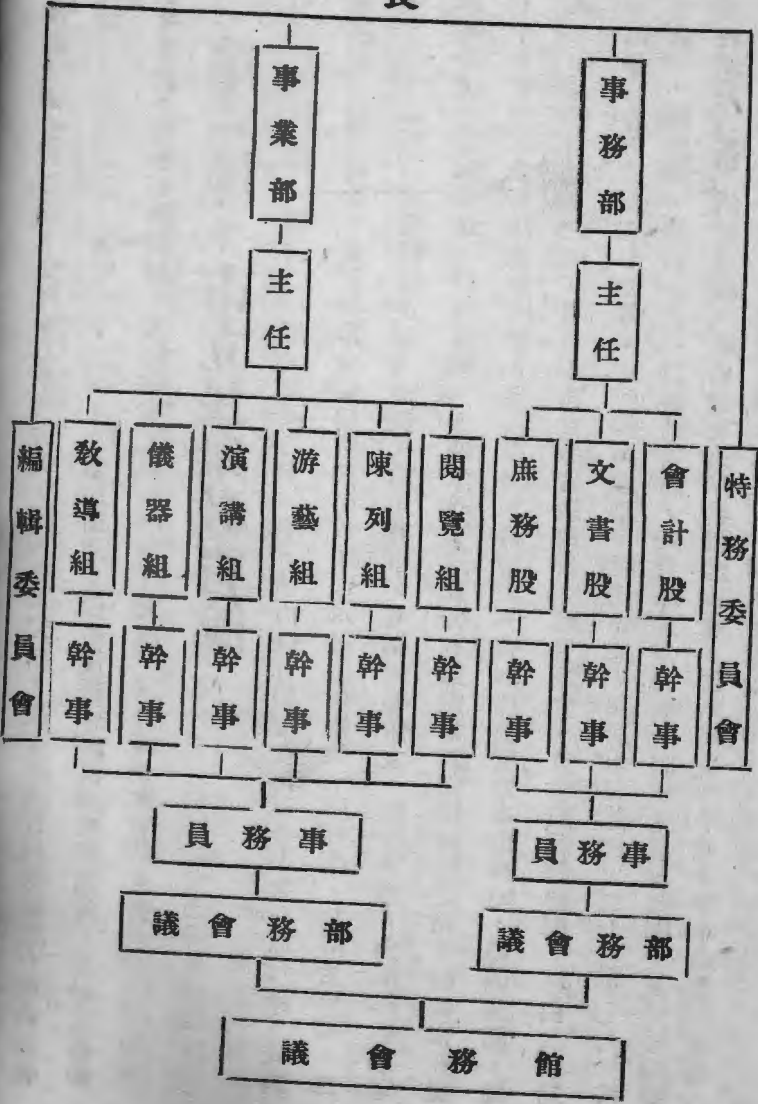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本局奉 市政府令，以議定籌設市氣象台，列入教育局三年施政計劃第一年建設事項之內，飭由局籌劃進行，當即遵照辦理，函聘中山大學教授張雲爲籌備主任，依照計劃負責籌備，即假中山大學天文台爲籌備辦事處，於是年三月一日開始辦公，每月籌備經費七百四十元，以六個月爲籌備期間，至八月底期滿。因籌備工作未竣，呈奉核准展緩四個月，即加緊進行。擇定石牌老虎崗前之崗爲台址。是年（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由市工務局開投承建台舍，永益公司以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一元九毫九仙投得。立約承建。同時復與禮和洋行商購氣象儀器，共價港幣一萬六千四百三十一元零五仙，伸合毫洋約二萬四千餘元。於本年（二十三年）一月九日簽約訂購。五月十五日該項儀器經付到港，於八月六日請發到免稅護照，因所欠餘款，尙未

清付，不能遽爾提貨。而永益公司之承建台舍工程，亦未完成，故現在該台尙未成立。惟前奉准延長四個月之籌備期間，業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底期滿。復准展緩。因籌備期間過長，乃將該籌備經費折半支給。俾得繼續辦理，大約建築工程年內即可完成，該台成立當不在遠矣。

## 第六節 市立民衆教育館

市立民衆教育館之籌設 創議於民國二十一年，始由教育局提交第三十七次行政會議，咸認爲當務之急，即予通過，並定將市立通俗圖書館三間，及公共儀器所兩所停辦，歸併於該館，二十二年十月，荐請市府委員陳友琴爲館長，以主其事，其初規模未立，館址無着，由陳館長勘定河南海幢公園空地爲館址，以築新館，並將大雄寶殿及舍利殿劃爲該館陳列室之用，經劉市長提出第七十七次市行政會議議決在案，至是館址乃得確定，查海幢公園爲本市勝地，範圍廣濶，地極清幽，向爲民衆遊息之所，以爲本市民衆教育館址，頗覺適宜，茲者該新館圖則，已由工務局製定，館分三層，佔地三十餘畝，刻已招商承建，開始鳩築，期於年底落成，二十三年七月，接收市立第一二儀器所，及第一二三通俗圖書館，八月修葺舍利殿，闢作兒童遊樂園，及兒童閱覽室，至於經費預算，擬定之後，經由市政府呈審計處核准，計開辦費四千元，每年經費二萬零二百四十四元，差足應付，茲將該館組織大綱系統，列示如左：

館長



## 第七節 市立國語講習所

民國十五年七月，本局爲提倡國語，統一言語起見，設立市立國語講習所，所址設在市立師範學校內。爲利便日間有職業者之修習，訂定每日下午七時開始上課，目的尤在養成小學國語師資。自十五年度至二十二年度，共辦十四屆。每屆以修足六個月爲結業時間。歷屆之畢業人數，第一屆四十七人，第二屆三十五人，第三屆二十八人，第四屆五十八人，第五屆七十六人，第六屆八十八人，第七屆八十一人，第八屆一百零六人，第九屆六十七人，第十屆五十一人，第十一屆六十一人，第十二屆六十二人，第十三屆五十三人，共計畢業人數達八百零五人。查畢業學生，多爲各地及本市之小學教員，頗見收效。該所因係師範講習所性質。欲給予學生一研究高深國語之機會。在第三屆時，開設研究班。收取在所畢業學生，使其對國語繼續作高深之研究。畢業者兩屆，共只得十人。惟辦至第五屆，便停止開設。大約該所學生，大部份爲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及各學校職教員，與機關職員，各因其環境之關係，作深一層之研究，尙有不能也。最近三年，該所辦理，尤見積極，觀於學生畢業人數，前三年爲三百五十八人，近三年爲四百人，即可概見。該所科目，除重要之讀法，話法，教學法，演說，辯論外。兼講習與語言文字有關係之國語速



記術，粵音國音比較，北劇，國語旗語等，教員四人，職員二人，本屆(第十四屆)學生一百零二人，年支經費三千三百二十四元。

## 第八節 市立世界語講習所

民國十五年黃尊生同志由歐歸來，適廣東第六次全省教育大會開會，遂以設立世界語師範講習所，以養成本語人才之提案。提交大會，經大會議決通過。前廣州市教育局長伍大光遂執行議決案。呈奉市政廳令准照案設立。七月間黃尊生同志受委爲本所第一任所長。籌備開辦事宜，當時報名來學者踴躍異常。幾達三百餘人。惟本所每月由教局所發經費爲一百七十八元，且例不能向學生徵收學費。故雖所長一職，祇負義務不支薪金。又爲經費額所限。盡其量亦祇能開辦兩班。定額八十人，當時任教授者除所長黃尊生外。有許論博區聲白兩君云。

民國十七年，本所以環境需求之殷。復毅然舉辦星期班一班，收學生四十人。由區聲白及第一屆畢業同學輪流擔任義務教授。翌年春，所長黃尊生赴滬，由伍大光繼任。旋伍先生亦赴美，由區聲白繼任。并呈請教育局增加經費，謀擴展設備，以利教讀兩方。幸承批准，由十八年七月份起。每月增加經費一百元，以作星期班及編譯圖書印刷費。於是星期班基礎始固。十九年又因

本市讀世界語者日增，即由本所畢業而去者亦數百人。爲求提高學者世界語程度，以期將來擔負國際宣傳高級工作起見。特增設研究班一班。專招收由本所師範班畢業或有同等程度者，入所訓練。授以世界語高等文藝，翻譯詩歌等科。并附設國際通訊社，編譯社，以便諸生於研習之餘，担任編譯中外應需畫報。或譯著時論通訊等稿。交由歐洲各世界語報發表。以收實習之功。計除新聞稿件隨譯著隨發表者外，由本年起到二十二年底止，本所出版圖書有三民主義世界語週課一、二冊。國際世界語教育概況，國際和平教育會議，世界語之基礎，世界叢談，及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二年廣東世界語運動年鑑等書。本所初擬每三個月間出書一種，於三年內可得叢書十五種左右。惟惜自二十一年度起，每月由教局增發之星期班經費及圖書印刷費一百元，已停止發給。故雖編成課本會話字彙等書數種，亦難以付印。

總之本所現在實況，雖照舊祇辦兩班。星期及研究兩班，則暫時爲經費所限，不能續辦。惟依然盡其能力，每月節挪，繼續印行世界語週刊及月報各一份。倘稍有餘力，尙擬分期出版已編就各書，及從事各種積極工作。例如：(甲)函授部之增設，(乙)世界語雜誌之發刊，(丙)機關日報之籌備，(丁)圖書室之擴充，(戊)世界語電訊社之籌設，(己)國際商業社之籌備，(庚)世界語編譯委員會之組織，(辛)世界語出版合作社之組織，(壬)萬國旅行指導委員會之組織，(癸)萬國

調查委員會之組織等。

## 第九節 市立各科職業補習學校

本局爲市內民衆謀職業之補習起見，於民國十七年九月間，擬定舉辦各科職業補習學校，暫先設五班，每班訂定經費月支九十元，附設於市立中等以上各校，晚間上課，每晚上課二小時，以便日間有職業之民衆入校補習，定以一年爲一期，期滿畢業。開具經費預算，呈奉 市政府核准，卽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分別開課。當時舉辦工藝，簿記，統計，文書，家政，等五科。工藝科附設於市立師範學校。簿記科附設於市立商業學校。統計科附設於市立第一中學校。文書科附設於市立第一職業學校。家政科附設於市立保姆學校。至民國二十一年二月，畢業凡三期。當時因市庫支絀，暫行停辦。至是年九月，再行恢復。繼續辦理，惟校舍與科目，略有變更。舉辦簿記，統計，文書，工藝，等科。文書科附設於市立第一職業學校。工藝科附設於市立第三中學校。簿記統計兩科附設於市立第一中學校。期滿後，至民國二十二年九月繼續舉辦文書，簿記，統計，工藝，國技，等五科。國技與工藝兩科，附設於市立第三中學校。文書，統計，簿記，三科，附設於市立第一職業學校。至本年（廿三年）七月期滿。現定繼續舉辦印刷，文書，簿記，統計，

工藝，等五科。印刷科附設於市立第三職業學校，工藝科附設於市立第三中學校。文書，簿記，統計三科，附設於市立第一職業學校。業於九月開課，辦理以來，關於校舍與科目，每期屢有變更，一依市民之需要而定。

## 第十節 私立職業補習學校

市立職業補習學校，已力求推廣，而一面復提倡私人設立。業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間，訂定私立職業補習學校規程，與預備學校規程，一同呈奉市政府核准。現在遵照規程呈請核准設立私立職業補習學校者，共有十二校。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間，教育部復有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之頒布。

## 第十一節 預備學校

預備學校為謀市民補習各種普通知識或學生預備升學而設。民國二十一年一月間，本局鑒於市內各種預備學校林立，教師資格難免不無濫竽充數。故訂定私立預備學校規程。呈奉 市政府核定，凡市內各種私立預備學校，須一律依照規程，呈准立案，方得設立，其與規程不符者一律

取締。

## 第十二節 孤兒教育院

民國元年，陳六達潘達微兩先生矜憫貧苦孤兒之失教，嘗以振興特殊教育爲己任，會陳六達職司本省警政，因與潘達微先建立女子教育院於花墟，並每月由警廳給補助費五百元於西關之孤兒院。適政變，陳六達遇害，潘達微遠遁，女子教育院被解散，惟孤兒院保存，未幾，遂遷於花墟之女子教育院，民國五年，朱子橋長粵，潘達微返自外洋，合陳廉伯簡顯南等，呈請政府將該院官立性質改爲公立，使政府與人民合作辦理院務。潘達微被推爲院長，民國十六年，潘達微逝世，推舉梁叔莊接長院務，以迄於今。

該院藉花墟原有之黃大仙祠，而又購買附近之永安園以廣之。爲地亘五十畝。加以建築洋房爲講堂，宿舍，內容大別分爲：小學區，女院區，工科區，農圃區，計有：普通教室十，音樂教室一，工場二，教職員住房二十八，學生宿舍五，會食堂三，圖書館一，校園一，體育場一，病室一，學生自治會一，廁所三，廚一，儲藏室二，會議室一，成績室一，應接室一，學生親屬招待室一，晒晾場一，盥洗所三，浴室三，濾水池一，工人寄宿舍一，通傳處一，其他藝圃約二十

款。至於經費之來源；除由本局每月補助二千七百餘元外，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指定廣州分局凡香烟入口每箱烟捐銀一元，每月捐約千元；該院同人每年捐助費十元約共千元，不動產租項年約一千元，其餘向各界募捐與籌款。該院每年支出費五萬餘元：計職教員人數三十人，每年支出一萬七千零二十元；雜役二十人，每年支出一千四百五十二元；所有學生衣服飲食文具及日用品均由該院供給，每名需費一百六十餘元，現有男生二百八十人，女生四十人，計共三百二十人。

該院收養全屬八歲以上孤貧失學之男女童，故教育設施小學與職業科相當注重。小學設有七班；職業科設有籐工兩班，木工一班，音樂科一班。小學修業六年，工科修業二年，音樂科修業二年。小學依照市立小學課程辦理，而略有變更。工業二科日間學習本科工作，夜間授以國文，黨義，算術，常識等科。小學修業期滿，擇其成績特優者，得赴考市內中學，獲選後，費用均由該院給足，至畢業止。至學級編制，定為單式。始業季候，小學則以秋季為期，其餘各班隨來隨收。學生畢業後，屆時考驗成績及格，准予出院。大多數由該院介紹職業，大概操工業為多，如服務商務印書館工廠，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工廠，各鐵路，各戲院等。一部學生，另由學生家屬領回，別尋職業。計出院學生由民國六年至二十二年，約計一千人。

## 第十三節 私立明心瞽目學校

民國紀元前二十三年，博濟醫院女醫師美國人賴馬西氏，始於醫院收養幼稚瞽女四人，送入該院附設之女塾肄業，爲設校之基礎，至民國紀元前二十年，則租屋於仁濟街爲校舍，聘香港巴陵會育嬰院一瞽女充任教員。授凸字，音樂，織造，等。後因來學日衆，校舍不敷。乃於民國元年擇遷於今日之校舍。現有女生八十六人，男生十五人，共一百零一人。班數分爲六班，歷年畢業人數，計自民國紀元前三年至民國二十三年，共有一百一十四人。出任小學教員者八人，瞽目學校教員者十六人，傳道者十六人，工藝者二十三人，醫院做推拿者二人，居家或結婚者二十九人，逝世者十人。其每年經費，由民國十八年至廿三年，年支由一萬二千七百元增至一萬三千元。內由教育局每年補助五千二百八十元，不敷之數，由校董維持。

## 第十四節 童子軍

本局關於童子軍之指導及管理，民國十二年，業已派定專員辦理，至民國十四年九月，復成立景文團。（該團之名，係因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市民衆爲上海五卅慘案，舉行愛國巡

行，市校童軍亦列隊參加，不意本市因此又發生六二三慘案，市立二小童軍李景文與焉，本市童軍爲紀念李景文赴國難之烈，乃以其名名童軍團以示不忘焉。民國十七年，中央黨童子軍司令部成立，本市童子軍爲遵照中央編制，乃將景文團改組，先成立本市童子軍臨時辦事處。由市黨部會同本局辦理市校各童子軍事宜。旋至民國廿年十一月，復遵照中央新頒條例，籌備組織中國童子軍廣州特別市理事會，依照規定，設理事七人，除由市黨部執委一人及市教育局長爲當然理事外，復由全市童子軍服務員大會，選出許書徽，吳璋，鍾若愚，桂銘恭，陳金城，五人爲理事，梁仲困，黎潮舒，譚劍波，三人爲候補理事，經由市黨部呈報西南執行部請加委，并發給理事會印信，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奉發印信及委令，遂于是年四月十四日就職，啓用印信，組織成立。分常務理事，秘書，總務科，指導科，編制科，考核科等。此本市童子軍辦理之概況也。

## 第十五節 戲劇審查

查本市審查戲劇工作，向由本局主辦，約請市黨部，省會公安局，分別派員，并約請戲劇研究專家，會同組織廣州市戲劇影畫歌曲審查委員會，負責辦理。凡屬鑼鼓戲，白話劇，雜戲，影畫，西洋畫，以至歌詞，曲本等，均在審查之列。市內各種戲院劇場，均須預留座位，俾爲各審



查員隨時到院審查。其有新編劇本，或新到影片，并須先期報請派員審查。與取締條例無違背者，才准演影。以此各種不良戲劇，遂以斂息。民衆觀感受益不鮮。至市社會局成立，并增請派員加入，共同負責辦理。迨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改由市社會局主辦。本局即將歷年辦理審查戲劇案卷，列冊移交社會局接收存查。而本局經發各審查憑證，亦同時分請各審查員送還註銷。另由市社會局從新製發應用，以符原案。而進行情形，本局仍派員參加云。

## 第十六節 各種比賽會展覽會及運動會

### (1) 市轄學校學生演講比賽會

本局爲增進市校學生講演技能起見，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間，舉行市轄學校學生講演比賽，訂定辦法，計當時報名參加比賽學校，高中四校，學生十二人，初中五校，學生十人，小學，市立者四十四校，私立者七校，共五十一校，學生五十一人，比賽結果，高中組獲獎三名，第一名，成鐵璇，(市一中學生)第二名關幹略，(勤大附中學生)第三名，關天錫，(市一中學生)初中組獲獎三名，第一名黎錦華，(市二中學生)第二名李鴻鈞，(市三中學生)第三名謝富齡，(市一

中學生)小學組獲獎五名，第一名鍾顯新，(市立第七十四小學生)第二名何肇發，(市立第七十九小學生)第三名關士英，(市立第七十一小學生)第四名余國彰，(勤大附小學生)第五名周坤傑，(市立第六十四小學生)

## (2) 市轄學校成績展覽會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本局爲市校成績得有觀摩爲善之機會起見，由本局會同市立學校聯合會，辦理市轄學校成績展覽會，徵集教員作品及學生成績，分部陳列，開會展覽，由十月五日開會，至是月十二日閉會，一連展覽八天，會場設在市小教職員聯合會及市立第十五小學校內，參加陳列者，有中等學校六間，市立小學八十七間，私立小學十二間，出品分教員作品及學生成績兩部，教員作品部，共有二百二十二件，應徵人數五十二人，內容分美術，撰述，標本，掛圖，工藝，四類。學生成績部，出品共有三萬三千八百二十三件，內容分爲工藝品，美術品，文藝品，各科成績，四類。陳列地點計分十五室，較之民國十七年舉辦之市校成績展覽會，出品多至數倍，足見有相當之進步也。

### (3) 市運動會

本局爲提倡市校學生體育起見，於民國十五年四月起，舉行第一次市轄學校學生運動會，又是年十二月舉行第二次，十六年十一月舉行第三次，二十年五月舉行第四次，廿一年一月舉行第五次，至本年（廿三年）四月，本擬舉行第六次，惟以歷次運動會，祇限於市轄學校學生，方得參加，範圍狹小，於市民體育，尙欠普遍提倡，故特將本年市轄學校第六次運動會，擴大範圍，凡市內各民衆，各團體，各學校，均得報名比賽，將名改稱爲廣州市第一次市運動會，以期名實相符，效能增廣，業於四月八日至十三日一連開會六天，共需經費二萬二千元，由市庫補助一萬四千元，省庫補助六千元，及該會其他收入約二千元，撥充支用，查此次報名參加各種競賽，合計二千八百餘人，核計運動成績，市民組，男子個人全場冠軍黃英傑，（中大）二十五分，男子團體全場冠軍，中山大學，四十二分，女子個人全場冠軍，藍倩瓊，（體育專校）廿二分，女子團體全場冠軍，女師，五十四分，市校組，男子個人全場冠軍，伍書光，（市一中）廿三分，男子團體全場冠軍，市一中，七十六分，女子個人全場冠軍，關倩霞，（勤師）廿分，女子團體全場冠軍，勤師，廿五分，此市運動會之大略也。

# 第四章 軍事訓練

## 第一節 訓練計劃

(1) 過渡期間軍訓計劃：本局接辦軍訓伊始，頭緒紛繁，籌備調查，動需時日，惟適值二十一年度上學期將告終結，矧在軍事訓練委員會裁撤之後，本局未接辦之前，其間又略為停頓，而欲學術科與軍事訓練委員會所訓練者啣接，故不能不變通辦理，將學術科課程進度，暫行規定為六週，作為過渡時期，所有軍訓各生，則分為第一學年班與第二學年班，如在軍事訓練委員會時期，受過訓練者，編入第二學年班訓練；未受軍事訓練委員會訓練者，則編入第一學年班訓練，以期上與前軍事訓練委員會所授之學術科科目，不致懸隔，下與二十一年度下學期規定應教授之學術科，得以一貫焉。

(2) 全期軍訓計劃：中等以上學生軍事訓練全期，定為兩年，分作四個學期。所訂教育大綱，教育細則，均經省政府呈送西南政務委員會奉准備案，一切均依照該大綱與細則所規定進行，學科：則授予步兵操典，步兵野外勤務，步兵工作教範，軍事補助學，防空概要，防毒概要，略

測圖學，步兵射擊教範，夜間教育，軍事講話，陣中勤務，等科。術科：除制式教練與戰鬥教練外，則有陸軍禮節，基本體操，應用體操，刺槍術，手旗通訊，射擊教練，測圖演習，野營演習等科。其教育方法，不僅以能透徹說明各課目爲已足，并隨時施行實地教育，務使領悟，而收實效，尤注意使學術兩科保持連繫，學科方面，以求洞悉嫻熟，具有運用能力爲主；術科方面以求單簡適用，具有對敵精神爲主，總之以週密迅速之方法，期於兩學年結業一次，嗣後凡高中畢業生均已領受軍事訓練，則於國家前途不無小補。

(3)集中軍訓計劃：軍訓學生集中訓練，係依照教育細則所規定，凡軍訓至第四學期，將受軍訓之學生集中於某一地點——臨時擇定——施行嚴格訓練，照軍隊編制，完全實施軍事教育三個月，一切內務管理；陣中勤務，均與軍隊無異，使學生實行身在兵間，養成軍人之習慣，而適於軍人生活。至於學術科之課程進度，則照新兵教育實施，務於此三個月期間，使其得有相當之成就，完滿結業。(二十一年度下學期，本應集中訓練一次，嗣因人才經費物質及地點之種種關係，奉令緩辦，故仍分在各校至期滿結業。)

## 第二節 訓練概況

(1)勳大師範學院之軍訓概況：在軍訓過渡期間及二十一年度下學期，該學院原係市立師範

學校，受軍事訓練之學生共一百九十一人，編爲第一第二兩中隊，別爲四個教授班，委定主任教官一人，學科教官三人，術科教官四人，分任教授，在下學期終止時，該校之第一中隊經已結業。至二十二年度上學期，該校始改爲勳勤大學師範學院，前學年之高中舊一年級學生已升學二年級，仍編爲第二中隊，而高中之新一年級學生，則編爲第九中隊，別爲二十一二十二兩個教授班，共有學生二百三十餘名，至二十二年度下學期各班隊均仍其舊，由各教官繼續訓練。其訓練時間之分配，在過渡期間與二十一年度下學期，均係每週教授學科二小時；教練術科二小時，共四小時，二十二年度上學期，因體察情形，覺術科時間太少，難期進步，特將教練術科時間增爲四小時，每週連同學科共六小時。原定每週野外演習一次，惟於二十二年度下學期，因改用德譯新操典，時間增多，遂將第十週以前之野外演習時間，移作教授新操典之用，至第十一週起，再行恢復野外演習。第二學年學生則每學期施行實彈射擊兩次，使之明瞭彈道形狀，及速度，重力，空氣，阻力，對於彈丸旋轉與傾度之關係；並使之瞄準精確，常能命中，以適應戰鬥之要求。在學科之教授程序，則依教育預定表逐次實施，若關於持槍教練，因鑒於軍訓生所用木槍，質量較輕，且槍機不能靈活，於教練動作，諸感困難，經呈請市府轉請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發給步槍，於二十一年度下學期經開始用步槍教練，惟當時所領者約二百枝，僅敷分配於受持槍教練之各生

應用，現因第一學年生亦已到持槍教練時期，若聽其彼有此無，則教練時仍感不便，故於二十二年度下學期再請發給步槍數百枝，經已領到轉發，自此全體軍訓學生皆可用步槍教練矣。

(2)市一中之軍訓概況：在過渡期間與二十一年度下學期，該校受軍事訓練學生，編成第三，第四，第五，計三中隊，分爲八個教授班，共三百三十一人，委主任教官一人，學科教官三人，術科教官四人，分任教授，二十二年度上學期舊高中一年級生，已升學二年級，仍留爲第五中隊，高中新一年級學生約一百三十餘人，接續編爲第八中隊，別爲十八，十九，二十，三個教授班，至下學期，各班隊均仍其舊，由各教官磨練訓練。至學術科之分配；訓練之時間，及一切訓練方法，概與勸師相同，故不贅敘。

(3)市二職之軍訓概況：在過渡期間與二十一年度下學期，該校軍訓生共一百三十八人，僅編成第六中隊一隊，分爲十三，十四，十五，三個教授班，委定主任教官一人，學科教官一人，術科教官三人，分任教授，至二十二年度上學期，新生約九十人，則編爲第七中隊，分十六，十七，兩個教授班，下學期各班隊仍舊，仍由各教官繼續訓練。除編班隊外，一切訓練情形，亦與勸師相同。

(4)舉辦軍訓術科教官暑期研究班之經過：二十一年度下學期終結時，照章應將各校軍訓第

二年級學生，集中訓練，施以嚴格教育，嗣以人才，經濟，地點，物質，均屬缺乏，奉令暫緩辦理，旋奉陳總司令之命，着於暑假期間，將各校軍訓教官，調往燕塘軍事政治學校集中訓練，以期劃一教育；兼研究軍事新學術，俾於軍訓進行，得收良效。奉命後，會同教育廳辦理，將省市所轄各校軍訓術科教官集合，成立一軍訓術科教官暑期研究班於燕塘軍事政治學校內，奉委教育廳第五科長巫琦主其事，本局第四課長方介持副之，學員人數約一百一十餘人，教官，職員，等共六十餘員。研究課目：則有典範令之研究，軍事講話，教育計劃，軍隊教育，新兵器之研究，射擊教育，精神講話，等科；教練課目：則有制式教練，射擊教練，特種兵器教練，技術教練，等科；演習課目：則有現地講話，野外演習等科。其主旨注重研究，故凡關於學術科及新兵器之研究，均採用現地及利用軍校所有之實物，以啓發其理解之興趣，同時并注重學術科之連繫。時間規定四週，自七月十六日開始，至八月十四日期滿，結束後仍將各學員分別調回各校任教官原職，成績佳者，酌予升遷，以資獎勵。

(5)各校軍訓學生之結業情形：查軍訓學生結業期間，原定兩個學年，本局係繼續中上各校軍事訓練委員會辦理，接辦之時，各校之本科高中二三年級學生，已在軍事訓練委員會時期，受過軍事訓練，故本局將開始繼續之時期，定為過渡時期，以期與軍事訓練委員會銜接，該本科高



中二三年級學生，在過渡時期軍訓進度，已達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至二十一年度下學期告終，即係軍訓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期滿，應許其結業，當即舉行結業考試，並由局派員監考，以昭隆重，是屆軍訓結業考試及格者：計市立師範學校之軍訓第一中隊學生一百一十人；市立第一中學校之軍訓第三四中隊學生一百九十四人；市立第二職業學校之軍訓第六中隊中之十五班學生四十七人，於評定成績後，均發給結業證書，以資證明。

## 第三節 訓練考查

(1)各校之軍訓考查：因考查各校軍事訓練之成績，特委任軍訓視察員負責過往各校實地考查，如學生之能否遵守軍紀風紀，在講堂操場上之精神及其態度儀容如何，各學生對於學術科有無興趣，內務之完備與否，服裝之是否整齊，均隨時記載，以覘成績；而備改善，至軍訓主任能否盡責，各學術教官或勤或惰，與及學校當局對於軍訓，是否能聯絡勤助辦理，亦均由該視察員將考查所得，隨時記載，一併報告，以便督率進行，如該視察員有認為應行改良之意見，並得具陳，以備採納，除專委視察員負責考查外，局長及第四課課長亦隨時躬赴各校巡視，或施行檢查，或臨時訓話，以振作其精神，而免有因循敷衍之弊——若學術科之成績考核，則分月考，學

期考，結業考，試驗時，除月考，由各教官考試外，若學期考試與結業考試，均由局派員監考，以昭鄭重，如經結業考試學術科成績優良，及平時軍紀分數及格者，方許其結業並發給軍訓結業證書，如平時缺課至五分一以上者，概行留級，不准與考，以符章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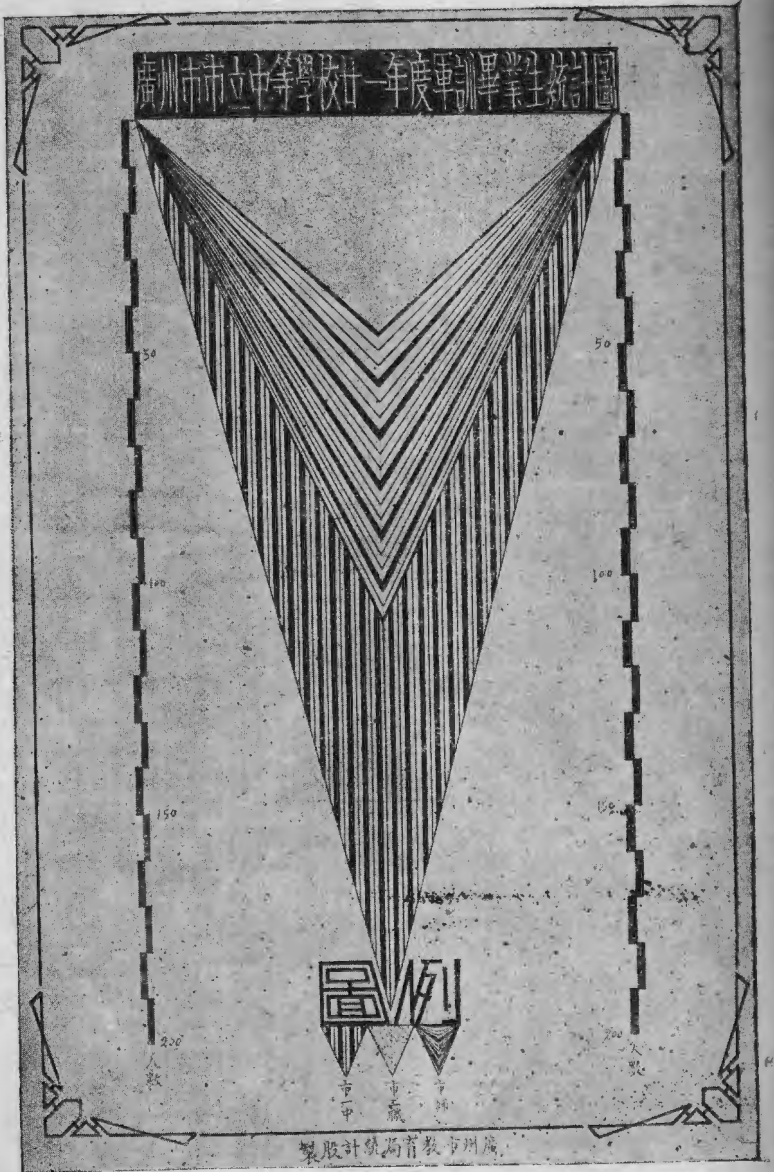
(2) 派員參加往廣西考查軍訓：二十二年春，第一集團軍陳總司令以本省學生軍事訓練與民團，亟應改良，因分電各區綏靖公署，省政府，市政府，教育廳，教育局，等各機關，着派員組織軍訓民團考查團，前赴廣西考查民團及學生軍事訓練事宜，本局當派第四課方課長介持參加，於是年三月八日由廣州出發，至四月十六日考查完竣回粵，由方課長將考查所得，編成報告書，其間頗多堪資借鏡者，其書中所列有：「廣西軍訓之沿革」軍訓系統及其組織「軍訓之編配及其管理」軍訓之學術科及檢閱裝械器材「軍訓經費之來源及其支配」軍訓之懲獎考核「各校之軍訓概況」等等，叙列詳盡，經已刊印成書，定名為——考察廣西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報告書——是以茲篇不再贅錄，上述不過書之綱目與及軍訓考查之始末大略情形而已。

## 第四節 結論

學生軍訓，原由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委員會辦理，嗣因該會奉西南政務委員會議決裁撤，

該會職務；屬於廣州市市立中等學校軍事訓練，移歸本局接辦，因由局成立第四課以負專責，繼續訓練，自二十一年十二月接辦迄今，其間於二十一年度下學期終止結業一次，遞至本學期——即二十二年度下學期——終止，即屆第二次結業，此兩學年之軍事訓練，均係依照接辦軍訓開始時所訂之教育大綱，教育細則之整個計劃，按序實施，所有經過情形已概述如上，是乃男生軍訓大略也。惟中等以上女生，亦應實施救護訓練，原規定並由第四課負責辦理，曾由課擬訂計劃，預算經費，編印教程，呈奉核准在案，嗣因經費關係，迄今仍未能舉行。茲將廿一年度各校軍訓畢業生統計如次：

第四章 軍事訓練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 第五章 規程

(附中央頒佈各種教育法規)

## 廣州市教育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廣州市教育局遵照市組織法組織之隸屬於廣州市政府掌理全市教育事務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秉承市長綜理全市教育行政事宜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秉承局長執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機要及籌劃事項

二 關於審核全局稿件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立三課各設課長一人秉承局長分掌下列各事項

甲、第一課之職掌如左

第五章 規程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1111

- 一 關於本局職員任免及銓敘考績事項
- 二 關於會議事項
- 三 關於編輯報告事項
- 四 關於不屬於各課文書之撰擬事項
- 五 關於全局文件收發繕寫校對事項
- 六 分發各課稿件事項
- 七 關於印信之鈐用及典守事項
- 八 關於案卷及圖書之保管事項
- 九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課處事項
- 十 關於全市教育經費預決算之會計及編造事項
- 十一 關於所屬各學校各機關預決算之審核事項
- 十二 關於所屬各學校各機關臨時呈請撥款事項
- 十三 關於全市教育經費之出納事項
- 十四 關於勘驗所屬各學校各機關修建工程事項

壹 關於測繪圖則事項

乙、第二課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事項
- 二 關於市立各級學校之籌備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學校學生成績報告之考核事項
- 四 關於教職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 五 關於教職員之任免事項
- 六 關於教職員之年功加俸事項
- 七 關於教職員獎懲及撫卹事項
- 八 關於幼稚教育事項
- 九 關於義務教育之籌辦事項
- 十 關於私立各級學校立案之審核事項
- 十一 關於私立各級學校之獎勵及取締事項
- 十二 關於私塾之改良及取締事項

第五章 規 程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一一四

三 關於國內外教育之考察事項

四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五 關於初等及中等教育之實驗事項

六 關於教職員學術之講習事項

七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八 關於所屬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房舍產業事項

九 關於所屬學校及機關臨時發生事故之處理事項

十 關於調查統計及編製圖表事項

丙、第三課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民衆教育之籌辦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民衆教育學生成績報告之考核事項

三 關於私立補習學校及特殊學校立案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市民德智體美羣五育之訓練提倡指導獎勵等事項

五 關於研究中小學學生訓育及自治等事項

- 六 關於社會文化事業之籌辦管理提倡獎勵及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公共娛樂事業之提倡指導審查取締等事項
- 八 關於社會教育研究機關之設置事項
- 九 關於教育團體事項
- 十 關於慈善教育之籌辦管理及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通俗教育之籌辦及管理事項
- 十二 關於各項成績展覽或比賽會之籌辦及指導事項
- 十三 關於民衆讀物之取締事項
- 十四 關於社會教育事業之調查事項
- 十五 關於黨軍之辦理事項
- 十六 關於民衆運動之參加與及處理事項
- 十七 關於風俗習慣之改良及取締事項
- 十八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第五條

本局設督學若干人指導員若干人組織督學處秉承局長分掌下列各事項

## 第五章 規 程

- 一 關於市內各教育機關對於教育方針及法令遵守狀況之督察事項
- 二 關於市內公私立教育機關設施管教狀況之督察及指導事項
- 三 關於社會教育之調查及推廣事項
- 四 關於所屬教育機關糾紛問題之調解及處分事項
- 五 關於學區之劃分及變更事項
- 六 關於中小學課程之研究事項
- 七 關於教育測驗方案事項
- 八 關於所屬教育機關經費之支配及用途之督察事項
- 九 關於所屬教育機關人員之考成事項
- 十 關於市內教育方案之建議及設計事項
- 十一 關於學校教科用書及社會民衆讀物之編審事項
- 十二 關於局長委辦事項
- 十三 關於其他督察及指導事項

第六條

本局各課處因事務之繁簡酌設課員及事務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局各職員除秘書課長督學由局長薦請 市長核准分別任用外其餘人員由局委任或屬用之

第八條 本局為執行事務有設置附屬機關之必要時由局長呈准備案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為討論局務之進行及事務之設施得召集局務會議由課員以上組織之

第十條 本局辦事通則及各課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須變更時得由局長修改後呈請 市長提出市行政會議議決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呈由廣州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附註)查本局前奉

廣州市政府第九二八號訓令，轉下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二五九號訓令關於廣東全省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委員會，經議決裁撤所有該會職務，屬於廣州市市立中等學校軍事訓練，由廣州市教育局辦理等因，遵經於廿一年十二月五日在本局增設第四課，接管此項軍訓事務，計設課長一人，秉承局長，督率本課職員，辦理課內一切事務，暨指導軍事訓練主任教官，及各學術科教官，辦理各校軍事訓練事務，課長之下，設視察一人，視察各校軍事訓練事務，課員若干人分任辦理關於救護

## 第五章 規程

軍事訓練事宜，所有各校<sup>軍事</sup>救護訓練主任教官，及各學術科教官，均由局派委，分任職務，查第四課成立時，在本局組織規程核定之後，故尙未將第四課列入，特爲補誌如上。

## 廣州市教育局督學處辦事細則

(一)本處根據本局規程第五條以全體督學組織之秉承局長辦理左列事項

A 關於本市各學區之劃分或變更事項

B 關於市內所屬各學校對於教育方針及法令遵守狀況之督察事項

C 關於市內所屬各學校設施管教訓育狀況之督察及指導事項

D 關於社會教育之調查及推廣事項

E 關於市內私塾之改良事項

F 關於所屬各學校糾紛問題之調解及處理事項

G 關於中小學課程之研究事項

H 關於本市教育改進之建議及設計事項

I 關於教育測驗方案事項

J 於屬所關各學校經費之支配及用途之督察事項

K 關於所屬學校人員之考成事項

L 關於學校教科用書及社會民衆讀物之編審事項

M 關於局長交辦及其他教育督察事項

(二)本處劃分本市爲東西北中五個督學區每月由各督學輪值視察

(三)本處設值週督學一人輪值處理本處該週內之一切事宜及參加視察員會議

(四)本處每週開常會一次報告該週間視察經過及討論一切事項其細則另定之

(五)督學每月應將各該區學校之視察情形呈報局長

(六)督學每學期作一視察總報告分別優劣以資整頓

(七)本處設事務員一人處理督學處各種文件存案備查及繕寫等事項

(八)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臨時提出處務會議修改之

(九)本細則經處務會議通過呈請局長核准之日施行

## 廣州市教育局督學處會議細則

- (一)本處常會定於每星期六下午二時舉行之
- (二)本處會議以值週督學爲臨時主席
- (三)本處會議有過半數之出席得舉行之
- (四)本處會於必要時得請局長或與議案有關之局員列席
- (五)關於學年結束會議於常會決定日期舉行之
- (六)本處於必要時得由值週督學召集臨時會議
- (七)本處議決事項由各督學簽名蓋章呈請局長核辦

# 廣州市教育局轄中等以上學校 軍事訓練法則

## (一)軍事訓練教育大綱

第一條 中等學校軍事訓練之目的，在鍛鍊學生之身心，培養其團體的生活，服從紀律，謹守秩序的習慣，及剛健勇敢，刻苦耐勞之精神，並灌輸軍事上的知識，以期增進國防之

能力。

第二條 軍事訓練之修習期間，定爲二年。

第三條 軍事訓練之課目如左

(甲)教授課目

- 一、步兵操典摘要
- 二、陣中勤務摘要
- 三、築營教範摘要
- 四、步兵工作教範
- 五、步兵射擊教範摘要
- 六、步兵野外勤務摘要
- 七、夜間教育摘要
- 八、陸軍禮節
- 九、簡易測繪摘要
- 十、軍事講話

第五章 規程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二〇二一

二、其他之補助學

三、軍制概要

四、海陸空軍服制識別

五、武器裝具名稱及保存

六、單隊救急法

七、結繩法

(乙)教練課目

一 制式教練

二 戰鬥教練

三 射擊教練

四 陣中勤務

五 體育運動

六 技術

(丙)演習課目

一 測圖習演

二 野營習演

第四條 軍事教育之方法，不僅以將教育課目透徹說明爲己足，并須隨時施行現地教育，俾便領會，而收實效，尤應注意使學術兩科，保持連繫學科以求洞悉嫻熟，具有運動能力爲主，術科以單簡通用，具有對敵精神爲主。

第五條 爲教育利便起見，應按各校學生人數之多寡，及教育設備之狀況，區分爲若干教授班，及教練班，其各班編成之人數適宜定之。

第六條 軍事訓練之時間如下

(一) 每星期最少實施六小時

(二) 在修業期間，得撥出若干時日，連續實施嚴格之軍事訓練。

第七條 軍事訓練成績之考核方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行之。

## (二) 軍事訓練教育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按照中等學校軍事訓練教育大綱規定，關於學生軍事教育之細部事項。

## 第二章 教育班之編成

第二條 爲便于軍事教育之實施起見，按各學校學生之人數，編配爲若干中隊，其隊號編爲第一中隊，至若干中隊，其隊號順序之編配，另表定之，每中隊，區分爲兩區隊，或三區隊，均以區隊爲教育單位。

第三條 教練陣中勤務，及其他演習之教育單位，依當時之情況，臨時編配之。

## 第三章 軍事教育

第四條 軍事教育各課目如左

### 甲·教授課目

一、步兵操典摘要

二、陣中勤務令摘要

三、射擊教範摘要

四、簡易測繪摘要

五、步兵野外勤務摘要

六、築營教範摘要

七、陸軍禮節摘要

八、工作教範摘要

九、夜間教育摘要

十、軍事講話

十一、軍事補助學

乙・教練課目

一、制式教練

二、戰鬥教練

三、射擊教練

四、陣中勤務

五、體育運動

第五章 規程

六、技術及國技

丙·演習課目

一、測圖演習

二、野營演習

第五條 步兵操典摘要 授連以下諸教練之各種制式及法則，并連戰鬥之一般原則，使習得正確之理解，以期其應用，故講授時，除爲透徹之講解外，並須就現地或用沙盤，依各種地形地物而說明之，以啓發學者研究之興趣，而免陷於模型的教育爲要。

第六條 陣中勤務令摘要 授以命令通報報告之記述，及其下達之要領，并行軍駐軍警戒宿營給養諸勤務之大要。

第七條 步兵射擊教範摘要 授以射擊學理之概要，并各種射擊法則，得以應用於射擊爲主。

第八條 簡易測繪摘要 授以比例尺調製，及地形圖之伸縮與判讀，并迅速測圖路上測圖之實施及要圖之調製。

第九條 步兵野外勤務摘要 授以警戒搜索偵察諸勤務，使之理解而應于實施，同時并注意與野外演習各種動作相連繫，但爲增進學生活用之能力，與研究之興趣，則以使用沙盤

教育爲宜。

第十條 陸軍禮節摘要 授以軍人及部隊敬禮之一般法則。

第十一條 築營教範摘要 授以築營之要旨，及實施一般之要領。

第十二條 步兵工作教範摘要 授以基本土工術，并野戰築壘，及交通設備之要領。

第十三條 夜間教育摘要 授以夜間諸種勤務之動作，及戰鬥一般之法則。

第十四條 軍事講話 按學生修習之程度，隨授以戰鬥一般之法則，諸兵種之性能，國防軍備列強軍備之概況，各種新兵器之效能，築城與軍事上之關係，軍隊生活之實況，及軍人精神訓育等，以陶冶學生之性情，并增進其軍事上之智識。

第十五條 軍事補助學 授以陸海空軍服制之識別，中國現在軍制之概要，軍隊救急法，兵器裝具之名稱，及保存法，網載法等，補助其他科學，以完成軍事學之基礎。

第十六條 教練及陣中勤務 授以各個部隊戰鬥射擊諸教練及陣中勤務演習等各動作，使之嫻熟，而能活用，并獲得少部隊指揮之方法，並有時用假設敵，演練連以下之戰鬥動作，以啓發其運用之智能，而喚起其對敵戰之觀念，同時使習得關於軍隊，編組御統紀律協同之一般法則。

第十七條 體育運動及技術，就各校原有之設備而實施之，同時並須注重國技，以鍛練其身心，

增進其體力。

第十八條 測圖演習，及野營演習計劃，臨時依照情況，另行規定之。

#### 第四章 學期之分配

第十九條 軍事訓練之全期，定為兩年，分為四個學期，其校曆之休假日數，依教育部及各省教

育主管機關所頒布者施行之。

第二十條 軍事訓練之第一二三學期，在原屬之各學校內施行訓練第四學期，得招集各校學生，

于指定地點集中訓練之。

第二十一條 集中訓練，以三個月為一學期，在暑假期內行之，于此期內，所有教育使用時間，完

全施行軍事訓練。

第二十二條 軍事訓練全期教育使用時間，除集中訓練期間，另定基準表外，每週定六小時計算。

第二十三條 全期學術科回數分配如附表一，集中訓練期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全期學術科預定進度，如附表二三（集中訓練期另定）

第廿五條 野外教練，陣中勤務，每兩週施行一回，每回以三小時計。

## 第五章 試驗

第廿六條 軍事教育學術科之試驗種類及法規，另定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細則于必要時，得增損或變更之。

第廿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 (三) 救護訓練教育大綱

第一條 訓練目的，在養成女生，有醫療護病之常識，及救創扶危之技能，并使之習得軍人必需之生活，以爲戰時參加於軍隊中戰時戰後之衛生勤務，而行動能與軍隊無碍者，依據三年施政計劃之必要，應與各校軍事訓練并重。

第二條 訓練之期間，定爲一年。

第三條 訓練之課目如下。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二四〇

(甲)學科

- (一)人體解剖生理和衛生學大意
- (二)消毒法
- (三)綑帶學
- (四)簡急救急法
- (五)看護學摘要
- (六)藥劑學摘要
- (七)毒氣防禦法
- (八)軍隊衛生實施摘要
- (九)戰時衛生勤務要則
- (十)紅十字條約解釋
- (十一)陸軍禮節
- (十二)軍隊內務規則

(乙)術科

(一) 担架術附戰地救護實習

(二) 柔軟體操

第四條 學術科各種課目，概依醫學之原理，參照軍事上之需要，以簡明適用之方法教授之，并應注意實地練習。

第五條 爲便於救護訓練之實施起見，按各校學生之人數，編配爲若干教授班。

第六條 訓練之時間，每週實施四小時。

第七條 訓練之考績另定之。

第八條 本大綱自核准日施行。

### (四) 救護訓練教育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按照中等以上各校高中女生救護訓練教育大綱，以規定救護訓練之細部事項。

第二條 爲便於救護訓練之實施起見，按各校學生人數多少編配爲若干教授班，以班爲教育單位。

第三條 救護訓練之課目如下

## 第五章 規 程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一四二

(甲) 學科

- (一) 人體解剖生理和衛生大意
- (二) 消毒法
- (三) 繃帶學
- (四) 簡要救急法
- (五) 看護學摘要
- (六) 藥劑學摘要
- (七) 毒氣防禦法
- (八) 軍隊衛生實施摘要
- (九) 戰時衛生勤務要則
- (十) 紅十字條約解釋
- (十一) 陸軍禮節
- (十二) 軍隊內務規則

(乙) 術科

(一)担架術附戰地救護實習

(二)柔軟體操

第四條 人體解剖生理和衛生學大意 指示人體諸機官之質的結構與機能，使之明瞭吾人體素

，與體功之要領，并保健方法之利用，以爲救護訓練之關於醫療上學術科之基礎。

第五條 消毒法 授以防腐或制腐之各項滅毒法則。

第六條 繃帶學 授以醫學上之一切繃帶法，尤重實習，使各個手術嫻熟，動作迅速，以協助

其他之治療法。

第七條 簡急救急法 授以各種外傷或急病之一切救治法則。

第八條 看護學摘要 授以護病職務上之道德，傷病患者之處理，及各種簡易治療之技術等。

第九條 藥劑學摘要 授以普通應用藥物之種類用途，劑量禁忌等之大要。

第十條 毒氣防禦法 關於毒氣之種類，及防禦之方法，詳細說明之。

第十一條 軍隊衛生實施摘要 授以關於軍隊中各個體力之養成及平時戰時保健之方法，并各種

疾病之預防。

第十二條 戰時衛生勤務要則 授以戰時及戰期前後之衛生勤務，平時及戰時衛生機關之編配區

域，并傷兵收容，或輸送等法則，使能完成救護之任務。

第十三條 紅十字條約 授以紅十字條約原文。

第十四條 陸軍禮節 授以軍人及部隊之敬禮，與閱兵式分列式之儀節。

第十五條 軍隊內務規則 授以軍隊生活上必要之諸規定，以造成各生之生活為軍隊化。

第十六條 担架術戰地救護實習 除學理講授外，對於担架術之運用，傷者之移置，為實地之練習，使能達到患者舒適安全之目的。

第十七條 柔軟體操 授以各種柔軟體操，增進其體力，並養成其自信應用力。

第十八條 野外演習計劃 臨時依照情況，另行規定之。

第十九條 全期定為一年，分為四十二週，每週實施最少為四小時。

第二十條 全期學術科次數之分配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全期學術科預定進度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學術科之試驗種類及法規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於必要時得呈由市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核准日施行。

(五) 教育局第四課職員暨各校救護訓練教官服務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按照本局關於學生軍事訓練組織系統訂定之，凡屬辦理軍訓救護教職人員，均

須遵守。

第二條 本局第四課，專辦學生軍事訓練事宜。

第二章 權責

第一節 課長

第三條 課長承局長之命，有督率本課職員，辦理課內一切事務暨指導軍事訓練主任教官，及

各學術科教官，辦理各校軍事訓練之權。

第四條 課長對於本課職員，及軍事訓練主任教官，學術科教官，有考核成績，分別勤惰，呈

請察核之權。

第五條 課長有支配本課職員任務之權。

第五章 規程

第六條 課長對於本課文件，有審查緩急分別交課員辦理之權。

第七條 課長對於本課工作之進行，有隨時對局長陳述意見，以備採擇之責。

第八條 課長對於本課工作之指揮分配，有召集課務會議，討論進行之權。

### 第二節 課員

第九條 課員對課長分配之任務，有切實奉行之責。

第十條 課員對於所担任之職務，有盡力辦理之責。

第十一條 課員對於職務上，有隨時對課長陳述意見，以備採擇之責。

### 第三節 教官

第十二條 軍事訓練主任教官，有督同各教官進行教務之責。

第十三條 軍事訓練主任教官，有考核各教官成績，呈請察核之權。

第十四條 軍事訓練主任教官，有考查學生成績，彙報察核之權。

第十五條 軍事訓練主任教官，對於教務上，有隨時將意見商承第四課長，會同陳述於局長之責。

第十六條 學術科教官，輔助主任教官，分任教授訓練，對於所担之課目，負完全之責。

第十七條 學術科教官，有考查學生成績，分別優劣，呈請察核之權。

第十八條 學術科教官，有維持課堂操場軍紀風紀之責。

第十九條 學術科教官，對於上課出操之規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

第二十條 學術科教官，對於所教課目，有申述意見之權。

第二十一條 學術科教官請假，應遵守議訂之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術科教官，對於教務上所用之器材，有督飭保管之責。

### 第三章 值星勤務

第二十三條 各校軍訓救護值星勤務，由各術教官輪流任之。

第二十四條 值星官，承主任教官之命，辦理星期內一切事務。

第二十五條 值星勤務，通常自星期六正午上班，至下星期六正午下班，如因人員及其他障礙時，得改爲值日勤務。

第二十六條 服值星勤務者，應常川駐校，如有特別事故，必須離校時，應先擇定代理者，呈主任教官核准後，方可離校。

第二十七條 值星勤務中，發生事故，須按日報告主任教官，但關係重要，須隨時以迅速之法報告之。



第廿八條 值星官對於課堂宿舍，應隨時巡視，凡遇有傷軍紀風紀之事，即行糾正。

第廿九條 凡出操時，由值星官帶隊至操場，呼點人數，及調查請假者若干，然後報告主任教官。

第三十條 值星官，應設日記簿，將每日氣候，及所辦之事，詳細記載，逐日呈主任教官核閱。

第卅一條 值星勤務交代時，應將值星期間發生事件，及受領物品，移交上班值星官辦理之。

第卅二條 值星勤務，於本章未訂載者，應遵照軍隊內務規則辦理。

#### 第四章 請假規則

第卅三條 各校<sup>軍事</sup>訓練主任教官，及學術科教官等，如遇有不得已之事故，必須請假時，悉依

本規則辦理。

第卅四條 請假分事假病假兩種，事假凡婚喪大故，或臨時發生之急迫事項等屬之，病假凡因公致傷及自身染病，或受傷等屬之。

第卅五條 學科教官請假，須填具假單，由各該校<sup>軍事</sup>訓練主任教官及校長，轉送第四課，轉呈

局長核辦。

第卅六條 術科教官請假在一日以內者，由該校軍事訓練主任教官核准之，一日以上者，須呈由

主任教官及校長，將假單轉送第四課，轉呈局長核准之。

第卅七條

軍事訓練主任教官請假，須填具假單，呈由校長，轉送第四課，轉呈局長核准之。

第卅八條

軍事訓練主任教官請假，無論時間久暫，均須覓人代理職務，時間暫者，由該主任教官，在該校擇資格較深之術科教官，自行指定代理，時間久者，由本局另選委員代理之，仍由該主任教官，報知學校當局。

第卅九條

學科教官請假缺一課者，應請人代理或補授，缺二課以上者，須另覓人代理授課，代課期間之薪金，由代課人領取，但該代課人，須經本局認為合格方可。

第四十條

軍事訓練主任教官術科教官等，所請事假或病假，在七天以上者，所任職務，須由本局暫行另派委員代理，代理期內之薪金，代理人應得半數，凡請事假，不得過一月。

第四十一條

凡請假須由第四課轉呈局長核示者，應於事前一日填送假單，在未經核准之前，仍不得放棄職守。

第四十二條

各校軍事訓練主任教官，應置請假登記簿，將請假人員事由日期，詳為登記，每月送第四課審核一次，如遇本局視察員到校視察時，應由軍事訓練主任教官，或值日

## 第五章 規程

，將請假登記簿送閱簽章，以資查考。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隨時修正通令知照。

## 第五章

### 軍事訓練主任工作綱要

一、每學年工作

二、每學期工作

三、每月工作

四、每週工作

五、每日工作

六、其他無定期之工作

第一項 每學年工作

### 第四十四條

依照教育局頒佈之軍事訓練各學年級之各項教育計劃，適應各該校之特殊情形，商

承校長，製定軍事訓練進行計劃，及學術時間表，呈報教育局核定。

第四十五條 依照教育局所頒校曆，及<sup>軍事</sup>訓練週次表，訂定全年度<sup>軍事</sup>訓練部辦公曆。

第四十六條 依照教育局所定<sup>軍事</sup>訓練各期教育器材設備表，商請校長，分別依照購置，并審擇

其形式質料，及編預算，送校長核定。

第四十七條 會同各部，計劃一年內應行購置之軍事參攷用品，并編造預算，送校長核定。

第四十八條 依照教育局頒佈之軍事訓練成績考核規則，分別優劣，列表送校長核定，呈報教育局核辦。

第四十九條 辦理應用薄表，如學生姓名表，及<sup>軍事</sup>訓練學年成績表，畢業成績等各表冊，又如<sup>軍事</sup>紀分數學生簿，告假缺席簿，及<sup>軍事</sup>訓練日記簿等。（除存本部備查外，并分送

校長呈報教育局備案。

第五十條 會同各部編製學校全年大事記。

第五十一條 結束<sup>軍事</sup>訓練部全學年辦理事項

### 第二項 每學期工作

第五十二條 依照教育局之規定，會同教務訓育兩部，編定學生<sup>軍事</sup>教授班，及訓練班。

第五十三條 依照教育局之規定，會同教務部，編定每週學科術科及技術時間表。

第五十四條 召集<sup>軍事</sup>訓練會議，并爲主席。

第五十五條 參加本都有關之各種會議。

第五十六條 指導高中新生，關於<sup>軍事</sup>訓練上各種規定之遵守。

第五十七條 會同訓育部及班主任，決定高中生之<sup>軍事</sup>管理方法，并選派本期各班之服務學生。

第五十八條 會同訓育部事務部及班主任，劃分高中宿舍，及決定內務整理方法，并選派各宿舍之服務學生。

第五十九條 協同各部辦理學生康健檢查事項。

第六十條 稽核學生<sup>軍事</sup>訓練出席缺席情形，并報告校長。

第六十一條 考查本處人員工作勤惰，報告校長，及呈報教育局。

第六十二條 公佈<sup>軍事</sup>訓練試驗日期。

第六十三條 辦理本期<sup>軍事</sup>訓練所需之簿表。

第六十四條 會同各部擬訂軍事競技及救護實施章則，及獎勵辦法，提交各該校行政會議。

第六十五條 依教育局規定之獎勵辦法，將本學期成績優異之學生，商請校長，呈局核辦。

第六十六條 會同各部舉辦各級軍事競技，及救護實施。

第六十七條 依照教育局之規定，秉承校長辦理軍事訓練會操事宜。

第六十八條 編製軍事訓練實施預定對照表，及各科試題彙錄彙存備查。

第六十九條 計算學生軍紀，及學術各科成績。

第七十條 結束軍事訓練部本學期辦理事項。

第七十一條 其他應辦事項。

### 第三項 每月工作

第七十二條 召集軍事訓練會議。

第七十三條 編製一月來之訓練工作大要，報告於行政會議。

第七十四條 依據每月實施進度表，檢閱學術各科一月來之進行情形。

第七十五條 召集軍事訓練服務學生談話。

第七十六條 公佈學生出席缺席總數，其告假及曠課較多者，隨時警告之。

第七十七條 檢查軍事訓練設備情形。

第七十八條 統計本月各學生之軍紀及分數，并懲獎事項。

第七十九條 考核及統計本部人員工作之勤惰，並分別呈核。

## 第五章 規程

第八十條 其他應辦事項。

第四項 每週工作

第八十一條

出席紀念週并報告軍事救護訓練工作

第八十二條

召集軍事救護訓練會議，決定學術各科進度之連繫調勻，及術科諸小動作之劃一，并宣

佈一週間之輪值人員。

第八十三條

編輯軍事救護訓練消息，送登校刊。

第八十四條

統計各級學生軍事救護訓練決席，(告假及曠課)通知教務部，並公佈之。

第八十五條

考查軍事救護訓練服務學生一週間服務情形。

第八十六條

利用餘時，對各班學生舉行精神講話。

第八十七條

分別填記關於軍事救護訓練之各種表式，(學術科進度預定實施表野外演習計劃方案等)

並依時分別呈報。

第八十八條

辦理一週間之懲獎統計，並通知訓育部。

第八十九條

考核統計一週間本部工作人員之勤惰。

第九十條

其他應辦事項

第五項 每日工作

第九十一條 實施軍事訓練日課。

救護

第九十二條 登記學生缺學告假及曠課。

第九十三條 考查及登記學生軍紀狀況。

第九十四條 查視軍事訓練各種設備。

救護

第九十五條 考查本部職員工作狀況。

第九十六條 處理學生懲獎事項。

第九十七條 檢查學生上課書藉，及作業用品。

第九十八條 訓導曠課告假及犯規之學生。

第九十九條 維持學生軍紀風紀。

第一百條 注意學生康健。

第一零一條 對學生作個別訓話。

第一零二條 指導學生作有益身心之課外各種活動。

第一零三條 批答學生關於軍事訓練方面之請求事項。  
救護

第五章 規程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一五六

第一零四條 填寫<sup>軍事</sup>救護訓練日記。

第一零五條 其他應辦事項。

第六項 其他無定期之工作。

第一零六條 擬訂本部章則送交校長核定。

第一零七條 執行教育局關於<sup>軍事</sup>救護訓練之臨時訓令。

第一零八條 執行<sup>軍事</sup>救護訓練會議事項。

第一零九條 執行各種會議有關於<sup>軍事</sup>救護訓練事項之議決案。

第一一〇條 通知<sup>軍事</sup>救護訓練工作人員改善訓練方法。

第一一一條 辦理<sup>軍事</sup>救護訓練臨時試驗及檢閱會操事項。

第一一二條 會同各部組織<sup>軍事</sup>救護各科研究會。

第一一三條 參加應出席之各種會議，及校中舉行各種紀念會。

第一一四條 會同訓育部率領學生參加學校許可之社會運動。

第一一五條 會同訓育部指導及參加學生各種集會。

第一一六條 商請校長，延聘軍事專家，舉行軍事演講。

第二一七條 就學校所在地附近，選擇具有兵要地理或軍事歷史資料之地點，施行實地演講。

第二一八條 舉行國防演講。

第二一九條 商承校長率領學生作種種軍事見學之施行。

第二二〇條 其他應辦事項。

## (六) 高中以上學校 軍事救護 訓練學生應守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二一條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訓練及女生救護訓練之目的，在鍛練學生之身心，養成服從紀律，謹守秩序的習慣，及剛健勇敢，刻苦耐勞之精神，并灌輸軍事智識，以期增進國防之

能力。

第二條 高中以上學生之訓練，以黨紀軍紀為基礎，對黨紀軍紀，務須絕對服從。

第三條 學生須嚴守左列各項。

1. 不得藉端規避 軍事救護 訓練。
2. 未經校長許可，不得私自集會結社。

3. 不得侮辱師長。

4. 不得有聚衆耍挾，及其他軌外動舉。

5. 不得有賭博挾妓酗酒冶遊吸食鴉片，及一切有損學生人格之行爲。

第四條 學生無論在何時何地，一聞集合號音或哨音，須立即集合於規定處所，不得遲到早退。

第五條 軍訓處救護訓練處，辦公室，教職員室，及非學生應到之處者，不得擅自闖入。遇有

要事面報時，至室前間外，須先喊「報告」二字，經許可乃進，并應施行室內敬禮，有

要事到值日官室亦然。

第六條 學生無論有何事故，祇許向直屬值日政官報告，以憑核辦，不得越級陳訴。

第七條 學生對於學校或軍事訓練處（救護訓練處）設置之各種公共用具，應加意愛護，不得任

意毀壞。

## 第二章 學生請假規則

第八條 學生非因親喪，或特別事故，不得任意請假，致碍功課。

第九條 放假日給假時間，除由學校當局規定外，遇有特別情形，軍訓救護主任，得商承校長伸縮

，或變通之。

第十條 學生除放假日期，及前條例規定外，如有特別事故，必須請假者，應繕具事實，呈由校長及軍訓主任批准，方可離校，并須隨帶假單，以備隨時查驗。

第十一條 學生不論因何事故，每學期關於軍事學術科請假缺課至五分之一者，不給學分。

第十二條 學生假滿回校之後，須詢問同學，關於學校及軍訓處，有無新發佈告，俾知遵守，以免延誤，在請假期內，所缺功課，必須設法補習。

### 第三章 講堂規則

第十三條 各校軍訓救護講堂，均適用本規則。

第十四條 每講堂（即教授班）設值日學生一名，按照各種規則實施，對於本教授班一切事宜，負整理指導之責。

第十五條 凡教官到講堂時，由值日學生呼立正敬禮，報告缺席人數，及實到人數，出堂時，亦呼立正敬禮。

第十六條 每個課堂，設值日生日記簿，或報告簿，各一本，由值日生日記報該課堂功課及人數。

第十七條 局長課長視察及校長等，到講堂時，應由教官或值日學生降立正敬禮，並報告人數，及所講課目，出堂時，亦呼立正敬禮。

第十八條 學生一聞上堂鐘，立即齊到指定地點集合，由值日學生檢查人數服裝，率領入堂，下堂時，須俟教官出門後，挨次出堂，不得爭先恐後，致亂秩序。

第十九條 講堂坐位，須按次端坐，面對教官，凝神靜聽，不得稍有倦容，及互相談語。

第二十條 教官未到講堂時，各生應在自己位置，靜坐溫習，不得擅自離位。

第二十一條 授課中，除本回課本外，（教程筆記等）不得披閱他項書籍。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疑難之處，應俟教官講畢，立正詢問，又教官如有詢問，亦應立正致答。

第二十三條 學生不得擅自離位，如有不得已之事故，或臨時發生疾病，須先報告教官，得其許可然後離位。

第二十四條 講堂各種陳設物品，及書桌板凳電燈等物，均有一定位置，不得損壞，或擅自移動。

第二十五條 教員授課時，無論何項官長到堂，應否敬禮，由教官行之，學生不得妄呼立正。

第二十六條 講堂內禁止吸烟及食物。

第二十七條 每講堂講桌上，應寫坐位姓名，不得任意污廢。

第二十八條 操練所以熟練技藝，強健身心，凡在操場一切動作，必須精神活潑，軍紀嚴肅。

第二十九條 聞出操鐘聲時，用跑步往各隊指定地點集合，由各值日學生整隊，將出操人數，查點清楚，向教官報告完畢，然後再由值星教官，報告主任教官。

第三十條 操練時不得私自言動，即在解散休息，亦不得過於自便，以肅紀律。

第三十一條 現在之軍事訓練，及救護訓練即所以培養學生之軍事學識，增厚國防實力，一切術科，須認真留意學習，不得苟且敷衍。

第三十二條 出操時學生概不得中途請假，但因暴病不得已時，可據實報告值星教官，轉報主任教官，聽其允准，方可免教。

第三十三條 操練所用武裝器具各項，善自保管，休息時，須自行檢查，以防損失。

第三十四條 局長校長及局視察，或其他長官到操場時，聽值星教官或主任教官命令，按陸軍禮節行禮。

## 第五章 值日生守則

第三十五條 值日學生承主任及值日教官之意旨，督率各生遵守各種規則，并實施內務細則，傳達

命令，及通告報告各事。

第卅六條

值日學生，分爲操課值日，寢室值日兩種，由各學生輪流充之，輪流辦法，由主任規定之。

第卅七條

值日學生，於每日正午十二時交代。

第卅八條

值日勤務，爲練習管理部下之基礎，務宜實行職守，謹慎從事，以爲同學之表率，對於同學，須持友愛態度，然勤務範圍，不可徇情姑息，致干軍紀，各生對於值日學生，有服從其命令，遵守其指揮之義務。

第卅九條

值日生對於同學，有監察之責，如有行爲不良，及不遵勸誡者，須據實報告本校值日教官，及主任，不得代爲掩飾。

第四十條

值日生於操練時，集合全隊學生，檢查人數，率領行進，並監視各生遵守課堂規則。

第四十一條

教官缺席時，亦應報告值日教官。

第四十二條

寢室值日學生，其任務在於維持宿舍之秩序及清潔。

第四十三條

值日學生，監視宿舍內各學生遵守規則。

第四十四條

值日學生，管理宿舍內窗戶之開閉。

## 第六章 懲獎規則

### 第四十五條

軍訓學生及救護訓練女生之懲獎，由各校軍訓主任，及各教官，隨時記入賞罰簿，

作平時調製考績表之參考。

###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優異者，由主任商請校長，發給獎品，或褒獎，并在軍事訓練宣佈其成績

，對於低劣者，應分別懲戒之。

平時得受獎勵之事項如左

1. 嚴守黨紀軍紀者。

2. 操行純良者。

3. 努力用功，服務盡責者。

4. 確能服從命令，嚴守規則者。

5. 入學至畢業，未受處分者。

### 第四十七條

軍事訓練處獎勵學生之方法如左。

1. 加操行分。

## 第五章 規程



2. 加學術分。

3. 記功。

4. 給獎狀。

第四十八條

軍事訓練處各級教官，均有提出獎勵學生之權，並將應獎勵事項，記入賞罰簿內，由主任彙核，至學期或畢業考試完畢時，再送請校長核行。

第四十九條

學生違犯各項規則，紊亂軍紀風紀等行為，均照左列規定，斟酌情節輕重懲戒之。

一 申誠

二 罰立正

三 罰跑步

四 罰舉鎗

五 扣分

六 記過

七 禁閉

八 斥革

## 第七章 軍事訓練主任及教官懲罰學生之權限 救護

第五十條 申誠罰立正跑步舉鎗扣分記過及禁閉之處罰，得由軍事訓練主任決定之，斥革學生，救護須商請校長核准施行。

第五十一條 申誠罰立正跑步扣分記過之處罰，得由教官決定之，如須施行禁閉，或斥革之處分，須呈報主任及校長核奪。

第五十二條 各校如有特殊情形，對本規則，得酌量增減，但須呈報本局核准備案。

## 第八章 軍訓結業學生考試暫行辦法

(附軍訓結業學生成績表)

第五十三條 凡各學校軍訓第二學年級學生，此次終結試驗，應由各校長及主任教官，遵照前令，預將所考科目及考期，報告來局，以便派員監攷，而昭慎重。

第五十四條 此次訓練終結，試驗學術科及格者，本局准予發給在校軍訓結業證書。

第五十五條 凡未缺課至五分之一以上，而學術科試驗不合格者，准予在暑假內補習完竣，另行補



1. 本學期學術科平均分數，係將學術兩科之總平均分數相加後，再以二除之，即得該項之數。

1. 本學期軍紀平均分數，係將本學期各月之軍紀分數相加後，再以總月數除之，即得該項之數。

1. 兩學期學術科總平均分數（軍紀總平均分數）係以兩學期之平均分數相加後，再以二除之，即得該項之數。

1. 軍紀分數，係獨立性質，雖學術科合格，該項不及格者，仍須留級，宜加以注意。

1. 第一學年級（依照上學期所定之表式填報）

1. 右表之高度，以適宜勻配於通用稿心紙之全高為度。

1. 此項成績清冊，除呈局及送本校教務處外，各該校軍訓處，均須留存一分，以備查核。

## 第九章 軍訓學生考試成績計算辦法及考試科目

第五十七條 本學期考試成績計算辦法，并指定應行考試學術科各項科目。

第五十八條 各校軍訓期考，應與各校本科之學期試驗同時舉行，并應於扣足軍訓之週數（五週外之日期行之）。

第五十九條 本過渡期間學科，應行期考之科目如左。

(甲)第二學年級

1. 操典
2. 野外勤務

3. 軍事講話（以地形築城兵器三種講話合併爲一科）

(乙)第一學年級

1. 操典
2. 野外勤務
3. 軍隊內務規則

第六十條 本過渡期間術科，應行考試之科目如左。

(甲)等二學年級 持槍各個教練

(乙)第一學年級 徒手各個教練

第六十一條 學科，每科由教官於實施進度內，各命題二道，備科，則由各級主任教官，於實施進度內試驗之。

第六十二條 各科分數之核算法，分列如左。

(甲)平時試驗分數 將平時試驗卷面所得之分數，以二乘之，與本試驗以前，歷次隨時問答所得之分數相加，其所得之總數即二，與隨時問答之次數相加之，即為本次平時試驗應得之分數，但無隨時問答者，則免其加入計算，即試卷所得之分數，為本次平時試驗分數。

(乙)平時試驗平均分數 如本學期之某科，曾經平時試驗若干次者，則以前項各次所得之分數相加，以平時試驗之次數除之，即為本學期某科之平時試驗平均分數，但如本學期之平時試驗，只得一次者，則免其平均。

(丙)學期試驗分數以上各科，本學期所得之平時試驗平均分數占四成，(以十分之四乘之即得)以學期試驗卷面分數占六成，(以十分之六乘之即得)兩項分數相加，即為某科之學期試驗分數，但如本學期未經平時試驗者，可即以學期試驗卷面所得之分數，為學期試驗之分數。

(丁)全學期學科總平均分數即以兩項各科之分數相加，以經本學期試驗之各科數除之，即得。

(戊)全學期術科總平均分數應準學科計算法辦理。

(己)全學期軍紀總平均分數每月各生以滿一百分為起點，由各校主任教官，及學術科各教官，對於各生隨時觀察其禮節，內務，儀容，言語，動作，思想等，隨時默扣記錄，彙交主任教官核算，依扣減所得之結果，即為每月各生之軍紀分數，再以本學期每月之軍紀分數相加，以本學期之月數除之，即為全學期某生之軍紀總平均分數。

(庚)全學期軍事訓練總平均分數，以前述丁戊兩總平均分數相加，再以二除之即得。

第六十三條 凡每學期定為四學分，但軍紀總平均分數不及格，及缺課至五分一以上者，即不得畢業或升級。

第六十四條 各校以學期試驗後十日內，即應將本校各級學生軍事訓練之成績，造具清冊，呈報本局，其式樣如左。

學校二十一年度  
學期軍事訓練成績清冊





2. 學期試驗卷，宜由各校保存，成績清冊，除呈局外，各校亦須留存一份，以備查核。

成績攷核附則

凡各校學生，間有密疾，經呈准免予操作，仍須隨隊見學，并參加攷試者，其攷試不以動作爲給分標準，祇就動作之法則，發爲問答，給予分數。

#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組織規程

第一條 小學校設左列各校員

- (一) 校長
- (二) 正教員
- (三) 專科教員
- (四) 助教員

第二條 小學校每班設正教員一人任全班三民主義國語常識算學公民歷史地理等科目及本班之

級主任每三班設專科教員一人任各班之形象藝術工用藝術樂歌體育等科目四五年級三班之外國語自然衛生另設專科教員一人担任縫紉刺繡由圖工樂體專科教員或正教員任之每校設校長一人由正教員兼任另設助教一人輔助校長執行正教員之職務

第三條 每週担任授課時數正教員十八至二十四時兼任校長八時至十四時助教十時至十六時圖工樂體專科教員二十五至二十七時外國語自然衛生專科教員一十六時遇必要時有須二班以上合班教授者教員授課時數仍作一班計算因特別情事經教育局長之許可同校正教員得交換科目教授但授課時數仍須照本條之規定

第四條 校長正教員專科教員(支全俸者)助教員皆專任職不得兼任校外職務如屬義務職經本教育局長之許可者不受本條之限制

第五條 專任教員除星期日外每日須于朝會前到校畢課後三十分鐘始得離校

第六條 專任教員除星期日外必須輪流值日當值者須於朝會前三十分鐘到校其值日者所執事務由各校自定之

第七條 正教員除教授學科外須担任主管學級級務並須任總務中之一股或數股事務

第八條 專科教員除教授學科外須任總務中之一股或數股事務如兩校共設一專科教員者仍須分

任每校總務中之一股或數股事務

第九條 助教任務由助教與校長協商而定之其執務時間與主任教員同

第十條 級務總務之分掌均另規定之

##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務處理規程

第一條 小學校校務分級務教務訓育事務四部

第二條 各級級務由該級主任商承校長處理之其處理事項如左

一、本級學生之管理訓練

二、本級學生學業操行及身體健康之考查

三、本級學生出席缺席之考核

四、本級學生學籍之登記

五、本級學生級會或班會組織之指導

六、本級學生家庭之聯絡

七、本級學生清潔及服務之督率

八、本級教室設備品之整理及保管

九、本級各種表簿之登記及保管

十、本級課外作業之指導

### 第三條 教務部分設下列各股

(一) 課務股處理左列事項

甲、時間表之編配

乙、校外教授之實施

丙、學用品之選擇

丁、教授用具之採集

戊、成績品之整理保管及陳列

己、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學年曆 學用品一覽表 校外教授報告書 各學期教授用具一覽表

成績登記簿 學校日誌 考驗新生簿

## 第五章 規程

(二)體育股處理左列事項

甲、學生身體之檢查

乙、救急治療之實施與訓練

丙、傳染病之預防

丁、課外運動之分組及指導

戊、課外運動區域之選擇及分配

己、體育會一切事項之指導

庚、校中飲食之檢查

辛、治療藥品用具及運動器具之整理保管

壬、左列表簿之編製及保管

運動器具簿 藥品簿 運動日誌 治療日誌 檢查身體登記表 學生疾病登記表

第四條 訓育部分設下列各股

(一)訓練股處理左列各事項

甲、學生會組織之指導

乙、黨軍之組織

丙、紀念週及朝會禮場之佈置及糾察

丁、特別紀念會之籌備及督率

戊、關於學生參加羣衆運動之指導及率領

己、學生課外作業組織之指導

庚、學生思想行爲之檢查及糾正

辛、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學生會組織法 儀式記錄簿 民衆運動記載錄 學生思想行爲檢查簿

學生課外工作攷勤簿

(二)研究股處理左列事項

甲、指導學生關於政治問題之研究

乙、指導學生關於黨義黨務書籍之研究

丙、指導學生關於社會實際問題之研究

丁、指導學生關於各種羣衆運動問題之研究

第五章 規 程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一七八

戊、指導學生關於畢業後擇業問題之研究

己、圖書館之設備及管理

庚、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學生研究問題目錄簿 學生研究結果紀載簿 圖書目錄簿 圖書借貸簿

閱書統計表

(三)宣傳股處理左列事項

甲、紀念週黨務政治之報告

乙、黨政府標語口號之分發及解釋

丙、黨國重要問題演講會之辦理

丁、黨國重要事件宣傳隊之組織及指導

戊、學校新聞之編輯及揭示

己、學校宣傳品之製作及審查

庚、學校出版物之編輯及經理

辛、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各級黨部黨務政治報告粘存簿 黨政府標語口號登記簿 黨政府各種宣傳大綱  
粘存簿 演講會記載簿 學校新聞存稿簿 學校宣傳品登記簿 學校出版物目

錄表

## 第五條 事務部分設下列各股

### (一)文書股處理左列事項

甲、文牘之起草繕寫

乙、公文函件之收發

丙、案卷之保管

丁、校務會議之紀錄

戊、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公文存稿簿 收發文簿 校務會議錄

### (二)會計股處理左列事項

甲、校款之保管

乙、經費之預算

## 第五章 規程



丙、開支賬目之登記

丁、票據之整理及保管

戊、支出計算書之編製

己、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現金出納簿 預算書 支出計算書及附屬表 收支對照表

(三)庶務股處理左列事項

甲、校用器具之購置及整理保管

乙、公務銷費物品之購置及支給

丙、校用品之借貸

丁、捐贈品之整理及保管

戊、遺失品之處理

己、定期及日常清潔之督率

庚、校役之監督

辛、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校具登記簿 捐贈品登記簿 校役攷勤簿

(四)統計股處理左列事項

甲、學生入學退學及畢業之統計

乙、學生出席缺席之統計

丙、退學及畢業學生狀況之調查及統計

丁、關於左列圖表之調製

學業成績統計表 操行成績統計表 歷年精勤學生比較表

退學學生狀況表 學生出席缺席比較表 學生籍貫年齡家庭職業等統計表

通學區域圖 校舍圖及其他統計圖表

戊、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入學退學畢業登記簿 退學請求書 各種統計圖表登記簿

(五)工務股處理左列事項

甲、校舍校具之建造及修理

乙、學校園之規劃及整理

第五章 規 程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一八二

丙、兒童工場之佈置

丁、工作園藝物料之搜集及保管

戊、工作園藝事項之分配及指導

己、工作園藝器具之整理及保管

庚、工人之雇用及監督

辛、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

校具修理登記簿

校園日誌

工作日誌

第六條 教務訓育事務三部之各股由校員若干人分掌或若干股由一人兼掌均商承校長處理之各

股事務如因特別情形由教育局長之許可得酌量增刪之

第七條 各部各股施行細則由各校酌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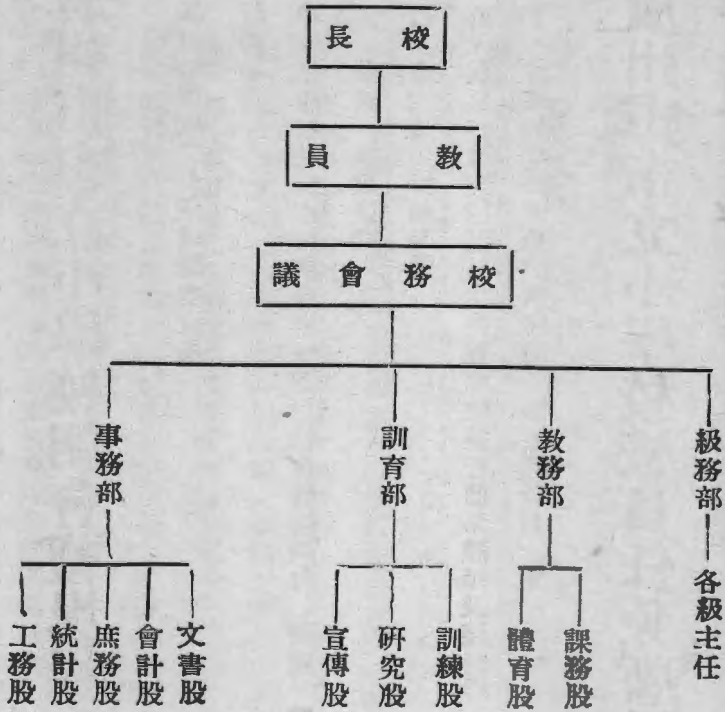
第八條 各部各股職員由校務會議分配之分配定後須呈報教育局由各視學隨時考核

第九條 關於校務進行計劃及其他重要事件非專屬一股一部者由校長召集教務會議決定之

第十條 校務會議細則由各校自定之

廣州市立小學校務系統表

第五章 規程



#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朝會禮規程

第一條 每朝始業前二十分鐘師生齊集

第二條 行禮順序

甲、搖鈴後校長率校員學生分隊到朝會場排列向 國旗 黨旗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恭讀 總理遺囑

乙、全校員生行相見禮

丙、值日教員訓話畢員生齊聲唱歌並行簡易體操及深呼吸

丁、會畢學生仍照原列次序隨各該主任教員上堂

##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任免暫行規程

十九年十二月修訂經呈奉

市政府提交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小學校依校員組織之規定設左列各項職員

一、校長

二、正校員

三、專科教員

四、助教員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黨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小學校校長

一、舊制師範學校本科及新制高中師範科畢業會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二、大學畢業或舊制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四、曾任本市市立小學校正教員五年以上者

因特別情形經局長核准者對於第一第三兩項服務年期得酌量變通之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黨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小學校正教員

一、舊制師範學校本科畢業及新制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二、大學畢業者或舊制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四、中等學校畢業之專科教員曾在市校任職三年以上查其成績優良者

五、鄉村師範畢業者（須在初中畢業入學者暨所任正教員以前期小學爲限）

六、曾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給與正教員之許可狀并在本市市立小學校任職三年以上者

七、曾在本市市立小學校助教三年以上經查明成績優良者

第四條 中國國民黨黨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專科教員

一、舊制師範學校本科畢業及新制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二、師範專修科或講習所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三、圖工樂體算學外國語及自然科得以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有專長者充任之（中學以新

制高中畢業或舊制中學畢業者爲限）

四、鄉村師範畢業者（以由初中畢業入學者爲限）

第五條 中國國民黨黨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助教員

一、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中學以新制高中畢業者或舊制中學畢業者爲限）

二、曾受師範教育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有專門學識經教育局長認許者

#### 第六條

校長教員之任命

一、校長由教育局長委任之

二、教員由校長薦請教育局長委任之

#### 第七條

校長教員之免職

一、校長教員如發現有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教職員保障條例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教育局長得隨時停止其職務

二、教員有前項情事者校長得開列事由呈請教育局長停止其職務

#### 第八條

校長教員請假未滿一星期者其所任職務由同校校員代任之一星期以外者須遴員代理并須呈請教育局長核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 第九條

教員中途辭職須開具事由請校長轉呈教育局長核准



##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保障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之規定凡在廣州市市立小學校充校員者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市立小學校校員之免職係依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教育局查明屬實者為限

甲、違背黨紀經黨部開除黨籍者

乙、因嫖賭烟癖或其他不名譽行為查有確據者

丙、假借名義違章歛取學生費用者

丁、有怠廢職務管教失宜之事實者

戊、不依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任免規程第八條之規定擅離職守者

己、違背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不專心本職者

庚、身體殘廢精神衰弱不勝任務者

辛、因個人或家庭之意外事故實際不能供職經逾三個月者

第三條 市立小學校校員之待遇除遵照國民政府公佈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外更規定

補充辦法如左

甲、校員在職身故經任職二年以上者給以卹金壹百元五年以上者貳百元十年以上者叁百元

乙、女校員遇產育時期給假兩個月仍領原薪其代課或代行職務人員之薪俸另行發給之  
丙、校員任職每五年給休息假一學期期內仍領原薪俸其代課或代行職務人員之薪俸另行發給之但在休息假期內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丁、教育局撤換教職員如係依據第二條(庚)款之規定凡經任職一年以上者給以原薪一個月之津貼二年以上者每年遞加津貼一個月以加至十二個月爲限於離職前清給但甲乙丙丁戊己辛七款不在此例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起算

##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教員獎懲等級辦法

(甲)屬於獎勵者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一九〇

(一)嘉獎 由教育局令行嘉獎

(二)記功 由教育局頒給獎狀

(三)記大功 呈請 市府頒給獎章

(四)擢用 曾經記大功至三次者應呈市府特別給獎或超升俸級如屬教員得以校長優先擢用

(乙)屬於懲罰者

(一)警告 由局傳令警告

(二)記過 凡受本條處分者是年停止升級

(三)記大過 凡受本條處分者是年除停止升級外並降一級如屬最底級者再停止升級一年

(四)免職 凡受本條處分者三年以內不得復入市立小學校供職期滿後如復任用則該員以前在市

校取得之歷資概行取銷

每屆學期結束時由督學處按照平時視管各校行政及管教情形與辦理之成績分別評定良莠彙總

報告局長管核除成績特別優異者及違犯市立小學校校員保障條例第二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由局長分別予以擢用或免職處分外其餘仍分別情節輕重按級獎懲

#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長考績表

年      月      日      督 學

姓 名		性 別		校 別	市 第	立 小 學
班 數		學 生 數		缺 席		
項 目		評		語	分	數
服 務 勤 惰						
設 備 狀 况						
管 理 情 形						
學 校 衛 生						
行 政 計 劃						
訓 練 情 形						
學 生 成 績						
總 分						
備 考						

五、統計分數方法即以每校長或每教員成績表各份之總分數以成績表數除之即得該員平均分數

六、各員所得平均分數高下及獎懲辦法如下

記大過或免職

四十分以上五十分以下

記過

五十分以上六十分以下

警告

六十分以上七十分以下

及格

七十分以上八十分以下

嘉獎

八十分以上九十分以下

記功

九十分以上百分以下

記大功或擢用

##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教職員試用辦法

(一)自廿二年度起所有由教育局委任之小學教職員均採試用制任期一年

(二)在試用期間由教育當局嚴密考察該員確係熱心服務管教有方者俟試用期滿後始正式委任

(三) 在試用期內該員俸給均照向章辦理正式委任後得進一級

(四) 在試用期間如發覺該員有放棄職守管教不良時得隨時解除其職務

##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教員任課時間分配表

### 一年級主任

公民 2 國語 13 社會 3 算術 4 衛生 2 自然 3 修學指導 6 活動時間 3 共任 36 節

### 二年級主任

公民 2 國語 13 社會 3 算術 6 衛生 2 自然 3 修學指導 5 活動時間 2 共任 36 節

### 三年級主任

公民 2 國語 13 社會 4 算術 6 自然 4 衛生 2 修學指導 3 活動時間 2 共任 36 節

### 四年級主任

公民 2 國語 13 社會 4 算術 8 衛生 2 修學指導 4 活動時間 3 共任 36 節

### 五年級主任

## 第五章 規程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一九四

公民 2 國語 13 社會 6 算術 7 修學指導 2 活動時間 4 共任 34 節

六年級主任

公民 2 國語 13 社會 6 算術 7 修學指導 2 活動時間 4 共任 34 節

專科教員

四年級 自然 4

五年級

自然 5

衛生 2

六年級

自然 5

衛生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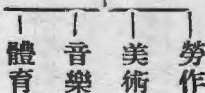
專科教員

二年級 美術 2 勞作 3 音樂 3 體育 4

三年級 美術 3 勞作 3 音樂 2 體育 5

五年級 美術 3 勞作 4 音樂 2 體育 5

每週 18 節 另在



四科中任兼 12 節 每週共 30 節 為全俸教員

全俸教員每週任33節另兼任修學指導或活動時間三節共任36節

二年級修學指導及活動時間原共九節除由該級主任担任七節外尙餘二節三年級則原共八節除由該級主任担任五節外尙餘三節四年級則原共八節除由該級主任担任七節外尙餘一節計二，三，四，年級共餘此項時間六節由兩個全俸專科教員分任故每得三節

### 說明

- (一) 授課時間每節三十分鐘
- (二) 休息時間每節十分鐘
- (三) 在上下午第一二堂同一課目連續授課兩節中間可以不用休息
- (四) 專科教員如係調換別科功課教授可商准校長呈報教育局核明備案





# 廣州市市轄小學校選定教科書目

(廿二年九月起用)

一、公民訓練

用書另定

二、衛生

用商務復興教本

三、體育

學生不用書參考書由教員定

四、國語

用商務復興教本

五、社會

用商務復興教本

六、自然

第五章 規程

一九七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六、用中華新課程標準教本

七、算術

用中華新課程標準教本

八、勞作

用世界勞作教本

九、美術

初級用大東新生活美術教本

高級用中華新課程標準美術教本

十、音樂

用民智音樂教本

廣州市教育局小學課程表 (二十二年七月頒行)

學 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各 計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學 科	公 國	2	2	2	2	2	2	2	2	2	2	2	24
	民 語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56
	生 會	2	2	2	2	2	2	2	2	2	2	2	24
	然 術	3	3	3	3	4	4	4	4	5	5	5	52
	作 術	4	4	6	6	6	8	8	8	7	7	7	76
	勞 作	3	3	3	3	3	3	3	3	4	4	4	40
	美 術	3	3	3	3	3	3	3	3	3	3	3	36
	音 樂	2	2	2	2	2	2	2	2	2	2	2	24
	體 育	4	4	4	4	5	5	5	5	5	5	5	56
	修 學 指 導	4	4	6	6	4	4	4	4	2	2	2	48
	活 動 時 間	6	6	6	6	4	4	4	4	4	4	4	44
	每 週 時 數 合 計	48	48	50	50	52	52	54	54	55	55	55	55

# 廣州市小學兒童操行考查辦法

一、本辦法遵照小學規程第八章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省各小學校考查兒童之操行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三、兒童操行之標準如次

清潔 快樂 活潑 自制 勤勉 敏捷 精細 誠實 公正 謙和 親愛 仁慈 互助  
禮貌 服從 負責 堅忍 知恥 勇敢 義俠 進取 守紀律 重公益 節儉 勞動 守時  
改過 愛國 愛群 擁護公理

四、依前條標準分下列各項考查之？

一、對己 二、對人 三、對學校 四、對家庭 五、對社會

五、校長教員對於兒童之操行成績應隨時考查登記于學期中每段結束時由校長班主任及教授該班之教員會同評定之

六、兒童之操行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列丙等以上者為及格列丁等者為不及格列甲乙等者

由學校分別獎勵之。

七、在一學年中缺席節數總合計超過授課節數五分之一者，照評定等第降一等超過四分之一者降兩等超過三分之一者則列入丁等其遞降等級至丁等爲止。

八、每學年結束時操行成績列丁等者其學業成績雖屬及格仍應留級。

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編造成績表須知

1. 編造各種成績表須依照學校曆所定期限辦理
2. 填表時須先看清表內說明各項然後填寫
3. 編造各種成績表均須繕寫清楚
4. 表內各欄均須分別填註
5. 編造某年之春季始業成績時應書爲某某年份編造某年之秋季始業成績時應書爲某某年度
6. 留級及退學各生均須註明

7. 關於「學期」「學年」「畢業」三種成績表表面須依照下列各項填寫

甲、學期成績表表面

此格填「度」字或「份」字

廣州市〇立〇〇〇小學校編造〇〇年〇〇學期〇〇年級起至〇〇年級止 學期成績表

此格填「上」或「下」字

乙、學年成績表表面

此格填「度」字或「份」字

廣州市〇立〇〇〇小學校編造〇〇年〇〇年級起至〇〇年級止 學年成績表

丙、畢業成績表表面

此格填「度」字或「份」字

廣州市〇立〇〇〇小學校編造〇〇年〇〇班畢業成績表

(附記)「學期」「學年」「畢業」成績表現均由文寶樓印售

# 預防市立小學校濫收雜費辦法

一、凡市小學校收圖書體育費均須分為兩學期征收每學期於學期開始收壹元不得一次收足二元

- 二、凡收圖書體育費必須發收條
- 三、凡代學生買書籍等費亦須發收條并列明品名數量價目
- 四、凡每年所收圖書體育費必須將數目用途購買品名數量列冊呈局審核
- 五、凡查出收費而不發收條即以違章收費作弊論即予以撤職
- 六、每學期徵收圖書體育費若干應於開學後十日內報局備案
- 七、每學期共置圖書儀器若干須於學期終結前十日將圖書目錄儀器標本及其價值報局備查
- 八、所收圖書體育等費如有餘款准撥作油飾校舍之用
- 九、各校有特殊情形如辦理寔驗班或學校建設須另收費呈准 市教育局者亦仍須照發收據及呈報
- 十、本辦法自二十三年度起施行

## 廣州市教育局整理市校消費合作社辦法

(1) 消費合作社由教職員及學生集股合辦不得由個人經營

(2) 消費合作社以售賣文具書籍爲原則如兼售食物者其品物須經該校衛生股檢查許可方得發售



(3) 消費合作社物品其價格不得超過普通市價

(4) 消費合作社之贏餘應由股東均分之如將部份撥作本校公益費時須得設社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提撥

(5) 每學期終由經理人將數目清算公布之

## 市立各小學校試辦活用教室改設特別教室辦法

(一) 特別教室之種類 黨義科 自然科 音樂科 美術科 輿史地科 算術科等各科得設特別教室

(二) 試辦特別教室之學校除原有教室多餘無須活用者外得活用普通教室改爲特別教室

例如該校有生十二班分爲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教室今將子班教室改爲自然科特別教室則丑以下十一班自然科上課時皆在子班教室而丑以下十一班所輪流空閒之普通教室卽爲子班學生上普通科之用其餘類推但使各校時間編配適合則教室不必增加而特別教室可以設立

(三) 如特別教室所用之時間不能適合時得以別班學生出操之空閒教室爲學生上課之用

例如該校原有十二班每班每週圖畫祇佔一小時是圖畫特別教室每週所用只十二時而被將原有教室改爲特別教室之某班學生每星期應上課卅小時除十二小時有別班空閒教室可上課外實有十八小時無班室可上課則可活用別班學生已出操之空閒教室爲該班上課之用

以上活用教室辦法應由試辦之後酌量時間編配妥協以救校內地狹不能設特別教室之窮至於教室有餘毋須活用者自以不活用爲宜

(四)特別教室之設備現因市庫支絀特別教室設備用款繁多自未便向市庫請款應由各該校長體察情形酌收各生建設費(建設費如建造新校或別項建設均入此類不限於特別教室之用茲祇就特別教室言之耳

例如某特別教室設備費須三百元而該校有生六百人則得向學生每人一次過徵收建設費五毫至六毫其極貧者免收

學生家庭親友有願捐助建設費者亦得收用其尤熱心者並得呈局請獎但不得沿途沿門募捐及強勒學生捐款

(五)如在寒苦學區之校不能收建設費而該校尚有餘地可設特別教室者得呈局查核酌量補助

(六)徵收特別教室之建設費時須先定預算呈局核准收款時須發給收條彙齊時須依原預算購置或建

造呈局驗收并須預定成立之時期以免延宕

(七)特別教室外如能設置圖書室及成績室者尤爲完備

(八)如辦理妥善者由督學處查明呈局褒獎

(九)如該校確無建設之可能者不必勉強設置

##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長考試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市市立小學校長之考試依照本規程舉行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二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市立小學校長考試

一、舊制師範學校本科及新制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二、大學畢業或舊制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四、曾任本市市轄小學校教員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市立小學校長考試

一、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二、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權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三、市小校職教員受撤職處分未滿三年以上者

四、市小職教員受記大過處分未滿一年者

五、吸食鴉片或爲不正當之營業者

六、身體殘廢或有宿疾者

第四條 應試人須受體格檢驗

第五條 考試分爲筆試及口試

第六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黨義

二、國文

三、教育原理

四、小學行政

五、教學法

第五章 規 程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二〇八

六、教材研究

七、兒童心理

八、教育統計及測驗

九、現代教育思潮

第七條 口試之科目如左

一、關於科目之問答

二、關於經驗之問答

第八條 凡筆試未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第九條 考試及格者分別委充市立小學校長

第十條 市小學校長考試以典試委員會行之其組織如左

一、典試委員長一人

二、典試委員六人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由市長兼任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下列人員聘請之

一、省政府委員及市政府局長

二、富有教育學識及經驗者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十四條

襄校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左列人員聘請之

一、省市政府荐任職以上之官吏

二、國立大學及經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

三、富有教育學識或經驗者

第十五條

監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聘任之

第十六條

典試委員會于考試事竣即行撤銷

第十七條

考試事竣應將及格人員姓名及成績履歷及照片列冊送市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考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處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長考試事務處簡章

- 第一條 校長考試事務處附設於典試委員會辦理校長考試一切事務
-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員幹事若干員僱員若干員用典試委員長調市政府及各局人員兼充
- 第三條 主任秉承典試委員長之命督率幹事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撰擬及收發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試場之籌備佈置事項
  - 四、關於考試報名事項
  - 五、關於應試人文憑証書相片考費之保管及發還事項
  - 六、關於製備試卷及編製試卷彌封事項
  - 七、關於試題之繕印及分發事項
  - 八、關於點名發卷及相片查驗事項
  - 九、關於試場秩序之維持事項

十、關於考試成績之登記及計算事項

十一、關於及格證書之發給事項

十二、關於表冊之編造填報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庶務會計事項

第四條 僱員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什務

第五條 本處經費預算及考試費概算由典試委員長核定函請市政府飭庫先期發給

第六條 考試費應俟考試完竣後覈實列報市政府

第七條 本處所收之報名費應於考試完竣後彙解市庫

第八條 本處于考試事竣後撤銷

第九條 本簡章由市政府核定後施行

## 廣州市中等學校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組織大綱依照中等學校畢業會考辦法綱要規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以本市教育局長充任之設考試委員若干人以教育局秘書科長督學及聘請之教育專家充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閱卷委員若干人監試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聘任之

第四條 前兩條各員之職責如左

1. 委員長總核全會事務

2. 考試委員勤助委員長分別辦理市轄中等學校畢業會考事宜

3. 閱卷委員分任評閱會考各科試卷

4. 監試委員辦理監察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設幹事書記等各若干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皆為義務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本屆會考事竣後即行結束

第八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 廣州市教育局直轄中學校教員資格

## 一、高中教員資格

1. 經政府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教育學系，或師範大學，或大學師範部，或高等師範本科畢業者
2. 經政府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或高等專門學校本科三年以上畢業者
3. 曾經政府認可之高中以上學校任教員五年以上者
4. 關於技術科教員如有特別技能經本局許可者
5. 經高級中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認為合格者

## 二、初中教員資格

1. 經政府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教育學系或師範大學或大學師範部或高等師範本科畢業者
2. 經政府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3. 優級師範選科高等學校或高等學校所設之專修科三年以上畢業者

4. 曾經政府認可之中等學校任教員五年以上者
5. 關於技術科教員如有特別技能經本局許可者
6. 經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認為合格者

## 廣州市市立中等學校獎勵學生規程

第一條 學生操行甲等而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免繳全學期學費

(甲) 全學期內各科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而總平均在九十分以上者

(乙) 全學期內各科均及格而總平均分在八十分以上及經學校認定體育成績特優者

(丙) 全學期內各科均及格而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及經學校認定服務成績顯著者

(丁) 全學期內各科均及格而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及全學期未曾缺席遲到者

第二條 學生操行甲等而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免繳全學期學費二分之一

(甲) 全學期各科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而總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

(乙) 全學期內各科均及格而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及經學校認定體育成績特優者

(丙)全學期內各科均及格而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及經學校認定服務成績昭著者

(丁)全學期內各科均及格而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及全學期未曾缺席遲到者

第三條 學生操作甲等而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由學校給予獎狀

(甲)全學期內各科成績均及格而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乙)經學校認定體育成績特優者

(丙)經學校認定服務成績昭著者

(丁)全學期未曾缺席遲到者

(附說) 應受免費獎勵各生如該校無學費可免者由學校給予獎狀

## 廣州市第二次教育會議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廣州市第二次教育會議規程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會員席次由籌備委員會編定之

第三條 本會以議長或副議長爲主席

### 第五章 規程

第四條 會員出席須佩帶本會証章

第五條 會員出席須先簽到開會時並須依照編定席次就坐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報到會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會員不得無故缺席倘因故不能出席時須先聲敘理由用書面報告議長

第八條 議案之討論須俟主席或秘書宣讀案由後方得發言

第九條 凡會員發言須先起立報明議席號數如同時有二人以上起立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條 討論議案時須起立發言但每一議案人發言不得過三次每次不得過五分鐘

第十一條 討論議案不得涉及議題範圍外之事

第十二條 每議案經主席宣佈討論終結後會員不得再行討論

第十三條 表決議案須得出席會員過半數之通過方爲有效可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主席認爲必要

時得採用比較多數法通過

第十四條 各議案之表決方式由主席臨時決定

第十五條 凡議案經否決後不得同日再請復議

第十六條 編制議事日程由議長編定爲會員認爲有變更之必要時須得五人以上之提議經主席宣付

表決通過方得變更

第十七條 臨時動議非得出席人數十份一以上之和議不能成立議案

第十八條 會員出席後非經主席允許不得任意退席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本會議議決修正之

## 廣州市義務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廣州市第二次教育會議議決案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據之職權如左

(一) 計劃本市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二) 促進本市義務教育之實施

(三) 籌劃本市義務教育經費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廣州市教育局長爲當然委員并由教育局聘請教育專家或熱心贊助教育者若干人爲委員

### 第五章 規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以廣州市教育局局長任之副主席二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分設(一)秘書處(二)調查部(三)勸導部辦理關於本會一切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處部各設主任一人由主席就各委員中指定之幹事若干人由主席就教育局職員中委派之

第七條 各處部之任務如左

(一)秘書處辦理關於文書會計及不屬於調查勸導兩部事項並負聯絡及協助該兩部責任

(二)調查部辦理關於義務教育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三)勸導部辦理關於義務教育之勸導及編輯事項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月至少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各處部主任幹事概為義務職遇必要事項得酌用僱員助理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送廣州市教育局酌辦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由教育局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 籌備廣州市立民衆教育館計劃大綱

第一條 本館在根據民衆生活之需要實施民衆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本館定名爲廣州市民衆教育館

第三條 本館除已計劃在河南海幢公園建築館址外並擬將海幢寺之大雄寶殿舍利殿修理應用

第四條 本館暫分下列各組

甲 閱覽組

乙 演講組

丙 儀器組

丁 陳列組

戊 游藝組

己 教導組

第五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部主任二人幹事五人事務員二人分掌各項事務又爲館務易于策進起見



第六條 設置各種委員會並得設顧問及勸助員等義務職請專家及熱心人士充任  
本館以各組之設施分固定事業及活動事業二種

甲 閱覽組

一 固定事業

1 民衆圖書館

2 巡迴文庫

3 各種月報

4 各種雜誌

二 活動事業

1 民衆讀書指導

2 國語研究

3 識字運動

4 新書介紹

5 其他

乙 演講組

一 固定事業

1 演講廳(附設民衆禮堂)

2 壁報

二 活動事業

1 黨義宣傳

2 家庭訪問

3 社會調查

4 改良風俗運動

5 時事宣傳

6 紀念日宣傳

7 民衆聯歡會

8 其他

丙 儀器組

一 固定事業

1 化學儀器陳列

2 物理儀器陳列

3 模型標本

4 生理衛生圖表

二 活動事業

1 生理陳列

2 病理陳列

3 衛生陳列

4 簡易科學實驗

丁 陳列組

一 固定事業

1 國恥紀念室

2 農工業標本陳列室

3 水產陳列室

4 革命紀念室

5 歷史地理室

二 活動事業

第五章 規程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1 國貨展覽

2 農作展覽

3 工業展覽

4 介紹優良種子

5 各項統計

6 各國海陸空軍統計

7 藝術展覽

戊 游藝組

一 固定事業

1 民衆體育場

2 特約診治所

3 民衆劇場(附設民衆禮)

4 民衆娛樂室

5 民衆茶園

6 其他

二 活動事業

1 各種球類比賽

2 各種球類練習

3 音樂研究會

4 圖畫研究會

5 藝術研究會

6 兒童歌舞會

7 民衆劇社

8 民衆同樂會

9 音樂演講會

10 棋類比賽

11 改良民衆固有娛樂

12 書法研究會

13 民衆電影

14 其他

巳 教導組

一 固定事業

1 民衆學校

2 民衆問字處

3 民衆法律顧問

4 其他

二 活動事業

1 兒童讀書會

2 婦女讀書會

3 成人讀書會

4 其他

以上各項得酌量情形分別先後設置亦得同時舉辦

第七條 本館各組設備暫定如下惟各項數量應視實際需要而定得酌量情形增減之

甲 閱覽組

1 閱書椅棹

2 陳列書報架

3 文庫車箱

4 目錄箱

第五章 規程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二三四

5 中外圖書

6 雜誌

乙 演講組

1 演講席之枱椅

2 收音機

3 其他

丙 儀器組

1 傢俬木櫃

2 物理儀器

3 化學儀器

4 工業簡單模型

5 動物礦物標本

6 其他

丁 陳列組

1 各項木櫃

2 陳列書報架

3 各種掛圖

4 藏書櫃檯

5 國耻紀念陳列

6 歷史紀念陳列

戊 游藝組

1 兒童玩具

2 各種球類

3 各種樂器及娛樂品

4 舞檯上布景及幕布

5 軟繩吊環及雙單槓

6 各種標語圖畫

7 各種教育活動影片

8 幻燈

9 其他

己 教導組

1 民衆學校檯椅

2 文具及釘書機

3 辦公棹椅

4 各種日報

5 應用圖書

6 其他

庚 本館辦公室

1 辦公桌椅

2 儲物架

3 時晨鐘

4 保險箱

5 電話

6 傢具物什

7 其他

第八條 本館預算分列兩種

甲 開辦費約四千元

乙 每月經常費約一千七百元

第九條 本館所有開辦費及經常費均由市政府轉呈省府核准照撥

第五章 規 程

## 廣州市立民衆教育館章程

第一條 本館隸屬於廣州市教育局定名為廣州市立民衆教育館得隨時酌量情形籌設分館

第二條 本館設在河南海幢公園內以根據民衆生活之需要實施民衆教育爲宗旨舉辦關於健康文字公民生計家事社交休閒各種教育事業并從事研究及實驗工作

第三條 本館組織暫分下列各組

一、閱覽組 本館爲全市民衆閱覽便利起見特設民衆圖書館巡迴文庫各種雜誌各種月報民衆讀書指導等專供民衆的閱覽

二、演講組 本館爲宣傳黨義及關於各種科學常識及生活智識使一般民衆得有相當的認識起見在館內及民衆場所演講外并組織演講團分赴各娛樂場所及民衆聚集地點盡量宣傳

三、儀器組 本館爲開通民智起見特設儀器組陳列各種物理儀器化學藥品及各種理化掛圖等件供給民衆閱覽并舉行科學試驗聘請科學專家在本館公開試驗以

增進市民科學之見識

四、陳列組 本館爲啓迪民衆愛國觀念及普通智識起見特設國耻陳列室陳列各種國耻

圖表及歷次慘案照片紀念以資激發民衆雪國耻的思想并陳列農工業標本

陳列室水產陳列室國貨陳列各國人口各國海陸空軍列表統計以資觀摩

五、游藝組 本館爲提倡民衆娛樂起見特設民衆體育場民衆劇場民衆電影民衆娛樂室

設備各種樂器棋具及球類等專供民衆的消遣

六、教導組 本館爲增進民衆智識及解除民衆不識字的痛苦起見特設立民衆學校民衆

廠字處民衆法律顧問及各種讀書會等使一般民衆均有讀書問字解難的機

會

說明 查本館組織館長之下分事業及事務兩部每部設部主任一人故部之下稱組而

不稱部

第四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主任二人幹事五人事務員二人

說明 查市教育局民衆教育區分六區委員會辦理故本館於館長之下設部主任二人而不

設委員六人又查此組織及經常費經奉 市府第三八三一號訓令經 省府第五七

第五章 規 程



六七號指令准予存查備案

第五條 館長綜理館務各部主任商承館長分掌各組事務幹事商承主任分掌各項陳設事宜事務員

助理各組文書庶務會計繕寫等事務

第六條 館長由教育局長呈請市政府任命之各部主任由館長呈請教育局委任之幹事五人事務員

二人由館長派充呈請教育局備案

第七條 本館得聘請各界富有民衆教育學識或經驗者爲顧問以備諮詢並於必要時得聘勤助員以資協助

第八條 本館得設各種委員會並必要時聯絡外界共同組織之

第九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籌劃館務進行由全體職員組織之每週開會一次以館長爲主席

第十條 本館各部得設部務會議由各部主任隨時召集討論該部進行事宜

第十一條 本館每日開放時間按季時另行規定惟星期日及紀念日休假日得盡量延長之

第十二條 本館應利民衆休閒時間舉行各項事業各職員隨每日到館辦公外並須負擔其他臨時指定之任務

第十三條 本館經費於市教育經費項下支出之其經費分配標準於左

1. 薪工不得高於百份之五十

2. 事業不得低於百份之四十

3. 辦公費佔百份之十

第十四條 本館應於每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擬定進行計劃呈報教育局備案

第十五條 本館應於每月終填具工作報告表呈報教育局查核

第十六條 本館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館務會議議決呈請教育局核定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稱自公佈日施行

## 廣州市立民衆教育館館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規則依據本館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報告及討論本館一切進行事宜爲主旨

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館全體職員組織之以館長爲主席如館長不能出席時由館長指定部主任代理

之

第四條 本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館長或部主任二人以上之提議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五條 會議時須有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六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三項

1. 館長交議事項

2. 各組提議事項

3. 臨時發生重大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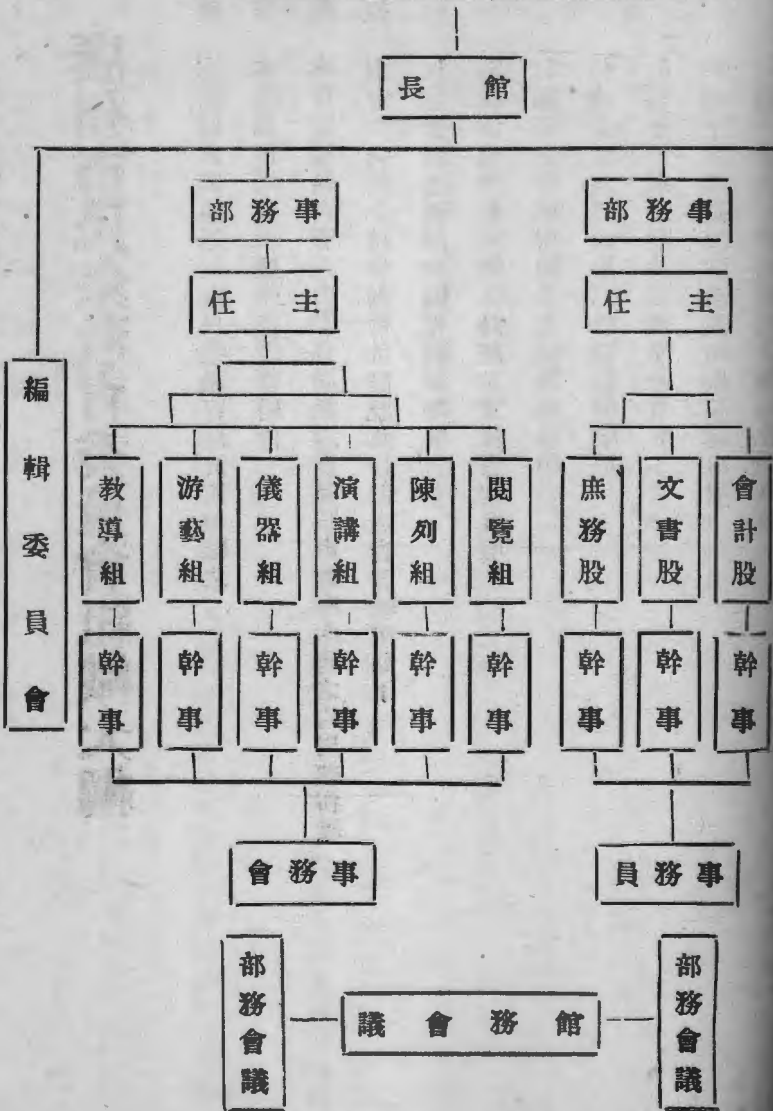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會議事件以出席人過半數同意爲取決其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定之

第八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館長校定後分別督同關係各組執行之

第九條 本會規則經呈准教育局後施行修正時間

廣州市立民衆教育館組織系統表

第五章 規程



# 廣州市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廣州市民衆教育區計劃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立于廣州市教育局內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教育局長遴員呈請市政府函聘之均屬義務職

第四條 本會委員對於民衆教育負設計及督促之責其職權如下

1. 關於民衆學校之擴充整理事項

2. 關於民衆教育館之計劃設立及籌辦事項

3. 關於兒童娛樂園之設置籌辦事項

4. 關於公衆體育場之建設籌備事項

5. 關於民衆茶園及閱書報社事項

6. 關於民衆巡迴演講及幻燈演講事項

7. 關於民衆教育之演劇及歌謠音樂事項

8. 關於民衆之宣傳及出版事項

9. 關於民衆生計及職業之指導事項

10 關於審核民教分區所呈之計劃及實施事項

11 關於籌劃本市民衆事業之經費及審核事項

12 關於考查本市民衆分區之成績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以廣州市教育局長任之副主席二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處內分總務調查指導各組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遇必要時開臨時會議（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主任若干人幹事若干人均屬義務職秘書主任由各委員中互選幹事由教育局職員中撥派但遇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秘書主任承委員會之命辦理本會各事務幹事承委員會之命秘書主任之指導辦理主管事

務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其主要者送教育局辦理其尋常者交各區會執行

## 廣州市民衆教育區計劃書

### 一、組織

設立廣州市民衆教育委員會以計劃全市民衆教育事項將廣州市照本市督學區分爲六個民衆教育區每區設區委員會直隸于廣州市教育局及秉承市民衆教育委員會之指導

### 二、區址

各民衆教育區委員會在各該區適當之中小學或市立民衆教育館內設立之第一區委員會設于市立五十二小學校第二區委員會設于海幢寺民衆教育館第三區委員會設于市立第三十七小學校第四區委員會設于市立第二中學校第五區委員會設于市立第一中學校第六區委員會設于市立第一職業學校

### 三、職權

辦理本市各區民衆教育之建設及推進事項

### 四、預算

開辦費每區概算約一千元六區共六千元

經常費每區約一千元各區委員不支薪俸但得酌支辦公費每月每員不得超過二十元幹事二人每月每員薪水不得過八十元什役二名每名每月工食十六元什費每月約七十元活動費每區約六百元

五、實驗 由教育局就經費情形先擇若干區實驗之

六、工作人員 關於民衆學校教員及其他活動工作人員暫由市轄各校教職員及高中學生担任之

七、場所 關於民衆學校教場及其他活動事業場所暫借市校或其他公共場所舉辦之

八、獎勵 辦理民衆教育之人員著有成績者或募捐巨款者由市教育局呈請 市政府給獎

## 廣州市各區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各區委員會依照廣州市民衆教育區計劃書組織之稱爲廣州市民衆教育第一區委員會直

隸于廣州市教育局及秉承市民衆教育委員會之指導

第二條 各區委員會各設委員五人至七人不支薪但得酌支辦公費除以教育局督學一人爲當然主席委員外餘由教育局長選任之每區各設幹事二人

第三條 各區委員會辦理關於各區民衆教育之實施及推進事項其職權如下

1. 關於民衆學校之擴充整理
2. 關於本區民衆教育館之籌設



3. 關於兒童娛樂園之設置管理
  4. 關於公衆體育場之建設及管理
  5. 關於民衆茶園及閱書報社之設置及管理
  6. 關於民衆巡迴演講及幻燈演講之舉辦
  7. 關於民衆教育之演劇及歌謠音樂之舉辦
  8. 關於民衆之宣傳及出版
  9. 關於民衆生計及職業之指導
  10. 關於本區民衆教育經費之籌劃
  11. 關於辦理民衆教育之其他事項
- 第四條 各區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有特別事項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五條 各區委員會對於各區民衆教育之設計得直接提議于廣州市民衆教育委員會
- 第六條 各區委員會每月應將辦理各區民衆教育之工作報告及擬具意見送呈廣州市教育局

# 廣州市市立博物院徵求品物類例

- (一) 總理及先烈生前用品及手跡
- (二) 鎮南關革命時所製之軍用票
- (三) 革命軍各役之軍用票
- (四) 海外籌餉之軍債票
- (五) 革命軍各役軍界同志足資紀念之器械
- (六) 總理頒發革命軍各役軍界同志印信及委任狀手書方畧等件
- (七) 總理頒發中國同盟會中華革命黨海內外黨部及主盟人之印信委任狀手書等件
- (八) 各同志因革命入獄之手足鐐等刑具
- (八) 其他具有革命紀念價值之品物
- (十) 博物院自然科學類所有動植礦各物標本模型與其他關於此項科學足資研究者均採集之
- (十一) 博物院歷史民俗博物類所有歷史上遺物民俗上用品與其他能代表一時代而有研究價值之品物

不論中外均採集之

(三)博物院美術類所有工藝繪畫雕刻與其他關於美術上之製作品或遺存物而富有美術性者不論中外均採集之

(四)博物院生理部所有人體之構造解剖胎兒之進程等標本模型均採集之

(五)博物院徽菌類部所有各種病菌酵母菌類標本或模型均採集之

(六)其他不屬上列各類品物而別具特徵有陳列之價值者均採集之

## 廣州市市立博物院籌備委員會徵集陳列品物

### 獎勵規程

第一條 本會依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徵集市立博物院內自然科學歷史與民俗博物及美術等陳列品物特定規程獎勵之

第二條 本會獎勵方法如左

1 呈請市政府給獎

2 由本院發給獎章

3 懸本人肖像并將芳名勒碑院內永留紀念

4 贈本院出版物及紀念品

5 登報表揚

### 第三條 獎勵範圍如左

1 捐送

2 確實介紹本會所徵集各類品物在十份以上者

3. 借用品物陳列時間在一個月以上者

前項借用品物由本會製備二聯單據一發本人一存本會并呈教育局備案以昭慎重借用期間由本會負保管之責

### 第四條

前條各項之品物須經本會鑑定認為有陳列之價值者方適用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前項鑑定人由本會籌備委員各部主任充任

### 第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呈請核定施行

### 第六條

本規程呈奉教育局核轉市廳批准即生效力

## 第五章 規 程

# 廣州市體育委員會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廣州市體育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受教育局之指揮監督辦理聯絡市內體育團體及集合體育界人材促進本會體育事業
- 第三條 本會會址暫設在廣州市教育路

## 第二章 組織

- 第四條 本會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五條 本會委員定額七人至十一人由教育局委派或聘任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下設幹事部辦理一切事務幹事部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章 進行事項及各員權責

- 第七條 本會進行事項其大綱如次

(甲)協助及督促廣州市教育局所屬各機關體育事業之發展

(乙)聯絡市內外各教育體育之團體

(丙)對子市內體育事業應為普及運動

(丁)研究體育上各種技術與理論

(戊)擬定體育進行計劃

(己)每年辦理市轄學校運動大會及各種體育比賽

## 第八條 本會各員之權責如次

(甲)委員對外為全會之代表對內為本會執行之領袖辦理下列各項

(1)執行本會進行計劃

(2)籌募本會經費

(3)編造本會預算決算

(4)審核本會各項組織之章程及細則

(5)組織各項特項委員會

(6)組織民衆體育團青年體育團婦女體育團

## 第五章 規程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二四二

(7) 任免各部職員

(乙) 由委員中推舉三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丙) 由委員中推舉二人爲財務委員管理會內一切財務

#### 第四章 經費

第九條 本會經費以左列各項充之

(甲) 政府補助費

(乙) 附設各體育團繳納體育協助費

(丙) 各項體育比賽收入

(丁) 特別捐

#### 第五章 會議

第十條 本會各項會議如次

委員會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由第一星期內行之常務委員會會議每星期一次特別會遇有特

別事項得由常務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各項會議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修正並呈市教育局核准施行

附則 本章程經第九次委員會會議議決並奉令核准施行

## 取締私塾暫行條例

(一)關於設備方面

(1)塾內不懸掛設塾証者

(2)私塾門首不標貼塾名者

(3)教室內設備無學生枱椅時鐘痰盂時間表座位表掛圖標語塾規名冊私塾日誌教室日誌號鐘及黑板各項者(黑板高度不及二尺以上寬度不及三尺以上者作無黑板論)

(4)課室內設置床鋪有失觀瞻者

(二)關於教授方面

第五章 規 程



(1) 教授不合法者

(2) 講解欠明晰者

(3) 不能引起學生趣味而令其專心聽受者

(4) 不能引導學生達於了解地步者

(5) 無課程編配者

(6) 授課不依時間表者

(7) 編級不根據學生程度任意高下者

(8) 不經本局許可擅自冒名代課者(兩星期內不在此限)

(三) 關於管理及衛生方面

(1) 塾內欠缺良好秩序者

(2) 學生座位排列凌亂者

(3) 對於訓育學生無一定方法與程序者

(4) 地方不能保持清潔與不能督飭學生整理課室清潔者

(5) 教室光線不足者

(6) 教室內空氣不流通者、

(7) 教室面積太狹窄致學生壓迫一隅或移置於背光地方令其視線不能達到黑板者  
附記每學生至少須佔教室面積六平方尺

(8) 教室低濕者

(四) 犯以上各條輕則記缺點重則記過或勒令停閉

(五)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廣州市教育局所轄私塾暫行規程

(一) 私塾課程須遵照本局頒發之課程表編配時間表

(二) 私塾教師對於第一條規定之科目有不能担任者須聘請專科教員分任

(三) 私塾用書以曾經審定者為限不得任意變更若用別項書籍須呈局核准方得採用

(四) 各塾應照學生程度高低編級教授其辦法如下

(甲) 塾生程度相同者可編作一級同時同科目用單式制教授(此就塾舍廣濶者言)

(乙)如塾生程度參差可在一教室內編爲兩級用複式教授

(五)塾師教授應備教授用書及各種參攷圖書

(六)塾生上課及告假應繕具表冊以備攷查塾內應揭示必要規則以便學生遵守於每學期開始時並須

向學生宣讀使其注意

(七)塾生椅桌宜與身體相配教室用具尤須備置

(八)塾生違背塾規不得濫用體罰

(九)塾師對於塾生應設法養成其勤勞習慣每日課以洒掃地方拂拭椅桌整理文具等工作并宜輔導其

組織有益身心之會社養成其自治能力

(十)塾師宜設法與塾生之家庭聯絡并實行家庭通信以杜劣生逃學之弊

(十一)上課及放假均應遵照校曆辦理不得無故自行曠課

(十二)每屆學期告終必須舉行攷試以驗各生成績評定名次榜揭該塾門首以資鼓勵

(十三)每當開學伊始須將授課時間表先行編定懸於教室內使學生各抄一份以便隨時瀏覽如能將時間

表印發各生尤佳

(十四)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註

1. 規定每節卅分鐘惟上下午第一第二兩節可以連堂
2. 休息時間因各塾情形不同可酌量自定
3. 時間表須將每堂時數列明不得泛書第某節字樣以便查攷

第五章 規程

6.	5.	4.	3.	2.	1.	星期	
						日	期
二年級	二年級	二年級	二年級	二年級	二年級紀念週	第一節	時三十分
朝會	朝會	朝會	朝會	朝會	朝會	第二節	時五十分
國語 抄生字 講	國語 抄生字 講	國語 抄生字 講	國語 抄生字 講	國語 抄生字 講	國語 抄生字 講	第三節	時五十分
國語 抄生字 講	國語 抄生字 講	國語 抄生字 講	國語 抄生字 講	國語 抄生字 講	國語 抄生字 講	第四節	時五十分
算術 習	社會 講	算術 習	社會 抄	算術 習	社會 抄	第五節	時五十分
算術 講	社會 講	算術 講	社會 抄	算術 講	社會 抄	第六節	時五十分
膳早	膳早	膳早	膳早	膳早	膳早	第七節	時五十分
習字 國語 習字	習字 國語 習字	習字 國語 習字	習字 國語 習字	習字 國語 習字	習字 國語 習字	第八節	時五十分
自然 講	公民 抄	自然 抄	綴字 國語 綴字	自然 講	公民 講	第九節	時五十分
自然 講	公民 抄	自然 抄	綴字 國語 綴字	自然 講	公民 講	第十節	時五十分
美術 講	寫 美術	衛生 抄	勞作 做	衛生 講	音樂 合堂	第十一節	時五十分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第十二節	時五十分
美術 寫	勞作 做	衛生 抄	勞作 做	衛生 講	音樂 合堂	第十三節	時五十分
活動 時間	體育	體育	活動 時間	體育	體育	第十四節	時五十分
修指	修指	修指	修指	修指	修指	第十五節	時五十分

## 視察私塾注意之事項

### (一) 教授方面

- (1) 是否依時間表上課
- (2) 有無教授他種雜書
- (3) 塾師之精神儀容如何
- (4) 現授某書某課講解是否詳明及有無謬誤
- (5) 塾生出席人數若干
- (6) 塾生具備現所教授之課本否
- (7) 塾生對於功課能了解否
- (8) 塾生之成績如何

### (二) 管理方面

- (1) 課室秩序如何
- (2) 塾生喧囂否
- (3) 課餘時候塾生有何動作
- (4) 塾生能精神振起及姿勢活潑否
- (5) 管理訓練之方法如何
- (6) 施用體罰否

### (三) 設備方面

- (1) 教室共有幾間
- (2) 塾生檯椅之排列是否適宜
- (3) 教室內有 號鐘 時鐘 黑板 教桌 教室日誌 私塾日誌 教鞭 痰盂 圖表 塾証 時  
間表等物否
- (4) 塾生桌內貯有雜物及禁用書籍否
- (6) 有無操場及操場之設備如何

## 第五章 規 程

(四)衛生方面

- (1) 塾師及塾生之衣履整潔否
- (2) 教室內空氣光線充足否
- (3) 塾師及塾生之體格強健否
- (4) 塾內地方乾潔否
- (5) 塾內有無妨礙衛生之物
- (6) 出席塾生有無患病者
- (7) 塾師及塾生之書籍用具整潔否
- (8) 教室設備對於塾生之身體目力有妨碍否如有不合之點應即切實指導並限令改善

廣州市私立小學及職業學校補助費辦法

第一條 凡經教育局核准立案之私立小學及職業學校得依左列標準酌給補助費

甲、小學校

1. 三班以上者

2. 全校學生數在百人以上者

3. 有相當之設備者

4. 有適當之校舍者

5. 教員須有三分之一與市立小學正教員資格相符者

6. 遵照本局頒佈之校務組織規程及課程標準辦理者

## 乙、職業學校

1. 兩班以上者

2. 全校學生在六十人以上者

3. 有適當之校舍者

4. 教員學有專長技術及相當資格者

5. 遵照部定職業學校法辦理者

6. 經本局立案二年以上者

## 第五章 規 程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二五二

7. 辦理成績優良者

第二條 凡具有前條資格之私立小學及職業學校亦得呈請教育局核准補助仍須於每年三月十五

日以前將手續辦妥經本局核准編入下年度預算

第三條 補助費依第一條之標準按成績之等第分下列各級

甲、小學

甲級 每班每月補助費三十元

乙級 每班每月補助費二十元

丙級 每班每月補助費十元

乙、職業學校

甲級 每班每月補助五十元

乙級 每班每月補助四十元

丙級 每班每月補助三十元

第四條 凡私立小學及職業學校之補助以一年為期按月發給以十二個月計算俟學年終結考核成

績經本局認為辦理合法成績優良者得繼續補助之

第五條 凡受補助之私立小學及職業學校其每年之預算決算除遵照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辦理外並由該校將收支賬目詳細造冊呈報

第六條 凡受補助之私立小學及職業學校每年應將該校辦理狀況及進行計劃呈報本局以便查核

第七條 凡受補助之私立小學及職業學校如經本局視察報告成績不良者本局得隨時停止其補助費或減發其補助費之一部分

第八條 凡舊有之私立各校承領補助費業有成案者自二十二年度起一律廢止補助自本辦法頒佈之日起重新酌予補助

# 廣州市私立預備職業補習學校規程

附講習所規程

- 第一條 凡在本市設立之預備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無論日班夜班均須遵照本規程辦理
- 第二條 凡在普通中小學校課程內(如中英數理等學科)設科教授者稱某某科預備學校
- 第三條 凡就職業性質之科目設科教授(如縫紉刺繡油漆炭相等)而各科又非在普通中小學課程

之內者稱某某科職業補習學校

第四條 凡預備學校與職業補習學校每校所設科目除黨義外均不得多過四種以上

第五條 凡設校者須於校名下標名某某預備學校或某某職業補習學校等字樣以別於普通之中小學校

第六條 無論何科預備學校與職業補習學校皆以黨義爲必修科其教師須以曾受檢定及格者充任

第七條 預備學校與職業補習學校教師之資格如左

(一)曾在政府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專科學校(即舊日之專門學校)專修所授學科畢業者

(二)經前項學校畢業雖非專習該科而曾在立案中等以上學校充任該科教員三年以上者

(三)雖非前項學校畢業而曾在立案中等以上學校充任該科教員五年以上者惟本國文學科得兼以前清舉貢生員充任

(四)專爲小學而設之預備學校其教員資格得以本局規定小學正教員資格人員充任之

右列各資格其屬於學校畢業者須繳驗證書曾任教員者須繳驗關聘前清舉貢生員須由地方法定團體具結証明

第八條 預備學校與職業補習學校得于教師中推舉一人爲校長主持校務

第九條 預備學校與職業補習學校之各科教材須採用曾經黨政機關審定或許可者若自編講義或

自製儀器標本等須隨時報局審查

第十條 預備學校與職業補習學校之管教設備各項均須依照學校編制不得沿襲私塾形式

第十一條 預備學校與職業補習學校須依照本局製定表式詳細填列連同組織章程招生簡章授課時間表等呈候本局派員查明核准備案方得開課一個月後須開具學生名冊再呈立案方得核發鈴記

第十二條 預備學校與職業補習學校之設立須有本市內殷實商店蓋章担保該保店資本須有五百元以上商業牌照爲標準如不能覓得商店担保時須具保證金五百元繳局儲存以作保証由局核給收條爲憑將來學校停辦如無撻欠卽憑收條將存款發還

第十三條 預備學校與職業補習學校如男女生兼收時須分班教授

第十四條 預備學校之學生在校修業期滿得由該校自行給予修業證明書其修業時期由各校自行酌定

第十五條 職業補習學校修業時期在二年以下屬於簡易科或速成科性質者畢業時由學校自行印發

証書其修業年期在二年以上者每學期須將修業成績報局至畢業時彙繳畢業成績呈局核辦合格者准由局驗印証書

第十六條 預備學校與職業補習學校隨時受本局督學察查及指導并隨時考核其成績以定獎懲

第十七條 凡預備學校與職業補習學校未經呈奉本局核准備案而招生開課或核准備案後逾一個月仍不續報立案者均應解散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頒布之日施行前頒之補習與特殊學校規程同時取銷之

### 附講習所規程

第一條 凡在普通中小學校課程以外設科教授其性質又不涉及職業範圍者得稱某某講習所如  
(世界語等)

第二條 講習所教師資格如下

(甲)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專修所授學科畢業者

(乙)所授科學在國內外確無專科或大學之設立而本人有專門著述或製作品或其他足為成績證明之事實經呈奉本局審查認為對於該科確有專長者

第三條 講習所之修業時期由各該所自行酌定呈局備案修業期滿由自行給發証明書  
第四條 除第一第二第三各條特別規定外其餘悉照預備學校與職業補習學校規程辦理

## 中等學校學業成績計算方法

(一)本方法依據中學規程第八章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科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為合格不滿六十分為不合格以一百分為最高分數

(三)各科學期成績分三段計算第一二兩段各以二十五分為滿額日常攷查占十五分臨時試驗占十分  
第三段以五十分為滿額日常攷查占十分學期試驗占四十分

(四)以第一第二第三各段分數合計為各科學期成績

(五)第一段臨時試驗于開學後第七星期內舉行之第二段臨時試驗于第一段試驗結束後第六星期內舉行之第三段試驗(即學期試驗)于學期終舉行之

(六)第三年第二學期照章免除學期考試而以第一二兩段之總成績加第三段之日常攷查成績以六十分之十乘之即為該學期成績其計算公式如下  
(第一段總成績 + 第二段總成績 + 第三段日常攷查)

成績)  $\times \frac{10}{6}$  = 第六學期成績

(七) 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學期成績第一第二兩學期成績之平均為學年成績

(八) 每學生各學年成績平均與其學校畢業考試成績合為該生之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內占五分之三學校畢業考試占五分之一

### 附教師給分注意事

(九) 在各段給日常考查成績分數時，應注意十五分為滿額。即是，十五分等于一百分又即是一分等于六分六厘強，又即是九分即為及格分數。

##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校員俸給規程

第一條 為優待專任教員獎勵教育職務起見採用年功加俸制教員俸級分期遞進

第二條 專任教員薪俸分為二十級最低級每月四十元最高級每月壹百捌拾貳元五角級遞加七元

五角表列如次

第三條 專任教員每歷滿一年得依次遞升一級

第四條 專任教員執務勤懇成績特別優良者經視學會議呈奉局長核准得提前升級以資獎勵惟每人於三年間祇准提前升級一次

第五條 專任教員在市立小學校執專任職務無論同在一校或連續分在數校其年數得接續計算之因任他項教育職務暫停本職他項教育職務解除六個月以內更入市立小學校執務者其前後在市立小學校執務年數得接續計算之若因學校編制之變更暫停本職一年之內更入市立小學校者其計算法亦同專任教員爲任教育事業以外之職務致停本職者如再充專任教員其前後執務之年數不得接續計算

第六條 專任教員如有疾病大故須暫停本職者其停職之月數得免扣除

## 第五章 規程

月額	俸級	級次
182.5		一級
175.0		二級
167.5		三級
160.0		四級
152.5		五級
145.0		六級
137.5		七級
130.0		八級
122.5		九級
115.0		十級
107.5		十一級
100.0		十二級
92.5		十三級
85.0		十四級
77.5		十五級
70.0		十六級
62.5		十七級
55.0		十八級
47.5		十九級
40.0		二十級



第七條 校長除專任教員之資格領得該項俸級外另加校長職務俸其俸額如次表

月額	俸級	班數
15.元		1-2
20		3
25		4
30		5
35		6
40		7
45		8
50		9
55		10
60		11
65		12
75		13-15
85		17-20
95		21-24
105		25-24
115		31-36

第八條 教員俸級正教員自第十九級起至第一級止助教員自第二十級起至第十一級止非專任教員之俸給照專任教員之俸給額按所擔任時數比例支給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編者按：查本規程係經民國十五年修訂，呈奉 市府核准，并由十七年七月起實行。至廿三年六月，教育局奉 令行知關於小學教員年功加俸一事，已由 西南政務委員會飭交預算委員會審查，議決交由 市政府依考績辦法，再擬章程呈核。現已由

市政府設計委員會設計組擬訂章程送由 市府核轉，俟奉核定，再行遵將本規程修訂。合併註明。





學校課程表

國民 年 月 日填報

科 目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課 程	支 配	備 考					

第五章 規 程



學校經費事項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開辦費										校名																																												
<table border="1"> <tr> <td>項</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種</td> </tr> <tr> <td>目</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所在地</td> </tr> <tr> <td>金</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設立日期</td> </tr> <tr> <td>額</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組織編制</td> </tr> </table>										項										種	目										所在地	金										設立日期	額										組織編制	經費來源
										項										種																																		
										目										所在地																																		
										金										設立日期																																		
額										組織編制																																												
經常費																																																						
<table border="1"> <tr> <td>項</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td> </tr> <tr> <td>目</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td> </tr> <tr> <td>金</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td> </tr> <tr> <td>額</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d></td> </tr> </table>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合計																																																						
合計																																																						

第五章 規程



# 附中央各項教育法規

## 小學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立。

第三條 小學由市，縣或區，坊，鄉，鎮設立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省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小學。

第四條 小學由市或縣設立者，為市立或縣立小學；由區設立者，為區立小學；由坊或鄉，鎮設立者，為坊立或鄉，鎮立小學；由兩區兩坊或兩鄉，鎮以上設立者，為某某區某某坊或某某鄉，鎮聯立小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小學。



第五條 師範學校附設之小學，爲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第六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在省行政區域內者，除省立小學外，應經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教育廳備案，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域內者，應經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小學學級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編制。在初級小學，並得用二部或單級編制。

第八條 小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高級小學，應視地方情形設置簡易職業科目。

第九條 小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前項編輯或審定，並應注重各地方鄉土教材。

第十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

第十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省立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廳或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

縣市立，區立，坊立或鄉鎮立小學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

縣，市政府任用之，並請教育廳備案。

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或設立人選選合格人員聘任之，并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附屬小校學，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但私立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聘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如合格人員有不敷時，得聘任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小學教員之檢定，任用，保障各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教員，均應爲專任。校長並應擔任本校教課。

第十四條 小學得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

第十五條 初級或高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在公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一圓，高級至多不得逾二圓。在私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三圓，高級至多不得逾六圓。

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七條 小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小學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教育部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小學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小學爲施行國民義務教育之場所，根據小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  
練：

(一) 培育兒童健康體格；

(二) 陶冶兒童良好品性；

(三) 發展兒童審美興趣；

(四) 增進兒童生活知能；

(五)訓練兒童勞動習慣；

(六)啓發兒童科學思想；

(七)培養兒童互助團結之精神；

(八)養成兒童愛國愛羣之觀念。

### 第三條

小學收受學齡兒童，修業年限六年。在教育未普及前，修業四年即爲義務教育終了。

### 第四條

小學分爲兩級：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得單獨設立；後二年爲高級小學，須與初級小學合併設立。

### 第五條

爲推行義務教育起見，除上述小學外，各地得設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

簡易小學招收不能入初級小學之學齡兒童。其修業期限，以授課時間折算，至少二千八百小時。

短期小學招收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其修業期限爲一年，以授課時間折算，至少五百四十小時。

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依照教育部第一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辦理之。

##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六條 小學依小學法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七條 各縣，市爲推廣設立小學並便於管理起見，應依自治區爲學區。自治區過於廣闊時，得分作二學區或三學區。

第八條 由省設立之小學，稱省立小學。

第九條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除供師範學生實習外，其性質與獨立小學同。

第十條 各省市爲試驗教育方法而設立之小學，稱省立或市立實驗小學。

第十一條 省立小學，以所在地地名名之。縣市以下公立小學，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爲校名。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小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私立小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爲校名。

第十二條 小學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管轄之。其範圍如左：

(一)省立小學，由省教育廳管轄。

(二)市立小學及市內之私立小學，由市教育局管轄。

(三)縣，區，鄉，鎮設立之小學及縣境內私立小學，由縣教育行政機關管轄。

第十三條 小學之設置，變更及停辦，均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教育行政機關以外各機關所特設之小學，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監督指導之。

第十五條 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全校組織概況，學級編制，教職員名冊，兒童名冊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六條 省立小學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兩個月內，將本學期兒童名冊，上學期畢業兒童名冊等，報告所在地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存查。

第十七條 實驗小學，應將實驗計劃及結果，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十八條 非中華民國之人民或其所組織之團體，不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立教育中國兒童之小學。

第十九條 私立小學之設置，除依據小學法及本規程之規定外，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條 小學開辦費，其校舍建築及設備兩項，應為六與四或七與三之比。

第二十一條 小學經常費支配，應以如左之百分比為原則：

## 第五章 規程

教職員俸金，約百分之七十；

圖書、儀器、運動器具、教具等設備費，約百分之十五；

實驗、文具、水電薪炭等消耗費，約百分之九；

旅行、保險等特別費，約百分之三；

預備費，約百分之三。

前項預備費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動用。

第廿二條 小學經費標準，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廿三條 小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其公開審核等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

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 第四章 編制

第廿四條 小學學級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能力、分別編制。

第廿五條 小學學級編制，依小學法第七條之規定。其學額每學級以四十人爲度，至少二十五

人。

第五章 課程

第廿六條 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列表如左：

科目	年級		年級		級年高 五六年級
	低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中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公民訓練	60		60		60
衛生	60		60		60
體育	150		150		180
國語	390		390		390
社會	90		120		180
自然	90		120		150
算術	60	150	180	240	210
勞作	90		120		150
美術	90		90		90
音樂	90		90		90
總計	1170	1260	1380	1440	1560
附註	<p>(一)所列分數，均可以三除盡。便於以三十分或四十五分或六十分支配為一節。</p> <p>(二)總時間為適中數，得依地方情形每週增加或減少九十分鐘。</p>				

第五章 規程



第廿七條

小學科目得依地方情形，酌量分合。其辦法如左：

(一) 社會，自然，衛生三科，在初級小學，得合並為常識科。

(二) 勞作科農事，工藝作業，可單設一種，即以所設一種命名為某某科，其餘必要作業，併入於性質相類之各科中。

(三) 美術科在低年級，可與勞作科合併，稱為工作科。

第廿八條

小學課程，應依照教育部規定之課程標準。

第廿九條

小學教科書，應依照小學法第九條之規定，由學校選定採用。

第三十條

小學教學，應力求適應兒童之身心以啓發其自動能力並培養民族精神。國語，社會等科，應指導其運用補充讀本；自然，勞作等科，應注重實驗及實際工作。

第卅一條

各地方鄉土教材，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輯，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審定之。

第卅二條

小學課程內容，除有教育部編輯或審定之教科書可資依據者外，其餘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課程標準之規定，分別訂定之。

第三十三條 小學訓育應以公民訓練爲中心。由教員利用兒童課內外各種活動，並聯絡家庭及本地公共機關，加以積極之指導。

第三十四條 小學爲訓練兒童團體生活，應作種種集團活動，並得指導兒童組織自治團體。

第三十五條 小學爲便利個別訓育起見，得施行訓導團制。小學教員，均負直接訓育兒童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小學爲增進教訓效率起見，應隨時聯絡兒童家長討論關於教訓等之實際問題。

第三十七條 小學兒童，不得施以體罰。

第三十八條 小學兒童，除有特別情形外，應着制服。其服裝用品，均以國貨爲限。

第三十九條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及實施辦法，依照教育部之規定。

第四十條 小學各學期各週訓育事項，由各地方遵照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參酌地方需要訂定之。

## 第七章 設 備

第四十一條 小學校址，宜擇便于兒童通學之地點，并須有善良之環境。

第四十二條 小學校舍，宜質樸堅固，適于教學管理及衛生，並應採用本國式樣，本國材料。

第四十三條 小學應有運動場，工場，農場或校園。其面積均須足敷應用。

## 第五章 規 程

第四十四條 小學兒童所用桌椅，宜適合兒童身長之比例。

第四十五條 小學應參照學校衛生設施方案，力求充實關於衛生及運動之設備。

第四十六條 小學關於圖書，儀器，教具等設備，應力求充實。

第四十七條 小學應備有關於教學訓育等各種重要簿籍圖表。

第四十八條 小學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 第八章 成績考查

第四十九條 小學兒童學業成績考查，除平時考查外，並分別舉行臨時試驗，學期考試，畢業考試。

第五十條 臨時試驗由教員于每月月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三次。

第五十一條 學期考試由教員于學期終舉行之。但將屆畢業之一學期，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平時成績爲學期成績。

第五十二條 畢業攷試由小學校長會同各科教員于畢業前舉行之。

第五十三條 小學兒童各科成績計算方法，操行，體育考查方法及兒童升級、降級辦法，由省，

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 第九章 學期學年及休假期

第五十四條 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五十五條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以八月一日自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

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五十六條 小學休假期，由教育部另定之。除規定日期外，不得任意休假或停課。

第五十七條 設在鄉村之小學，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學校所在地之農業狀況，酌量移動暑假

休假期。並得將假期分爲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蠶假，麥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期之總數，不得超過規定之暑假日數，並須經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第五十八條 寒暑假休假期之起訖，在嚴寒酷暑之省、市境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量變更。惟

休假期之總數，不得超過學校休假期之規定。

## 第十章 入學及畢業

### 第五章 規 程

第五十九條 小學兒童入學年齡爲六足歲。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展緩至九足歲。

第六十條 小學各學級遇有缺額，在每學期開學後三個月內，應隨時收受插班生。

第六十一條 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休假一學期或一學年。期滿復學。

第六十二條 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學校調查屬實者，得准予轉學或退學。

第六十三條 小學兒童修業期滿考試成績及格，依照小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十四條 高級小學兒童畢業，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經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舉行畢業會考。其辦法依照教育部中小學畢業會考辦法之規定。

## 第十一章 學費及其他費用

第六十五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除義務教育實驗區外，得視地方情形依照小學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酌量徵收之。

第六十六條 凡徵收學費之小學，仍應設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貧寒兒童免費學額。

第六十七條 小學不得歧視免費兒童，並不得以收費，免費爲編制學級標準。

第六十八條 小學不得向兒童徵收雜費。

第六十九條 小學必需之學用品等，得由學校發給，或由學校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消費合作社，以極低廉之價格售諸兒童。

第七十條 小學除有特別情形，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別核准，得向較殷實之兒童家庭募集圖書，建築臨時捐外，不得向兒童徵收任何費用。

## 第十二章 教職員

第七十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每學級設級任教員一人，並得酌量情形添設專科教員或助教員。但平均每兩學級教員人數，至多以三人爲限。

第七十二條 小學應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但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十三條 小學教職員應在學校或學校所在之區域內居住。

第七十四條 小學校長綜理全校事務，除担任教科外，並指導教職員分掌校務及訓教事項。

第七十五條 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均得爲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

第七十六條

小學級任及專科教員，無前條所列資格之一者，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組織之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之檢定。

第七十七條

小學級任及專科教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試驗檢定二種。無試驗檢定，由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書，服務證明書，著作等）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書外，並加以試驗。

第七十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 畢業于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以上之學校，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在當地

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學校等所辦之暑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二

暑期者；

(二) 畢業于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或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曾充小學教員

二年以上，或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三暑期者；

(三) 曾充小學校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爲確有成績，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

補習滿四暑期者；

(四)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第七十九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 (一)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 (二)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 (三)曾在師範講習科，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
- (四)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 (五)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八十條 小學教員檢定規程及小學教員檢定委員組織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八十一條 具有第七十五條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為小學校長。

第八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依小學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于學年開始一月前聘任之。聘定後應即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遇有不及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原校更聘。



第八十三條 小學因地方特殊關係，無從延聘第七十五條所規定資格或已受檢定之教員時，得以具有七十九條所規定資格之一者，爲代用教員。但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十四條 小學教職員之俸給，應根據其學歷及經驗而爲差別。但至少應以學校所在地個人生活費之兩倍爲標準。

第八十五條 小學教職員年俸以月計者，每年作十二個月計算。

第八十六條 小學教職員，在校時間每日至少七小時；任課時間每日至多三百分鐘。

第八十七條 小學女教職員在生產時期內，應予以六個星期之休息。其代理人之俸金，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第八十八條 小學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十二年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將其成績送由原校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休假教員，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爲限。

第八十九條 小學教職員之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九十條 小學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依照 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中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中學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七條 中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八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中學，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中學，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中學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中學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選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中學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

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中學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條 中學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其在初級中學畢業生

人數過少之地方，得招收具有同等學力者，但不得超過錄取總數額五分之一。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二條 初級或高級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三條 中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中學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教育部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中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學為嚴格訓練青年心身，培養健全國民之場所。依照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一) 鍛鍊強健體格，

(二) 陶融公民道德；

(三) 培育民族文化；

(四) 充實生活知能；

(五) 培植科學基礎；

(六) 養成勞動習慣；

(七) 啓發藝術興趣。

第三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合設者稱中學，單

設者稱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

第四條 初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爲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高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

準，爲十五足歲至十八足歲。

第五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得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

##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六條 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



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縣市立及聯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程序經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公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消之。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屬中學之設置及管理與公私立中學同。

第七條 省立中學以所在地地名之，縣市立中學選稱某某縣市立中學；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

立中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聯立中學稱某某縣聯立中學。私立中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逕以地名為校名。

第八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之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以具有下列條件為

限：

(一)原有中學各年級已辦齊，教學設備均完善者；

(二)確有需要者；

(三) 經費備另行增籌，且足敷辦理者；  
(四)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事先核准者。

第九條 公私立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一) 本學年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二) 本學年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

(三) 本年度經費預算；

(四) 本學年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五) 前學年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六) 前年度決算或收支項目。

第十條 公私立中學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

教育部備案：

(一) 本學期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二) 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去職教職員姓名

及去職原因；

(三)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表。

第十一條 公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二個月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

第十二條 公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公立中學每學期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派遣督學視察指導，至少一次。並將其視察及建議事項於視察完畢一個月內呈報教育部備核。

###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四條 市立中學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立或聯立中學經費由縣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中學經費由其校董會支給之。

第十五條 縣立中學如確因地方貧瘠及成績優良得受省款補助，私立中學非確屬成績優良不得受

第十七條 中學經常費之支配，俸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預算款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中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並須將全部收支情形由經費稽核委員會公開及慎重之審核，其審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 第四章 編制

第十九條 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學生依課程進度，各分爲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

第二十條 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爲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

第二十一條 中學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不得合班教學。

第二十二條 中學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爲原則。

第二十三條 新開辦之中學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四條 初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爲公民、國文、英語、歷史、地理、算學、物理、化學、動物、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植物、體育、衛生、勞作、圖畫及音樂。

二九六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算學	英語	國文	衛生	體育	公民	自習時數	
						一學期	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四	五	六	一	三	二	二學期	第一學年
						一學期	第二學年
四	五	六	一	三	二	二學期	第二學年
						一學期	第三學年
五	五	六	一	三	一	二學期	第三學年
						一學期	第四學年
五	五	六	一	三	一	二學期	第四學年

第五章 規程

總 時 數	每 週 教 學	音 樂	圖 畫	勞 作	地 理	歷 史	自然 (制科分)			
							物 理	化 學	動 物	植 物
三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五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三四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三五		一	一	四	二	二	四			
三四		一	一	四	二	二	三			

每週在校自習 總時數	明 說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 初中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為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時間。

(二) 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三) 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四) 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

(五)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活動時間，得斟酌地帶、季節、及通學，住校等情形畧為移動伸縮。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學 期	科 目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二	三	一
第二學期	二	三	一
第一學期	二	三	一
第二學期	二	三	一
第一學期	一	三	一
第二學期	一	三	一

第五章 規程

圖	勞	地	歷	然 自				算	蒙 第二 回藏 外國 語或 語	英	國
				(製科分)							
畫	作	理	史	物 理	化 學	動 物	植 物	學	語	文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三	五	六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三	五	六
一	一	二	二		四			五	三	五	六
一	一	二	二		三			五	三	五	六
一	二	二	二	四				五	三	五	六
一	二	二	二	三				五	三	五	六



明	說	首 樂	每 週 教 學 時 數	每 週 在 校 自 習 時 數
	(一)此項課程表僅適用於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之初級部。	一	三五	一三
	(二)第二外國語係指俄、德、法、日語等而言。	一	三五	一三
	(三)凡應用是項課程表之中學初級部應先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一	三六	一二
	(四)應用此表之中學初級部如遇特別困難時，報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一	三五	一三
	(五)初中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為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時間。	一	三五	一二
	(六)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一	三五	一三
	(七)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一律參加。	一	三六	一二
	(八)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	一	三五	一三
	(九)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活動時間得斟酌地帶、季節、及通學、住校等情形，認為移動伸縮。	一	三五	一三
	(十)凡有特殊情形者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一種替代之。	一	三五	一三

第廿五條 高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為公民、國文、英語、中外歷史、中外地理、算學、物理、化學

生物、衛生、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論理、圖畫及音樂。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學期	二學期	一學期	二學期	一學期	二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衛生		二				二
軍訓	三		三			
國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算學	四	四	三	三	四	二
生物	五	五				

明 說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總時數	每週教學總時數	音樂	圖畫	論理	外地	本地	外國史	本國史	物理	化學
<p>(一) 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p> <p>(二)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p> <p>(三)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p> <p>(四) 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p>	二六	三四	—	—			二		四		
	二六	三四	—	—			二		二		
	二六	三四	—	二			二		二		七
	二七	三三	—	二		二		二			六
	二九	三一	—	二		二		二		六	
	二九	三一	—	二		二		二		六	
	二九	三一	—	二		二		二		六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貳表

科目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學期	二學期	一學期	二學期	一學期	二學期
公民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軍訓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國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英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算學	四	四	三	三	四	二	二
生物	五	五					
化學			七		六		
物理						六	六

本國史	外國史	本地	外地	每週教學時數	每週課外運動及在校自習總時數
四	二	二	二	三六	二四
二	二	二	二	三四	二六
二	二	二	二	三五	二五
二	二	二	二	三四	二六
二	二	二	二	三三	二七
二	二	二	二	三三	二九

明 說

- (一) 此項課程表僅適用於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之高級部。
- (二) 第二外國語指俄、德、法、日語等而言。
- (三) 凡應用是項課程表之中學高級部應先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 (四) 應用此表之中學高級部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 (五) 高時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 (六)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除為自習時間。
- (七) 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 (八) 在校自習無論住校學生或通學生均須一律參加。
- (九) 凡有特殊情形者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一種替代之。

第二十六條 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其高級部之教學科目得減去衛生、論理、圖畫及音樂。

第二十七條 中學爲適應地方需要及實驗教育起見，得設置職業科目，但須先將設置科目及設備狀況呈報教育部核准。

第二十八條 中學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教員自編教材須適合部定課程標準，並須於每學期終將全部教材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條 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之教材，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

第三十一條 教員對於學生性情應注意考察，並須啓發其觀察思考之能力及自動研究之精神。

第三十二條 中學最後年級學生得利用假期爲參觀旅行，但不得妨礙課業時間；其費用由學生自行擔負。

##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三條 中學訓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規定，陶融青年「忠孝仁愛信義」

## 第五章 規程

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勇毅之精神與規律之習慣。

第三十四條

根據實施方針所規定勞動實習，中學學生除勞作科作業外，凡校內整理，清潔，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路。造林，水利，衛生，識字運動等項，皆須分配担任。學校工人須減至最低限度。

第三十五條

中學校長及全體教員均負訓育責任，須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

第三十六條

中學每一學級設級任一人，擇該級一專任教員任之，掌理各該級之訓育及管理事項。

第三十七條

校長及專任教員均以住宿校內為原則，與學生共同生活。

第三十八條

中學學生宿舍，須有教員住宿，負管理之責。

第三十九條

中學學生應照學生穿制服規程規定，一律穿着制服。

制服之重製，須視一般學生穿着損壞情形，不得於每學期或每學年令學生新製。

第四十條

中學學生曠課及怠於自修或勞動作業等情，應於操行成績內減算。

第四十一條

中學之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中學學生訓育管理及獎懲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大綱，呈教育部核定施

行。

各中學於其學則內根據是項大綱訂定詳細規則。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施行。

## 第七章 設 備

第四十三條 中學校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且其環境須適合道德及衛生條件

第四十四條 中學應具備左列各重要場所：

- (一) 普通課室；
- (二) 特別課室(物理，化學，生物，圖畫，音樂等教學用)；
- (三) 工場(儘先設置木工金工)，農場，合作社或家事實習室(視所設勞作科種類及學校環境，備一種或數種)；
- (四) 運動場(如屬可能，應備體育館)；
- (五) 圖書館或圖書室；
- (六) 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 (七) 體育器械室；

## 第五章 規 程



(八)自習室；

(九)會堂；

(十)學生成績陳列室；

(十一)課外活動作業室；

(十二)辦公室(職員同室辦公，並不得佔用校內優良屋宇)；

(十三)學生寢室

(十四)教職員寢室。(如屬可能，應備教職員住宅)；

(十五)膳堂；

(十六)浴室；

(十七)儲藏室；

(十八)校園；

(十九)其他。

第四十五條 校舍之建築須堅固，樸實，適用，並應採用本國材料。

第四十六條 各科教學之儀器，藥品，標本。圖表，機械，器件等，須俱備足敷各科教學之用。

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圖表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四十七條 中學圖書館之圖書須足供教員及學生參考閱覽之用，其常供學生參攷者，尤須備具多數複本。

第四十八條 中學應具備左列各表簿：

- (一)關於中學之法令統計等項；
- (二)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 (三)各年級課程表，每學期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各班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 (四)教職員履歷表，担任學科及教學時間表，教學進度預計簿，教學進度記錄簿；
- (五)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操行考查簿，獎懲登記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六)圖書目錄，儀器，標本，器械，藥品目錄；

(七)財產目錄；

(八)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九)學校日記簿，各級日記簿；

第五章 規 程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三〇〇

(十)各項會議紀錄；

(十一)其他。

第四十九條 中學設備標準另定之。

### 第八章 成績及考查

第五十條 中學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三項。

第五十一條 考查學業成績分左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

(二)臨時試驗；

(三)學期考試；

(四)畢業考試；

第五十二條 日常考查之方式如左，各科依其性質酌用之：

(一)口頭問答；

(二)演習練習；

(三) 實驗實習；

(四) 讀書報告；

(五) 作文；

(六) 測驗；

(七) 調查採集報告；

(八) 其他工作報告；

(九) 勞動作業。

### 第五十三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不得預先通告學生，每學期每科至少舉行二次以上。

### 第五十四條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各科教學完畢時，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一日至二日，備學生複習。

### 第五十五條

畢業考試，於三學年修滿後，就初中或高中所習全部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三日至四日，備學生複習。

畢業會考之時間應在學校畢業考試完竣以後。

## 第五章 規 程

第五十六條 各科目日常查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合爲各科平時成績。日常查成績在平時成績內

佔三分之二，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七條 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爲各科學期成績。平時成績在學期成績內佔五分之

三，學期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

中學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得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各科平時成績作爲學期成績。

第五十八條 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爲該生之學期成績。每學生一二兩學期學期成績之平均

，爲該生之學年成績。

第五十九條 每學生各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考試成績合爲該生之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在

畢業成績內佔五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

第六十條 學生操行成績及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十一條 每學期各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之學期

考試。

第六十二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學生，或僅二科無學期成績或

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爲國文，英語，算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爲

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降入低一學期之學級肄業。如本校無相當學級，可發給轉學證書。

### 第六十三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一科之學生，或雖有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於次學期仍隨原學級附讀，一面設法補習各該科目，經補行學期考試成績及格後，准予正式進級。如仍不及格，應於次學年仍留原學級肄業。但此項補攷及留級均以一次為限。如仍不能進級，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 第六十四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或僅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為國文，英語，算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為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令留級一學年。但此項留級以一次為限。如仍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 第六十五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有一科不及格，或雖有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補行考試一次，如仍不能及格，應照前條辦法辦理。

### 第六十六條

操作及體育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 第五章 規 程

第六十七條 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各中學爲實  
驗教育起見，得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計算方法外，採用其他方法，但須經轉呈  
教育部核准施行。

### 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

第六十八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壹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壹日。

第六十九條 壹學年分爲兩學期，自八月壹日至次年壹月三十壹日爲第壹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  
一日至七月三十壹日爲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學年第二學期爲上  
學期，下學年第壹學期爲下學期。

各省應指定地點適當之省立中學數校兼辦春季始業學級。

第七十條 中學之休假日期另定之。

第七十壹條 中學除法令規定之休假日期外，不得休假。

### 第十章 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

第七十二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均須經入學試驗。

中學收受同等學力新生之比額，高中至多不得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二十，初中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斟酌地方情形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七十三條 中學學生於學期或學年終了考試成績及格，如必須轉學他校，或有第六十二條規定情形，得請求學校發給轉學證書。

第七十四條 中學第二學期以上之學級如有缺額，得於學期或學年開始前收受插班生。此項插班生須有其他中學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或成績單，仍須經編級試驗。

第七十五條 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七十六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

第七十七條 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保證人證明確屬理由正當者，得請求學校准予退學。

第七十八條 經學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書及修業證書。

第七十九條 學生修業年限期滿，畢業成績及格者，並經會考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給



予畢業証書。

## 第十一章 徵收費用及獎學金額

第八十條 中學徵收學生費用種類如下：

(一) 學費；

(二) 圖書費；

(三) 體育費。

前項圖書費專為添購圖書館學生必須參考之圖書；體育費專為供給學生運動，遠足，旅行及衛生消耗，均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十一條 私立中學備有宿舍者對寄宿之學生得酌收寄宿費。

第八十二條 公立中學所徵收之學費，應於每學期中造具清冊，專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解繳國、省、市、縣金庫。圖書費體育費應分別造具收支清單，於每學期中公布之，並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專案報銷。

第八十三條 私立中學所徵收之學費寄宿費，為其全部收入之一部分，統收統支。圖書費、體育

費應分別造具收支清單，於每學期中公布之，並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專案報銷。

第八十四條 中學學生用書及工作材料應由學生自備，或由學校或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學生

消費合作社廉價發售。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

前項工作材料必需採用國貨，尤以本地產品爲主。

第八十五條 中學學生制服應採用國貨；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

中學學生膳食如由學校代辦，應核實收支。

第八十六條 各省市中學徵收第八十條所規定各種用費之實數，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視地方

生活程度分別酌量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但公立中學每一學期徵收該條規定各費

之數總，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與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各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生活程度較低地方	生活程度較高地方	學校別	
		數	別
柒元	拾元	初級中學	高級中學
拾元	陸元		

第五章 規程

前表規定之總數內，圖書費及體育費約共佔四分之一。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徵收學生費用，應依照所在地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中學徵收費用標準辦理。

第八十七條

縣立中學徵收各費由縣教育行政機關酌量規定，但不得超過主管省教育廳之規定標準。

第八十八條

各地私立中學徵收各費，至多不得超過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公立中學徵收各費之一倍。

第八十九條

私立中學如徵收寄宿費，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八元，生活程度較低地方，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四元。

第九十條

私立中學寄宿學生中途退學者，其所繳寄宿費，應酌量退還。

第九十一條

公立中學除照規定徵費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第九十二條

中學應設置獎學金額。公立中學之獎學金額，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分別逕呈或轉呈教育部備案；私立中學之獎學金額，由各校自行規定，轉呈教育部備案。

## 第十二章 教職員及學校行政

第九十三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須擔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份之一，並不得另支俸給。

第九十四條 公私立中學各科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備具聘書，於學年開始前二月或學期開始前一月送達受聘教員。遇有不合格人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原校更聘。

第九十五條 教員之初聘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二學年。

第九十六條 中學各學科均應聘請專任教員。如一學科之教學時數不足聘請一專任教員時，得與性質相近之學科時數合併，聘請專任教員。但如事實上確有困難情形，得聘請兼任教員，但以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科為原則。

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

第九十七條 六學級以下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學級不得超過二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兩學級不得超過三人

第九十八條 中學之兼任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九十九條 初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爲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高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爲二十五至二十四小時。

兼任主任及訓育職務之專任教員其每週教學時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并不得另支俸給。

第一百條 專任及兼任教員均應輪值指導學生自習。

第一零一條 專任教員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

第一零二條 中學設教導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中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中學得設事務主任一人，掌理教務及訓育以外之事務。

第一零三條 中學設校醫一人，會計一人，圖書館、儀器、藥品、標本及圖表管理員二人至三人，六學級以下之中學設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每增二學級，平均得增設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第一零四條 中學各主任皆由專任教員兼任。校醫由校長聘任，其餘職員由校長任用，均應呈報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省及直轄市立中學會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一零五條 中學設置左列二種委員會：

(一)訓育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審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零六條 中學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及圖書設備佈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零七條 初級中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均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零八條 高級中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除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一外，並須合于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國立大學文・理或教育學院或科系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省或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任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零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中學校長：

- (一) 遠犯刑法証據確鑿者；
- (二) 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 (三) 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
- (四)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五)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一〇條 高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爲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

一者：

- (一) 經高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及格者；
- (二) 國內外師範大學畢業者；
- (三)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四)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五) 有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第一一一條 初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爲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

## 第五章 規 程



一者

- (一) 經初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 (二)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三)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專修科畢業者；
- (四)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五)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第二一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中學教員；

-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二) 成績不良者；
- (三) 曠廢職務者；
- (四) 怠於訓育及校務者；
- (五)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六)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二一三條 中學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九年後，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並須將成績送由

學校學選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教育廳備核。

前項休假教員應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爲限。

第二一四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爲中學教員力謀進修便利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二一五條 中學教員之檢定，任用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二一六條 省，市，縣立中學教員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選呈轉呈或教育部核准施行。私立中學參照各省市公立中學情形，於其校章中規定

之。前項教員俸給等級表之最低級，應參照地方情形以確能維持適當生活爲標準。

第二一七條 中學校長視專任教員進三級至五級支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校董會定之。

第二一八條 中學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照國民政府公佈之學校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二一九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 第五章 規程

第二二〇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 師範學校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第師資。

第二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

第三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

第四條 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第五條 師範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為省立，市立或縣立師範學校；由兩縣以上聯合設立者，為某某縣聯立師範學校。

第六條 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

機關呈請教育備部案，由縣市設立者呈由教育廳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師範學校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八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九條 師範學校得設附屬小學，其附設幼稚師範科者並得設幼稚園。

第十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師範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省市立師範學校，由市政府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師範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前項師範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師範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及其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均不徵收學費。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規程及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師範學校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教育部公佈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師範學校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師範學校爲嚴格訓練青年身心，養成小學健全師資之場所，依照師範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 鍛鍊強健身體；
- (二) 陶融道徳品格；
- (三) 培育民族文化；
- (四) 充實科學知能；
- (五) 養成勤勞習慣；
- (六) 啓發研究兒童教育之興趣；
- (七) 培養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

第三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公立中學及高級中學內亦得附設特別師範科。

第四條 專收女生之師範學校稱女子師範學校。

以養成鄉村小學師資爲主旨之師範學校得稱鄉村師範學校。

第五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三年或二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

第六條 各地方爲急需造就義務教育師資起見，得設簡易師範學校，或於師範學校及公立初級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科，其辦法另章規定之。

第七條 師範學校之入學年齡，爲十五足歲至二十二足歲。

##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八條 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縣市立及聯立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

師範學校不依照前項規定期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之。

第九條 師範學校應視地方情形，分設於城市或鄉村，於可能範圍內應多設在鄉村地方。

第十條 各省教育廳得依各該省情形，將全省分割爲若干師範區，每一師範區內設得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各一所。

前項師範學校招收學生，應先就區內各縣招收。

第十一條 省立師範學校以所在地地名名之；縣市立師範學校逕稱某某縣市立師範學校，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師範學校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聯立師範學校稱某某數縣聯立師範學校。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 (一)本學年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業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 (二)本學年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
- (三)本年度經費預算；
- (四)本學年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 (五)前學年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 (六)前年度決算或收支項目；
- (七)前學年畢業生服務及學校指導狀況。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一)本學期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二)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去職教職員姓名

及去職原因；

(三)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表。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二個月，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

，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及分配服務辦法

，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每學期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派遣督學視察指導，至少一次，並將其視察及

建議事項，於視察完畢一個月內，呈報教育部備核。

###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七條 省市立師範學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立或聯立師範學校經

費，由縣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

第十八條 縣立師範學校如確因地方貧瘠及成績優良得受省款補助。

第十九條 省款補助縣立師範學校之標準。由省教育廳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條 師範學校經常費之支配，除學生膳食外，俸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預算款式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師範學校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並須將全部收支情形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爲公開及慎密之審核；其審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 第四章 編制

第二十二條 師範學校學生，除特別師範學生外，依課程進度及各科年限，各分爲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等。

第二十三條 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人爲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

第二十四條 師範學校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不得合班教學。

第二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爲原則。

#### 第五章 規程

第二十六條 新開辦之師範學校，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七條 師範學校之教學科目，爲公民，國民，歷史，地理，算學，物理，化學，生物，體育，衛生，軍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勞作，美術，音樂，論理學，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測驗及統計，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實習等。

鄉村師範學校應增設關於鄉村及農業科目。

幼稚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需要蒙，回，藏語或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之師範學校，其課程得增加所需要之語言學科，酌減其他學科或教學時數。

第二十九條 爲養成小學體育，勞作，美術及音樂等專科教員起見，各省市應指定省市立師範學校一二校於施行一般訓練外，分組修習專科科目。

第三十條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師範學校教科書須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教員自編教材須適合部定課程標準，

並須於每學期終將全部教材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二條 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之教材，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

第三十三條 教員須啓發學生觀察，思考及自動研究之能力，並須養成其教育者之精神。

第三十四條 師範學校學生實習時，應由所實習之學科教員，教育學科教員及附屬小學教員到場指導。

第三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之實習場所，除自設之附屬小學及幼稚園外，並得在附近小學及其他相當學校實習。

第三十六條 師範學校應隨時利用餘暇領導學生參觀鄰近小學；最後一學期並應爲參觀旅行。其時間以兩週爲限，費用由學校負擔。

##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七條 師範學校訓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規定，「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

第三十八條 根據實施方針所規定勞動實習，師範學校學生除勞作科作業外，凡校內整理清潔，

## 第五章 規程

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路、造林、水利、衛生、識字運動等項，皆須分配擔任。學校工人須減至最低限度。

第三十九條

師範學校校長及全體教員均負訓育責任，須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

第四十條

師範學校每一學級設級任一人，擇該級一專任教員任之，掌理各該級之訓育及管理事項。

第四十一條

校長及專任教員均以住宿校內為原則，與學生共同生活。

第四十二條

師範學校學生宿舍須有教員住宿，負管理之責。

第四十三條

師範學校學生應照學生制服規程規定，一律穿着制服。

制服之重製。須視一般學生穿着損壞情形，不得於每學期或每學年令學生新製。

第四十四條

師範學校學生曠課及怠於自修或勞動作業等情，應於操行成績內減算。

第四十五條

師範學校之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師範學校學生訓育，管理及獎懲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大綱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各師範學校於其學則內，根據是項大綱，訂定詳細規則，呈請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核定施行。

## 第七章 設 備

第四十七條 師範學校校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且其環境須適合道德及衛生條件。

第四十八條 師範學校應具備左列各重要場所；

(一) 普通課室；

(二) 特別課室(物理，化學，生物，圖畫，音樂等教學用)；

(三) 工場(儘先設置木工，金工場)，農場，合作社，或家事實習室(視所設勞作科種類及學校環境，酌量設置)；

(四) 運動場，(如屬可能，應備體育館)；

(五) 圖書館；

(六) 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七) 體育器械室；

(八) 自習室；

第五章 規 程

(九)會堂；

(十)學生成績陳列室；

(十一)課外活動作業室；

(十二)辦公室(職員同室辦公，並不得佔用校內優良屋宇)；

(十三)學生寢室；

(十四)教職員寢室(如屬可能，應備教職員住宅)；

(十五)膳堂；

(十六)浴室；

(十七)儲藏室；

(十八)校園；

(十九)其他。

第四十九條 校舍之建築須堅固，樸實，適用，並應採用本國式樣與本國材料

第五十條 各科教學之儀器，藥品，標本，圖表，機械，器件等須具備足敷各科教學之用。

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圖表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五十一條 師範學校圖書館之圖書，須足供教員及學生參考閱覽之用，其常供學生參考者，尤

須具備多數複本。

第五十二條 師範學校應具備左列各表簿：

- (一)關於師範學校之法令，統計等項；
- (二)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 (三)各年級課程表，每學期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各班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 (四)教職員履歷表，担任學科及教學時間表，教學進度預計簿，教學進度記錄簿；
- (五)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操行考查簿，獎懲登記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六)圖書目錄，儀器，標本，器械，藥品，目錄；

(七)財產目錄；

(八)預算錄，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九)學校日記簿，各級日記簿；

(十)各項會議記錄；

第五章 規 程



(十一)其他。

第五十三條 師範學校設備標準另定之。

### 第八章 成績及考查

第五十四條 師範學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實習，操行及體育成績四項。

第五十五條 考查學生成績，分左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

(二)臨時試驗；

(三)學期考試；

(四)畢業考賦。

第五十六條 日常考查之方式如左，各科依其性質酌用之：

(一)口頭問答；

(二)演習練習；

(三)實驗實習；

(四)讀書報告；

(五)作文；

(六)測驗；

(七)調查採集報告；

(八)其他工作報告；

(九)勞動作業。

第五十七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不得預先通告學生，每學期每科至

少舉行二次以上。

第五十八條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各科教學完畢時，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一

日至二日，備學生複習。

第五十九條 畢業考試於規定修業期滿後，就全部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三日至四日，備學

生複習。

畢業會考之時間，應在學校畢業考試完竣以後。

第六十條 各科日常考查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合為各科平時成績。日常考查成績，在平時成績內佔三分之二，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 第五章 規 程

第六十一條 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為各科學期成績。平時成績在學期成績內佔五分之一，學期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

第六十二條 師範學校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得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各科平時成績作為學期成績。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期成績。每學生一二兩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年成績。

第六十三條 每學生各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考試成績合為該生之畢業成績。各學生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約佔五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

第六十四條 學生實習，操行及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十五條 每學期各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之學期考試。

第六十六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在三科以上之學生，或僅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為公民、國文、算術、理化、勞作及各種教育學科等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降入低一學期之學級肄業，如本校無相當學級，可發給轉學證書，轉入其他師範學校插入相當班次。

### 第六十七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一科之學生，或雖有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之學生，均應令於次學期仍隨原學級附讀；一面設法補習各該科目，經補行學期考試成績及格後，准予正式進級。如仍不及格，應於次學年仍留原學級肄業，但此項補考及留級，均以一次為限。如仍不能進級，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 第六十八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或僅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為公民、國文、算學、理化、勞作及各種教育學科等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令留級一學年。但此項留級以一次為限，如仍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 第六十九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有一科不及格或雖有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補行考試一次，如仍不能及格，應照前條辦法辦理。

### 第七十條

實習、操行、及體育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 第七十一條

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各師範學校為實驗教育起見，得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計算方法外，採用其他方法，但須經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 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

第七十二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十三條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學年第二學期爲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爲下學期。

各省應指定地點適當之省立師範學校數校，兼辦春季始業學級。

第七十四條 師範學校之休假日期另定之。

第七十五條 師範學校除法令規定休假日期外，不得休假。

## 第十章 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

第七十六條 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爲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須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七十七條 師範學校學生於學期或學年終了考試成績及格，如必須轉學其他師範學校，或有第

六十六條規定情形時，得請求學校發給轉學證書。

第七十八條 師範學校第二學期以上之學級如有缺額，得於學期或學年開始前收受插班生。此項插班生須有其他師範學校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或成績單，仍須經編級試驗。

第七十九條 師範學校最後一年級不得招收插班生。

第八十條 師範學校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八十一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

第八十二條 經學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及修業證書。

第八十三條 師範學校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保證人證明確屬理由正當並經調查屬實者得請求學校准予退學。

第八十四條 學生修業年限期滿，畢業成績及格，並經會考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 第十一章 待遇及獎學金額

第八十五條 師範學校學生一律免收學費，各省市應斟酌情形免收學生膳費之全部或一部。

免向學生徵收之膳費，應核實收支，專案呈報  
師範學校學生入學時得徵收保證金五元至十元，畢業時應予發還，無故退學或被開  
除學籍者概不發還。

上項保證金由學校專款存儲，不得挪用。其不發還之保證金，作添購圖書之用，並  
應專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十七條 師範學校不得徵收圖書及體育等任何費用。其學生用書，制服，及一切工藝材料費  
由學生自備或由學校發給，或由學校或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學生消費合作社，  
廉價發售。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

前項工作材料及制服必須採用國貨，尤以本地產品爲主。

第八十八條 師範學校應設置獎學金額，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分別逕呈或轉呈  
教育部備案。

第八十九條 師範學校學生無故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應追繳其學費，如免膳費者並追繳其膳  
費。

## 第十二章 服務

第九十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業服務年限須照其修業年限加倍計算。

第九十一條 師範學校每屆畢業生，應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分配於各地方充任小學或相當學校教員。

第九十二條 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畢業生得充任小學教員；幼稚師範科畢業生得充任幼稚園及初級小學教員。

第九十三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違者除照第八十七條追繳學膳費外，如係升學仍由其升入之學校令其退學。但有特殊情形，經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展緩其服務期限。

## 第十三章 教職員及學校行政

第九十四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須擔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俸給。



第九十五條

師範學校各科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備具聘書，於學年開始前二月或學期開始前一月送達受聘教員。遇有不合格人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原校更聘。

第九十六條

教員之初聘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二學年。

第九十七條

師範學校各學科均應聘請專任教員。如一學科之教學時數不足聘請一專任教員時，得與性質相近之學科時數合併，聘請專任教員；但如事實上確有困難情形，得聘請任兼教員，但以限於音樂、圖畫、勞工等科為原則。

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

第九十八條

六學級以下之師範學校，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學級不得超過二人，七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兩學級不得超過三人。

第九十九條

師範學校之兼任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一百條

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之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二十至二十四小時。兼任主任及訓育職務之專任教員其每週教學時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

三分之二，並不得另支俸給。

第一零一條 專任及兼任教員均應輪值指導學生自習

第一零二條 專任教員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

第一零三條 師範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育事項。

六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得設事務主任一人，掌理教務及訓育以外之事務。

第一零四條 師範學校設校醫一人，會計一人，圖書館，儀器，藥品，標本及圖表管理員二人至三人，六學級以下之師範學校設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七學級以上之師範學校每增二學級，平均得增設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第一零五條 師範學校各主任皆由專任教員兼任。校醫由校長聘任，其餘職員由校長任用，均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省及直轄市立師範學校會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一零六條 師範學校設置左列二種委員會：

(一)訓育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

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審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零七條 師範學校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實習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事務會議，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一零八條 師範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畢業於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

系，或其他院系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或高等師範學校，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曾任國立大學教育學院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 (二) 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曾任高級中學校長一年或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師範學校校長：

- (一) 違犯刑法証據確鑿者；
- (二) 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 (三) 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
- (四)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五)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一〇條 師範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並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 (一) 經師範學校教員攷試或檢定合格者；

## 第五章 規 程

- 第一一一條
- (一) 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 (二)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三)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四) 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 (五) 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師範學校教員：

-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二) 成績不良者；
- (三) 曠廢職務者；
- (四) 怠於訓育及校務者；
- (五)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 (六)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一二條 師範學校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九年後，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攷查，並須將成績送由學校逕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教育廳備核。

前項休假教員應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爲限。

第一一三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爲師範學校教員力謀進修便利訂定辦法，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一一四條 師範學校教員之檢定，任用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一一五條 師範學校教員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用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逕呈或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前項教員俸給等級表之最低級，應參照地方情形以確能維持適當生活爲標準。

第一一六條 師範學校校長視專任教員進三級至五級支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一七條 師範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 第十四章 附屬小學及幼稚園

第一一八條 師範學校爲便利學生實習及實驗初等教育起見，應設附屬小學並得附設幼稚園。

第一一九條 附屬小學設校長一人，由師範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

案。

第二一〇條 附屬小學及幼稚園，應設於師範學校附近。

第二一一條 附屬小學應領導附近各縣小學對教育問題研究及實驗，以謀改進。

第二一二條 附屬小學依照小學法及小學規程辦理之。

### 第十五章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

第二一三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依本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置之。

此項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俟地方小學師資足敷分配時，應即停止辦理。

第二一四條 簡易師範學校入學資格為小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

簡易師範科之入學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一年。

第二一五條 簡易師範學校以縣市設立為原則。

第二一六條 簡易師範學校應於可能範圍內設在鄉村地方。

設在鄉村之簡易師範學校得稱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第二一七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之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一二九條 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學生之實習，如無附屬小學及幼稚園，得在附近公私立小學及幼稚園實習之。

第一三〇條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畢業後，充任簡易小學，短期小學及初級小學教員。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學生畢業後，服務期滿，成績優良，可入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畢業，但仍須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一三一條 簡易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校務，並担任教課。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

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之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

第一三二條 簡易師範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校醫一人，會計一人，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由校長分別聘任及任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一三三條 簡易師範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 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曾習教育

## 第五章 規 程



學科二十學分，均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大學本科或高等師範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國內外高等師範專修科，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

以上著有成績者。

### 第一三四條

簡易師範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經師範學校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三)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專修科，專門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

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

成績者；

(五)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六)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第一三五條 有本規程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九條情形者，不得任用爲簡易師範學校校長及教職員。

第一三六條 除本章所特別規定外，本規程其餘部分均適用於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

##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一三七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一三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 職業學校法

(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

第二條 職業學校分爲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 第五章 規程

第三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以單科爲原則，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設數科。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

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三年。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五年或六年。

職業學校招收學生，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五條 職業學校得酌量情形附設各種職業補習班。

第六條 職業學校按所設科別稱高級或初級某科職業學校，其兼設二科以上者稱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合設兩級者稱職業學級。

第七條 職業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職業學校。

第八條 職業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爲省立市立或縣立職業學校，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爲某某  
聯立職業學校，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職業學校。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其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

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各級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設備標準，課程標準，及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省立職業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職業學校由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職業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 教育廳核准任用，均不得兼職。

前項職業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職業學校以不徵收學費為原則。

第十六條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職業學校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教育部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職業學校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職業學校爲實施生產教學之場所，依照職業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

練：

- (一) 鍛鍊強健體格；
- (二) 陶融公民道德；
- (三) 養成勞動習慣；
- (四) 充實職業知能；

(五)增進職業道德；

(六)啓發創業精神。

第三條 職業學校分爲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簡易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其從事職業之能力。

第五條 高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高深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實際生產及管理人材，並培養其向上研究之基礎。

第六條 初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足歲至十八歲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遇必要時得酌量縮短之。

第七條 高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一）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五足歲至二十歲者，修業年限三年；（二）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足歲至二十歲者，修業年限五年或六年。

第八條 職業學校以就某業中之一科單獨設置爲原則，（如工業中之陶瓷、製革、染織或絲織、棉織、毛織等，農業中之牧畜、森林、蠶桑等）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特別核准，得兼設同一業之數科或得合設數業（如農、工、商、家事等）。

## 第五章 規 程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單設一科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某職業學校，兼設二科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某二科職業學校，合設農業工業或商業二科以上者，稱初級或高級農業、工業、或商業職業學校，合設數業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某業職業學校，合設初高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十條

職業學校得視地方需要，附設職業補習班或職業補習學校，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地初級職業學校，在尙未充分設置以前，得暫就小學附設職業班，視地方需要情形設置科目，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十二條

初級職業學校，以縣立市立爲原則，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狀況，將計劃或理由呈請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

前項之初級職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由兩縣或數縣聯合設立之。

第十三條

高級職業學校以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爲原則，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由省市

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狀況，將計劃或理由呈請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第十四條 前項之高級職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經教育廳呈請教育部核准後，由縣市設立之。社團或工廠，商店，農場等職業機關或私人，均得設立職業學校，但須依照私立學校

規程所規定之程序，並將計劃或理由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職業學校之設置與管理，與公私立職業學校同。

第十五條 公私立職業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轉報教育部備案：

(一)本學期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遇必要時得僅呈報新舊教職員之變更事項)；

(二)本學期新生、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三)本學期經費、預算、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四)前學期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五) 畢業生服務狀況；

(六) 前學期經費收支項目、實習出品數量、及銷售狀況。

第十六條 公私立職業學校應於每屆辦理畢業時期前二個月內，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並於每屆辦理畢業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七條 省市立職業學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市立或聯立職業學校經費由縣市款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職業學校經費，由校董會支給之。

第十八條 職業學校各科各業開辦費，須以能具有相當建築物及充分設備為原則，其標準另定之。

第十九條 初級及高級職業學校單科一學級之每年經常費，應參照當地省立初級及高級中學，各以增加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二十條 職業學校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須佔經常費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一條 縣立私立職業學校如係經費支絀，得視其辦理成績，由省市酌給補助金，其補助標準，並得較高於補助中學之標準。

前項補助金之用途，以供給指定之職業設備及職業學科教員俸給爲限。

第二十二條 前條補助標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職業學校每年須有實習材料費，其款額視職業性質定之，如學校已有營業收入時，得減去實習材料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或營業所得之盈餘，應列入預算之內。

## 第四章 設備

第二十五條 職業學校校址，宜擇適宜於所設學科之地點：

- (一) 各項農業職業學校，應設在農村；
- (二) 各項工業職業學校，應設在有是項職業可資發展及改良之地方，或富有是項職業之原料可供製造，或有是項工廠可供實習之地方；
- (三) 各項商業職業學校，應設在都市之商業繁盛區域；

## 第五章 規 程

第二十六條

(四)其他各科職業學校之校址，均須以適合所設學科之環境而便於實習者為原則。職業學校須有充分實習場所、圖書、機械、儀器、標本、工作模型、消防設備等。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圖表、模型及校具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二十七條

職業學校須具備左列各項重要表簿：

- (一)關於職業學校之法令統計等項；
- (二)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 (三)各年級課程表，各科每週教學時間表，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 (四)教學進度預計表，實習方案；
- (五)學籍簿，出席缺席登記簿，操行考查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 (六)圖書，機械，儀器，標本等目錄；
- (七)產品登記簿，產品銷售登記簿，營業概況簿；
- (八)財產目錄；
- (九)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簿；

(十)各項會議記錄；

(十一)其他。

第二十八條 職業學校必需之場所如左：

(一)課室；

(二)實驗室(包括儀器藥品、標本等室)；

(三)實習場所；

(四)營業及推廣部、合作社；

(五)貨樣及成績陳列室；

(六)運動場及體育器械室；

(七)圖書室；

(八)營業室及貨品室；

(九)成績陳列室；

(十)辦公室；

(十一)浴室；

第五章 規 程

(十二)其他。

第二十九條 職業學校各科之設備標準另定之。

## 第五章 編制

第三十條 職業學校學生依課程進度，分爲各年級。

第三十一條 職業學校每學校學生人數視實習設備之容量而定，以十五人至四十人爲度。

第三十二條 職業學校之實習及練習學科，得視教學便利，合組上課。

第三十三條 職業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爲原則。

## 第六章 科別及課程

第三十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暫分爲下列各料，

(一)關於農業者 如普通農作(稻，棉，麥作等)蠶桑，森林，畜牧，養殖，園藝等

(二)關於工業者 如籐竹工，木工，板金工，電鍍，簡易機械工，電機，電料裝置及修理，鐘表修理，汽車修理，攝影，印刷，製圖，染織，絲織，棉織，毛織，陶瓷

，簡易化學工業等；

(三)關於商業者 如普通商業，簿記，會計，速記，打字，廣告等；

(四)關於家事者 如烹飪，洗濯，造花，縫紉，刺繡，理髮，育嬰，傭工等；

(五)關於其他職業者 視地方需要酌量設立。

第三十五條 高級職業學校分爲下列各科：

(一)關於農業者 如農業，森林，蠶桑，畜牧，水產，園藝等；

(二)關於工業者 如機械，電機，應用化學，染織，絲織，棉織，毛織，土木，建築，測量等；

(三)關於商業者 如銀行簿記，會計，速記，保險，匯兌等；

(四)關於家事者 如縫紉，刺繡，看護，助產等；

(五)關於其他職業者 視地方需要酌量設立。

第三十六條 職業學校每週教學四十至四十八小時，以職業學科佔百分之三十，普通學科佔百分之二十，實習佔百分之五十爲原則，但商業家事等科，得酌減實習時間。

第三十七條 職業學校每日教學及實習時間之起訖，得由學校酌量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核准。

第三十八條 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 第七章 實習

第三十九條 職業學校之實習場所，應視環境及實際情形，採用下列方式：

- (一) 由學校自設農場，工廠，商店等，及其他可供學生實習之場所；
- (二) 由學校與同性質之農場，工廠，商店等聯絡合作，供給學生實習之場所；
- (三) 由學校指定廣大場所，學生自行組織、經營、耕種或其他工作。

第四拾條 職業學校每次實習時間，以連續三小時或四小時為度。

第四十一條 職業學校各科之教學應先實習後講授為原則。

第四十二條 職業學校實習方式，分左列三種：

- (一) 個別實習 如劃區耕種、點件製作、指定事項等；
- (二) 分組實習 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分組合種或合作；
- (三) 共同實習 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合種或合作。

第四十三條 實習時須依照預定工作方案，次第實施，並記錄其實習經過。

第四十四條 實習教材之分配，應先基本練習，次應用練習。

第四十五條 實習教材之應用練習，應以正確精細含有商品代價爲主，但須避免過度之重複。

第四十六條 實習時教員應實際參加工作及指導。

## 第八章 訓練

第四十七條 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之職業知能、職業道德、公民訓練體格鍛鍊、勞動習慣等。

第四十八條 初級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熟練技術能力之培養。

第四十九條 高級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熟練技術及管理能力之培養。

第五十條 職業學校訓練環境，應力謀與學生將來實際職業環境一致。

第五十一條 職業學校學生訓育標準另定之。

##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畢業

第五十二條 考查學業成績分左列三種：

### 第五章 規程



(一) 臨時試驗 由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至少二次；

(二) 學期考試 於學期終舉行之；

(三) 畢業考試 於修業期滿時舉行之。

第五十三條 學生平時成績，由日常作業成績，(如實習，製圖，報告，計劃等)，與臨時試驗成績合併計算，日常考查成績佔平時成績三分之二，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四條 學生學期成績，由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三分之二，學期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五條 學生畢業成績，由各學期成績與畢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各學期成績佔畢業成績三分之二，畢業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六條 實習學科得免除各種試驗，其成績即以平時成績累積計算之。

第五十七條 實習成績至少應佔總成績三分之一。

第五十八條 學業實習操作及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五十九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得由校分配至職業機關

見習。

## 第十章 學生學期及休假日期

第六十一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十二條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期，以本年第二學期爲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爲下學期。

第六十三條 職業學校之休假日期另定之。

第六十四條 職業學校在規定假期中，爲實習需要，得停止放假或縮短變更假期，實施假期作業。

第六十五條 職業學校假期作業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地方情形擬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六十六條 職業學校如實施假期作業，學生須一律參加，其成績併入平時成績內計算。

## 第五章 規 程

## 第十一章 納費及待遇

第六十七條 職業學校以不收學費爲原則，但遇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徵收，初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以四元爲度，高級職業學校以八元爲度。

第六十八條 職業學校得根據實際情形，酌量徵收最低額之實習材料費，初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不得過四元，高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不得過八元，均須列入預算之內。但徵收學費之職業學校，其實習材料費，每學期不得超過學費額之半，均須列入預算內，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六十九條 職業學校應聯絡職業機關組織職業介紹部，介紹畢業生就業。

第七十條 職業學校對於畢業生所就職業發生困難問題時，應隨時予以指導。

第七十一條 職業學校出品，如經發售，成本以外之盈餘，得提成獎給成績優良或一般學生，以資鼓勵。

最低限度二分之一，并不得另支兼俸。

第七十三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

學校聘任。

第七十四條 職業學校教員應以專任為學則，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

准，酌聘兼任教員，惟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員四分之一。

前項專任教員，均須兼任訓育事宜，並以住宿校內為原則。

第七十五條 初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但担任實習學科者

，應為二十六至三十小時。高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二十至二十四小時，担任實習學科者，應為二十四至廿八小時。

兼任主任或訓育員之專任教員，其教學時間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亦不得另支兼俸。

第七十六條 職業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學級較多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分設教務訓

育主任各一人。

第五章 規 程

第七十七條 專任教員在校時間每日至少七小時。

第七十八條 職業學校設實習主任一人。

第七十九條 職業學校設科較多者得設事務主任一人。

第八十條 職業學校之兼設數科者，得設科主任若干人。

第八十一條 職業學校各主任，均由專任教員兼充之。

第八十二條 職業學校應設校醫一人，並得視其事務之繁簡，酌設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但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八十三條 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十四條 省市立職業學校會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八十五條 職業學校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  
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

(三)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教育主任

或訓育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爲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 第八十六條 職業學校設置左列三種委員會：

(一)訓育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主任專任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或兩次；

(二)職業指導推廣委員會 由校長主任及實習學科教員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負指導畢業生及推廣職業知能之責，每學期開會一次或兩次。

(三)經濟稽核委員會 就專任教員中公推三人或五人組織之，由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核收支賬目及實習出品銷售情況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 第八十七條 初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且具有

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國內外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

有成績者；

(四)具有專門技能或熱心職業教育曾任教育機關職務二年以上者。

### 第八十八條

高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除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一外，並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規模較大職業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任初級職業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曾任高級職業學校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第八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校長：

(一)違犯刑法証據確鑿者；

(二)曾任公務員交代不清者；

(三)曾任校長或職業機關職務成績平庸者；

(四)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九十條 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且合於下列

資格之一者：

(一)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二)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

驗者；

(三)有專門之職業技能，曾任職業機關相當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普通學科教

員依照高級中學教員資格規定辦理。

第九十一條 初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且合於下列

資格之一者：

(一)具有高級職業學校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二)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三)高級職業學校或與高級職業學校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



著有成績者。

普通學科教員依照初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教員：

(一) 違犯刑法証據確鑿者；

(二) 成績不良者；

(三) 曠廢職務者；

(四)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 行爲不檢檢有不良嗜好者。

第九十三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派遣職業學校教員，分往各地職業機關參觀或學習。

第九十四條 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員之任用待遇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正之。

第九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奉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學校職教員(以下簡稱職教員)領受養老金及卹金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職教員年逾六十自請退職或由學校請其退養者得領養老金或年未滿六十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者亦得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爲限

第三條 職教員如因公受傷以致殘廢不勝任務時雖未滿前條之年限亦得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爲限

第四條 職教員養老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1)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養老金依左表行之

(2) 兼任教員之養老金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二十職員及專任教員養老年

金表



(3) 連續服務廿年以上死亡時

(4) 因公致死時

(5) 因公受傷或受病以致死亡時

第八條 卹金給予標準如左

(1) 職員及專任教員之在第七條第一項者照最後年俸之半數第二項照最後年俸之額第三第四第五項者照最後年俸之倍數

(2) 兼任教員之在第七條第一項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第二項者百分之四十第三項者百分之五十第四第五項者照最後三年內年俸之平均數

第九條 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一校者爲限但常轉任他校時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用或經原院校長許可並專案呈准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承領卹金者應依死亡者之遺囑爲準無遺囑時由法定繼承人具領之

第十一條 國立學校遇有應發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國庫支給省立學校由省庫支給市縣區立學校由市縣區教育經費支給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遇有應發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各該校察度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

第十三條 各校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開具履歷事實及請領金額經由該校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給之

第十四條 各校校長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經由該校繼任或代理校長參照第十三條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公布之前各職教員服務年數得照追計但以有確據者爲限

第十六條 得領養老金或卹金之職教員以在職者爲限但領養老金未滿二年而死亡者得給予第八條所定卹金之半額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公佈)

第一條 依學校教職員養老及卹金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應領養老金者須開具左列各項呈由最後所  
在校校長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因身體衰弱不勝任務而退職者須加具醫生證明書

一、姓名年齡籍貫並現住所

二、在職中之履歷

三、在職之合計年數

四、退職之事由

五、退職之年月日

六、依學校職教員養老及卹金條例某條某項請求養老年金若干

## 第二條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領養老金者須開具前條各項及受傷之原因連同醫生證明書呈由最後所在該校校長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三條

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應領卹金者須由承領卹金合法人開具下列各項連同死亡者之遺囑（無遺囑時得缺之）呈由最後所在校校長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關

一、承領卹金合法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現住所

二、承領卹金合法人與死亡者之關係

三、死亡者之履歷

## 第五章 規 程

四、死亡者在職之合計年數

五、死亡者之年日月

六、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某條某項請求卹金若干

第四條

各教育行政機關遇有呈請發給養老金卹金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學校由教育行政委員會核准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二、省立學校由省教育廳核准呈請省政府備案

三、市縣區立學校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市縣政府備案

第五條

職教員應領之養老金或卹金經前條手續決定後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細則所定

款式制定養老金或卹金証書經由各該校校長送達本人或承領卹金合法人

第六條

職教員之養老年金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分四期發給之受領

養老金人於領款時須提出養老金証書証明其受領權

第七條

職教員之卹金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發給證書後三個月內發給之承領卹金人於領

款時須呈繳其卹金證書

第八條

各教育行政機關發給養老金或卹金時應取具本人領狀及妥實保結一紙聲明並無冒領等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養老金應即停止發給并追繳其証書同時呈報各該主管上級機關備

案

一、褫奪公權者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違反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之規定退職後再任他項職務者

第十條

領受養老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繳還其證書各教育行政機關

接受前項呈報後除將證書註銷外應即呈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承領卹金合法人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應領卹金准由第二合法人依法具領之

一、褫奪公權者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二條 証書當遺失或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請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發或換給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 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

一、中等學校應由教職員協助校長共同治理校務所有學校行政及訓育事項由校長指定專任教員及兼任教員分別担任

二、中等學校廢除鐘點訂薪制教職員之月薪應分別等級依次遞進兼教員得依時計薪統由各省市廳局配量地方生活程度比照現規較優辦法分別規定

三、各省市應盡力推行年功加俸制與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所規定辦法

四、初中專任教員每週課內教學時間爲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高中專任教員課內教學時間爲二十至二十四小時各地如有特殊情形須增加者高初中均得酌量增加

五、中等學校校長必須担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并不得另支薪給

六、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担任教學時間得視專任教員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其有設事務主任者應担任教學時間亦依此規定

七、中等學校每科教學時數如足一專任教員規定時數者或一科教學時數不足而與性質相近之他科時數併合足一專任教員規定時數者應即聘請專任教員

八、一校之兼任教員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五分之一兼任教員以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科爲原則

九、專任教員絕對不得在校外兼任職務

十、專任教員須分擔指導學生課外自習之責兼任教員每週亦應指導學生課外自習一二次

十一、校長及全體教員均須負訓育責任其訓育主任及訓育等專職須由專任教員兼任

十二、專任教員兼任教務訓育等職務者應分別支較高級之月薪

十三、中等學校除會計應用專員庶務及繕寫事項得用極少數之事務員及書記外不得濫設任何職員

十四、中等職業學校如爲事實上必不可省得用極少數有關技術之助理人員

## 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

(附教育部第九七三六號通令)

一、各省市中等教育經費之分配限至民國二十六年年度達到左列標準：

### 第五章 規 程

職業學校不得低於35%（包括職業補習學校）

範範學校約佔25%

中學約佔40%

二、爲前項標準之達到自二十三年度起各省市對於中等教育之新增經費應儘先充作職業及師範學校經費其未能增加者應就原有經費逐年縮減中學經費之相當額數以供擴充職業教育及師範教育之用

三、各省市縮減中學校數級數兼顧左列標準

1. 全境中校教育之平均發展

2. 近年辦理及會考成績

3. 近年畢業生升入優良專科以上學校之人數

四、高級中學應集中設立於數中心地點同地而有兩個具有高級班次之中學應將高中班次合併單獨設立之

五、各省市應局限於民國二十二年底以前依據前項經費分配標準及達到期限詳擬概要方案呈部核定

其二十三年度詳細實施方案限於二十三年二月底以前呈核經核定後即作為各省市編製二十三年度教育經費預算之準則

六、第一項所列標準及限期同適用於全省之縣(市)立中學由各廳就全省規劃督促辦理

七、各廳局對於私立中學應從嚴考查除對於設備及辦理不良者認真予以取締外并應督促改辦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以期於民國二十六年私立中學與私立職業兩種學校達到平均發展之狀態

## 修正助產學校制及課程暫行標準

(助產教育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助產學校以造成適用助產人材使能担任助產教育及助產職業為宗旨

### 第二節 入學資格

### 第五章 規程

第二條 投考助產學校者須有下列之資格

甲、新制初中畢業者

乙、有本條甲項同等程度者

第三條 助產學校入學學生以女生爲限其年齡須在二十二歲以上三十歲以下

### 第二節 收容人數

第四條 助產學校收容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其附屬產院床位數目之二倍爲標準

### 第四節 學程

第五條 助產學校須有二年之學程

第六條 每年分第一第二兩學期教授科目如左

解剖生理學

細菌學

臨症化驗學

育嬰及兒科概要

產科生理

產科病理

藥物學

飲食學

衛生學

護病學

救急學

內外科概要

婦科學

皮科概要

產科臨症講義

社會學

黨義 國文

模型實習

診室實習

產室實習

病室實習

管理實習

其各學期課程時間詳細分配見附表

助產學校課程表

附註	共計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份年 期學 點鐘課授週每 科目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一、每學年四十一週每學期二十又半週 一、本科兩學年各項課程鐘點之總和為四一二計授課鐘點為九七四 小時實驗鐘點為一一三小時實習鐘點為三零三四小時	123			3	3	學理生剖解
	82				4	學病急救護
	20				1	術學菌細
	6172				3	學物藥黨
	82				4	學義黨國
	41			1	1	文會社
	82	1	1	1	1	學驗化症臨
	41				2	(理生)科產
	6172			3		要概科兒及學嬰育
	.23		3	3		學科生衛
	82		2	2		學科婦產
	41		2			(理病)科產
	41	2				學食飲
	21	1				要概科外內
	41	1	1			要概科皮產
	21	1	2			義講症臨科產
	11		2			習實型模
	41		2			(前產)習實室診
	369	6	6	6		(生接)習實室產
	164	4	34		2	(後產)習實室病
20'50	14	30	30	26	習實理管	
451	22				計共	
4121	52	53	51	45		
		小演生加每	時二講衛月	分十鐘五	操身健有晨每	

第五章 規程

第七條 學生于助產實習期內每人或至多以三人爲一組每人躬自負責接生並照料產後者不得少于二十五次

前項助產實習學生須逐一詳細記載接生練習事項

### 第五節 教職員

第八條 助產學校須有左列合格人員

- 一、校長一人以經內政部核准登記之醫師爲限
- 二、醫師及助產士若干人以由國內外政府立案之相當學校畢業者爲限

### 第六節 設備

第九條 助產學校須有附屬產院審核情形酌定床位數目每增學生二名當加床位一個每一學生最後學年至少有接生二十五次

第十條 附屬產院須有相當產室並附化驗及消毒裝置

第十一條 附屬產院須有一間或數間之隔離室

## 第七節 考試及成績

第十二條 助產學校學生各科考試絕對嚴格

第十三條 學校當注重平日積分其實習接生之積分得占學期學年考試之成績總數之半

第十四條 每項科目授畢須行攷試一次每學期終學年終須行學期學年考試

第十五條 畢業考試時須呈請助產教育委員會按照公考條例派員主試

第十六條 助產學校學生須將所有接生練習事項之記錄隨時呈送教授評判

## 第八節 經費

第十七條 助產學校須有確實基金或收入足以維持其常年經費

第十八條 助產學校如果成績優良得由助產教育委員會考查呈請中央或地方撥款補助之

## 第九節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標準自動產教育委員會呈請教育內政兩部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標準如有應修正之處由助產教育委員會呈准教育內政兩部修正公布之



# 助產教育委員會調查助產學校用表(甲種)

- |                |                               |             |
|----------------|-------------------------------|-------------|
| 一、學校名稱         | 地址                            | 設立年月        |
| 二、校舍面積         | 校舍間數                          | 教室間數        |
|                |                               | 宿舍間數        |
|                |                               | 是否自置        |
|                |                               | 值價若干        |
| (另附校圖及說明)      |                               |             |
| 三、化驗設備         | 器械件數                          | 標本件數        |
|                |                               | 模型件數        |
|                |                               | 圖書類別及冊數     |
| (以上各項均須另附分類清冊) |                               |             |
| 四、職教員人數        | (另附清單填明姓名年歲籍貫現任職掌薪津是否專任及簡明履歷) |             |
| 五、建設費          | 全年收入                          | 全年支出        |
|                |                               | 基金          |
|                |                               | 補助費之來源及數目   |
| 六、在學學生人數       | 計分幾級                          | 每級人數        |
|                |                               | 擬添人數 (另附清冊) |
| 七、本期畢業人數       | 本期落第人數                        | 以前畢業人數      |
|                |                               | 中途輟學人數      |
| 八、每生每期學費       | 每生每期膳費                        | 每生每期雜費      |
| 九、備致：教授方法      |                               |             |

管理情形

當地人士對校之毀譽若何

當地醫界對校之毀譽若何

傾錄

調查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助產教育委員會調查助產學校實習產院用表

(乙種)

一、產院名稱 地址 設立年月

二、院址面積 產床若干 計分幾等 每等床位若干 分娩室間數 隔離床位若干

(另附院圖及說明)

三、化驗設備 消毒設備 器械件數 標本件數 模型件數 圖書類別及冊數 以上各項均須另

第五章 規 規

三九七

附分類清冊

四、孕產婦每月門診數目(初診若干，復診若干，按日期另列一表)

每月產生數目(院內若干，院外若干，嬰兒出生總數，按日期另列一表)

每月死亡數目(產婦若干，嬰兒若干，流產若干，死產若干，按日期原因另列一表)

五、產科醫師人數 助產士人數(另附清冊填明姓名年歲籍貫薪津是否專任及簡明履歷)

六、學生每人每學期實習接生平均次數(院內若干，院外若干)

七、建設費 全年收入 全年支出 基金 補助費之來源

八、每年住院收費幾何 每年出診收費幾何

九、備攷 地方人士對院之毀譽若何 當地醫界對院之毀譽若何

十、附錄

調查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助產教育委員會調查助產學校及實習產院填

## 表須知

- 一、甲乙兩表之第二項校院如係合設一處其附圖及說明不必分別
- 二、甲乙兩表之第二項除消毒設備一項餘均相同可任填一表不必重複
- 三、甲表第五項乙表第七項校院如係合設一處可不分列但須簽明校院合計字樣
- 四、產院內如附設有手術室可於附錄項記明其設備如何
- 五、產院如聘有護士可添附於乙表第五項附冊內
- 六、校院內所用一切表格須收集全份附於表後

## 教科圖書審查條例

(中華民國大學院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小學校及中等學校所採用之教科圖書非經中華民國大學院審定者不得發行或採用

第二條 小學校及中等學校現在所採用之教科圖書如大學院認為不適當時得通令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飭所屬各學校不得再用並得禁止其發行

小學校及中等學校現在所採用之教科圖書如大學院認為其中有不適當之處得籤示要點酌定期限飭令發行人或編輯人遵照修改逾期不修正呈核時得依前項辦法處理之

第三條 應行審查教科圖書之種類依其性質暫分為左列七項

一、三民主義

二、國文國語

三、外國語

四、社會科學

五、自然科學

六、職業各科

七、音樂圖畫手工體操

第四條 審查圖書以不背本黨的主義黨綱及精神并適合教育目的科學程度及教科體裁者為合格

第五條 圖書發行人或編輯人應于圖書發行前呈送本書五份請大學院審查如用稿本送請審查應即預印數頁作爲紙張印刷款式等之樣本此項樣本並稿本應各呈送式份請大學院審查其未完成之圖書不與審查

第六條 教科圖書分教員用及學生用兩種具呈人于呈請審查時應分別聲明

第七條 呈請審查圖書時應將圖書定價十倍之審查費連同樣本呈納但掛圖類以每種定價之二倍爲審查費

審定後定價如有增加應照前項規定補繳審查費其依第十二條呈請覆審者覆審費依前項規定減半繳納

第八條 凡呈請審查之圖書如有應行修改者由大學院籤示要點于圖書上飭具呈人遵照修正以半年爲期逾期不修正呈核時不與審定

第九條 凡定價過高之圖書大學院得令發行人酌減之

第十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大學院將左列各項在大學院公報上宣布之

一、書名

二、冊數及頁數

## 第五章 規程

三、定價

四、某種學校用

五、發行之年月

六、編輯人及發行人之姓名

七、大學院審定按語

第十一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應在書面上記明某年某月經大學院審定字樣更須就教員用與學生用兩種分別標明

種分別標明

第十二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如發行人或編輯人將內容或形式變更時須于兩個月內呈請覆審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失審定效力

正在審查中之圖書其內容如有變更得隨時呈請覆審

第十三條 圖書經審定後如遇事實變更其內容有不適當之處經大學院飭令修改者發行人或編輯人應于三個月內遵照修正呈核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應于三個月內遵照修正呈核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第十四條 圖書經審定後如經過兩年時期經大學院認為不合時宜者得取銷其審定效力但須在每學

年開始期三個月前行之

第十五條 凡未經審定或依前列各條已失審定效力之圖書書面上不得載有大學院審定字樣違犯前項之規定或對於禁止發行之命令故不遵守者科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

(十八年八月教育部公布)

- 第一條 各級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
- 第二條 初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給予修業證書。
- 第三條 各學校所用畢業修業證書，應遵照本規程所規定之式樣。
- 第四條 各學校畢業，應依照左列規定，呈請或函請教育行政機關驗印。
-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由教育部驗印。
- (二)中等學校(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同)畢業證書由所在地之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驗印。



(三)小學畢業證書(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同)由所在地之特別市教育局或市縣教育局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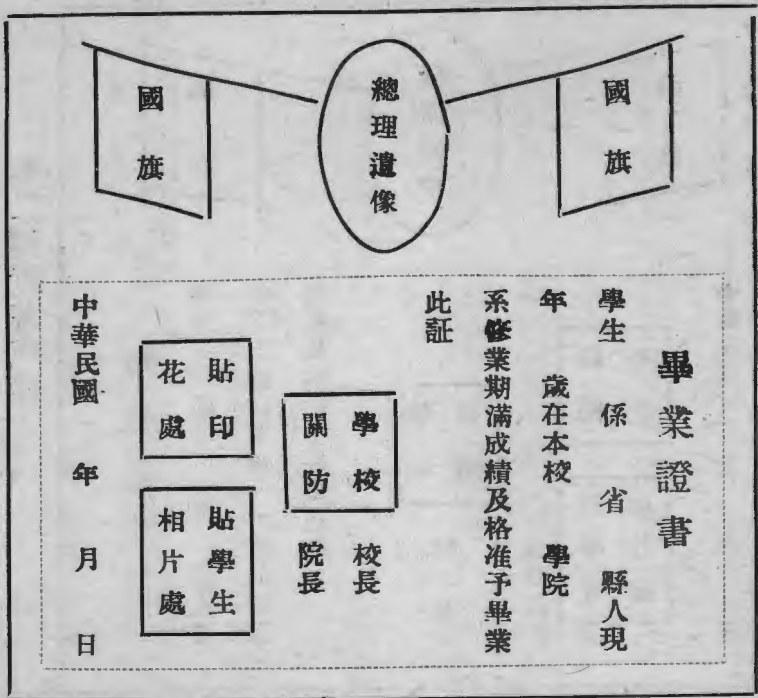
第五條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二寸相片一張。

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五角；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三角。

第七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科學存校備查。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市日施行。

(附)證書式樣



第五章 規程

說明

- (一) 第一種證書大學畢業生用之。
- (二) 本校之下，應註明該畢業生所屬之學院及學系。
- (三)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省立或私立某大學字樣院長之上冠以某學院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四) 紙幅以五十公分長，四十公分寬為度。
- (五) 學生相片上應加蓋鋼印。
- (六)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 (七)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關防。
- (八) 教育部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 (九) 本證書式樣獨立學院畢業生適用之，但證書上本校學院校長及院長等字樣，分別照改。

第二種證書式樣

說明

- (一) 第二種證書專科學校及大學專修畢業生用之。
- (二) 本校之下，在設有兩種以上專科之專科學校，應註明該畢業生之所屬專科，在大學專修科應註明某學院某專修科。
- (三)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省市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四) 紙幅以五十公分長，四十公分寬為度。
- (五) 學生相片上應加蓋鋼印。
- (六) 紙張用中國白官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 (七)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關防。
- (八) 教育部檢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第三種證書式樣

國旗

總理遺像

國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貼 處印

校學 記

校 長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

年 歲在本校 修業期滿成

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証

說明

- (一) 第三種證書中等學校畢業生用之，本校之下，在完全中學應註明初級，或高級，在職業學校應註明某科。
-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省市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三) 在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其主任人員並應署名。
- (四) 紙幅以四十公分長三十二公分寬為度。
- (五) 學生相片應加蓋上鋼印。
- (六)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 (七)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鈐記。
- (八) 教育行政機關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第四種證書式樣

國旗

總理遺像

國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 校長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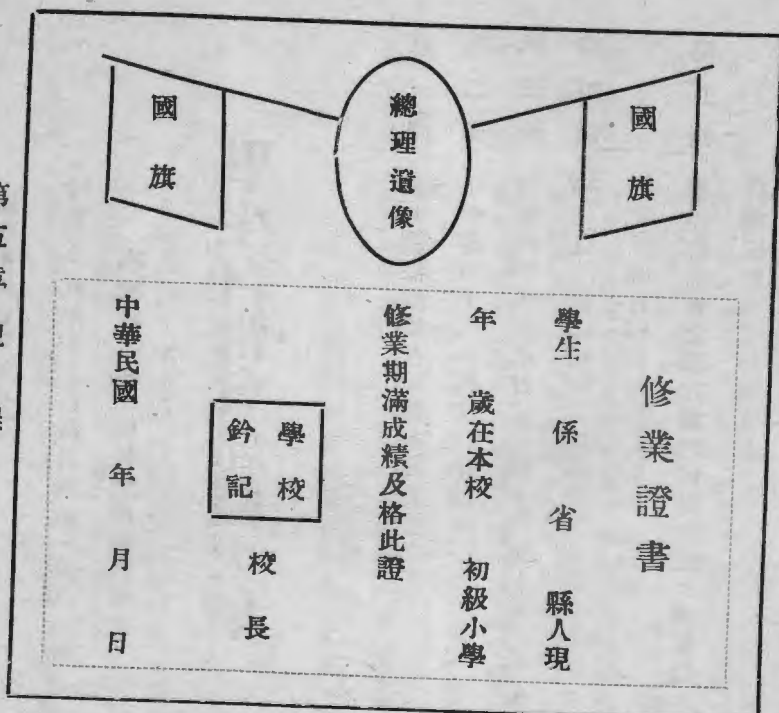
年 歲在本校 修業期滿

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証

說明

- (一) 第四種證書小學畢業生用之。
-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市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三) 在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其主任人員並應署名。
- (四) 紙幅以三十六公分長，二十八公分寬為度。
- (五)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 (六)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鈐記。
- (七) 教育行政機關驗印處在證書左方年干之上。

第五種證書式樣



第五章 規 程

說 明

- (一) 第五種證書初級小學修業生用之。
-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市縣立或私立某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小章。
- (三) 在中等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其主任人員並應署名。
- (四) 證書左方年干之上，應鈐蓋學校校記。
- (五) 紙幅以三十六公分長，二十八公分寬為度。
- (六) 紙張用中國白宣紙，虛線處得加邊欄。
- (七)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校記。

(注意)十八年十二月教育部第一九八四號訓令修正第五種證書說明第四項內規定鈐蓋  
學校鈐記處，應移於校長二字之上

##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 第二條 凡中等以上之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學校以內組織學生自治會。
-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各該學校之校名。
-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學育之發展爲目的。
-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前項會員總投票方式另定之。

-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爲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期

間，爲幹事會。

第七條 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若干組織之。

第八條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於第一次集會時，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第九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爲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

第十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得設書文，事務，學術，體育，遊藝各股，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第十一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爲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三人至五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設事務，學術二部，各部之下，酌設下列各股，概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 一、事務部 文書股 庶務股 會計股 衛生股
- 二、學術部 研究股 出版股 遊藝股 體育股

第十三條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須仿照一般合作社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第十四條 幹事會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其委員就會員中推任之。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十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經幹事會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七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二，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第廿一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遵照本大綱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 營官 署備案。

第廿二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月中央第一二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縣爲縣黨部，在市爲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三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程序，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須於四星期內成立籌備會，並由籌備會擬定學生自治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籌備會進行組織時，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五條 籌備會應於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章程草案後六星期內，登記會員，召開大會，通過章程，選定職員，成立學生自治會。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完成時，須具備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

准後，呈報學校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學校自治會會員名冊，須載明左列事項：

- 一、會員號數；
  - 二、姓名；
  - 三、籍貫；
  - 四、性別；
  - 五、年齡；
  - 六、學級；
  - 七、是否國民黨黨員；
  - 八、住址及通訊處；
- 學生自治會之職員履歷表，除載明上列各項外，須增現任職務一項。
- 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會員人數比例選舉代表時其代表額數及人數比例，由學生自定之。

第九條 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會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條 學生自治會，如設立合作社，及特種委員會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經學校同意後，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關於學術，體育，遊藝，及合作社與各特種委員會工作之進行，須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會之各種決議案，有違背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或越出學生自治會職務範圍者，學校得撤消之。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會，對於校務之改進，如有意見，得向學校建議。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關於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其練習及使用方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 修正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

二十年七月教育部第五六號公布令

十七年二月前大學院公布之辦法廢止

第一條 華僑子弟有志回國就學者，應由其保護人或母校請該管領事館或當地教育團體，予以指導，並給以包括下列各項之介紹書：

一、姓名

二、性別

三、年齡

四、籍貫

五、履歷

六、保護人姓名職業

七、本人相片

第二條 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者，應先往所至之教育行政機關接洽，請求介紹投考學校，插入相當班次。

第三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對於回國就學華僑子弟，應予以切實之指導，凡在華僑子弟回國較多之地（如天津，上海，廈門，汕頭，廣州等）應指定人員專司其事。

第四條 華僑子弟回國就學，經入學試驗，因程度過低不能錄取者，應由該學校當地教育行政

機關酌量情形，按照左列各項辦法分別處理：

一、由該校自行設法，予以補習之機會。

二、介紹其投考程度相當或設有華僑補習班之學校。

### 第五條

回國就學之華僑子弟，其家庭狀況，經該管領事館或已立案之華僑教育團體證明確係貧苦者，得由所肄業之學校酌量情形，予以免繳學費之優待。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育部部長核准公布施行。

##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十七年一月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凡革命功勛子女，已入公立學校而家計貧苦不能擔負費用者，得依據本條例請求免費。

### 第二條 免費辦法分左列三項：

甲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津貼膳宿衣服書籍等費；

乙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津貼膳宿費；

丙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

第三條 前條規定之膳宿衣服書籍等費，由校長察看地方情形，依左列標準酌定數目，並准由

該校收入學費項下開銷：

膳宿費每月五元至七元

衣服書籍每年專門以上學校四十元至五十元；中等學校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小學校十五元至二十五元；衣服書籍費每年分兩次發給。

第四條 革命功勛分左列二項：

甲 受本黨命令運動革命，而致為敵人所害或喪失性命或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

乙 依國民政府戰事撫卹暫行條例，得有撫卹之官佐士兵，但臨陣受傷一項，以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為限。

第五條 革命功勛者或其子女，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已核准之免費得停止之：

甲 屬於革命功勛本身者：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 再任職務者。

乙 屬於革命功勛子女者：

一 褫奪公權者。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六條 革命功勛子女請求免費時，應開具左列各項，呈由所在校校長呈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中華民國大學院

一 請求免費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現在住所：

二 革命功勛者之履歷：

三 革命功勛者死亡殘廢之事由及其時日：

四 家庭人口數及家庭經濟狀況。（有無產業每月收支約數）

第七條 免費之准否及其項別，由大學院咨請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附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教育部局公佈）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之。

第二條 凡革命功勛子女之就學免費者，除由國民政府特准外，須經本委員會核定。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送教育部執行。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為常務委員，主持會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設秘書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在各省區設分委員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 革命功勛子女請求就學免費之限制

(二十年九月教育部第三四七二號指令浙江省教育廳)

查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第一條所規定「革命功勛子女」係限於革命功勛者親生或繼承之子女，其弟妹不得請求免費，至撫卹條例，性質不同，自不能比照援用。

再縣立學校，係公立學校之一種，如屬合於免費條例，凡在公立學校肄業者，皆可享受免費特

遇，仰即知照

# 中學及中學同等學校畢業生之更名改姓應照 普通人民例案辦理

(十八年二月教育部第一三九號咨內政部)

案准咨開：以中學及中學同等學校畢業生之更名改姓事件，應否仍照普通人民例案辦理，抑或案照本部新訂辦法第一條之限制辦法辦理；請核復等因。查關於中學及中學同等學校畢業生之更名改姓，本部前次布告既未特別加以限制，自應照普通人民例案辦理，准咨前因，即希查照。

## 附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第一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一、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滑混者。

二、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混淆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一、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二、非漢人而請冠漢姓者。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原服務機關查核後，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取具該同姓名人之證明書，及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一併呈送核轉。

第七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送該具呈人繼承或歸宗之合法書，開具年齡籍貫所居職業經歷，双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並取具雙方族長之保證書，連

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上項具呈人如其承繼或歸宗係在另一地方者，并須呈明該管縣市政府會同核轉。

第八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年齡原屬旗籍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政府調查確實後，呈轉內政部核辦。

上項具呈人如有該管旗官並須呈明會同核轉。

第九條 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但旗人原名如確係譯音在三字在以上者，得呈明酌改。

第十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者，須按照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一案 旗籍學生呈請冠姓者，除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加具原任學校之正式保證書。

第十二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及其保證人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第三條第一款之繼

廣州市教育廳報告書

四二四

人或歸宗人如年未屆滿二十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呈請之。

第十三條 原送證明資格文件，應由內政部代爲更正加印發還。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六章 廣州市教育局三年施政計劃

部 之 理 整	項 年	
	別 次	第 一 年
(1) 籌劃遷移市立第三中學校 (2) 整理或擴充市立第一及第二職業學校 (3) 將市立師範學校歸併於勤勤大學 (4) 添購市立中等學校儀器 (5) 增加市立中學校班額 (高中四班)(初中八班) (6) 市立高中男生實施軍事訓練	第 一 年	(1) 遷移市立第三中學校 (2) 增設市立第一職業學校科目 (3) 建築市立第一職業學校學生實習商店 (4) 市立第二職業學校增科 (5) 市立第三職業學校增科 (6) 添購市立中等學校儀器 (7) 增加市立中等學校班額 (高中六班)(初中十班) (8) 市立高中男生繼續實施
	第 二 年	(1) 添購市立中等學校圖書儀器 (2) 增加市立中等學校班額 (高中六班)(初中十班) (3) 市立高中男生繼續實施軍事訓練 (4) 市校女生繼續實施救護訓練 (5) 增加小學一百班 (6) 添購市立小學校儀器 (7) 充實附設於市立小學校
	第 三 年	

部	之	理	整
(18) 增建動植物園辦事處及會	(17) 舉行市轄學校成績展覽會	(15) 實施自治訓練 (16) 設立民衆體育班 (14) 飭令未改代用小學之私塾切實改良	(7) 市校女生實施救護訓練 (8) 增加小學一百班 (9) 添購市立小學校儀器 (10) 充實附設於各市立小學幼稚班之設備 (11) 增加幼稚班十班 (12) 獎勵優良私塾改辦小學校 (13) 擇其具有小學校雛形之私塾改爲代用小學
(18) 推行注音符號	(17) 實施自治訓練 (16) 其餘仍未認真改良之私塾嚴令從速切實改良	(15) 飭令改良之私塾擇其可以改爲代用小學者即令其改爲代用小學 (14) 獎勵其改辦小學校 (13) 增加幼稚班十班	軍事訓練 (9) 市校女生繼續實施救護訓練 (10) 增加小學班額一百班 (11) 添購市立小學校儀器 (12) 充實附設於各市立小學校幼稚班之設備
(18) 舉行市轄小學擇級會考	(17) 舉行市轄小學高級小學會考 (16) 舉行市立中等學校畢業會考	(15) 舉行第四次教育會議 (14) 推行世界語 (13) 增設民衆體育班 (12) 推行注音符號	幼稚班之設備 (8) 增加幼稚班十班 (9) 擇代用小學之較完善者獎勵其改辦小學校 (10) 嚴令改良之私塾一律飭令改爲代用小學其中仍不能改者則予以撤銷 (11) 實施自治訓練

部 之 理 整

<p>小溫室</p> <p>(19) 舉行本市第二次教育會議</p> <p>(20) 舉行是年市立中等學校畢業會考</p> <p>(21) 舉行市轄小學校是年高級小學畢業會考</p> <p>(22) 舉行市立小學擇級會考</p> <p>(23) 整飭學風</p> <p>(24) 獎勵貧苦學生並資助其特殊研究</p> <p>(25) 設置考績會議考核所屬職教員工作成績</p>	<p>(19) 增設民衆體育班</p> <p>(20) 推行世界語</p> <p>(21) 增建動植物園大溫室</p> <p>(22) 舉行本市第三次教育會議</p> <p>(23) 舉行是年市立中等學校畢業會考</p> <p>(24) 舉行市轄小學校是年高級小學畢業會考</p> <p>(25) 舉行市立小學擇級會考</p> <p>(26) 酌量補助私立小學校</p> <p>(27) 培養學校良好風紀</p> <p>(28) 獎勵貧苦學生並資助其特殊研究</p> <p>(29) 設置考績會議考核所屬職教員工作成績</p>	<p>(19) 酌量補助私立小學校</p> <p>(20) 獎勵貧苦學生並資助其特殊研究</p> <p>(21) 設置考績會議考核所屬職教員工作成績</p>
--	---	--



(乙) 設 建 之 部

部 之 設 建	項 目	
	年 次	第 次
(1) 舉辦勤勤大學師範學院 工學院 (2) 籌辦市立氣象臺 (3) 增建市立第一中學校舍 (4) 完成市立第二中學校舍 (5) 舉辦市立第三職業學校 (6) 增設幼稚師範班 (7) 增建小學校舍 (一) 增建規模較大之小 學校舍 (二) 增建小學 (8) 增設小學 (9) 設立實驗小學	第 一 年	第 一 次
	第 二 年	第 二 次
	第 三 年	第 三 次
(1) 舉辦勤勤大學商學院 (2) 建築勤勤大學科學館及 圖書館 (3) 完成市立氣象臺 (4) 增建市立第一中學校舍 及禮堂 (5) 增設幼稚師範班 (6) 增設市立第三職業學校 課室及宿舍 (7) 設立市立第四職業學校 (8) 增建小學校舍 (一) 增建規模較大之小 學校舍	第 二 年	第 二 次
	第 三 年	第 三 次
	第 三 年	第 三 次
(1) 在勤勤大學師範學院增 加教育學系及心理學系 (2) 在勤勤大學商學院增加 交通管理及國外貿易系 (3) 建築勤勤大學大禮堂 (4) 增建市立第一中學校舍 及學生寄宿舍 (5) 增設市立第二中學校舍 及學生寄宿舍 (6) 增設幼稚師範班 (7) 設立市立第四中學 (8) 增建小學校舍 (一) 增建規模較大之小	第 三 年	第 三 次
	第 三 年	第 三 次
	第 三 年	第 三 次

部 之 設 建

- (10) 設立農村小學  
 (11) 設立勞工小學  
 (12) 設立第一幼稚院  
 (13) 完成市立三中附小校舍  
 (14) 設立市校教職員學生宿舍  
 (15) 設立民衆教育館  
 (16) 增設民衆學校  
 (17) 成立中山圖書館  
 (18) 設立播音學校  
 (19) 設立公共運動場  
 (20) 設立兒童遊樂園  
 (21) 設立民衆體育班  
 (22) 增設職業補習學校  
 (23) 設立教師職業指導所  
 (24) 設立婦女家事講習所  
 (25) 設立美術院

- (二) 增建小學校舍  
 (9) 增設小學  
 (10) 增設實驗小學  
 (11) 增設農村小學  
 (12) 增設勞工小學  
 (13) 設立第二第三幼稚院  
 (14) 增設市校教職員學生宿舍  
 (15) 增設民衆教育館  
 (16) 增設民衆學校  
 (17) 增設公共運動場  
 (18) 增設兒童遊樂園  
 (19) 增設職業補習學校  
 (20) 設立合作人員訓練所  
 (21) 設立戲劇學校  
 (22) 完成美術院  
 (23) 設立市政講習所  
 (24) 建設教材標本院  
 (25) 籌設音樂院  
 (26) 籌設動物園

- (二) 增建小學校舍  
 (9) 增設實驗小學  
 (10) 增設農村小學  
 (11) 增設勞工小學  
 (12) 設立第四第五幼稚院  
 (13) 增設市校教職員學生宿舍  
 (14) 設置智力能力測驗器  
 (15) 增設民衆教育館  
 (16) 增設民衆學校  
 (17) 增設公共運動場  
 (18) 增設兒童遊樂園  
 (19) 增設職業補習學校  
 (20) 完成音樂院  
 (21) 設立動物院  
 (22) 設立青年工讀院  
 (23) 設立婦女工讀院  
 (24) 設立電影學校  
 (25) 設立兒童感化院  
 (26) 增設博物院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七、</p>	<p>八、</p>
<p>九、</p>	<p>十、</p>	<p>十一、</p>	<p>十二、</p>	<p>十三、</p>	<p>十四、</p>	<p>十五、</p>	<p>十六、</p>
<p>十七、</p>	<p>十八、</p>	<p>十九、</p>	<p>二十、</p>	<p>二十一、</p>	<p>二十二、</p>	<p>二十三、</p>	<p>二十四、</p>

# 附錄

## 市立第九十四小學校設立之經過與概況

推行義務教育之必要，已為教育界所同認，市教育局於廿二年六月第二次市教育會議中，提案委員會亦有：「分期完成本市義務教育」的提案，但當時因所需經費太大，解決不易，結果議決：「原則通過，將原案及審查意見交義務教育委員會詳訂辦法」。義務教育委員會對於本市義務教育之推行，認為急不容緩，但又以不增加經費為原則，乃於去年決定第一期義務教育辦法如下：每校增設義務班（以每三班增一班為比例），計已增二四六班，共收容失學兒童九千一百五十六人，這可算是推行第一期義務教育之成功，也是我們教育界值得慶幸之一事。

然而教育當局，對於如何推行義務教育，如何普及小學教育，如何節省教育經費，提高義務教育程度，仍積極設法，進行不懈。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間，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林礪儒，曾擬定：「縮短小學修業年限，而保留現有程度」之一個計劃。此計劃之辦法是：（1）提高小學入學年齡

，縮短修業年限——即小學入學年齡提高至八歲，四年畢業，每年分爲四學期，至十二歲畢業，其畢業所達到標準，與現行六年制小學畢業同。(2)減少休假日日期以增加學習時間——廢止寒暑假及春假，縮短暑假期爲一個月，則一年可增加學習時間約四星期。(3)釐訂教材，改良教法，以減少不必要的圖周，而加快速度。(4)學習進度——擬定兒童八歲入學，第一學年習畢現制第一二兩學年課程，第二學年習畢第三學年及第四學年之上學期課程，第三學年習畢第四學年下學期及第五學年課程，第四學年習畢現行制第六學年課程。設若此制成功，則足以：

(1)節省教育經費而便於小學教育普及——按十八年度全國初等教育統計，初級小學兒童每人平均年佔經費六元三角五分，高級小學兒童每人年佔二十四元四角玖分，高初兩級合計小學兒童每人平均年佔經費八元一角五分。然則每兒童畢業於六年小學，國家須費四十八元九角。若縮短爲四年畢業，則僅費三十二元六角。合四千五百萬兒童計，若皆修足六年，國家須支出二十二萬萬又五十萬元，倘改爲四年，則支出一十四萬萬六千七百萬元，兩數之差，爲七萬萬元有奇。

(2)提高義務教育程度——現制指定初級小學四年爲義務教育，而我國語言文字之艱深，僅受初小教育，於公民訓練，殊感不足。若改爲四年完成初高兩級小學教育，則年限不加長而義務教育程度可提高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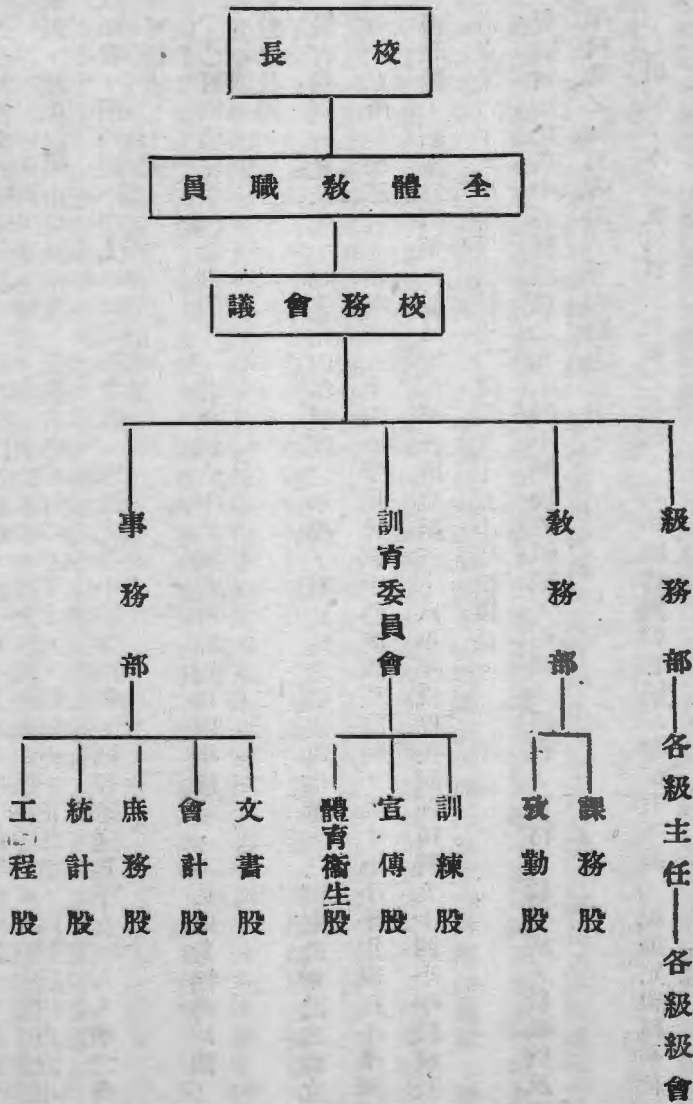
(3)減輕家庭經濟負擔——現在國內各家庭，爲子女一人入小學，每年需費若干，雖未有確實統計，然就廣州市現狀推算，最儉者恐亦每年不下十元，鄉間更不止此數。因爲廣州市立小學不收學費，而鄉間小學大抵徵收學費也。若改完全小學爲四年，則各家庭爲子女一人入學之費，至少可節省二十元。

(4)可節省兒童修業期間——若現制六年之課程可縮短爲四年修畢，不致虛費無謂時間，致碍兒童之長進。

教育當局有見及此，認定此四年新制之小學，有試驗之必要與價值，已指定最新設之市立九十四九十五兩小學試驗，並指定九十四小學用民族中心制課程試驗，九十五小學用現行小學所用教科書改編，縮編爲四年，並已委出原任市立第三十八小學校校長關鍾琦爲九十四小學校校長，原任市立第六十九小學校校長王乃健爲九十五小學校校長。

現將實驗民族中心制課程之九十四小學校的組織，編制，課程，教材，教學法，教職員及待遇，學校曆之編製等項，分別略述如下：

(1)組織：本校既爲實驗性質之學校，其組織當然較普通小學略有不同，現擬定組織系統如左：



(說明)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學校行政事務，及指導實驗之施行。下分四部：教務部設主任一人綜理教務事宜。教務部由各級主任分任綜理各級級務事宜。事務部設事務主任一人，綜理事務部事宜，訓育委員會由全體教職員組織之。各部之下更設各股，由教職員分掌主理各該股事務。

(2)編制：本校既為實驗四年新制小學用民族中心制課程，編撰教材，改良教法，以期兒童用四年修學時間，而能修畢與現行六年制課程小學之畢業標準相同。本校現招有一年級生四班，取錄標準，以實足年齡八歲而從未入過學校或讀書者，但事實上雖不能如所定標準之正確，而取錄標準亦當以與標準較接近者也。

(3)課程：採用現在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小學實驗班所用之民族中心制課程。將全部課程分為四大單元：(甲)我們的鄉土(乙)我們民族的現狀(丙)我國民族的過去(丁)我們的世界。復將每大單元分為四小單元，使課程有一統一的中心。四年之間復成一有機的連續性。而每小單元亦復有一中心，各科教材有互相聯絡。(至於課程大綱可參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出版之「民族中心制小學課程論」)

(4)教材：依此課程以編撰教材，教材由淺至深，至近至遠，以兒童生活最接近的教材為教



學的起點，逐漸推及遠處，然後教材方可使兒童可以直接察覺其意義，格外明顯，易於領會而興趣盎然，教學時可事半功倍。本校現在所編教材，以中大教育研究所實驗班所編之教材作為主要的參考，至其中因時地關係而不適用或有不妥者再作改編。（因本校教員須一方面上課一方面又須從新編撰教材，事實與時間俱不許可，將來有時間，或發覺不妥時當可從新編撰。）

(5)教法：教材既經改編，教法亦隨之而改變，先不用以文字為中心只教人讀不教人做的教科書。一切教授，均採直觀教授，一切學習，均以動作為主，手與腦合起來，使兒童獲得任何一種智識技能，都要經過實地去做，講到花木時，即實行去掘地、除草，灌溉，種花；講到本地的鄉土時，就帶兒童去旅行實地觀察，使教學做合一。

(6)學校曆之編製：將一年分為四季，每季為一學期，每學期十二星期，上課十一星期，第十二星期為學期結束，每年放暑假一月。學校曆當依此原則編製。

(7)本校之教職員及待遇：本校四班，校長一人（兼班主任）主任教員三人，助教員一人。校長待遇，與普通市校小學校同。教員待遇照普通市立學教員提高兩級支薪（即加十五元）

以上所述為本校概況，至於實驗結果如何，當未敢妄加臆斷，苟能予以特殊設備，優其環境，與多方便利，則收效較易。鍾琦謬承教育當局之委托，惟有竭其棉力，尚賴諸同事之合作與協

助，教育當局予以完善之設備，教育專家與教育界同人之指導與協助，則實驗之前途當較樂觀，俾能對於教育小有貢獻，將來實驗之收效，亦賴教育界同人協助有以致之，則幸甚矣。

## 市立第九十五小學校實驗四年制完全小學計劃書

### 一、編制：

本校實驗四年完全小學制，係招收實足年齡八歲而未入學校讀書之學齡兒童，使經過四年訓練後，能與六年制小學程度相埒，以爲推行全市，實現第二期義務教育計劃之準備。現只招一年級新生三班，二年級生一班，從事實驗，以觀成效，茲將現有之年級班數表，及學習階段區分辦法，分別列后：

(一)現有年級班數表：

年級	班數
1	3
2	1
合計	4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四三八

(二) 學習階段區分辦法：

(1) 每學年劃分為四個學期，每學期末舉行結束試驗，及家庭成績報告時，休課三天。

(2) 每學期區分為兩學階，每學階舉行成績考查一次，但不休課。

(3) 每學階，內包六學週，全學年共四十八個學週。暑假縮短為四星期，于小暑期間下午舉行，上午及春假，寒假，均照常上課。

(三) 與六年制學習進度比較：

制年四	制年六
1	一
2	二
3	三
	四
	五
4	六

三、校舍：

號數	名稱	數字	附記
1	禮堂	1	
2	健身堂	1	與禮堂合用
3	校長辦公廳	1	
4	會議廳	1	
5	作業室	4	
6	習禮室	1	
7	圖書室	1	
8	成績室	1	
9	女紅室	1	在樓上
10	治療室	1	在樓上
11	合作社	1	
12	儲藏室	1	在樓上
13	校工室	4	
14	校員宿舍	2	在樓上
15	校員圖書室	1	在樓上
16	休息室	1	
17	傳達室	1	
18	烹飪室	1	
19	洗浴室	1	
20	清潔處	1	
21	貯水池	2	
22	男便所	1	
23	男廁所	1	
24	女廁所	1	
25	花園	1	
26	天台	2	

四、教學：

(一)各科每週教學節數表(每節三十分鐘計算)

附錄

學 年		1	2	3	4
學 科	公 民	2	2	2	2
	國 語	13	13	13	13
	算 術	5	7	7	7
	社 會	3	4	6	6
	自 然	3	4	5	5
	衛 生	2	2	2	2
	勞 作	3	3	4	4
	美 術	3	3	3	3
	音 樂	2	2	2	2
	體 育	4	5	5	5
	修學指導	6	4	2	2
	活 動	3	4	4	4
每週教學總節數		49	53	55	55

(二) 教材——課本

(1) 根據國民政府教育部，部頒六年制小學課程標準，及本校兒童生活上所需要的認識，和技術，自行編印適合于四年制完全小學校使用的課本。

(2) 各科課本均採用單元編制，每學年有一學年的中心，每學期也有一學期的中心。

(3) 內容學科，健美學科，與符號學科並重，於編纂時，並特別注意使各科內容聯成一氣，實現小學課程的整體性。

(4) 爲提高兒童作業興趣，增進教學效率計，每學期，每科，用課本一冊，即每學年，每科課本，區分爲四冊。

(三) 教法——採用分科設計做學教式。

## 五、生活指導：

(一) 生活指導目標：

(1) 恢復民族精神，提高民族道德，鍛練健全體格，了解科學真理，增進藝術興趣，以促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底實現。

(2) 注入政治常識培成運用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四權之能力，及遵守法律之習慣，認識平等主義，堅定服務社會之信念，訓練組織能力，增進團體協作之精神，以促三民主義的民權主義底實現。

(3) 鍛練刻苦耐勞之奮鬥精神，培植生活必需之職業智識，德性，實施合作事業，以促三民主義的民生主義底實現。

(二) 生活指導原則：

(1) 偏重積極訓練，惟萬不得已時，則施行消極訓練，仍當以不妨礙兒童身心發育，及師生情感為準。

(2) 注重間接的刺激，寓訓練于集團生活中，並極力避免兒童受教師直接的干涉。

(3) 多用客觀的標準，隨時隨地參加兒童羣衆生活，考察兒童個性，並參照兒童事業活動的一切紀載，以為判定兒童操行等第之標準，極力減少主觀的批評。

(4) 實施「做學教」方法，教師隨時隨地以身作則，從「做」上去「教」；並同時領導兒童從「做」上去「學」。

(三) 生活指導組織：

(1) 生活指導會議——為生活指導實施上，縱的統一，橫的聯絡之樞紐。由生活指導部主任，及各班主任組織之，開會時，以生活指導部主任為主席。

(2) 生活指導部——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使命，及執行生活指導會議決議案，為實施兒童生活指導的總機關。

(3) 班生活指導主任——為各該班兒童實踐生活指導條文上的監督者。

(4) 值日生活指導員——秉承校長使命，協助生活指導部，辦理一日間之兒童生活指導事

宜。

(5) 兒童服務團——此為全校兒童組織的服務團體，在生活指導部指導之下，實施家庭服務，學校服務，社會服務等工作。

(甲) 組織：

(子) 縱的方面：

(金) 總團部——辦理全團事務，部內設團附一人，幹事若干人。

(木) 分團部——辦理該分團事務，部內得設分團附一人助理團務。

(水) 組長——辦理該組服務事宜，為全團最下層的基本組織。

(丑) 橫的方面：

(金) 團員總投票——為全團最高權力之行動。

(木) 分團長會議——每學月舉行一次，為總團部諮議組織。

(水) 組長會議——每學階舉行一次，為團務執行時最下層諮議組織。

(乙) 活動：

(子) 創立團公約；

附 錄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四四四

(丑) 訂定團法規；

(寅) 選舉團公僕；

(辰) 維持團秩序；

(巳) 通達團消息；

(午) 講求團衛生；

(未) 增進團道德；

(申) 提倡團體育；

(酉) 發揚團藝術。

(四) 生活指導方式：

(1) 配景：

(甲) 校舍方面：

(子) 利用色素和光線底配合，造成幽雅的讀書場合。

(丑) 隨時變換人工的審美底佈置，創成愉快的修養環境。

(寅) 設置固定的及活動的校訓，標語圖畫等，完成倫理的家庭化底學校。

(乙)用具方面：

(子)改善適應兒童身心發育的兒童用具。

(丑)設備促進兒童身心發育的教學用具。

(寅)創製激發兒童修德，讀書，健身，底娛樂用具。

(2)談話：

(甲)屬於全體的——如紀念週，朝會，午會，晚會，及臨時集會的報告，及訓話等，

(乙)屬於局部的——如級別，班別，組別，性別等訓話。

(丙)屬於個別的——又可分爲定期，與臨時兩類。

(3)集會：

(甲)屬於臨時的——如年會，期會，月會，週會，紀念會，歡別會，展覽會……等。

(乙)屬於永久的——如組織服務團，進德會，研究社，體育隊，校友會等。

(4)標語：

(甲)屬於道德類的——如整潔，秩序，守時，禮貌……等。

(乙)屬於紀念類的——如民國成立紀念，總理逝世紀念……等。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四四六

(丙) 屬於政治類的——如反日，檢共，救國……等。

(5) 獎勵：

(甲) 精神方面：

(子) 言語褒獎；

(丑) 文字褒獎；

(寅) 登記功點；

(卯) 拍照留校；

(乙) 物質方面：

(子) 賞獎章；

(丑) 賞書畫；

(寅) 賞用具；

(卯) 賞玩品；

(辰) 賞獎狀；

(巳) 賞獎旗；

(6)懲戒；

(甲)訓誡；

(乙)離羣；

(丙)留校；

(丁)褫權；

(戊)停職；

(己)停學；

(庚)除名；

(7)家庭聯絡；

(甲)家庭通訊；

(乙)家庭報告；

(丙)家庭訪問；

(丁)家長談話會；

(戊)家庭懇親會；

附 錄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四四八

(8) 社會聯絡；

(甲) 舉行衛生運動；

(乙) 舉行節約運動；

(丙) 舉行儲金運動；

(丁) 舉行識字運動；

(戊) 舉行救國運動；

(己) 舉辦大衆文書顧問處；

(庚) 舉辦大衆健康顧問處；

(辛) 舉辦文盲教導團；

(9) 操行考查；

(甲) 家庭調查；

(乙) 個性觀察；

(丙) 意識測驗；

(丁) 犯規統計；

(戊) 道德選舉；

六、經常費：

民國廿三年度由二十四年九月底起至歲出預算數

科目	預算數目	備
第一〇四款	六、四九五〇〇	本校係屬實驗四年新制性質四班經費年支如上數
第一項薪工食	四、二一五〇〇	校長一員月支二十五元主任四員月支一百零七元五角者一員月支六十二元五角者三員助教一員月支七十七元五角合計月共支三百九十七元五角本年度十個月計年支如上數
第一目薪水	三、九七五〇〇	校役二員月各支一十二元月共支二十四元本年度十月計年支如上數
第二目工食	二四〇〇〇	
第二項雜費	二、二八〇〇〇	
第一目雜支	二八〇〇〇	照市小學校經費支配標準四班月支二十八元本年度十個月計年支如上數
第二目校租	二、〇〇〇〇〇	月支二百元本年度十個月計年支如上數

考

# 廣州市教育局職員姓名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履歷
局長	陸幼剛	北京大學文學士廣東省政府秘書長廣州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曾任大本營法制委員會委員江門市政廳廳長廣州市財政局長土地局長
秘書 兼第二課課長	譚聯鏞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國民大學教授
第一課課長 兼總務股股長	孔昭棟	兩廣方言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廣東省署及財政廳調查委員廣州市督學局第一課課員
第三課課長	區聲白	北京大學畢業法國里昂大學肄業曾任廣州市社會局秘書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廣東省黨部民訓會幹事等職
第四課課長	方介持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曾任團長營長參謀長副官處長管理科長等職
技士	徐堯堂	上海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士曾任平漢路局工程師等職
督學	胡伯孝	廣東高等師範本科畢業曾任中山大學講師前農商部諮議高等文官考試分發浙江荐任職任用廣東沙田清理處秘書等職
督學	周家源	國立廣東高等師範畢業曾任省立高州中學教員市立師範學校委員
督學	陳友琴	國立北京大學法學士曾任廣東省農工廳秘書

督學	陳作樑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日本東京文理科大學文學士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育系講師廣州大學教育系教授
督學	雷通羣	東京高師畢業美司丹佛大學教育碩士曾任教育部視學兼編審廈門大學教育學正教授
督學	張八峯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理學士曾任北平羣化學校教務主任及大同中學安徽中學教員
督學	陳功甫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曾任國立廣東高師廣東大學中山大學教授上海商務印書館學生雜誌社主任
主任	許笑珊	番禺師範高等師範畢業曾充兩廣鹽運使署廣東教育廳科員
主任	司徒欽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歷充中小學校教員
主任	甘季懷	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廣東國民大學法科法律系畢業曾充廣州市財政局庶務股主任廣州市土地局會計股主任廣東全省捲菸出賣局河口檢查所所長
主任	吳尙雄	國立廣東高等師範畢業歷任本市視學市師委員及教員等職
軍訓視察員	麥渡蒼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歷任廣東陸軍小學校區隊長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軍務處科員廣東地方武裝團體訓練員養成所教官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委員會少校科員廣東教育廳第五科科員
課員	陸景垣	高州師範畢業曾充廣州市財政局土地局課員
課員	梁慶祿	兩廣方言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歷充東莞縣稅務專員司法行政委員會一等書記官司法部科員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四五二

課 員	課 員	課 員	課 員	課 員	課 員	課 員	課 員	課 員	課 員	課 員	課 員
甘達元	陳志君	吳希賢	李岳	黃維綱	湯煥奎	羅克猷	黃桂堂	葉傳孝	周義雄	周子傳	梁次壁
廣州大學法科畢業會充廣州市土地局事務員	復禮師範學校畢業徽柔學校教員潔芳學校教員市黨部婦女部幹事省黨部組織部幹事土地局地稅課課員	廣州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會任省立小學校教員	廣東憲兵教育連學員班畢業會充廣州衛戍總司令部副官及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書記兼事務員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畢業國民革命軍第四軍第十師三十團中校團附第十軍軍部中校副官市立第一中學校少校軍訓主任	國立中山大學法科畢業會充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教員	廣東公立法官學校畢業會任市校黨義教師編輯公安月刊主任上尉軍需課員等職	法政學校肄業會任菸酒公賣局統計科員江浦酒稅分局局長	前廣府中學堂修業會充廣東財政廳書記廣東省長公署籌餉總局收發員	廣東教忠師範畢業會充教忠附小教員兩廣鹽運使署編輯員	高州崇實中學畢業會充廣州市土地局課員	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會充廣州市財政局會計課員

課員	陸述彭	信宜縣立中學畢業會充廣東高等法院三等書記官
課員	方再興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分校肄業會任副官服務員委員等職
視察員	梁省常	國立中山大學文科修業會充市立職業學校教員
視察員	胡鈞	兩廣師範暨市黨部工作人員訓練班畢業會任本局平校視察及課員
視察員	梁翰祥	廣東高等農業畢業信宜教育局員太平檢查所長廣州檢定訓育主任
視察員	鄧綉君	直隸省立第一女子師範畢業會任直隸省立第一女子師範附小教員
視察員	劉少璧	日本官立女子高等師範畢業省署諮議教育局私塾指導員
視察員	鄒勉英	歷任市立第二十五、二十二、三十一小學校長
視察員	李素	廣東省立女子師範本科畢業國立中山大學文科教育系畢業
事務員	葉兆泰	新會縣立中學肄業廣東民產保證處新會局事務員
事務員	甘懷民	信宜縣立舊制中學畢業會充始興縣政府課員
事務員	劉冠猷	番禺八桂中學畢業會充廣州市土地局事務員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四五四

事務員	陸法鏗	信宜縣立中學畢業會充信宜第二區小學教員
事務員	蕭兆芬	廣東省立女子師範修業土地局監印財政廳事務員
事務員	沈考武	廣東省立工業專門學校畢業私立統計學校畢業
事務員	黃瑛	廣州大學預科畢業
事務員	麥汝良	省立南區師範講習所畢業會充梧州統稅局賀崗米捐局辦事員省河督配查驗局書記
事務員	黎叔文	順德中學畢業會充廣東省教育廳書記廣州大學圖書館管理員
事務員	梁愛羣	茂名縣立中學畢業會充廣州市土地局事務員
事務員	李馥若	番禺師範學校畢業會充中小學教員
事務員	鍾鳳瑞	廣東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高中修業
事務員	許瓊選	石室聖心書院畢業會充民產保證局課員省政府一等書記等職
事務員	邵蓮若	廣州市市立職業學校公牘科畢業
事務員	周鈞盛	廣東省立第九中學畢業會充廣州市市立師範圖書館管理員

廣州市市立中等學校暨講習所概況表

民國二十三年

業 學 校	第一 職	第三 中學	第二 中學	第一 中學	校 別		校 長 姓 名	
					教 職	員 數	初 中	高 中
	唐允恭	廖奉恩	吳宗泰	劉憲朋	數	員	數	數
	55	18	35	79	中	初	高	合
	15	4	19	46	計	計	計	計
	8	4	11	10	男	女	男	女
	3			11	總	總	總	總
	11	4	11	21	男	女	男	女
		196	272	315	合	計	計	計
	258	59	154	123	男	女	男	女
	258	255	426	438	總	總	總	總
				3.6	男	女	男	女
	84			95	合	計	計	計
	84			481	男	女	男	女
		196	272	701	總	總	總	總
	342	59	154	218	男	女	男	女
	342	255	426	919	合	計	計	計
		34	45	506	男	女	男	女
	93	35	53	81	總	總	總	總
	93	69	98	587	費	經	出	支
	46,999.00	20,117.88	63,678.00	116,829.52	校	址	校	舍
教 育 路	永 漢 分 局	惠 愛 西 路	光 孝 分 局	西 關 連 慶 沙 地	黃 沙 分 局	蓮 塘 路 尾	德 宣 分 局	校 舍
產 市	產 市	產 市	產 市	產 市	產 市	產 市	產 市	校 舍
								賃 租

附 錄

四 五 五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四五六

講習所	世界語	習所	國語講	師範學院	勤勤大學	美術學校	業學校	第三職	業學校	第二職
區聲白		戴仲傑		林礪儒		李居端		符學仕		劉百疇
2		4		47		33		19		23
3		3		24		10		22		17
3		4		7				3		
				9		10				6
3		4		16		10		3		6
102		154		173				117		
22		58		133				3		
124		212		306				120		
				183		224				185
				153		74				
				336		298				185
102		154		356		224		117		185
22		58		286		74		3		
124		212		642		298		120		185
18		93		581		23				16
6		31		400						
24		124		981		23				16
2,136.00		3,324.00		98,776.00		45,762.00		46,692.00		47,702.00
同		師永永		秀永永		粵 德		河 洪		西 西
		範漢漢		書漢漢		秀 宜		南 德		門 山
		學院分		院路分		山 分		鳳 分		高 分
右		內大局		街粵局		脚 局		岡 局		岡 局
				產 市		址舊宮元三				產 市
						份部一賃租		賃 租		

民國二十二年份廣州市市立小學校暨幼稚園概況表

第三小	第二小	第一小	校 別	
劉永乙	麥敏莊	沈伯屏	校 長 姓 名	
20	21	13	教 員 數	
12	11	6	春 秋 計 合	班 數
12	11	6		
322	220	200	男 女 計 合	學 生
237	240	112		
559	460	312		
4	3	2	班 數	本 年 度 下 學 期 新 增
147	92	80	學 生	
14	15	23	男 女 計 合	畢 業 生
14	16	7		
28	31	30		
21,946.50	20,466.46	11,532.00	支 出 經 費	
五 惠 惠 仙 福 福 觀 西 分 路 局	西 寶 門 華 叢 分 桂 局 路 局	萬 東 福 堤 路 分 局	校 址	
產 市	產 市	產 市	產 市	校 舍
	份 部 一 賃 租		賃 租	
	班 一		附 設 幼 稚 班	

附 錄

四 五 七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四五八

第八小	第七小	第六小	第五小	第四小
周江影	楊紹煌	黃悅亨	胡鑿	張震圖
12	10	22	20	17
		6	4	2
5	6	6	6	6
5	6	12	10	8
137	197	290	279	204
85	98	174	138	153
222	295	464	417	339
1	2	4	3	2
40	82	144	99	71
18	13	9	26	11
3	12	7	8	6
21	25	16	34	17
10,359.49	11,824.50	20,990.76	19,057.16	14,919.78
周家巷 中華北路	榕花光 寺塔孝 街分局	光光 孝孝 路分局	盤光 福孝 路分局	蘇惠 行福 街分局 東頭
產市	產市	產市	產市	產市
			份部一賃租	

第十三小	第十二小	第十一小	第十小	第九小
黃承鏞	楊敢平	李淑英	孔昭業	蘇炳林
22	13	13	12	23
		2		8
12	6	4	6	6
12	6	6	6	14
315	138	162	140	473
224	107	84	110	329
539	245	246	250	802
3	2	2	2	4
130	68	73	59	156
15			10	25
12			4	8
27			14	33
11,577.00	9,853.12	10,743.92	11,650.62	27,093.92
玄惠光 妙愛孝 觀西分局	井大德 關北宜 帝九分局 廟眼局	拱日西路	淨光 慧孝 西路分局	海惠 珠福 中路分局
產市			產市	
	賃租	賃租		賃租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第十八小	第十七小	第十六小	第十五小	第十四小
黃瓊馨	周懷甫	林翰清	朱漢章	陳志遠
24	22	16	12	16
	5	6	3	2
12	7	2	6	6
12	12	8	9	8
129	309	151	213	171
232	198	128	152	118
451	507	279	365	289
4	4	2	3	2
112	160	63	126	60
11	11	7	14	8
17	10	7	5	9
23	21	14	19	17
25,120.15	22,449.32	12,850.18	15,288.99	15,750.43
新東大 街關東 仁分局 秀局	安天小 里平北 五路分 號宜局	官南東 亭關堤 舊分局 接局	文惠德 昌愛宣 廟中路 分局	藤惠 行福 街分 西局
	產市校分	產市	產市	
賃租	賃租校正			賃租
班式				

第廿三小	第廿二小	第廿一小	第二十小	第十九小
區磐石	譚遠	賴鴻漸	何瑞芬	李滋大
12	17	21	12	14
6		6		6
	7	6	5	2
6	7	12	5	8
161	203	338	113	163
67	88	213	71	112
228	291	551	184	275
2	2	4	1	2
54	56	128	51	63
14	8	29		16
3	5	16		1
17	13	45		17
11,649.38	12,972.19	33,016.55	9,105.54	15,381.65
街崗西 醫門山 國外分 直高局	橫東大 街關東 永安分局	越小 華北 東分局	一豪 六賢 號街 一	馬九白 路車雲 站路分 二廣局
產市	產市			
		賃租	賃租	賃租

第廿八小	第廿七小	第廿六小	第廿五小	第廿四小
梁鐸宏	蘇開瑞	王嚴斧	溫立信	劉紫瑛
12	27	18	16	22
		6	6	
7	15	4	3	11
7	15	10	9	11
245	221	252	284	301
72	424	165	158	229
317	645	417	442	530
2	3	3	3	3
100	130	107	132	118
13	8	13		9
2	27	4		6
15	35	17		15
14,069.50	31,331.96	19,360.46	13,607.42	15,128.26
小北馬路 小北分局	官塘街 德宣分局	河南福安街 洪德分局	南河蓮塘大街 蒙聖分局	教育路 永漢分局
產市	產市			產市
	份部一賃	賃租	賃租	
	班二			

附錄

第三三小	第三二小	第三一小	第三十小	第廿九小
史元濟	王學攀	鄒勉英	程煥琮	何侶雪
34	12	23	15	13
12	7		7	
6		12		6
18	7	12	7	6
445	208	339	204	156
472	72	207	134	101
917	280	546	338	257
6	2	4	2	2
285	90	154	74	70
30	14	13	8	15
20	3	8	3	8
50	17	21	11	23
33,345.79	13,387.84	20,876.14	11,943.96	11,126.76
厚西荷 生關溪 里華分局 路局	歡河南花 喜南花地 堂花地分局 地	老河南蒙 君南蒙聖 廟聖里分局 分局	小北小 北北分局 十八分局 洞	天官小 官里北 里尾分局 分局
	產市	產市校正	產市	產市
賃租		賃租校分		份部一賃

第三八小	第三七小	第三六小	第三五小	第三四小
黃星垣	吳景榮	沈道源	湯建猷	黃家強
11	13	16	14	15
4	7	7	7	
1				7
5	7	7	7	7
108	149	171	183	153
63	92	130	90	121
171	241	301	273	274
1	2	2	2	2
38	67	85	80	100
	12	20		12
	5	5		9
	17	25		21
8,479.06	13,272.96	16,212.19	12,817.36	12,918.84
雙井街 中華北路 西山分局	八公祠 河南上芳村 芳村分局	西二巷 西關十六甫 寶華分局	張王廟 河南龍導尾 海幢分局	市孔家祠 海珠路新橋 靖海分局
產市			產市	
	用借	賃租	份部一賃	賃租

第四三小	第四二小	第四一小	第四十小	第三九小
徐家哲	黃秀珍	范俊良	史懂濟	鄧潤生
11	12	22	23	23
6			6	
	6	11	6	11
6	6	11	12	11
141	123	194	283	208
68	121	181	234	222
209	244	375	517	430
2	2	3	4	3
62	77	108	144	142
3	12	16	22	9
2	8	10	22	19
5	20	26	44	28
10,518.02	12,889.50	21,002.24	23,207.54	20,438.50
雙洲書院 河南路頭鄉	西禪分局 門外高第坊	賢思分局 清水濠	逢源分局 西關多寶路	洪德分局 河南洪德新街七巷
賃租	賃租	賃租	賃租	賃租

第四八小	第四七小	第四六小	第四五小	第四四小
羅玉堂	呂韻泉	李秀梅	沈蘭芳	司徒榮
14	11	23	29	22
6				6
	6	12	13	5
6	6	12	13	11
121	140	331	248	314
111	90	242	256	198
232	230	573	504	512
2	2	4	4	3
73	75	134	120	136
14	17	14	13	6
7	3	20	35	5
21	20	34	48	11
11,167.80	11,682.00	18,692.12	28,922.79	17,421.58
洞神坊 西山分局	大德路 惠福分局	鄉賢祠 府學西街 永漢分局	惠愛東路 賢思分局	城南祖廟 東堤分局
產市	產市		產市	產市
		賃租		
			班三	

附錄

第五三小	第五二小	第五一小	第五十小	第四九小
彭澤夏	王懋藻	袁苞	劉永康	溫和珍
31	21	29	13	22
6	6	8	6	
12	6	10		12
18	12	18	6	12
535	392	635	133	277
374	222	270	98	195
909	610	905	231	472
6	4	6	2	4
337	174	240	96	126
39	31	44	6	24
20	3	19	4	12
59	34	63	10	30
29,222.13	22,430.76	37,171.64	11,014.38	21,627.13
朝天街 光孝分局	東川馬路 前鑑分局	西門外田心 西禪分局	寶華路 寶華分局	關西至寶大街 黃沙分局
產市	產市	產市		
賃租份部一				
		班三		班一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四六八

第五八小	第五七小	第五六小	第五五小	第五四小
黃國鐘	方炳芬	司徒畚	陳燦冠	黃潤蘭
21	22	19	15	23
	4	5	3	
10	6	6	6	11
10	10	11	9	11
193	240	273	266	295
192	163	236	169	146
385	403	509	435	441
3	3	4	3	3
83	112	124	120	120
5	16	12	27	22
20	5	11	2	11
25	21	23	29	33
19,726.70	1,7360.45	20,352.45	16,663.42	19,047.20
濠畔街 靖海分局	同巷 光孝路書	光孝分局	南河寶崗廟前 海幢分局	大新路古廟 靖海分局
	產市	產市	產市	梯雲東路 陳塘分局 產市
賃租		份部一賃		
			班一	

第六三小	第六二小	第六一小	第六十小	第五九小
溫銓基	鍾樹仁	伍天驥	黃緝熙	陳慕韞
23	14	21	14	30
4	7	3		6
6		6	7	8
10	7	9	7	14
279	152	233	119	273
167	109	153	151	290
446	261	386	270	563
3	2	3	2	4
118	70	113	72	151
27	7	10	7	12
12		6	15	22
39	7	16	22	34
17,162.27	13,891.96	15,592.77	14,462.08	30,245.06
東大東分局 泉大分局 大道	下村分局 天后廟 芳村分局	永漢分局 教育路	蓬萊正街 蓬萊路 黃沙分局	海鳴街 河南大基頭 洪德分局
產市	產市	產市		
	份部一賃		賃租	賃租
班一				班三

第六八小	第六七小	第六六小	第六五小	第六四小
衛侃中	湯德美	彭超齡	張廷瓚	林應運
13	16	15	21	26
7			6	6
	8	9	6	7
7	8	9	12	13
194	151	167	307	321
41	148	170	266	245
235	299	337	573	566
2	2	3	4	4
57	70	103	96	167
6	10	12	12	36
	9	7	8	19
6	19	19	20	55
10,826.60	15,084.92	18,954.72	20,651.09	24,818.30
路沙河大馬	沙河分局	府前	越華路省	德宜分局
		廟前直街	東山分局	河南溪峽
		海幢分局	路尾	黃沙梯雲西
		黃沙分局		
		產市校分		
賃租	賃租	賃租校正	賃租	賃租
		班二		班二

第七三小	第七二小	第七一小	第七十小	第六九小
汪壽山	鄺作鋒	麥敏孝	劉萬新	方秉綱
19	11	14	13	12
7	6	7	6	6
7	6	7	6	6
162	158	101	187	165
151	97	160	53	35
313	255	261	240	200
2	2	2	5	2
80	75	60	54	50
11	16	6	68	6
5	2	9	5	1
16	18	15	73	7
14,275.21	10,572.00	13,242.85	12,038.42	10,854.58
十六號 寶源正街 寶源分局	中約 鰲洲正街 洪德分局	新街 西關 黃沙分局 叢桂	埔東 東山新河 東山分局	長泰路 小北分局
				產市
賃租	賃租	賃租	賃租	份部一賃
班一			班一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第七八小	第七七小	第七六小	第七五小	第七四小
林景泉	楊梅修	劉琰君	黎繩孫	梁惠娟
16	19	23	12	16
6	10	10	6	8
6	10	10	6	8
89	205	295	143	236
88	192	170	128	153
177	400	425	271	389
2	3	3	2	2
38	93	95	96	77
14	10	7	10	12
5	6	6	8	3
19	16	13	18	15
10,470.17	14,964.12	18,469.62	15,961.09	13,102.70
南西寶 關華 耀華 分局	園西西 上關禪 街王家 分局	南一靖 會德海 館路雲 分局	龍太永 上平漢 街沙分 迴局	珠東 光堤 南南 路路 分局
				產市
賃租	賃租	賃租	賃租	
		班二	班二	

附錄

第八三小	第八二小	第八一小	第八十小	第七九小
劉警強	區寶珠	金碧西	鄭潔貞	陳潔嫻
13	13	14	16	18
7	6	6	7	9
7	6	6	7	9
146	133	160	184	194
126	102	106	103	161
272	235	266	287	355
2	1	2	2	2
70	50	81	84	84
6				7
6				3
12				10
13,015.21	8,522.14	9,308.37	10,797.24	15,593.70
揚仁南 太平分局	雲桂路 河南小港	北西光 路關孝 光分局 復	桃源 鳳凰岡 洪德分局 小	北西 約關 逢源 分局
	產市			
賃租		賃租	賃租	賃租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四七四

第八八小	第八七小	第八六小	第八五小	第八四小
梁逢江	殷覺民	王誠	梁碧霞	陳召培
6	13	15	15	21
3		6		
	5		6	10
3	5	6	6	10
89	76	123	140	243
40	38	82	114	169
129	114	205	254	412
1	1	2	2	3
40	34	68	64	136
		9	8	12
		8	7	6
		17	15	18
3,807.06	5,684.80	8,474.17	10,166.66	14,523.91
河南白蜆 壳南邊	東山分局 中山路梅 花村	海幢分局 南華東路 南洲局前	惠愛西路 惠福分局 最樂善堂	蒙聖分局 保安社安 榮里
	產市	產市		
用借			賃租	賃租
	班一			





第一農村小	第二勞工小	第一勞工小	第九五小	第九四小
張啓鈞	陳詠霓	余浣香	王乃健	關鍾琦
8	9	12	5	5
3	4			
		7		
3	4	7	4	4
69	124	161		
20	86	119		
89	210	280	143	126
1	1	2		
37	32	60		
		3		
		6		
		9		
5,600.25	6,067.50	13,229.40	6,495.00	6,120.00
鄉沙河同安分局	海學中惠學宮街內	家雨德源荷泰永 祠帽宜南帶河溪康漢 街街分局路分局路分局		
賃租	賃租	賃租	賃租	賃租

第一幼稚園	勤師附小	第二農村小
馬漢瑤	陳延圻	李奇英
8	29	9
		4
	16	
4	16	4
125	364	108
77	254	30
202	618	138
		1
		20
	239	
	170	
	409	
2,068.56	28,792.26	6,067.50
惠愛西路 光孝分局	西湖路 永漢分局	村石牌 程界
產市	產市	產市
	班二	

廣州市市立民衆學校一覽表

第 十 校	第 九 校	第 八 校	第 七 校	第 六 校	第 五 校	第 四 校	第 三 校	第 二 校	第 一 校	校 別	校 長 姓 名	附 設 所 在 地	址
梁 鐸 宏	溫 銓 基	麥 敏 孝	林 應 運	黃 瓊 馨	劉 永 康	史 元 濟	胡 鑒	麥 敏 莊	沈 伯 屏	小	一	萬 福 路	
廿 八 小	六 十 三 小	七 十 一 小	六 十 四 小	十 八 小	五 十 小	卅 三 小	五 小	二 小	一 小	小	二 甫		
小 北 直	東 泉 大 道	叢 桂 新 街	黃 沙 鄭 家 祠	仁 秀 新 街	寶 華 大 街	觀 瀾 新 街	盤 福 路						

十一校	鄒勉英	卅一小	蒙聖里
十二校	衛侃中	六十八小	沙河
十三校	彭超齡	六十六小	東山公園
十四校	沈道源	卅六小	光雅里
十五校	方炳芬	五十七小	書同巷
十六校	周懷甫	十七小	天平路
十七校	黃星垣	卅八小	雙井街
十八校	沈蘭芳	四十五小	惠愛東路
十九校	彭澤夏	五十三小	朝天街
二十校	陳慕韞	五十九小	洪德二巷
二十一校	張震圖	四小	蕨行街
二十二校	李秀梅	四十六小	府學西街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二十三校	區磐石	二十三小	高崗
二十四校	王嚴斧	二十六小	福安街
二十五校	王學鑾	三十二小	花地
二十六校	鍾樹仁	六十二小	下芳村
二十七校	梁惠娟	七十四小	珠光里
二十八校	劉永乙	三小	大市路
二十九校	鄺作鋒	七十二小	鰲洲正街
三十校	黃國鐘	五十八小	濠畔街

教育局所屬機關一覽表

機關名稱	管理者	地址
市立中山圖書館	伍伯勝	文德路
市立民衆教育館	陳友琴	河南海幢公園
市立博物院	委員會	粵秀山鎮海樓
市立動植物園	陳煥鏞	小北門外山水井
市立氣象臺	張雲	石牌
廣州市教育會		教育路
市立中上學校教職員聯合會	委員會	教育路
廣州市小學校聯合會	同上	惠愛中路桂香廟
市立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	同上	同右
市立學校聯合會	同上	同右

私立各小學校一覽表 民國二十三年

校名	校長姓名	地址
粹存小學校	任本樞	十二甫東約四號
迪智小學校	莫偉民	越秀南鎮龍坊
博約小學校	彭金銘	小東門永勝街大方巷廿九號
羣秀小學校	唐妙儀	河南蒙臺建安里第八號
東關小學校	劉伯壽	東關安懷社六十號
振南小學校	梁逸清	仰忠街
新德小學校	何冠英	河南洪德七巷
頌平小學校	區頌平	中華中詩家里第十號
求全小學校	潘松卿	河南龍尾導陳家直街陳家祠
甄陶小學校	楊淡影	西關十六甫

址

附錄

海 幅 小 學 校	潔 持 小 學 校	元 運 小 學 校	日 新 小 學 校	知 艱 小 學 校	先 志 小 學 校	實 用 小 學 校	振 武 小 學 校	昌 明 小 學 校	博 愛 小 學 校	明 智 小 學 校	修 德 小 學 校
王炳華	李少芳	黎申甫	楊福爵	呂羹梅	張紹成	關東藩	葉榮昌	柯燿冰	黎昆生	郭堯階	李祖衡
河南龍船岡二巷五十九號	河南寶賢大街四號	元運街洪聖廟前街尾新編門牌二號	聖心路	東關築溪北約	東關汎二十六號	洞神坊三十二號	西關蓬萊正街	逢源正街一百零一號	河南縣塾	西關拱日西路	東關暨邊街



合強小學校	張紀雲	河南麥一街
公益小學校	李君雅	河南寶玉直三姓祠之區家祠
陶志小學校	張俊鏘	河南保安社大街
止善小學校	劉夢波	西關蘆排巷九號
扶輪小學校	余國英	西關歷榮里新編八號
濟育小學校	馬卓南	河南洪德馬路洪德六巷十六號
仁威小學校	梁逢江	泮塘仁威廟
醴泉小學校	姚瑞光	東關興仁里十五號
八和小學校	何炳鍾	黃沙海傍街廣東優界八和劇員總工會
育智小學校	陳華昌	七區正署四廟地方團保局
羣雅小學校	姚紹虞	長壽路吉星里十六號
思思小學校	凌汝驥	正南路錦榮街

坤德小學校	歐陽笙	河南鶴鳴六巷十二號
喚民小學校	蘇漢生	海傍東街又小東門鎮龍下街八十五號
宏智小學校	羅綸如	黃沙分局永慶一巷第三號
自娛小學校	王子壽	榨粉街三十八號
志新小學校	何啓漢	東山分局山河村朗溪祠
守禮小學校	黃德如	醫靈廟側
立達小學校	黎克亮	小北路史巷三號
覺覺小學校	嚴學修	荷溪分局厚福大街尾
明志小學校	岑滌羣	逢源中約五十八號
懿羣小學校	楊秀貞	第十甫中華循道會內
逢源小學校	徐扭寰	逢源西五十八號
粵路小學校	盧助公	粵漢路廣韶段管理局

廣州市教育局報告書

廣機第十分會會立平民小學校	鄧智圓	增步自來水廠內
樹德小學校	曾兆宜	河南歧與中約
雙十小學校	關逸生	西關多寶坊
循本小學校	康隱泉	十六甫東二巷第十二號
真德小學校	陳書策	西關蕉園大街二十八號
務本小學校	朱雪公	西關寶義一巷六號
培英小學校	劉繼祖	西關多寶大街橫街第一號
基英小學校	蕭蔭榮	河南洲頭咀
劍雄小學校	潘劍雄	龍津東路二百零八號二樓至二百一十號二樓
道濟小學校	鄧東航	暫遷逢源西街六十八號
真光小學校	羅有節	仁濟大街
普育小學校	仇啓光	西關西來初地十八街聯安社

羣美小學校	王衍南	西關長壽分局帶河路匯延坊十一號
正光小學校	高露德	光孝街三十五號
淑正小學校	李邦釗	高第街
毅志小學校		西關寶華路存善東約
大光小學校	謝德恩	河南公正街
宜春小學校	張志德	蒙聖分局上坑直街第六號
相長小學校	任其祿	永漢南路同慶坊石行會館
晨光小學校	梁景力	廣大路禮拜堂內
提多小學校	鍾仁立	萬福路一百八十四號
光東小學校	黃善生	東山瓦窰後街中華基督教會內
嶺海小學校	崔志枏	寶源中約廿六號
民光小學校	梁桂生	上西關醫靈廟前二號

附錄

嶺南大學青年會小學校	胡 簪 雲	私立嶺南大學內
振 南 小 學 校		西關恩寧路吉祥坊三十四號
河 南 小 學 校		河南草芳土圭直街三十七號

教育局補助私立小學校一覽表 二十三年九月製

校名	校長姓名	地	址
廣州市女子職業學校	袁拔英	中華中起雲里	
廣州市公立孤兒教育院	梁叔莊	花地	
禮陶女子小學校	徐慕賢	河南龍溪首約十六號	
徽柔女子小學校	劉尙真	維新路石將軍	
正心學校	賴馬西	芳村大沙地	
明程小學校	洗月耕	東關東華中路	
進德小學校	程麗修	中華中學宮街渭濱書院	
大同小學校	陳鍾麟	河南蒙聖里觀音廟	
明達小學校	陳著先	西關華貴路	
越秀小學校	梁介仁	大石街四號	

潔廉小學校	周荔坡	河南文壇頂
強邦小學校	李慧瓊	拱日西路一百四十號
真德小學校	陳書策	西關焦園大街二十八號
華嶺小學校	霍智開	河南白鶴洲鶴鳴五巷一號



711B  

---

1211

四